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　第 3 期

·二二八事件專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1 卷第 3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謝國興
執行編輯：陳培豐、劉士永
編輯委員：李文良、吳聰敏、許雪姬、陳培豐、陳翠蓮
　　　　　黃美娥、詹素娟、劉士永、鍾淑敏、蕭阿勤
助理編輯：林文凱、曾文亮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李亦園、杜正勝、胡　佛、曹永和
　　　　　許倬雲、麥朝成、賴澤涵、莊英章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Kuo-hsing Hsieh		
Executive Editors	Pei-feng Chen	Shi-yung Liu	
Editors	Wen-liang Li	Tsong-min Wu	Hsueh-chi Hsu
	Pei-feng Chen	Tsui-lien Chen	Mei-er Huang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Shu-min Chung
	A-chin Hsiao		
Assistant Editors	Wen-kai Lin	Wen-liang Tseng	
Editorial Assistant	An-yu Lee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Yih-yuan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ung-ho Tsao	Cho-yun Hsu
	Chao-cheng Mai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1 卷第 3 期

二二八事件專號

研究論著

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林正慧 …… 1

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員的角色／蔡秀美 …… 65

謊言建構下的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
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蘇瑤崇 …… 109

「祖國」的政治試煉：陳逸松、劉明與軍統局／陳翠蓮 …… 137

研究討論

論早期臺灣鹿皮貿易史的研究：
由曹著《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談起／林偉盛 …… 18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本期刊接受103年度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第 3 期，頁 1-64
民國 103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

林正慧**

摘　要

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前，軍統局已於 1946 年 8 月改組為保密局，由於軍統局或保密局原屬祕密組織，既有研究對軍統局或保密局在臺的布建過程，以及因應軍統局的改組、縮編，臺灣的祕密組織如何調整之始末，一直未有清晰的輪廓。因此，本文擬以軍統局改組為保密局的過程，該組織在臺灣的布建情形，以及保密局臺灣站在事件期間的組織運作為主要切面，進一步了解保密局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究竟為何。

戰後初期軍統局臺灣站之建置，係採取公祕合併組織的形態，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兼臺灣站，並以調查室主任陳達元主籌一切。1946 年 8 月軍統局正式改組為保密局之前，已經展開臺灣站改組，並於 7 月完成，由林頂立擔任站長。軍統局改組為保密局後，臺灣站與調查室表面分立，然雖採取公祕劃分的模式，但實際上仍彼此合作。

保密局臺灣站成立之初，下設三個乙種組，但至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已發展為五個通訊組，另設學運組和工運組。各站組、所屬通訊員，乃至保密局本部與其他平行機關，皆使用化名，以保持組織祕密性。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保密局由局長鄭介民經蔣介石面諭，派劉戈青攜帶電臺飛臺灣傳達命令，並飭會同臺灣負責人陳達元等協助平息風潮，以及確保張學良的安全。事件期間其他各省站概多方蒐集相關情報彙報局本部。相較之下臺灣站本身，除了以密布的通訊員和線民廣泛蒐集情報外，時常施以反間之計，側身於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密監一切，或影響輿情，推波助瀾。尤有甚者，透過向陳儀獻策，取得軍政當局的信任，逐步獲得行動偵緝能力，使原本應祕密行動的站組人員，也能公開地與軍、憲、警一同進行逮捕行動。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軍統局、保密局、臺灣站、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

---

* 初稿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曾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本文修訂稿承蒙三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建議，特此敬表謝忱。

**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來稿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10 月 9 日。

一、前言
二、從軍統局到保密局：臺灣站的建置
三、保密局臺灣站的運作情形
四、保密局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
五、結論

一、前言

既有的二二八相關研究，情治單位的作為一向是被關注的重點，相關研究成果可謂斐然，如侯坤宏的研究嘗試剖析事件期間的情治運作，以及情治人員眼中各地的二二八事件；[1]《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提及情治機關在事件中的責任，如利用流氓、製造混亂，利用士紳、嫁罪栽贓，誇大危情，請兵鎮壓，捕殺民眾，製造黑名單等；[2] 陳翠蓮的研究指出從檔案中可看到派系鬥爭的現象，多以中統局、三民主義青年團、青年黨為主，而臺灣站所報情報對中央政府的影響則有認為臺民多為奸黨作亂、造成臺人遭奴化之印象，以及強調臺人爭取叛國獨立等。[3]

以往的研究認為，軍統在臺勢力集中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憲兵第四團與軍隊方面，如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軍統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歸臺「半山」人士劉啟光，以及任職於警備總部的蘇紹文、王民寧、黃

1 侯坤宏，〈情治單位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收於侯坤宏，《研究二二八》（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頁101-159。

2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頁309-333。

3 陳翠蓮，〈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二二八事件新史料發表座談會」，2009年2月26日。感謝陳翠蓮教授惠賜參考。

國書等。[4] 然而二二八事件當時，這些被界定為「軍統」的人，真的可以歸屬為同一派系嗎？從新出土的檔案中可以看到柯遠芬、蘇紹文皆在被檢舉之列，而彭孟緝曾表示，「當時林頂立（軍統）有調查組，黨部有調查組，警備總部也有調查組。但其成員是張三或李四，他們都不會告訴我」。[5] 柯遠芬甚至直言「有人說我是軍統，甚至說我是軍統在臺的負責人，事實我並不是軍統。」[6] 以上當事人說法與研究者認知矛盾的情形，顯示以軍統含括的說法，似乎難以了解當時派系的實際分野，有必要進一步釐清。

林頂立、許德輝皆為當時保密局臺灣站編制人員，他們在事件中的行為常被與警備總部相提並論，不論是口述或研究，常見許德輝所為實係警備總部幕後策動的說法，其間緣由如何，以往研究少有深論。於是保密局、警備總部，乃至林頂立、許德輝等臺灣站相關人員彼此的關係究竟為何，在現有的研究論述中似乎仍是霧裡看花、難得分明，這部分也是亟待釐清的重要環節。

此外，二二八事件前，軍統局已於 1946 年 8 月改組為保密局，由於軍統局或保密局原屬祕密組織，時人的訪問紀錄或回憶記述可能無從了解此一梗概，而屢稱「軍統」或「軍統局」，本無可厚非，但許多研究卻仍沿用，則不易讓人了解事實真相。或許受限於資料不足，既有研究對軍統局或保密局在臺的布建過程，以及因應軍統局的改組、縮編，臺灣的祕密組織如何調整，其始末一直未有清楚輪廓，以致回憶資料、研究論述之中，存在許多似是而非、相互矛盾的說法。如柯遠芬稱林頂立為軍統臺灣站站長，許德輝為軍統臺北站站長，[7] 或有稱毛簡為保密局臺北站站長[8] 等。於是，究明從軍統局到保密局在臺祕密組織的演變與運作情形，為討論保密局在二二八事件中扮演何種角色的基礎。

因此，本文擬以軍統局改組為保密局的過程，該組織在臺灣的布建情形，以

4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232、237。

5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蔡說麗記錄，〈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 年 6 月），頁 328。

6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許雪姬記錄，〈柯遠芬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著，《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 10 冊）・附錄二：重要口述歷史（一）》（臺北：該小組，1992），頁 3。

7　柯遠芬，〈陳儀死不認錯，否則不會死〉，《民眾日報》，1992 年 2 月 29 日，轉引自黃富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二二八事件〉，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 144。

8　朱浤源訪問，楊明哲、吳美慧記錄，〈王雲青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1993 年 2 月），頁 24。

及保密局臺灣站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的組織運作為主要切面，進一步了解該局在事件之中的角色究竟為何。參考資料主要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國史館藏「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蔣中正總統文物」、「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等，及已出版的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彙編、情治人員及時人回憶記述、既有的研究成果。

二、從軍統局到保密局：臺灣站的建置

1931 年蔣介石命戴笠成立特務處，至 1932 年 9 月，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軍委會」）成立調查統計局，特務處奉命劃歸管轄，改稱該局第二處，負責情報與訓練。1938 年 8 月，該處奉命擴組為軍委會調查統計局，即今通稱之軍統局，以軍委會侍從室第一處主任兼局長，戴笠任副局長，負實際責任。[9]

對日抗戰時期，軍統局勢力擴展，不僅自 1942 年開始與美國海軍情報部共同成立中美合作所，獲得武裝器材、經濟及訓練等方面的援助，此外，該局更陸續掌握財政廳緝私署、財政廳戰時貨運管理局、軍委會特檢處、軍委會交通運輸統制局監察處，以及各部隊調查室、諜報參謀等組織。[10] 最盛時期，內、外勤的特務（不含武裝特務部隊）有 5 萬人左右，另有 2 萬多位由各地組織運用的義務通訊員、運用通訊員、特約通訊員等，成為蔣介石最大的特務機關。[11]

（一）1940 年代軍統局的對臺工作

1940 年中，戴笠認為日本可能冒險向南洋侵略，則必以臺灣為重要基地，因此開始重視對臺工作。1941 年 8 月，軍統局成立臺灣直屬組，以陳友欽為組長、

9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臺北：該局，1962），頁 1-2。先後兼任軍統局局長的軍委會侍從室第一處主任有賀耀祖、錢大鈞、林蔚等人。參見李繼星主編，《中國特務概觀》（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1996），頁 104；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四）〉，《檔案與史學》2001: 4（2001 年 8 月），頁 60-66。〔按：中國大陸期刊無卷期而以年分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10　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收於文聞編，《我所知道的軍統》（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4），頁 45-46。

11　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 102；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特務組織保密局盛衰錄（一）〉，《檔案與史學》2003: 3（2003 年 6 月），頁 59。

王紹坤為書記，並指示半年內由重慶轉進臺灣工作，後因陳友欽進入香港時，適逢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香港淪陷，難以進入臺灣，只能又輾轉回到福建龍溪，後遂併入閩南站。1942 年 8 月，軍統局另在福州成立「沿海工作區」，下設臺灣組，並在香港、汕頭、廣州、廈門、上海各設一臺灣小組，分別策劃向臺推進。同年並運用臺灣革命黨翁俊明成立另一臺灣直屬組，以翁俊明任組長、黃昭明[12]副之，在江西泰和訓練準備入臺的青年，積極布置入臺工作。[13] 1944 年後，軍統局亦將此直屬組併入陳達元[14] 的閩南站，由閩南站負責對臺工作的布署。[15]

1944 年為配合盟軍反攻，以上海為進行布置之根據地，戴笠令藍敏和黃光軍成立上海聯絡組，設法派人入臺建立組織，架設電臺。[16] 此外，由於中美合作所的美軍希望軍統局提供臺籍特務人員，作為日後美軍在臺灣登陸時的嚮導和聯絡員。戴笠乃令在重慶設立臺灣工作幹部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臺訓班」），招收臺籍人員進行訓練。但由於在重慶招收不到臺灣青年學生，乃奉准抽選重慶日軍戰俘營裡的臺俘百餘名，加上招考 20 餘名閩籍青年，集中至小龍坎設班，由黃康永任副導師，負實際責任。臺訓班自 1945 年 5 月開始，前 3 個月入伍基礎訓

---

12 黃昭明（1909-？），廈門集美師範學校畢業，曾入毛澤東主持之農民運動講習所受訓，後改投軍統，曾在香港區擔任特務工作，打入臺灣總督創辦之香港日報，吸收不少臺人加入軍統，後赴廣州工作，擔任民聲報編輯，曾兼臺灣省黨部籌備處機要室主任，後調任中美合作所華安班教官，後兼中美合作所教導第二營班本部代表。參見喬家才，〈臺灣情報戰線兩大明星：黃昭明與翁俊明〉，《中外雜誌》29: 3（1981 年 3 月），頁 65。

13 喬家才，《鐵血精忠傳：戴笠史事彙編》（臺北：中外圖書出版社，1978），頁 322-323；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頁 42。

14 陳達元（1905-1981），福建漳浦人。南京金陵大學農學系畢業。陳儀後開辦縣政人員訓練所，陳達元入該所建設班受訓。畢業後，任福建第五行政督察區專員公署技正兼漳浦縣園藝學校校長，參加復興社，後又兼三青團漳州分團籌備員，並升漳州分團籌備主任，1941 年調中央警校第一期高級班受訓後，歷任福建省政府調查統計室副主任、軍統閩南站站長、《閩南新報》社長、中美合作所第六特種技術訓練班（華安班）少將副主任。後歷任福建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國大代表、監察委員等職。參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人事調查表：陳達元〉，《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098169A；陳方、黃夏瑩主編，《閩南現代史人物錄》（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2）；劉渾生，〈軍統閩南站概況〉，收於政協福建文史資料研委會編，《軍統在福建》（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頁 118。

15 喬家才，〈臺灣情報戰線兩大明星：黃昭明與翁俊明〉，頁 65。

16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頁 42；喬家才，〈臺灣情報戰線兩大明星：黃昭明與翁俊明〉，頁 64。藍敏本人亦曾提及此事，表示戴笠曾要求她至上海拉斐德路十八號找李先生拿發報機（大小約 30*25*30 cm^3），再利用其二哥藍家精專機不受日方檢查之便將發報機帶回臺，並表示帶回臺灣後會有人找她拿。參見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藍敏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 年 6 月），頁 39。

練，然後是 3 個月的課程訓練。8 月日本投降後，則將情報技術和行動技術訓練列為重點，並加強愛國主義教育。[17] 除了重慶的臺訓班，戴笠為開展臺灣工作，另命東南訓練班[18] 副主任林超負責招考、訓練臺籍青年，於 1944 年 10 月第二期（特警班第六期）招收臺灣青年 113 人，成立臺訓隊。[19]

1945 年 2 月軍統局成立臺灣工作團，以福州為前進基地，由劉啟光[20] 擔任工作團主任，布置臺灣方面情報工作及宣傳中心，也負責與盟軍合作策劃收復臺灣等。[21]

日本投降後，美軍急欲接運被關在臺灣集中營的盟軍戰俘回國，請求中美合作所負責接運工作。閩南站站長陳達元乃派黃昭明負責協助美軍辦理接運美俘。黃昭明從嵩嶼到廈門，與駐廈日軍最高司令部海軍司令原田清一商妥手續，由日本海軍派船護送。8 月 30 日，黃昭明偕同魏德邁（Albert Coady Wedemeyer）總部所派陸軍上尉考克等人從廈門乘船，9 月 1 日抵達臺灣基隆。完成接運被俘盟軍工作後，黃昭明隨即與已潛來臺灣的藍敏會合。[22]

黃昭明可能即葛超智（Geroge H. Keer）所見，9 月 1 日第一批隨聯軍人員抵達基隆、兩個自稱「上校」的中國人（「張上校」與「廈門來的黃市長」）之一，[23] 張上校為張士德，黃市長可能即係黃昭明。葛超智並言，曾見張、黃二人在暗街小巷間，忙於調查臺灣的政治情形，編採臺灣領導階級人物的黑名單，搜取日治

---

17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七）〉，《檔案與史學》2002: 1（2002 年 2 月），頁 63。

18 軍統局為加強東南各地及敵後工作，1942 年 9 月在福建建甌成立建甌訓練班，簡稱「東南班」，與西北蘭州訓練班、西南息烽訓練班鼎足而三。參見喬家才，《鐵血精忠傳：戴笠史事彙編》，頁 371。

19 喬家才，《鐵血精忠傳：戴笠史事彙編》，頁 323、371。

20 劉啟光，原名侯朝宗，日治時期因參加農民組合遭被日警追捕而逃亡大陸，後加入軍統工作，曾任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主任科員（1938.9-1940.9）、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籌備處委員兼祕書（1941.3-1942.9）等職。來臺後歷任臺灣省新竹縣長（1946.1-1947.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事（1947.1-5）、兼行政院設計委員，及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1946.12-）等職。參見〈總統府人事調查表：劉啟光〉，《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29000099419A。

21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頁 42；〈總統府人事調查表：劉啟光〉，《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099419A。

22 喬家才，〈臺灣情報戰線兩大明星：黃昭明與翁俊明〉，頁 65。陳逸松曾向謝聰敏提及，在事件發生期間曾在陳達元家中看到藍敏。參見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訪問記錄，《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頁 337。

23 Geroge H. Keer（葛超智）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頁 66-67。

時期要求自治人物的資料，及地方富豪的名單。[24] 二人應是奉閩南站站長陳達元指示，先行來臺布置相關事宜。除調查臺灣現況外，張士德以「臺灣義勇軍」副隊長的身分與陳逸松接觸，要求他籌組「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25] 黃昭明則可能身負來臺布建組織之責。[26] 1945 年 11 月，陳達元辭去閩南站站長職務，轉至臺灣任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27] 開始籌劃軍統局在臺的組織布置。

（二）警備總部調查室兼軍統局臺灣站

一開始軍統局對臺灣的布建情形究竟如何，已見資料眾說紛紜。該局第二處第二科檢討 1946 年度第一季工作計畫時，曾提及對臺預定進度為「統一機構，充實內勤人員，加強外勤工作布置」。檢討內容中並提到，直至戰後初始，軍統局對臺工作的相關機構，計有臺灣調查室、臺灣直屬組、臺灣通訊組、閩南站臺灣組，及臺灣工作團等單位，鑒於機構複雜，不易指揮，故 1946 年 2 月間決定將各直屬組交由警備總部調查室調整。而同年 1 月撤銷的原臺灣工作團人員則撥歸該室核派工作。故至 1946 年上半，軍統局在臺僅設立調查室（即臺灣站）。[28]

對日戰爭期間，軍統局在軍事上為配合各戰區軍隊活動，曾於各戰區長官司令部成立調查室，由軍統局派員組織，以調查室主任兼任軍統局站長，此係軍統

---

24 Geroge H. Keer（葛超智）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頁 68。另一方面，葛超智並表示，十月中旬臺北街頭發生一連串神祕謀殺案件，好幾個日本婦人被伏擊和謀殺，其動機既非強姦又非搶劫。臺灣人也被那些謀殺的殘酷程度所震驚。葛氏表示，幾個月之後，才知道張士德、黃昭明二人，曾經收買臺灣有力人士，建議他們對日本人民來個大屠殺。參見 Geroge H. Keer（葛超智）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頁 88。

25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頁 230。然之後由李友邦接任三青團主委，保密局滲透計畫失敗。是以日後對三青團成員多所舉發。參見陳翠蓮，〈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

26 喬家才，〈臺灣情報戰線兩大明星：黃昭明與翁俊明〉，頁 65。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可知，黃昭明於 1946 年 4 月被任命為農林處高雄辦事處主任，同年 8 月並代理農林處專員，並於 1947 年 1 月請辭農林處專員兼高雄辦事處主任等職。〈農林處高雄辦事處主任黃昭明到差視事及印信啟用日期呈報案〉，《農林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4004453；〈農林處職員許士凱等 3 員派代及廖碧珍等 3 員委任案〉，《農林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04684；〈農林處專員兼高雄辦事處主任黃昭明請辭案〉，《農林處高雄辦事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49003。

27 劉渾生，〈軍統閩南站概況〉，頁 118；〈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人事調查表：陳達元〉，《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098169A。

28 〈第二處第二科卅五年度工作計畫實施進度第一季檢討表〉，《35 年度本局工作計畫》，「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48-010400-0001-060-061。

局運用公職掩護祕密組織開展活動的一種模式，稱為公祕合併組織。[29] 而戰後初期軍統局臺灣站之建置，顯即採取公祕合併組織的形態，以警備總部調查室兼臺灣站，並以調查室主任陳達元主籌一切。

後來在臺灣站工作的許多成員，都曾是陳達元在閩南站的舊部，如黃昭明、林頂立、許德輝。以許德輝[30] 為例，曾任潛伏在浯嶼的閩南站廈門預備組（或稱「廈門第三組」）通訊員，日本投降後，轉到臺灣工作。[31] 返臺後即任警備總部調查室肅奸執行隊長，任內吸收流氓陳永良、陳再根、林秉足等 30 名為隊員。肅奸執行隊撤銷後，許德輝轉任臺北市警察局偵緝隊，再將該組隊員整批調往工作。[32] 黃昭明則擔任 1945 年 11 月成立之臺北市義勇糾察隊副總隊長。由連謀呈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行政長官公署」）的公文可知，該義勇糾察隊係由日本投降後以遊民組織的忠義社之中，遴拔較優秀者所組成，總隊長為劉明，副總隊長即黃昭明。總隊運作所需費用，由劉明所辦振山實業公司捐助。[33]

1946 年軍統局對臺灣工作的檢討意見指出，調查室成立以來，均在調整人事，布置工作，及協助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和肅奸工作，故尚無成績可言，並提出臺灣工作未能如期進展的原因有：（一）過去由於敵人控制嚴密，且係孤島，不易潛伏，缺乏工作基礎；（二）臺灣人民因過去奴化教育而思想落後，國家觀念及學識水準均差，不易吸收為吾人工作；（三）派遣臺灣工作人員因交通關係不

---

29 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頁 58；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六）〉，《檔案與史學》2001: 6（2001 年 12 月），頁 53；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 73。

30 據公賣局新竹分局安全員劉仁文的調查指出，許德輝原為有名流氓，二二八事件後曾任保密局新竹組長，兼任公賣局分局額外調查員，雖以開設新竹書店為掩護，卻從未提供情報，之後聽說遭保密局開除，永不錄用。參見〈胡雲芝呈報公賣局新竹分局安全員劉仁文匯整有關〈二二八事件暴亂資料〉（三月十二日）〉，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453。

31 劉渾生，〈軍統閩南站概況〉，頁 123-124。

32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頁 202。

33 由連謀所提之「臺北市義勇糾察總隊組織辦法」可知，該義勇糾察總隊設總隊長、副總隊長各一人，綜理一切隊務。分二十三區域，每區域設一隊，每隊設隊長一人，書記一人，分隊長二人，隊員二十人。參見〈連謀呈報遊民取締並組織義勇糾察隊報告〉，《組織義勇糾察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3200003001。然因該隊隊員「良莠不齊，致常有越軌行為，受社會之指摘。又該隊為黃昭明等所組織之民間團體，未經政府正式認可。近與軍憲亦有摩擦，自感止不安」，遂於 1945 年 11 月 30 日自動解散。參見〈臺北市政府安插義勇糾察隊辦法案一〉，《組織義勇糾察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3200003005。

能迅速到職等。檢討意見中還特別批評了擔任臺灣工作團主任的劉啟光，指其「對團體缺乏認識，未能把握工作重心，抵臺後又因活動個人公職，廢弛工作，以致該團自成立至撤銷，毫無成績」。[34]

（三）軍統局縮編為保密局

抗戰結束後，中國共產黨在「雙十協定」中提出取消特務機關的要求，各民主黨派和輿論也疾呼撤銷特務統治。[35] 軍統局面臨「各方面之喧囂反應」，原欲「政潮未決，軍事委員會不改組之過渡時期」，仍保軍統局名義，必要時明令限制權力範圍，改變工作方式，[36] 但終究未能如願。

在此局勢下，軍統局局長戴笠卻於 1946 年 3 月 17 日因飛機失事而死，改組任務於是由原副局長鄭介民負責。3 月 27 日鄭介民即就軍統局撤銷後另設新機構，以及工作調查與人員之處置一案，擬具十項原則，呈請蔣介石批核。[37] 軍統局的改組縮編，除按長假、資遣、停用、送訓、其他職業介紹等處理[38] 外，係以組織分化方式呈現。鄭介民擬定的改組辦法中，第一項提及軍統局撤銷後所有業務與人員依據性質和需要，分別劃交國防部情報廳、內政部警察總署、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三機關，其不能歸併之業務，改組為一祕密核心機構，負責辦理。第二項言該祕密核心機構擬請以國防部保安務局或國防部情報廳所屬保密局為掩護名義。又，第六項希望上述三個公開機關雖經費各自獨立，業務合理分配，但仍受該祕密核心機構暗中控制，工作須密切聯繫，運用力求靈活。[39]

針對鄭介民的簽呈，蔣介石指示該局撤銷可以情報廳保密局名義組織祕密核

---

[34] 〈第二處第二科卅五年度工作計畫實施進度第一季檢討表〉，《35 年度本局工作計畫》，「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400-0001-060-061。

[35]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特務組織保密局盛衰錄（一）〉，頁 59；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 103。

[36] 《35 年度本局工作計畫》，「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400-0001。

[37] 〈鄭介民呈本局改組後業務劃分呈報主席鑒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1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5。

[38] 林成基，〈軍統閩北站始末〉，收於陳楚君、俞興貿編，《特工秘聞》（電子全文版），下載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www.oklink.net/a/0206/0630/tgmwsz/027.html。

[39] 〈鄭介民呈蔣主席關於本局改組情形〉，《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1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5。

心機構，並確立該核心機構今後中心工作為對共產黨之情報與鬥爭。[40] 之後，軍統局依據「領袖批示」並參考各內、外勤單位負責人意見後，擬議改組實施辦法計二十六項，決定：一、祕密核心機構定8月1日正式成立辦公，對外用保密局名義為掩護；廿、祕密與公開之劃分於7月底前辦竣，外勤祕密單位限7月底改組完事，獨立工作。[41]

軍統局於1946年8月正式改組為保密局，11月17日奉令頒發編制，局長由國防部第二廳廳長鄭介民兼任，原軍統局主任祕書毛人鳳升任副局長。計內勤一室二科七處一會，直屬通訊員68人，附屬單位5個，外勤49站，299組，無線電通訊總臺1，支臺20，分臺300，監察臺1，製造所1，電訊督導室2，共官佐屬6,021人，士兵1,526人。[42] 國防部對保密局全部人員的核定數目，內勤各處室由原軍統局時期1,000多人減為335人，外勤減為6,023人，較改組前少了近2萬人。保密局成立之初，局本部設於南京馬台街22號，1947年上半改遷洪公祠新建的大廈。[43]

表一　軍統局原有業務劃分一覽表

劃歸單位	機關首長	業務項目
國防部第二廳	廳長鄭介民	軍事情報、國際情報、航郵檢查、電訊監察、密碼偵譯、諜報參謀
內政部警察總署	署長唐縱	各省市地區警務處、警察局、警察教練所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	總局長吉章簡	軍委會別動軍、忠義救國軍、交通巡察總隊、各公路運輸處警衛稽查組、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所，交通部警察總局編成為18個交警備總部隊
祕密核心機構（保密局）	局長鄭介民	政治情報、經濟情報、黨派情報、社團情報、貪污不法之檢舉、對奸偽鬥爭、警衛工作

資料來源：《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1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5，頁86-93；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104-105；李繼星主編，《中國特務概觀》，頁128-129；徐遠舉、郭旭、文強整理，〈軍統局、保密局、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內幕〉，收於步柏儔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特工組織（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頁611-612。

---

[40] 〈蔣總統指示五月十八日祕京發101號報告代電〉，《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1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5，頁57。

[41] 〈毛先生報告本局改組方案〉，《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1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5。

[42] 〈國防部保密局編制說明〉，《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3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6。

[43] 沈醉，《軍統內幕》（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4），頁434-435；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104；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特務組織保密局盛衰錄（一）〉，頁60。

保密局成立時，與以往軍統局相當不同者，認為公開掩護祕密，不適合戰後國內的鬥爭形式，於是提出「公祕劃分」模式，即保密局站長不兼任何公職，也不對外發生關係。[44] 鄭介民規定各站組以祕密活動為原則，專作中國共產黨和民主黨派的黨政、經濟、社會情報，不作軍事情報和行動工作，也不准以站組名義公開行使職權，由各地原軍統公開機關掩護其工作，並將一些資歷較深、身分暴露的站長、組長另調公開職務，以一些資歷較淺的訓練班學生充任站長。[45]

軍統局改組為保密局後的組織調整，強調公祕劃分，此原則勢必影響軍統局在臺的原有組織，即原本調查室兼臺灣站的形態面臨重新調整之必要。

（四）保密局臺灣站之建置

據曾參與臺灣站籌組的陳愷表示，他奉命於 1946 年 4 月來臺籌組臺灣站，同年 7 月成立。[46] 另由相關檔案可知，1946 年 6 月 9-10 日，軍統局邀集內、外勤主管，就改組後公開祕密單位如何劃分、配合及聯繫等問題提供意見。陳達元亦與會，可能即代表臺灣站。當時他的意見為「公祕劃分影響人力之分散，物力財力之增加，且局本部不能收確實掌握控制之效」，顯然並不贊成公祕劃分的組織模式。[47] 兩相對照，若陳愷記憶無誤，則臺灣站的籌組可能與軍統局改組同步進行。他並表示，臺灣站成立之初，站長由林頂立擔任，書記由原在閩南站工作的毛簡[48] 接充，陳愷本人負責人事布建與聯絡工作。[49]

---

44 黃康永口述、朱文楚整理，《我所知道的軍統興衰：原國民黨軍統少將的回憶》（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頁 183；易嘯夫，〈軍統及保密局內幕見聞〉，收於文聞編，《我所知道的軍統》，頁 142。

45 黃康永口述、朱文楚整理，《我所知道的軍統興衰：原國民黨軍統少將的回憶》，頁 199；徐遠舉、郭旭、文強整理，〈軍統局、保密局、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內幕〉，頁 566、612。

46 陳愷，〈「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210-211。根據康寧祥表示，陳愷為「福建來臺人士，有情報系統的背景」，並曾於 1969 年年底參與臺北市改為直轄市後的首屆市議員選舉，當時「古亭區福州街一帶都是他的地盤」。參見康寧祥論述、陳政農撰稿，《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 56。

47 〈李肖白關于本局改組後公開祕密單位之劃分簽呈〉，《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1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5。

48 毛簡（又名毛大可，係軍統局主任祕書毛人鳳之弟）曾任漳州三青團祕密區隊編審、閩南站漳州組組長、閩南站書記。參見沈匯川，〈軍統閩南站最大的外圍組織：三青團祕密區隊〉，收於政協福建文史資料研委會編，《軍統在福建》，頁 137；劉渾生，〈軍統閩南站概況〉，頁 119、121。

49 陳愷，〈「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頁 210-211。

林頂立[50] 原係日本臺灣軍部特高人員，1937 年後轉與軍統合作，在越南、西貢、廈門、汕頭從事特務與諜報工作。1940 年軍統局在閩南站下設廈門第二潛伏組（或稱廈鼓特別組、臺灣挺進組），由林頂立擔任組長，活動於漳、廈，打入興亞院從事反諜工作，為閩南站中對敵工作最出色的一組。[51] 戰後林頂立返臺接收日本憲兵在臺特高組工作，[52] 後因軍統局改組為保密局，而得任臺灣站站長。

據陳愷表示，臺灣站籌組之初，由於「毫無基礎可言，各方關係之建立與運用，亟待在祕密發展中擴大觸角布置」，因此倍極艱困。[53] 工作之推展，由許德輝運用其既有社會關係，在各地積極祕密吸收如經營酒家、舞廳、茶室等特種營業的從業人員，並指導其進行連鎖發展，先後吸收吳癸辛等 36 人參加工作。此外，站長林頂立亦自原籍（雲林）吸收曾在日治時期受徵調至廈門、鼓浪嶼、福州、汕頭等地的多位「海外服役之浪人」參加工作。[54]

此外，1946 年 5 月，因軍統局將隨政府復員回南京，黃康永建議臺訓班學生須及時分發，獲軍統局副局長毛人鳳同意，並親自在局本部羅家灣大禮堂接見 120 名學員。由局本部為臺訓班學生辦理入臺手續，按少尉級待遇，旅費從優核發，並預發 3 個月生活費，以原有職業為掩護。於是這批臺訓班學生從重慶轉搭浙贛鐵路，分別從上海、福建或香港輾轉至臺，大都潛伏在民間活動，[55] 可能也因此

---

50 林頂立（1908-1980），臺灣雲林人。幼年曾在廈門鼓浪嶼英華書院肄業，後轉入福建省立漳州第三中學畢，畢業後東渡日本，先入陸軍經理學校，後入明治大學，學習政治經濟。參見高空，〈鐵窗聞人林頂立〉，《人物雜誌》，1956 年 9 月 14 日，轉引自「軍事委員會室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00583A。

51 論者皆認為，此即林頂立得任臺灣站站長的主要原因。參見劉渾生，〈軍統閩南站概況〉，頁 123。1951 年任臺灣省臨時議會副議長，1951 年出任《全民日報》、《民族日報》、《經濟日報》三報聯合版管理處主任委員，1953 年三報聯合版改組為《聯合報》，任發行人，為國民黨製造「民間輿論」。次年任第二屆臨時省議會副議長，1955 年轉入實業界，任民營農林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後因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被判有期徒刑八年六個月，1959 年因病保釋出獄，1961 年出任國泰人壽、塑膠、信託董事。後又任國泰人壽、塑膠、信託董事。1970 年創辦頂芳公司、頂興企業公司。參見崔之清主編，《當代臺灣人物辭典》（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 158；陳方、黃夏瑩主編，《閩南現代史人物錄》，頁 120；陳愷，〈「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頁 213；法務部調查局編，〈吳天風（化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二二八事件回憶」〉，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151。

52 內政部警政署編，〈蒲賢欽（屏東市警察局督察長）「二二八事件」回憶資料〉，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頁 258-259。

53 陳愷，〈「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頁 210-211。

54 陳愷，〈「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頁 212-213。

55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七）〉，頁 63；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十）〉，《檔案與史學》2002: 4（2002 年 8 月），頁 59。

為軍統局或改組後的保密局在臺發展打下深入的基礎。

軍統局或保密局臺灣站的歷任站長，目前說法分歧，有認為依序為陳達元、林頂立、郭壽華，並指出郭壽華於 1947-1948 年在職；[56] 另有一說則認為依序為郭壽華、林頂立。[57] 就目前檔案資料來看，陳達元可能以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身兼軍統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則應為保密局臺灣站首任站長。

郭壽華，1942-1944 年曾任軍統局督察室主任，戰後奉派廣東省湛江市首任簡任市長。[58] 據郭壽華逝後由治喪委員會所撰之〈郭壽華先生傳略〉載明，「1947 年奉命以國防部少將專員調臺，任軍統局臺灣站站長兼臺灣省黨政軍聯合祕書處主任祕書。迨臺灣站移交保密局，返京任國防部新聞局少將處長」。[59] 另有一說則表示，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保密局局長鄭介民委任郭壽華擔任保密局臺灣省少將專員兼臺灣站站長，赴臺處理相關事宜。[60]

郭壽華有無任過臺灣站站長尚難確認，因為由檔案來看，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林頂立始終參與臺灣站的情報批核。谷正文亦提及，他在 1949 年來臺工作時，接觸到的臺灣站站長即林頂立；[61] 另據 1950 年 6 月保密局呈報的〈本局在

---

56 傳記文學編輯部編，〈中統局軍統局重要演變及其負責人名錄——第二部分：軍統局)〉，《傳記文學》62: 1=368（1933 年 1 月），頁 131。

57 沈醉，《軍統內幕》，頁 438；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 111。

58 郭壽華（1902-1983），廣東大埔人。國立中山大學、蘇俄孫逸仙大學、蘇俄步兵學校、日本明治大學畢業，1933 年入南昌武官訓練班，畢業後奉派義大利服務，1925 年曾任廣東省黨部青年部祕書，兼第五軍政治部代理組織科長，1932 年由日本返國任中央大學法學院講師，兼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憲兵第三團教官。1933 年奉蔣介石之命，赴漢口任豫鄂皖三省勦匪司令部三科祕書。1934 年春奉派駐義大利大使武官處，奉蔣介石面諭追隨戴笠工作，歷任軍統局設計委員會設計委員、督察室主任等職，並曾並兼軍委會西南運輸處科長、財政部禁煙密查組組長、行政院縣政計劃專門委員會委員、軍委會外事訓練班情報教官、外交部初級外交人員訓練班教授、重慶市户政保甲人員訓練班講師、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指導員、軍委會特別黨部調查統計局區黨考核委員、財政部戰時貨運局專員等職。戰後任廣東省湛江市市長。軍統局局長戴笠對郭壽華擔任該局督察室主任的考語是「熱心負責，且頗公正，本局督察工作，自郭壽華同志負責以來，為本局十年來未有之良好成績」。以上資料參見〈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調查表：郭壽華〉，《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00322A。

59 1949 年後隨國防部轉進海南來臺，任國防部總政治部少將第二處處長。1961 年與郭緯君、陳以令、郭德培、劉旭輝等人，協組臺北市大埔同鄉會，被推為首任理事長。參見〈郭壽華先生傳略〉，「個人史料」（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280039060001A。

60 孫耀文，《風雨五載：莫斯科中山大學始末》（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頁 441；歐大雄，《鄭介民軍統生涯》（海口：南海出版公司，1993），頁 384。

61 谷正文提及他對林頂立的最初印象是，「他的話很多，但大抵流於虛誇」，「由於過盛的熱情、交淺言深和言辭虛誇的態度」，因此第一印象相當失敗。參見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祕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頁 59。

臺內外勤各單位正副負責同志簡歷冊〉可知，當時臺灣站站長仍為林頂立。[62] 因此，郭壽華是否曾擔任臺灣站站長，以及何時擔任，頗啟人疑竇。然由檔案可知，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郭壽華確實在臺，並任職於臺灣省黨政軍聯席會報祕書處。[63] 至於他與臺灣站的關係，可能需要更多資料方能還原。

此外，另有一說指出，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保密局為加強鎮壓人民，約自 1947 年秋起在臺灣增設臺灣二站，以陳達元為站長，該站人員不多，其組織人事不詳。[64] 然事件發生至 1947 年秋，尤其魏道明主省政之後，臺灣局勢已大致底定，有無需要趁勢擴張組織，不無疑問，加上並無相關檔案文獻可資佐證，故聊備一說。

由上述資料來看，軍統局改組為保密局後，臺灣站與調查室表面分立，但實際仍彼此合作。據保密局局長鄭介民 1947 年 3 月 10 日上呈蔣介石的報告稱陳達元為「生局臺灣負責人」，[65] 可知當時陳達元在臺灣對於保密局各公開、祕密組織，實仍居領導地位。

軍統局縮編改組為保密局，以今日參考諸多檔案與回憶資料，可說脈絡分明，但就當時的人而言，多僅了解軍統局已撤銷，無從知曉保密局的存在。因此許多時人皆仍指稱為「軍統局」；以其為材料的相關研究，也多依此稱「軍統局」，而忽略了軍統局改組縮編為保密局的經過、組織運作之可能變化。

三、保密局臺灣站的運作情形

（一）組織編制

1. 臺灣站

據陳愷的說法，保密局臺灣站於 1946 年 7 月設立，以林頂立為站長，書記毛簡。而根據改組後的保密局〈全國祕密單位布置計畫書〉，外勤單位布置原則為（一）

62 〈本局在臺內外勤各單位正副負責同志簡歷冊〉(1950 年 6 月)，《中央情報機關》，「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13-003。

63 〈辦理內亂案件聯繫會議記錄〉(1948 年 7 月 21 日)，收於簡笙簧主編，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308-309。

64 徐遠舉、郭旭、文強整理，〈軍統局、保密局、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內幕〉，頁 587、597。

65 〈鄭介民呈請派員赴臺協助平息風潮〉(1947 年 3 月 10 日)，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8)，頁 211。

著重國防及對奸工作;(二)單位分為站、組兩類,並各依其重要性程度,分為甲、乙兩種,即甲種站組和乙種站組;(三)站轄區依情勢需要而定,不完全依照省界。[66] 該計畫書中,將祕密單位分為東北(東北九省及熱河)、華北(冀魯豫晉察)、西北(甘青寧新陝綏)、東南(蘇皖鄂贛湘浙閩粵港臺)、西南(川康藏黔滇桂)等地區,分別列表詳記各組、站駐地和等級。臺灣被劃入東南地區,東南地區計甲種站 7,甲種組 38,乙種站 5,乙種組 20,臺灣則有 1 甲種站和 3 乙種組。[67]

依據新的組織編制,臺灣站(甲種站)的編制應為「內勤設站長一,書記一,助書三,會計一,司書二,交通二,勤工二,共官十二員,兵二名,另設直屬通訊員五至十人」。[68]

2. 組

就現有資料來看,臺灣站成立後究竟設立了哪些通訊組,說法紛紜,如 1946 年軍統局對臺灣工作的檢討意見中提及,為加強開展臺灣工作,飭在臺北、臺中、臺東、新竹、花蓮港、高雄、基隆、澎湖、嘉義等九重要據點,分別成立情報組,並表示新竹、高雄、臺中、澎湖已先後成立。[69]

陳愷則言,1946 年 7 月臺灣站建置之初,下設多處外勤據點,其中新竹以北、基隆、宜蘭等地直屬臺北,馬公、高雄、屏東、臺東、花蓮、臺南、臺中等地,則視地區需要,派工作同志 1-2 人不等負責。[70] 而由前引〈全國祕密單位布置計畫書〉可知,至 1946 年 10 月,保密局臺灣站下設有三個乙種組(高雄組、花蓮港組、澎湖組)。[71] 乙種組的組織編制為「內勤設組長一,文書一,譯電一,交通一,勤工一,共官四員,兵一名,外勤通訊員五人至十人」。[72]

---

66 〈全國祕密單位布置計畫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3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6。

67 〈全國祕密單位布置計畫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3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6。

68 〈全國祕密單位布置計畫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3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6。

69 〈第二處第二科卅五年度工作計畫實施進度第一季檢討表〉,《35 年度本局工作計畫》,「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400-0001-060-061。

70 陳愷,〈「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頁 210-211。

71 〈全國祕密單位布置計畫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3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6。

72 〈全國祕密單位布置計畫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3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6。

表二　保密局在臺祕密單位布置情形（1946 年 10 月）

站組名稱	駐在地	等級
臺灣站	臺北	甲
澎湖組	馬公港	乙
高雄組	高雄	乙
花蓮港組	花蓮港	乙

資料來源：〈全國祕密單位布置計畫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3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6。

表三　保密局甲種站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名額	職務
站長	少（上校）將 軍簡二（簡三）階	1	經理全站業務，並指揮所屬地區之外勤工作
副站長兼書記	中（上）校 軍簡三（荐一）階	1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
助書	軍荐一（簡三）階	3	掌管情報及指導編審及對奸工作之策劃，人事之考核，及工作之布置
會計	二等軍需（三等）正	1	辦理全站會計業務
助理會計	三等軍需（一等佐）正	1	協助辦理會計業務
譯電	軍委一（委二）階	2	翻譯電報及保管密本
司書	軍委二（委一）階	2	收發管卷及繕寫
交通	軍委二（委三）階	2	傳遞文件
直屬通訊員	上校／軍簡三階	2	
直屬通訊員	中校／軍荐一階	2	
直屬通訊員	少校／軍荐二階	1	
勤工	中、下士	2	
伙伕	上等兵	2	

資料來源：〈保密局內外勤組織說明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1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5，頁 295。

表四　保密局乙種組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名額	職務
組長	上（中）校 軍簡三（荐一）階	1	總理組務，並指導所屬地區之外勤工作
副組長兼文書	中校 軍荐一階	1	協助組長處理組務
譯電	軍委二（委一）階	1	翻譯電報及保管密本
交通	軍委二（委三）階	1	傳遞文件
通訊員	上校／軍簡三階	2	
通訊員	中校／軍荐一階	2	
通訊員	少校／軍荐二階	1	
勤工	下士	1	
伙伕	上等兵	1	

資料來源：〈保密局內外勤組織說明書〉，《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第 1 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5，頁 298。

然從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的檔案來看，臺灣站除直屬通訊員、通訊員、義務通訊員、運用人等，及原轄三組外，又另增加臺中組與臺南組之編制。[73]

組為軍統局祕密組織中的基層單位，[74] 形式五花八門，如：通訊組、直屬組，行動組、特偵組，督察組、公組，或工運組、學運組等。[75] 由檔案可知，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臺灣站以通訊組為主，各站組的主要功能為查報各地政治軍事社會動態和各黨派首要之活動，並偵查奸黨及各黨派首要與外人聯絡交接的情形，或檢舉中央各級機關、各省市縣機關、國營事業機關、部隊等貪污不法舞弊瀆職案件。[76]

事件期間，除五個以地區為別的通訊組外，臺灣站已見學運組之編制。故站部對各員、組呈報的情報，常有「請學運組查復」或「飭學運組設法控制」的批示意見。[77] 參諸軍統局或保密局各祕密站，時有學運組或工運組之設，目的在「控制各學校工廠之學生、工人，為奸匪所利用，而弭止工潮學潮於無形」。[78]

目前已見與保密局相關的二二八檔案中，有七件署名「工學運組陳東枝」呈給南京的情報，其中二件報臺灣事件情形（提及臺民之要求與臺人不願陳儀主政的原因），另五件多以旅京滬臺人團體動態為主。[79] 陳東枝駐地未可得知，但由其履歷推測，可能即為臺灣站學運組，然實情尚待更多資料予以還原。[80]

---

73 1947 年 11 月已見有「臺北組副組長黃錦城」，可見當時可能已增加「臺北組」之編制。參見〈臺北王守正致雷萬鈞呈報臺省二二八事變參加份子請察核由〉，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62-363。

74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五）〉，《檔案與史學》2001: 5（2001 年 10 月），頁 58。

75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五）〉，頁 59；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 63。

76 《35 年度本局工作計畫》，「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400-0001。

77 〈言普誠致張秉承請其查明劉明、陳逸松參加叛亂佐證及何人袒護〉（1947 年 5 月 22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編號：A_01_0017_003；〈林繼成致柯復興報桃園農業學校曾由教員祕密調集學生開會討論響應國內學生遊行示威運動〉，「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07_004；〈林繼成致柯復興報奸偽訂期發動三罷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55_005。

78 《35 年度本局工作計畫》，「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400-0001。

79 參見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66-67、170-172；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85-190、197-198。

80 陳東枝，臺灣臺中人，豐原公學校尋常科、高等科畢業，1925 年入臺中師範學校講習科，1928 年畢業。1928-1938 任臺中公學校訓導，後歷任臺灣放送協會囑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囑託、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囑託。後投降返臺，曾於 1946 年 1 月至 1949 年 2 月擔任國防部外勤的少校通訊員，此間並兼任公正新聞社南京總社採訪主任（1947/9-1949/1）。後歷任富春國民學校教員、神岡農會總幹事、

軍統局時期祕密布置的外勤組織除情報業務外，也會祕建各種行動組織，如行動總隊、行動隊、行動組等，配合情報進行逮捕、暗殺等行動。[81] 而保密局成立之初，已明令各站組不為行動工作，依編制臺灣站組應無行動功能，但卻在二二八事件中趁勢發展（參見下文）。

3. 通訊員

臺灣站組情報人員包含直屬通訊員、通訊員、義務通訊員，乃至運用人等。各組皆轄有數量不等的通訊人員或運用人，站除領導各組外，也在各地布置直屬通訊員或通訊員、運用人等，由站直接領導。其中，站直屬通訊員多數是資格較深、曾任組長級以上職務、與站長關係較密切，或能引起某種特殊作用又不便由組領導的特務人員。[82] 而義務通訊員與任用人員的區別在於不支領薪津。任用人員若在外找到公開職業，即依規定停給薪津，因此轉為義務人員，然其組織關係不變。[83]

由軍統局相關檔案可以看出，參加祕密工作的人員需繳交介紹保證書，由組織負責人造具組織人員（含外圍人員）的掩護辦法名表，表中詳明姓名、級職、簡歷、掩護辦法。並將站下各組、組長、通訊員的化名，及其潛伏布置內容呈報南京核准。[84]

4. 公開掩護機關：警備總部調查室

臺灣站依保密局成立之初的公祕劃分原則，自警備總部調查室劃出分立，然如鄭介民呈蔣介石的電文中所稱，陳達元為事件當時保密局在臺之負責人，因此，雖然站、室兩分，事件期間警備總部調查室應仍為保密局臺灣站之公開掩護機關，此一關係可由以下諸多事例加以了解。

例如事件期間擔任警備總部調查室南部諜報組長的蔡蘭枝曾表示，當時警備總部調查室在臺設有四個諜報組，分別於北、中、南、東部，名義上雖隸屬警備

宜蘭縣警察局分局長、臺灣省鐵路警察局督察長等職。參見〈總統府人事調查表：陳東枝〉，《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057576A。由其履歷來看，陳東枝很可能是臺俘受訓後返臺為保密局工作的成員之一。

81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五）〉，頁59；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64。

82 沈逑，〈軍統閩北站雜憶〉，收於政協福建文史資料研委會編，《軍統在福建》，頁96。

83 沈逑，〈軍統閩北站雜憶〉，頁98。

84 《王蒲臣工作案1》，「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20200-0001。

總部，但實際上受保密局指揮監督。[85] 又如 1946 年來臺任職於警備總部調查室的吳天風（化名）表示，林頂立、劉啟光、許德輝均為「軍統的工作同志」。[86]

此外，由事件前後警備總部調查室與保密局各祕密站組人員流通的情形，亦可略窺一二。如 1946 年 7 月，保密局決定布置廈門直屬組（屬甲種組），乃派原警備總部調查室直屬通訊員曾獻民擔任組長。之後廈門直屬組改隸福建站，則派原警備總部調查室臺中組組長莊尚德為組長。[87]

既有檔案中，有數則應為警備總部調查室發給保密局局本部的電文，亦可為佐證。

表五　二二八事件期間警備總部調查室致保密局情報列表

呈報人	案由	呈報時間	出處
宋壎穀、林學哲、洪明山、郭南健、林安然、劉國平致毛人鳳	電報告 1947 年 3 月 5 日臺灣各地的暴徒活動情形	0305	63-64
臺灣葛滋韜	臺灣共黨乘機操縱暴動及最初發動之流氓等激烈分子遭受排斥因而憤恨懊悔已呈動搖狀態	0309	187-190
臺灣陳達元	臺灣暴動首魁蔣渭川、王添丁所組織之自治青年同盟與民主聯盟發生內鬨，及臺北市匪徒斂跡情況轉趨穩定情形	0311	194-197
姚虎臣（警備總部調查室代電）致南京言普誠	造送臺灣二二八暴動概述及暴動經過情報摘要計二份	0319	68-69

資料來源：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

表五所列各情報呈報人皆不同，看似毫不相涉。然經細究可知，應皆出於警備總部調查室。

3 月 5 日由宋壎穀、林學哲、洪明山、郭南健、林安然、劉國平聯名「火速轉南京毛（人鳳）局長」之急電，報告當天臺灣各地「暴徒」活動情形，除提及臺北廣播電台已遭暴徒占據，蔣渭川號召臺籍前日本兵爭取臺人自治，以及嘉義、高雄、花蓮港之情形外，甚至言「外省人死傷達萬，亦損失財產無算」，「局

[85] 內政部警政署編，〈蔡蘭枝（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南部諜報組長）「二二八事件」回憶資料〉，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頁 231。

[86] 法務部調查局編，〈吳天風（化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二二八事件回憶」〉，頁 151。

[87] 林成基，〈保密局福建秘密站〉，收於陳楚君、俞興貿編，《特工秘聞》（電子全文版），下載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www.oklink.net/a/0206/0630/tgmwsz/044.html。

勢萬分嚴重」。[88] 聯名發電的六人究屬何種身分？經查其中林安然，1946 年 9 月起任職於警備總部調查室第二科，事件發生前於 1947 年 1 月辭職；[89] 劉國平（1924-？），福建龍溪人，劉戈青之弟，時為警備總部情報處組員（1946/2-8），[90] 其餘四人雖履歷不詳，然已不難推知此電應由警備總部調查室發出。

此外，署名「臺灣葛滋韜」呈報的電文，與陳達元者有前後相承的情形，[91] 該葛滋韜曾任閩南站督察，[92] 此電又自臺灣發出，故可能也是警備總部調查室之一員。姚虎臣雖時為警備總部第二處副處長，其代電卻以警備總部調查室發出，顯見亦為保密局安置於警備總部之公開工作人員。

綜上可知，警備總部調查室與臺灣站均為保密局在臺掌握運用組織，共同以陳達元為主要負責人，二者僅公祕性質不同。如此，以往事件期間警備總部與保密局看似密切合作又難以解釋緣由的曖昧關係，可稍獲釐清。

保密局臺灣站採公祕劃分後，原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於 1947 年 1 月 31 日卸職，[93] 2 月 3 日，受聘為公署代理參事。[94] 由許德輝事後呈報的〈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可知，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站人員的許多行動仍需經陳達元許可。如事件發生後，許德輝承毛簡之建議，「利用平日所掌握之流氓為基礎，及利用臺灣政治建設協會會〔按：員〕關係，出面維持秩序，就任忠義服務隊總隊長」一事，經陳達元、林頂立才文午台 25 號電、張秉承團陷辰人 63 號

---

88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63-64。

89 林安然來臺前歷任福建省福清縣政府科員、福建綏靖公署情報處、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閩南站通訊員、軍事委員會暹邏軍事專員公署副官、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第三〇站通訊員等職，以從事軍統局的情報工作為主。於事件後的 1947 年 6 月改任臺北縣警察局新莊警察所所長（至 1949 年 8 月），事件期間的履歷空白。參見〈總統府人事調查表：林安然〉，《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14862A。

90 1945 年 8 月至 1946 年 2 月任職於警備總部警衛隊。參見〈總統府人事調查表：劉國平〉，《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14411A。

91 「關於臺灣共黨操縱暴動，及最初發動暴動之流氓等激烈份子遭受排斥，因而憤恨懊悔已呈動搖狀態情形，業經三月十一日情京字第甲〇八九〇陳〇七九三（請文書組查填）號呈報在卷」所指即為葛滋韜所報電文內容。參見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87-190、194-197。

92 葛滋韜（即徐勉，專搞淪陷區建組工作）曾任閩南站督察。參見劉渾生，〈軍統閩南站概況〉，頁 119。

93 周至柔、李立柏等纂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957），頁 13，「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重要人事異動表」。

94 〈參事陳達元派代案〉，《參事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0020001。

電之批核。3 月 3 日許德輝被選為治安組組長後，隨至陳達元公館面報陳達元、林頂立二人，陳並推薦臺北市警察局義勇消防隊隊長黃添樑參加忠義服務隊。當天下午，經陳達元轉示參謀長柯遠芬，獲同意飭派高頭北等 10 名擔任警備總部通訊聯絡工作。[95] 可見陳達元雖卸下調查室主任一職，仍藉由公署參事身分，不僅指揮臺灣站相關行動，亦得居間協調臺灣站與行政長官公署或警備總部之間的訊息溝通。3 月 12 日憲警至互正公司詢問許德輝行蹤，欲將之逮捕時，也是透過「毛簡同志轉請陳達元、林站長二先生出面」，「經陳達元、林頂立二先生體察衷情，以口頭向軍憲解釋」，[96] 才得以全身而退。

5. 化名的世界

軍統局或保密局的外勤組織為保持隱密性，一切活動均都採取祕密模式，層層設防，[97] 即使同為內勤工作人員，對其他工作人員之外勤或運用人員的實際情形，可能亦無從知悉。如 1947 年 4 月間，臺灣站部收到署名陳海永發來的報告，站部內有批決權力之「文遠」在批示意見中寫到「陳海永不知何人」，可見與陳海永連繫係林頂立個人所為；[98] 又如 1947 年 5 月底，林頂立之運用人蔣少華（嘉義區長蔣重鼎）遭臺中組舉報於二二八事件中的罪行，6 月 2 日站部的擬辦意見為「擬轉報並函敏生兄」，林頂立則批「免辦」，[99] 可見他運用蔣重鼎收集情報，站部人員並不知悉。

為避免外人偵知，保密局局本部與各站來往均用化名，各站、組以及直屬通訊員的往來也是如此，對不同的單位使用不同的化名，且過一段時期就更換新化名。[100] 因此，其外勤的人事布局，局外人很難知曉，即使是局本部進階特務，也難窺全貌。[101]

---

95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 200-204。
96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 206-207。
97 黃康永，〈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頁 61。
98 〈陳海永報告（4/1）〉，「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19_010。
99 〈黃仁里致林先生嘉義區長蔣重鼎事變中罪行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4_0008_002。
100 沈逑，〈軍統閩北站雜憶〉，頁 95；沈醉，《軍統內幕》，頁 432。
101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五）〉，頁 57。

表六　保密局臺灣站、組、通訊員等編制化名表

直屬於站	站化名	林振藩、柯復興、陳振邦
	直屬通訊員	余志光（臺南地區） 李如石 沈堅強 林繼成（新竹地區，另曾為義務通訊員、通訊員，編號「情字第○○號」） 高□（恆春直屬員，可能為高雲） 高雲（高山族相關） 高登進（部分情報來自黃朝君、阮玉峰，編號「互字○○號」） 張乙塵（另曾為義務通訊員） 陳本立（新竹、桃園地區；另曾為通訊員，編號「立情字○○號」） 董貫志（臺北地區，3 月編號「寅字第○○號」；4 月編號「卯字第○○號」）
	通訊員	李傳家（廣播電台） 林風（基隆地區，編號「基組○○號」） 林繼成（新竹地區） 洪資敏 張振聲（原新竹、桃園地區，後改澎湖地區） 陳士東 陳本立 陳玉祥（臺北地區） 陳向前（臺中地區，編號「向字第○○號」） 陳克慎 黃鋒（新竹、桃園地區，編號「東字第○○號」） 劉方平 劉振聲 林德麟（新竹、臺北地區，另又稱高雄組通訊員） 劉敬倫（新竹地區）
	義務通訊員	江天祝（東部地區） 林繼成（新竹地區） 徐靜（義務直屬員） 高溥 張乙塵 張望洋（宜蘭地區） 劉與奎（廣播電台，編號「播字○○號」）
	運用人	蔣少華
臺中組	組長化名	王孝順（3-5 月）、李濟中（6 月-？）、李良彬
	站化名	林振藩
	通訊員	王居（臺中市） 江海濤（臺中市） 林蜀水 邱復光 洪心如（臺中市） 楊嘯（臺中市） 劉汐揚 魏登庸（臺中市） 嚴義（臺中市） 共 9 名

臺南組	組長化名	黃仁里（3 月-6 月初）、蘇江南（6 月初-10 月）
	站化名	林振藩（3 月-6 月初）、丁立仁（6 月初-10 月）
	通訊員	吳偉文（臺南縣市） 周元寧（今嘉義縣市；原名陳來貴〔按：應為化名〕，另又稱直屬通訊員） 張清標（斗六地區） 陳忠（臺南縣市） 陳雲發（原名林直平〔按：應為化名〕） 黃愛群（嘉義市；即蔡友志？） 黎利文（臺南縣） 蘇殊（嘉義地區） 共 8 名
高雄組	組長化名	謝愛吼（3 月-5 月底）、林振雄（6 月初-？）
	站化名	林振藩（3 月-5 月底）、丁立仁（6 月初-？）
	通訊員	江心波 吳沂（屏東地區） 宋彩清（運用通訊員，高雄縣地區） 林介山（高雄市區） 林熙（運用通訊員，高雄市區） 葉永青（高雄縣鳳山、旗山等地） 劉鴻（義務通訊員、高雄通訊員） 蔡權能（義務通訊員，屏東市區） 共 8 名。
花蓮組	組長化名	紀桐霰（3 月初-3 月中）、林思龍（3 月下旬-）、紀桐霰（4 月初-）、許靖東（6 月初-？）
	站化名	林振藩（3 月初-3 月中）、馬力行（3 月下旬-）、林振藩（4 月初-）、丁立仁（6 月初-？）
	通訊員	沈清淵（鳳林通訊員） 林鎮東（羅東試用同志） 胡真（宜蘭試用同志） 陳雲峰（臺東通訊員） 游雲瑞（花蓮市試用同志） 王金弼（花蓮市通訊員） 鄭謙恭（臺東通訊員） 其中臺東 2 人，宜蘭 2 人，花蓮 3 人，共 7 人，多試用人員，可見應尚處於初建階段。
澎 湖組	組長化名	朱信士
	站化名	林振藩
	通訊員	林子評 侯天祥 僅 2 人，另有運用人陳大欣、許榮三、許琴、蘇清等人。可見編制尚簡。

資料來源：「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207-208、221-222、298-299、367-368；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8-12、40、130、160-161、167。

如以保密局局本部為例，二二八檔案中可見的化名有龍有浩、[102] 言普誠，[103] 另亦以「武維揚」為化名，[104] 或雷萬鈞、衛先生、丁先生、盛先生等。[105] 此外，化名還有上下行、平行之差別，由已有檔案可知，臺灣站對局本部的化名為張秉承、游平洋、王守正、郭治平、周鎮台等；臺灣站對各組、員的化名則有林振藩、柯復興等；至於臺灣站對警備總部第二處、刑警隊劉戈青等則以趙尚志為化名。

（二）組織運作

根據檔案內容顯示，各地情報通訊員主要在各地負「通風報訊」之責。[106] 情報通常透過「組、員→站→局」的途徑層層上報，各組通訊員的情報多先呈報各組長，再由組長向上呈報臺灣站；由站直轄的直屬通訊員、通訊員、義務通訊員或通用人則直接報站。

對於來自各組或通訊員的情報，臺灣站的處理方式有三：一是直接轉報、彙報局本部，二是請原報人續查，三則轉請警備總部姚虎臣、警務處劉戈青等緝辦。局本部收到臺灣站的情報後，若認為有續查必要者、或需加以懲治者，則令臺灣站續查，或轉請警備總部姚虎臣、警務處劉戈青等緝辦。

表七　二二八事件期間臺灣站轉致姚虎臣、劉戈青等人緝辦情形

發、收對象	案由	意見	日期	文號	出處
趙尚志致臺北周敏生	為抄送臺中區奸黨叛徒名單電請緝辦	請查照緝辦	0324	才迴午奸情台54號	A_09_0007_003-005
趙尚志致臺北周敏生	為陳春金收存二二八捐款數百萬元函請緝辦具復由	相應電請派員緝辦，具復為荷	0325	才有午奸情台32號	A_01_0012_008
趙○○致周敏生	報臺南斗六為奸匪卯翼地	特電查照核辦為荷	0408	有齊辰奸情57號	A_03_0002_002
趙尚志致周敏生	為斗六流氓廖大春、黃圳潛匿臺北、員林等地電請緝辦	電請查照緝辦為荷	0417	有篠辰奸情台77號	A_03_0003_003

102 《晉冀魯豫特技組建撤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20200-0003；《本局所屬經濟機構組織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4-018-020；《石門策反組建撤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20200-0002-009。

103 《本局所屬經濟機構組織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4-018-023。

104 《晉冀魯豫特技組建撤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20200-0003-034。

105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29-30、227、236-237、362-363。

106 侯坤宏，〈情治單位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頁108。

趙尚志致臺北周敏生	報奸匪組織暗殺團活動情形并附該團姓名表	飭屬協查為荷	0430	有卅午社情台 100 號	A_09_0006_011
趙尚志致臺北周敏生	報屏東市暴徒林炎爐持條要脅借米借款不遂情形	特電查照參辦為荷	0430	有卅午社情台 101 號	A_06_0002_005
趙尚志致臺北周敏生	報臺南縣暴動主犯李鑽〔按：讚〕生、簡溪圳、林植發等逍遙法外	特電查照查明核辦見覆為荷	0430	有卅午社情台 103 號	A_02_0006_002
趙尚志致周敏生	報臺南縣政府建設局長莊維藩參加叛亂未經撤辦	特電查照核辦為荷。	0430	有卅午奸情台 104 號	A_02_0005_002
致臺北周敏生、劉戈青	報高雄卓康營、詹瑞英、黃發等鼓勵青年暴動等情形	特電請查照核辦	0513	力元辰情台 134 號	A_05_0003_002
趙尚志致臺北周敏生	為臺南呂水霖等組織暗殺團電請查辦	電請查照核辦	0519	力皓未奸情台 286 號	A_11_0012_003
趙△△致臺北周敏生	請查辦臺中暴徒蘇樹發等不法	續報奉上級核示，函請兄處轉報警備部核辦，並將情示覆為荷	0522	力養午奸情台 151 號	A_08_0049_003
趙尚志致臺北周敏生、劉戈青	報臺中豐原流氓張國基不法並嘉獎陳宗慶	特電請查明核辦為荷	0526	力寢午社情台 167 號	A_08_0050_002
趙尚志致臺北周敏生、劉戈青	續報奸偽訂期發動三罷情形	轉電達即乞核辦	0531	力世午情台 183 號	A_08_0055_004
致周敏生	查辦暴徒鄭文明	希飭查辦見復為盼	0604	量支未情台 190 號	A_11_0007_002
致周敏生	臺省民間密傳暴徒擬於六、廿二發動第二次臺變情形	特懇達查照，設法防範，并乞隨時賜予連繫為禱	0613	量元未情台 205 號，京元午情 206 號	A_01_0022_006
致臺北周敏生	查辦斗六鎮暴徒陳瑞夏密藏機槍乙挺案	特轉請究辦見覆為禱	0614	量寒申情台 208 號	A_11_0004_002
致周敏生、劉戈青、張慕陶	報臺變後奸匪暴徒最近之動態	頃奉上級電諭，略以臺變後奸偽暴徒之最近動態情報一份，應抄送兄處轉報臺警備部，並將辦理情形迅覆為要，並將辦理情形迅覆為禱	0618	量巧辰情台 216 號	A_01_0020_002
志致劉戈青、周敏生	函請參辦林文騰自新	送請查明參辦為荷		志 社情號	A_08_0056_002

資料來源：「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

直屬通訊員下亦有設義務通訊員者，如直屬通訊員高登進之情報來源，有來自義務通訊員黃朝君，或阮玉峰報稱者。

綜上可知保密局在事件期間，藉由公祕組織的相互合作，由臺灣站發揮情報收集功能，再藉由警備總部調查室、警務處的行動配合，成為影響事件情勢發展的重要力量。

四、保密局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

（一）局本部與他站

二二八事件後，保密局局長鄭介民即經蔣介石面諭，派劉戈青攜帶電臺飛臺灣傳達命令，並飭會同臺灣負責人陳達元等協助平息風潮。[107] 劉戈青奉命來臺，任務之一為確保張學良的安全。[108] 由於當時南京了解的狀況是「劉乙光等已失聯絡，公署方面屢次派交通車前往，均無法通過」。[109] 故劉於 3 月 9 日抵臺後，隨即趕至新竹，先向新竹市警察局局長陳鼐探詢張學良近況，經陳告張氏安全無虞且通訊正常後，即報保密局長已有安全措施，後轉赴臺北市「配合組織忠義救國軍」（應即忠義服務隊）。[110] 之後臺灣站林頂立亦致電南京，表示「清泉未受騷擾，劉乙光同志與張漢卿等均告安全」。[111]

劉戈青[112] 在軍統局主要擔任行動工作，一度為敵所執，戴笠對他極為讚賞，

107 〈鄭介民呈請派員赴臺協助平息風潮〉（1947 年 3 月 10 日），頁 211。

108 張學良因西安事變遭處有期徒刑 10 年，後因特赦免除徒刑，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自此長期失去自由。在軍統局特務的隨行監視下，輾轉移居浙江、安徽、江西、湖南、貴陽、四川等省。1946 年 11 月 2 日在保密局特務劉乙光等人的陪同下，離開重慶飛往臺灣，軟禁於竹東井上溫泉。參見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頁 360。

109 〈鄭介民呈請派員赴臺協助平息風潮〉（1947 年 3 月 10 日），頁 211。

110 陳鼐，〈拂塵專案回憶資料：臺灣發生「二二八」事變回憶瑣記〉，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228-246。

111 〈保密局轉呈林頂立電稱張學良無恙〉（1947 年 3 月 16 日），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91。事件發生期間，張學良的安良一直是臺灣當局相當關注的焦點，如長官公署祕書長葛敬恩曾致電新竹市警察局局長陳鼐，表示陳儀面囑：一、張學良不得被人殺死；二、不得受傷害；三、不得被人拘捕或逃走，絕對要保護安全，因此，陳鼐平時常往察看。參見陳鼐，〈拂塵專案回憶資料：臺灣發生「二二八」事變回憶瑣記〉，頁 228-246。

112 劉戈青（1911-？），原名劉國興，籍居福建省南安縣，其先祖於明鄭時期來臺發展。臺灣割日後，其父劉建寅（後改名劉漢臣）返回大陸，曾參與辛亥革命，任福建陸軍混成旅旅長，家道殷富。劉戈青

認為「所謂臨難毋苟免，劉同志確能做到」，「實我團體之光榮也」。[113] 後奉派赴香港、緬甸、暹羅、馬來亞等地工作，擔任情報行動，並與英軍聯絡合作等事宜，戰後改調國防部第二廳，任上校專員。[114]

劉戈青抵臺當天（3 月 9 日）即回報南京，表示「長官公署及警備司令部，槍聲通宵不絕」，「情況萬分緊急，形勢益趨嚴重，有隨時失陷可能」，[115] 由於當天適值國軍抵臺，所報內容不無誇大之嫌。

其實，劉戈青抵臺前一日（3 月 8 日），行政長官公署即已簽擬派調他代理警務處副處長並暫兼警務處刑事室主任的公文，故抵臺後隨即就任。[116] 此或可視為保密局在二二八事件中擴張勢力的一著棋，以此，在臺建立另一公開掩護機關。於是軍隊抵臺、局勢稍平後，各組或通訊員蒐集情報當中，如有需深入究辦者，除轉報警備總部姚虎臣緝辦外，亦常見轉警務處劉戈青究辦者。

事件期間，保密局本部除收到大量來自臺灣站或警備總部調查室的電文外，亦有不少來自其他省站的相關情報。如上海站以吳忠華、金燮佳為化名向南京呈報相關情報四件，其一為「據前駐臺灣義務通訊員蘇森函告」，另外三件內容皆為上海外交圈盛傳臺灣二二八事件之發生，係美國支持日本暗中煽動並要求代管臺灣。[117]

畢業於廈門集美中學、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社會系，後獲戴笠賞識，1934 年入浙江省警官學校四期受訓。即奉派擔任情報工作，先後服務上海市保安處及淞滬警備司令部，對日抗戰期間，奉令居留上海，任上海站行動組少校組長（1938-1939），主要負責敵後破壞調查及誅奸等工作，曾於 1939 年 2 月，奉上海站站長王天木之命暗殺南京偽維新政府的「外交部長」陳籙，自此英名遠揚。參見伯峰，〈人物介紹：本省警務處副處長劉戈青〉，《臺灣警察》3: 2（1947 年），頁 18；余祥琴遺著、閔夢塵編校，〈上海淪陷期間四年地下工作追記〉，《傳記文學》33: 2=195（1978 年 8 月），頁 44-45。

113 國防部情報局編，《戴先生遺訓：第二輯》（臺北：該局，1952），頁 66。

114 歷任香港行動隊中校隊長（1939-1941）、京滬站中校特派員（1941-1942）、檳城直屬組中校組長（1942-1944）、第四八站上校站長（1944-1946/8）等職。參見〈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調查表：劉戈青〉，《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08155A。

115 故該電的批文表示，「現臺灣情勢日趨惡化，似應于最短期內空運部隊飛臺鎮壓援救」。參見〈臺灣劉戈青呈報臺灣臺北暴徒成立司令部控制臺省全境，並數度圍攻長官公署及警備司令部情勢益趨嚴重〉，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91-193。

116 〈警務處副處長揭錦標劉戈青任免案〉，《警務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500119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之後，劉戈青仍任臺灣省警務處副處長兼刑事室主任（1947/5-），後任臺灣省巡防局副少將局長（1948.12-1949.4）等職。參見〈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調查表：劉戈青〉，《文件史料》，「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08155A。

117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79-184、238-240。

北京站以余繼遠、夏自強、燕清澄等為名向南京呈報的相關情報已知有三件，主要報告民主聯盟在北京大學的活動情形，以及北京、清華、燕京等大學臺灣籍學生要求臺灣自治的情形；[118] 南京站以鍾英鑑為名向南京局本部呈報的情報已知有四件，主要是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上海分會等旅京滬各團體在南京的活動情形；[119] 福建呈「據福州支臺高石兄轉據高雄組電報」二件，內容皆為「高雄暴動經過」；[120] 另有局直屬員羅光情報一件，指「蘇方盛傳美將藉臺灣事變要求代管臺灣」。[121]

可見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保密局不僅得藉由臺灣站與警備總部調查站掌握島內動態，亦得藉由其他省站，了解各地旅臺團體的反應，以及相關國際反應。

（二）臺灣站

以下分情報、反間、行動三個面向，了解保密局臺灣站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

1. 天羅地網，收集情報

由目前檔案來看，臺灣站發給南京的情報，最早見於3月2日，中統局[122] 所轄臺灣調查統計室2月29日〔按：應為3月1日〕即已向南京發出十萬火急電報，之後每天急電兩次，每次電文長達二、三千字。[123] 目前所見呈至蔣介石第一則來自臺灣站的情報卻是3月12日謝愛吼發「高雄、臺南、屏東各城市平亂經過情形」。臺灣站的情報經層層轉報，就現有檔案來看，呈報至蔣介石者已經過揀選，時間上不及憲兵總司令張鎮（3月5日）與中統局（3月6日），但整體來看，仍以臺灣站提供南京的情報數量最多，內容也較廣泛。[124]

---

118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227、236-237。

119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95-196。

120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29-30。

121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241-242。

122 中統局為1938年2月成立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之略稱，其前身為1928年成立之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的內部單位「調查統計科」，由陳立夫、陳果夫的CC派所主導，為CC派影響力最強的黨組織。參見松田康博，《台湾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6），頁331-332；曾永賢口述，張炎憲、許瑞浩訪問，許瑞浩、王峙萍記錄整理，《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9），頁126。

123 趙毓麟，〈中統我見我聞〉，收於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中統內幕》（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頁235。

124 侯坤宏，〈情治單位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頁105。

從既有檔案來看，臺灣站呈局的情報，呈現 3 月中旬至 4、5 月密集，6 月後漸減的現象，顯見事件中後期仍積極布線收集「叛亂」情報，甚至 5 月 16 日新任臺灣省主席囑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司令彭孟緝自 16 日早晨解除戒嚴，結束清鄉[125] 後亦然。

臺灣站布建的情報網，除了分布各地的通訊員或運用人之外，各通訊員或運用人通常各自布建線民，或利用個人關係擴大偵監範圍。由王雲青的訪問資料可知，許德輝視為心腹的林秉足等也充當保密局線民，提供地方情報。[126] 檔案中也可看到相同事例，如高雄組通訊員吳沂所報「屏東市萬丹區流氓陳先智等埋藏武器鼓動反動言語準備二次暴動」，係「經線民於無意中暗視，親聽屬實」；[127] 而直屬通訊員董貫志報「簡昆田、李淇參與暴動情形」，亦來自線民報告。[128]

在運用個人關係、擴大監視層面方面，如臺中組 4 月間呈報嘉義李曉芳「犯行」時，即指情報來自「嘉義憲兵排長面告」；[129] 運用人蔣少華關於「黃媽典常召集其爪牙在樓上開祕密會議」的情報來自「東石區警察所林技躬報告」，[130] 關於陳復志等人「此次暴動時，穿日式長統靴，坐卡車到處煽動」的情報則係「據民雄嘉義區署民政課長劉羅生所云」；[131] 又如澎湖組通訊員林子評在 4 月 9 日呈給組長朱信士的報告中表示，「經以私人感情，設法運用」警局科員潘耕民嚴密監視澎湖縣府教育科長邱章鍮等。[132]

由於布線密集，甚至發生保密局所屬兩個組織系統彼此踩線的情形，如屢遭蔣少華密報與黃媽典共同「為亂」的黃錫鏞，實係「總部第三諜報組運用」。[133] 由

---

125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511；〈臺灣全省警備司令彭孟緝呈復辦理收繳臺省散失槍枝及審訊案犯情形乞釋念由〉，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該所，1992），頁 339。

126 王雲青曾提及林秉足綽號「密婆吉」，是「歸綏市場一帶很出名的老大」。參見朱浤源訪問，楊明哲、吳美慧記錄，〈王雲青先生訪問紀錄〉，頁 17-24。

127 〈謝愛吼致林振藩呈報屏東市萬丹區流氓陳先智等埋藏武器鼓動反動言語準備二次暴動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6_0005_008-009。

128 〈董貫志致柯復興報告簡昆田、李淇參與暴動情形（1947 年 3 月 15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2_0001_003。

129 〈黃仁里致林先生密不錄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11_005-006。

130 〈蔣少華致柯復興寄上李彎口供一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2_0004_008-009。

131 〈蔣少華呈覆陳復志參加叛亂已被槍決〉，「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23_011。

132 〈朱信士致林振藩續報省二二八事件之澎湖動態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7_0003_010-012。

133 〈臺南縣東石區朴子鎮「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名單〉，「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2_0004_005。

此亦可知黃媽典在遇害前，實已處多重密監之中，監視他的對象，甚至不乏親密同志。

(1) 打擊異己，包庇同志

由既有檔案內容，明顯可以看出保密局與不同派系之間勾心鬥角，彼此傾軋的情形。保密局臺灣站組人員多將二二八事件歸究於國民黨省黨部和與之有合作關係的蔣渭川等，乃至憲兵。如臺灣省黨部委員林紫貴、臺灣省黨部調查室主任蘇泰楷、新竹市黨部指導員彭德等，[134] 甚至連黨部主委李翼中本人，也在事件後被指為「掀動事件」、藉機滋事者，原本「平日走訪陳儀甚鮮，自是乃日必數往焉，如是者數日，訛言始息」。[135] 或如臺中組長李良彬報臺中市憲兵營長孟文楷利用流氓和奸偽分子為眼線，到處排斥市府及警局，並與空軍聯絡，「憲、空當局因受中統所運用之奸偽分子所弄，致現形成軍憲警對立仇視，將來難免發生不幸事故也」；[136] 臺中組王孝順報，3 月 21 日捕獲之「匪黨」王水炎等，「供稱彼等均係中央調統局忠義調查員，受蔡志昌及憲兵隊之指揮」，蔡志昌等並稱「該案並非匪案，乃係中國中央特務機關中、軍兩統計局因意見不合而藉故命令警局拘捕者」。[137]

以往被視軍統派系者，也在密偵檢舉之列，如指涉柯遠芬收受賄賂而為劉闊才等保釋，該情報的批文中甚至表示，「又柯之貪污案已有數起，待續查報憑轉」，[138] 可見柯氏被保密局臺灣站參報者不只這一件。或指蘇紹文袒護臺人，稱「蘇紹文原係臺人，抗戰中曾在國內充任軍職，臺灣光復後返臺任警備總部第一處少將副處長。今值事變，不協助政府壓制叛亂，竟以臺籍關係袒護臺人，殊為不合」。[139]

雖有人認為半山和臺灣人之間的衝突是造成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之一。[140] 但

---

134 李翼中，〈帽簷述事〉，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 389。

135 李翼中，〈帽簷述事〉，頁 407。

136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臺中市憲警對立並言及奸偽份子有以軍方和黨方單位為庇護者〉，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67。

137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報告臺中市蔡志昌屬下搶劫擾亂社會秩序並言及中統、憲兵和警察、軍統等單位對立情況〉，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69。

138 〈張振聲致林振藩 報奸匪首要劉闊才等賄釋後苗栗人民輿論情形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41_009。

139 〈報蘇紹文袒護臺人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13_002-003。

140 黃富三、許雪姬訪問，蔡說麗、朱明發記錄，〈廖德雄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1993 年 2 月），頁 61。

由檔案來看，半山之中的派系也是敵我分明，許多半山人物亦為臺灣站情治人員參報的目標。如黃朝琴被指「參與處委會偽組織，企圖平分政權」，「提工商銀行二千萬元為叛徒經費，均盡其推翻政府植〔按：職〕權之能事」；[141] 謝掙強「平素態度驕矜」，「魚肉鄉民時有所聞」，「助長放縱黃漢書、高育群二人代表暴徒為軍使」；[142] 或指李曉芳「野心勃勃，擬待來日顯職」，[143] 為「嘉義暴民首領」，「任嘉義暴民參謀兼作戰指揮官」，[144] 並指示「希即續查該李曉芳是否潛匿原處，亦逃到他處及其詳細罪行，務迅即詳報憑辦」。[145]

除了打擊異己外，從檔案及相關資料中，亦可看出包庇同志的情形，如通訊員張振聲於 3 月 21 日和 4 月 3 日報站表示，《新生報》校對員劉振良「行跡詭祕、出沒無常，似有奸偽行動嫌疑，極堪注目」，[146] 及指《新生報》編輯黃爾尊、祕書蔡雲程及劉振良三名有「奸黨嫌疑」，[147] 臺灣站乃於 4 月初轉飭直屬通訊員董貫志查報。然董貫志回報表示，該報社校對劉振良「性質純良，不知世故，平素罕與外界往來，並無奸偽嫌疑」，該報社主任祕書蔡雲程，則「係國民黨忠實黨員，卅一年在重慶任軍委會國際問題研究所上校科長，主持對付奸偽策反工作，卅三年奉派香港敵後地下工作，頗有成績，平素多與我方同志接觸，忠貞黨國，被報有奸黨嫌疑一節，實係挾嫌誣報」。[148]

或如事件期間因施行反間而擔任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二二八處委會」）治安組組長兼忠義服務隊總隊長的許德輝，曾於 3 月 12 日遭憲警搜捕，且被列入行政長官公署編發之二二八事件報告書的主動叛逆之列，然透過陳

---

141 〈張秉承致電言普誠報告中統包庇叛徒要犯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10_005-006。

142 〈臺南謝掙強包藏暴徒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08_004-005。

143 〈呈報嘉義青年團主任陳復志利用職權營利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23_010。

144 〈密不錄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11_005。

145 〈電希查明李曉芳行蹤報核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11_002。

146 〈劉振聲呈報吳金鍊企圖變更新生報為民主報日文版及劉振良、白成枝等活動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11_018。

147 〈劉報告間匪份子劉振良潛入新生報活動及謝雪娥潛逃埔里等情形調查報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11_011。

148 〈董貫志致柯復興對新生報劉振良、蔡雲程等調查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11_008-012。

達元、林頂立二人向軍憲解釋得獲無事。[149] 除了自保無事之外，許德輝所運用的林秉足等，雖曾在事件之初發動遊行抗議，非但自己無事，也保陳戊己等免於被捕。[150]

又如陳達元包庇陳逸松與劉明，不僅於3月8日祕密致函劉明，提醒避禍，甚至提供住處供二人躲藏。[151] 以及林頂立包庇陳海永之例。臺灣站曾於4月初收到數起指陳海永參與陳篡地陣營的情報，[152] 然被指為斗六地區「首魁」的陳海永，由於係站長林頂立之同鄉，得獲其包庇，先由林於4月8日令「其回斗六任策反工作」，後於4月18日，在陳海永呈站的報告中表示，陳策動自新的成績，「可謂成功」，[153] 並將此情形呈報保密局局本部，稱「故此次策反工作頗稱順利，其多人攜械來歸，尚屬首次」。[154]

這些情報資料裡，是善或惡，似無一定標準，端看情治人員的自我判定，於是「有關係就沒關係」的情形比比皆是。如林衡道曾表示，二二八事件期間「警備司令部的臺灣人來家裡找麻煩」，或有臺灣流氓要求捐米。[155] 後來他找黨部林紫貴商議，被告以「趕快逃才是上策」，林衡道則避至某「行動隊」員家中，才得以安全無虞。[156] 卻也因此造成社會不安，人人自危。如李翼中曾言，「道路流傳，杯弓蛇影，於是賢與不賢皆偷偷圖自保，無敢仰首伸眉論列是非者矣」。[157]

149 或因深諳當時「臺北機關林立，權無專用，深恐因誤會未經有人解釋，恐再惹不測之禍」，故事後許德輝乃自撰反間報告書上呈毛人鳳，表示「職為團體工作，赴湯蹈火，固無所辭，唯此無謂犧牲，於公於私兩無俾益」，希望能確保自身安全。參見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207。

150 朱浤源訪問，楊明哲、吳美慧記錄，〈王雲青先生訪問紀錄〉，頁17-24。

151 謝聰敏並表示，劉明掛名「別働隊」副隊長，陳逸松掛名參謀長，兩者全都是實情，也就是因為這樣，他們後來才能在二二八事件中倖存。參見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訪問記錄，《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頁339、343。

152 〈黃仁里致林先生呈報斗六區暴民陳篡地青年分團主任陳海永指揮發動進攻嘉義虎尾等地國軍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42_013；〈呈報陳總司令及柯參謀長國軍於三月十二日抵達市區維持治安後匪徒動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01_007。

153 〈陳海永報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19_010。

15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報參議員陳海永勸導參加叛亂青年多人自新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3_0019_003-004。

155 林衡道口述，張炎憲、高淑媛訪問，〈板橋林宗賢〉，收於張炎憲、高淑媛採訪記錄，《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6-1950）》（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128。

156 林衡道口述，張炎憲、高淑媛訪問，〈板橋林宗賢〉，頁128-129。

157 李翼中，〈帽簷述事〉，頁389。

(2) 寡仁少恩，除「惡」務盡

由諸多檔案內容來看，臺灣站組通訊員多意在收集「叛亂」事實，以利事後追究，故大部分力言應嚴懲緝辦，如「充分表現反對政府，參加叛亂，應請嚴究」，[158] 或「似此奴化餘孽，如不加以設法制裁，則日本餘毒萬難肅清」，[159] 「似此不肖父子，應加以摒除」，[160] 「似此凶徒如不加以懲處，實無以警戒」；[161] 「似此罪大惡極，最小懲處亦須送往訓練營感化，以冀其痛悔前非，然竟輕輕釋放，如此處置，難免日久故態復萌之虞」；[162] 「似此之情，理合謹請派員逮捕嚴究，以儆該臺思想不堅分子」等。[163]

然亦偶有一二件稍帶反省之態度者，如沈堅強表示「國軍現有點驕氣，在每地區對一般善民似□視之意。目前實應以撫慰，以安人心，較為妥善。無論軍政人員，此時更應以德報怨，來慰勉勸導，使生心服為原則」。[164]

陳向前更呈報善後的意見，言「觀自事件發生以來，被槍斃、被逮捕者不少，且目下尚繼續緝捕，以致學生青年逃走，不知去向者不下數千，民情惶惶，難以安居樂業。為今之計，務要即時結束非常處置，恢復常態，除異黨之主謀者外，勿須予以追究，使民眾能明政府之寬度，至於欲收集散在民間之武器，須用以毒攻毒政策，利用流氓方為上策。至行政當路，亦須有反省改革從來作風，肅清貪污，以絕民怨，使民悅服，共策共勵，為國家效勞，使國家名實昌盛，能與列強為伍，並駕齊驅。至民眾方面，亦已認明其行動越軌，痛恨異黨奸徒作亂，故對於異黨之主謀者外，應予寬大處置，使民眾感恩戴德。且此次事件省人與外省同

---

158 〈陳立本致柯復興報楊良捐鉅款助叛徒軍費由（3/20）〉，「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31_004-005。

159 〈黃鋒致柯復興暴動參加中堅份子鎮張昌圖（3/25）〉，「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25_002-003。

160 〈黃鋒致柯復興報桃園吳英俊組織自衛隊寔行暴動（3/14）〉，「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03_004-005。

161 〈黃鋒致嚴正直暴徒江添丁並未自新由（7/4）〉，「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08_003。

162 〈黃鋒致嚴正直二二八事件首要份子案由（6/9）〉，「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08_004-005。

163 〈林德麟致林先生請逮捕二二八事件煽動民眾暴動分子〉，「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04_003。

164 〈沈堅強致林先生報告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各地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01_005-012。

胞犧牲不少，雖堪令人嘆惜，然若能以此為引戒，改革省政。亦可謂國家之幸，省民之幸，且不負多數犧牲者之靈，願當局鑒諒」。[165] 然而，似此情報內容僅是鳳毛麟角，且在臺灣站上呈南京時，只留參舉內容，該員所呈個人管見則摒除在外。

(3) 彙整報告，造具名冊

二二八事件期間，保密局臺灣站透過綿密通訊網所收集的情報，於 1947 年 4 月，由臺灣站彙集成「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厚達百餘頁的內容，詳述事件發生的遠因、近因，及各地情形。[166] 臺灣送到南京的情報，保密局局本部決定將之彙編成「臺民暴行錄」，先據各外勤單位所報材料摘錄整理，並參酌報紙消息，後因「材料所限，內容似嫌籠統空洞」，又飭臺灣站繼續蒐集具體材料，彙編成冊。[167] 保密局所造之「臺民暴行實錄」後由鄭介民呈給蔣介石。[168] 此或可視為該局向高層繳交的事件期間成績單。

此外，各通訊員、運用人在收集情報的同時，通常會造報許多各地涉嫌叛亂人員的名冊，站部先於 4 月將之彙製成「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附件，將全臺分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屏東、花蓮等各區，羅列逾千名「叛逆」名單，內開「叛逆」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職、擔任之「逆職」、罪行、住址等詳細資料，打擊面廣泛，令人驚心。[169] 然事不僅此，之後臺灣站又就該站原有資料，通飭所屬各組將事件期間查報之相關名冊，彙交臺北組副組長黃錦城整編，於 1947 年 11 月分別整理成（一）正法及死亡名冊；（二）逃逸人犯名冊；（三）自新分子名冊；（四）曾經被捕或已釋放分子名冊；（五）現在逍遙法外分子名冊等五種。[170] 算是臺灣站對事件的調查做一總結，而這些被整理成大量而完整、鉅細靡遺的「叛亂」名單，可能也是日後持續緝辦的線索。

---

165 〈陳向前致柯復興二二八事件臺中臺南及嘉義各地區響應經過情形並關於善後處理管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4_0002_004-006。

166 〈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198。

167 〈張書心呈臺民暴行實錄〉，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290。

168 〈鄭〇〇致蔣介石呈臺灣事變經過彙編臺民暴行實錄一册〉，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291。

169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 333。

170 〈臺北王守正致雷萬鈞呈報臺省二二八事變參加份子請察核由〉，頁 362-363。

2. 反間其中，推波助瀾

保密局臺灣站組人員安插在社會的基層角落，時常可密偵事件的即時發展，面對二二八事件爆發當下，其處理方式不盡相同，或自行設法消弭。如臺中組組長李良彬預先偵悉謝雪紅等將於 3 月 2 日上午假臺中戲院召開市民大會，乃配合該市警察局，趕印同樣傳單，「謂臺北事件完滿解決，市民大會延期召開，寅夜派人散發」。然因謝雪紅等事先得知，而未能如願讓該市民大會流會。[171]

或通知軍警處理，如新竹直屬通訊員黃鋒表示，桃園「暴徒」曾於 3 月 9 日深夜，一次蜂湧至農業學校作包圍式襲擊，並劫奪槍械，經「本組團體工作同志事前偵得暴徒消息，即時提供至急情報於駐軍，以應提前布置」。[172]

此外，臺灣站情治人員在收集情報同時，亦時常施以反間之計，側身於二二八處委會密監一切，再將情報上傳站部。如基隆地區通訊員林風致柯復興的情報中表示，「弟因奉兄密令及史司令之令，負責組織組長之責，以資監視」，但在呈報基隆處委會組織情形時，卻獨缺組織組組長。[173] 又如澎湖組組長 4 月 6 日親查的情報表示，處委會澎湖分會中，「此前最出風頭者」，陳大欣（代表縣救濟院，該院辦事員）為其中一員，該員其實也是澎湖組運用人之一。[174] 保密局臺灣站在事件期間施行反間之計者，尤以許德輝策動擔任處委會治安組組長兼忠義服務隊總隊長最具代表性，也影響局勢頗鉅。

事件發生未幾，2 月 28 日下午，臺灣站書記毛簡告直屬通訊員許德輝，「以時局危殆、岌岌不保」，「吾人應冒險危難」，「以力圖挽回時機」。許氏聞之，決定利用平日所掌握的流氓和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員關係，[175] 深入二二八處委

---

171 〈二二八事件各地叛變記〉，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93、後附二二事變叛逆名冊，頁 50。

172 〈黃鋒致柯復興三月九日夜暴徒謀襲駐軍詳情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01_004-005。

173 〈林風上柯復興代電報告基隆事件後情況及基隆處理委員會組織狀況〉，「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03_007。

174 〈朱信士致林振藩報省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之澎湖動態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7_0002_008-036。

175 臺灣站在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前，則特別注意蔣渭川所組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動態，為偵知其內幕，乃派直屬通訊員許德輝（化名高登進）參加該會為會員，「將該會平時謊謬宣傳演詞，及不法舉動隨時查報」。參見〈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頁 3。

會內進行反間工作。[176] 毛簡則提醒「對協助憲警維持治安及進行宣撫工作，最好由林站長以長官公署參議地位向長官請示，以便配合，方免有發生誤會」。故許德輝乃請林頂立與毛簡同在互正公司[177] 磋商。經林頂立面允「長官公署由我接洽，下層人員由你掌握」，許德輝召集林秉足、莊傳生等 13 人，派至林頂立住處召開緊急座談會，決定派莊傳生等 6 人護送林頂立先拜訪行政長官陳儀之弟陳公銓，經其引見陳儀，終經陳儀面准創立忠義服務隊，配合憲警維持治安。[178]

3 月 1 日林頂立令許德輝召集臺北市各角頭首領集齊他的住處候命，由林指示機宜，後派員持林頂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議」之名片分頭出為「宣撫」。當天下午 7 點，位於太平町的臺灣站站部電臺遭人闖入搗毀，消息傳至互正公司，職員黃根土先行親往查明，後由許德輝率林秉足、王振玉、莊傳生等乘車趕至，「於紛亂中搶回收發報機各一架，惟真空管等已擊破無遺」，乃交林頂立收管。[179]

由於時值戒嚴，臺北各地已由軍警警戒，忠義服務隊隊員難以推進工作，故林頂立於 3 月 2 日向陳儀請准發給職員出入證 250 號，並發給曾永富、李全、莊傳生等三人手槍各 1 桿，用以保護臺灣站站部餘員，並飭返分頭「維持治安」。[180]

3 月 2 日夜裡，許德輝走訪蔣渭川，懇請蔣氏在翌日的治安委員會中，推舉自己出任治安組組長，並表示願接受蔣氏的指揮。[181]

二二八處委會尚未決定成立治安組和忠義服務隊之前，許德輝已借妥臺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樓下為忠義服務總隊部，於 3 月 3 日上午 10 點開始辦公，將原有 22 角落，成立 22 分隊，直轄總隊部，每分隊暫編隊員 10 名，另將前執行隊隊員 30 名設為特務隊，計 350 名。[182]

---

176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 201。

177 互正公司係許德輝於 1946 年秋，以林秉足等流氓為主幹所組織成立者。許氏並表示林秉足等臺灣本地流氓，「終隨職工作，心志投合，情能控制」，且「素抱剛毅正直，甚得民心，力足呼召群眾」。參見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 202。事件期間，該互正公司成為忠義服務總隊的主要活動據點。由檔案可見，許德輝在翻譯日文傳單時，即用「臺灣互正股份有限公司」用紙。參見〈高登進致柯復興市上日來發見打倒漢奸傳單電請備查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07_006。

178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 202-203。

179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 203。

180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 203。

181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蔣渭川和他的時代」，下載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www.228.org.tw/ChiangWeiChuan/part1/a-2-4.html。

182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 203-204。

3 日上午，二二八處委會開會，許德輝即率同隊員「前往參加及監視該等行動」，[183] 並在會中表示願負責推動，喚醒全省有志數十萬民眾組織自衛隊。[184] 下午，二二八處委會治安組在臺北市警察局召開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議決臨時治安委員會組織章程，推舉許德輝為治安組組長，並通過成立忠義服務隊為執行機關，許氏兼任忠義服務總隊長。[185] 會後，陳達元推薦臺北市警察局義勇消防隊隊長黃添樑參加忠義服務隊，由該消防隊全部隊員 150 名輪值晚間守衛，分駐各派出所。[186]

許德輝反間於二二八處委會之中，不僅止於收集情報，甚至煽動民心，推波助瀾。如其曾在處委會中大聲疾呼，已連絡本市所有好漢子（即流氓）負責治安，「如軍警不法開槍時，吾輩已決定玉碎作為犧牲」，「如長官以空言欺瞞吾輩，再發生問題時，全省十餘萬之好漢子，斷然玉碎，以責問長官之食言」，「如渠不幸身死，希望市民做為後盾」，激起現場民眾情緒高漲，甚至喊出「許先生萬歲」之詞，記者的報導形容「喊聲滿堂，鼓掌不絕」，「滿堂如沸鼎之様」。[187]

許德輝於二二八事件中極盡煽動之能事，當時社會大眾所能了解者，他是一個最大的流氓頭子，「徒子徒孫很多」，唐賢龍甚至認為，他的勢力，「並不比王添灯為小」，「在事變期中，他的思想也很激烈」。許因擔任二二八處委會治安組組長，且兼忠義服務隊總隊長，在臺北市叱咤風雲，其聲勢已比二二八事件前警備總部柯參謀長為大，[188] 殊不知一切只是保密局臺灣站的反間之計。

在許德輝的反間計畫中，最可議者，是構陷同為忠義服務隊成員的學生。忠義服務隊成立後，即將原集結在中山堂的學生隊伍編入，表面上看來為共同維持治安，實際上是收繳學生從警察奪來的武器，分化學生組織，[189] 並讓學生整天

---

183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 204。

184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頁 149。

185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頁 151-152；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臺北：自刊本，1991），頁 37；李翼中，〈帽簷述事〉，頁 407。

186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 204。

187 林德龍輯註、陳芳明導讀，《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 3-6。

188 唐賢龍，〈臺灣事變內幕記（節錄）〉，收於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87。

189 陳炳基表示，許多參與過前面幾次學運的學生都被搞迷糊了，他們不知道，那一邊才是眞正的學生領導中心。參見簡榮聰、鄭喜夫、魏永竹、林金田、唐淑芬訪問，李宣鋒記錄，〈陳炳基先生口述記錄〉，收於魏永竹、李宜鋒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 65。

坐卡車負責「巡邏」任務。[190] 與此同時，卻又於 3 月 5 日透過陳達元和林頂立二人向陳儀報告，指學生除「一部優良者予以控制外」,「既受奸偽指使，又不明白大義，劫掠民財，焚燬公物，無所不為，與忠義服務隊魚目混珠，迨將吾人立場覆入彼等陰謀」。並經陳儀同意撥配武器,「以資抗對付，必要時予以制裁」，故於 3 月 6 日上午向林頂立領發日造十四年式手槍 17 桿，分發各基本隊員,「以防不測，削減反動」。[191] 就在 3 月 8 日國軍登陸前夕，許德輝乃向政府誣告學生們有意於當晚攻擊圓山國軍據點，該隊多數學生遂於當晚被捕罹難。[192] 時任忠義服務隊副隊長的廖德雄甚至指出，3 月 9-11 日的逮捕行動,「幾乎是忠義服務隊人馬帶頭去逮捕的」。[193]

以往如柯遠芬一直認為許德輝是警備總部調查室的人馬，[194] 或認為忠義服務隊係警備總部的外圍組織，但由許德輝的反間報告書看來，忠義服務隊實為保密局臺灣站人員策劃而成。臺灣站於 1947 年 4 月造報「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時曾表示，事件期間，如許德輝反間行為，在「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各地亦有如法進行，收效宏大」。[195]

3. 緝捕行動

如前所述，臺灣站組在建置之初，應無行動功能或相應編組。然自 2 月 28 日臺灣站向陳儀獻策以組織忠義服務隊反間二二八處委會之後，頗受陳儀和柯遠芬之重用。如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曾於 2 月 28 日與 3 月 2 日，兩度召集前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196] 憲兵第四團長張慕陶及「軍統」林頂立，皆在指

---

190 吳克泰,《吳克泰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2002)。

191 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頁 205。

192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丘慧君記錄,〈潘家煌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丘慧君、曾金蘭、林世青、蔡説麗記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327；吳克泰,《吳克泰回憶錄》；懷民,〈出賣臺灣人民的「臺奸」〉，收於韋名編,《臺灣的二·二八事件》(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1975)，頁 58。

193 張炎憲、黎澄貴、胡慧玲訪問，胡慧玲記錄,〈廖德雄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記錄,《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6)，頁 93。

194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許雪姬記錄,〈柯遠芬先生訪問紀錄〉，頁 7。

195 〈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頁 4。

196 以往的研究多指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陳達元時任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而柯遠芬的回憶記述則或稱陳達元為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或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事。若依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重要人事異動表可知，陳達元任調查室主任的時間為 1945 年 11 月 14 日至 1947 年 1 月 31 日，換言之，事件期

示密偵監視參與分子，以利日後一舉成擒。[197] 柯氏甚至認為林頂立雖為本省人，卻是「極為忠實而有作為的同志」，[198] 且就是由於這些情報人員的努力，才能大致掌握主謀者的名單，並隨時監視事件的發展。[199]

3 月 3 日，陳儀批准設置義勇總隊，以林頂立為總隊長，柯遠芬則於 3 月 4 日召林氏立商談組織辦法和任務，並批發裝備與經費，囑令馬上成立。[200] 3 月 4 日晚間，柯遠芬獲知新莊倉庫守兵捕獲「奸偽分子」2 名，得知預定於當晚在臺灣大學和建國中學兩處集合，預謀暴動。柯氏聞訊後，乃轉知義勇總隊總隊長林頂立和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令聽候調遣，並於 3 月 5 日令林頂立派便衣隊員前去臺大和建國中學搜索，及囑派員前往臺大附近解散計畫集合之民眾。3 月 6 日凌晨 3 點，透過參事陳達元轉知，得知義勇隊員已將集合人等勸說解散。[201]

由此可知，臺灣站因取得軍政當局的信任，逐步獲得行動偵緝之能力。然由許多資料顯示，林頂立和許德輝所組織的「行動總隊」和「忠義服務隊」成立後，所屬流氓時常公然打劫，威脅良善，結隊橫行，假公濟私。甚至 3 月 6 日晚間，林頂立命隊員闖入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庫，企圖縱火焚燬，幸而守衛員工及早發覺，急施營救，遂得免大禍。[202]

3 月 9 日，國軍第廿一師先遣部隊一團抵基隆，向臺北進發，陳儀宣布全省戒嚴，南北戒嚴地區以臺中為分界，以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為北部戒嚴司令，高

間陳達元已非調查室主任，而改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事。參見周至柔、李立柏等纂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頁 13。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許多保密局相關人員在事件期間，似乎多有兼任長官公署參議、參事等職的現象，除陳達元外，劉啟光於 1945 年 11 月 10 日受聘為公署參議（另有資料寫作參事），派民政處服務，直至 1946 年 1 月因派任新竹縣縣長，方解除公署參議職務；林頂立則於 1946 年 12 月 14 日受聘為公署參議（不支薪）。參見〈公署參議劉啟光聘任案〉，《本省參議聘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0010009；〈公署參議劉啟光解聘案〉，《本省參議聘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0010032；〈公署參議林頂立聘任案〉，《參議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0010225。

197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559。

198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收於翁椿生、周茂林、朱文宇主編，《衝越驚濤的年代》（臺北：臺灣新生報出版部，1990），頁 196-197。

199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許雪姬記錄，〈柯遠芬先生訪問紀錄〉，頁 7。

200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頁 196-197。

201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頁 197。

202 莊嘉農，〈臺灣二二八民變〉，收於王曉波編，《臺盟與二二八事件》（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頁 149；林木順，〈臺灣二月革命〉，收於王曉波編，《臺盟與二二八事件》，頁 184、187。

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為南部戒嚴司令，軍事布署略定，下令取消二二八處委會，特設別動隊，林頂立為隊長，劉明、李清波副之，陳逸松為參謀長，張克敏、高欽北、周達鵬為大隊長。[203] 在緝捕爲首陰謀分子方面，由憲兵張慕陶團長主其事，警備總部調查室、保密局臺灣站協助之。[204]

國軍抵臺後，林頂立負責的別働隊與憲兵特高組成為軍隊之外，另一逮捕甚至處刑的主力。如警備總部副參謀長范誦堯表示，後來由林頂立成立特別行動隊、憲兵成立特高組，全面逮捕人犯；至於槍斃人犯，多由林頂立負責。[205] 李翼中亦言，國軍抵臺後，「警察大隊、別動隊于各地嚴密搜索參與事變之徒，即名流碩望、青年學生亦不能倖免，繫獄或逃匿者不勝算」。[206] 懷民也清楚指出，林頂立率領一千多名「行動隊」〔按：應指別動隊〕隊員在各地尾隨「活動分子」，施行威嚇、搶劫、毆打，造成恐怖狀態，並陰謀暗殺民變中的積極分子。[207]

歐陽可亮則表示，陳儀於 3 月 12 日晚開會決議當場處決與二二八事件有關的嫌疑人士，並交由特務組成的行動隊和憲兵第四團決定工作分配，處決刑場分為兩處，行動隊在圓山右側的大直，憲兵第四團在馬場町的螢橋，[208] 如宋斐如、林茂生都是在大直被槍殺的。[209]

如前所述，保密局臺灣站組原並無行動之編制，無論是許德輝主導的忠義服務隊、林頂立主導的義勇總隊、別動隊，其實都是情治人員取得當局信任授權後，趁勢發展而成。由檔案內容來看，至少在 3 月間，保密局人員仍藉由特務隊或別動隊等組織，持續進行搜捕甚至處決之行動。如高登進所呈情報中曾言「迅准派特務隊按址緝究，以杜效尤」；[210] 或臺灣站內人員鄭邦卿[211] 令運用人高頭北組

---

203 李翼中，〈帽簷述事〉，頁 388。

204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頁 569。

205 鄭履中，〈「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完成　省文獻會編篡著重事件始末查證　包括當年警備總部副參謀長范誦堯珍貴口述〉，《中國時報》，1993 年 2 月 28 日，第 9 版。

206 李翼中，〈帽簷述事〉，頁 389。

207 懷民，〈出賣臺灣人民的「臺奸」〉，頁 58。

208 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臺灣史料研究》11（1998 年 5 月），頁 145。

209 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頁 147。

210 〈高登進致柯復興趙阿寶焚燒謝娥家具及天府酒家電請察究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10_0002_004。

211 批文中稱「鄭邦卿兄」，鄭邦卿（1911-1990），福建漳浦人，字俠力，戰後奉派來臺擔任社調、情治工作。後曾任國大代表。參見〈鄭故國大代表邦卿先生事略〉，「個人史料」，典藏號：1280026450001A。

織便衣隊員 60 名，「均帶武器」，劃入別働隊工作。[212] 然在 4 月之後、尤其 5 月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及原警備總部改制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後，此情形已不復見。臺灣站似又回歸收集情報，善盡「領袖耳目」之責，遇有需緝辦者，仍轉知警備總部姚虎臣或警務處劉戈青。

檔案中一再出現的姚虎臣，[213] 為保密局臺灣站遇有需深入緝辦時常轉知的對象，屬保密局安排於警備總部的公開編制人員之一。據歐陽可亮口述，姚氏時任警備總部第二處副處長，由於歐陽氏曾遭逮捕並於第二處所在西門町的西本願寺遭刑訊，事後復遭姚虎臣勒索，[214] 因此他曾表示，「這二人（林秀欒、姚虎臣）的名字我一輩子都記得」，「沒有人不怕姚虎臣的。對臺灣人而言，姚虎臣是最可怕的人物」，[215] 也指出蔣渭川比誰都畏懼姚虎臣，「我曾在姚虎臣的住處，好幾次看到蔣渭川陪著笑臉，討好姚虎臣的樣子」。[216]

姚虎臣的相關資料不多，[217] 但歐陽可亮對他有相當詳細的描述。「他約四十四、五歲，上身很長，威風凜凜的軍裝包裹著將近 80 公斤結實的軀體，臉上透露著精悍的神情」，「他（姚虎臣）常去北投玩。聽說即使洗溫泉，也是槍不離身，總是放在即手可拿的地方。大概他也很清楚自己樹敵眾多吧」。[218]

---

212 〈高登進致柯復興為高頭北已組織便衣武裝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10_0002_013。

213 姚虎臣，廣東增城人，1947 年 5 月原警備總部改制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時，升任情報處處長，任期為 1947 年 5 月 10 日至 1949 年 3 月 1 日。1949 年 9 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成立，原勞動訓導營擴大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由姚虎臣擔任總隊長。參見周至柔、李立柏等纂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頁 19；老潘撰稿，〈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下載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mp.rocmp.org/kind/lagger/。

214 1947 年 5 月中，歐陽可亮與《全民日報》馬總編輯、社長林子畏及大同工公林挺生，共同遭姚虎臣勒索共三百兩黃金。參見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頁 158。

215 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頁 150、155。

216 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頁 140-164。

217 歐陽可亮表示，姚虎臣是冒牌的，本名姚敏生，係冒用在抗日戰爭中陣亡的黃埔軍校六期畢業的姚虎臣之名。歐陽可亮並指出，姚虎臣事後曾因「冒名頂替罪」被判徒刑 2 年。這 2 年期間，他以高血壓為藉口，改服自宅監禁。1955 年死於腦出血。參見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頁 162。然此說或值商榷。曾任軍統局廣西站副站長、粵海站站長的何崇校曾表示，姚虎臣是抗戰時期廣東區軍統頭子，原名敏生，號虎臣。係其黃埔六期同學，曾於 1943 年 4 月告知他將同任粵海站正副站長，軍統局新設該站目的在與招桂章聯絡，後因招對姚虎臣印象不好，故軍統局於 1944 年 6 月決定由何崇校任該站站長，姚虎臣則調回重慶。後姚虎臣在肇慶遭日本憲兵逮捕，遭解回廣州，後獲釋。參見何崇校，〈華南：群魔亂舞〉，收於曹英編，《軍統實錄》(北京：團結出版社，1995)，頁 172-176。

218 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頁 156、161。

綜觀臺灣站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的表現，雖然臺站謙稱「吾人在臺工作建立不久，人員稀少，致不能發動全面工作，達成任務，殊為遺憾」，[219] 但局本部十分肯定臺站的表現，認為「能沈著因應，表現良好，尤其與上級電臺通聯，從未中斷，及時反映情況」，因此迭獲嘉許。[220] 而與保密局一直是競爭對手的中統局則於 3 月 11 日報「警察及警備部軍士即施行報復手段，毆打及拘捕暴徒，臺民恐慌異常」；[221] 3 月 26 日報「警備部竟公開組織別働隊多組，臺民恐懼萬分」；[222] 27 日報「惟陳長官善後處置仍採高壓政策，凡稍涉事變嫌疑者，每加毒殺，被害者已有四五十人，對青年學生妄殺尤多，致使人心惶惑，社會益形不安」。[223] 就中統局的情報內容來看，對陳儀或陳儀授權的保密局臺灣站相關緝捕行動，多呈現非議批評的立場。

另從回憶記述資料來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的「良好表現」，也留給當事人另一種不同的深刻感受。如林衡道嘗言，「二二八事件時殺人的有兩種人，一種是亂殺人的阿兵哥，一種是情治人員」；[224] 顏世鴻言，「在當時我們就知道，二二八事件是劉啟光、林頂立這些三流的人物所弄出來的」；[225] 黃世銡言「林頂立一直出來到處查，查到一點事，就說要反亂，捉走，打死丟掉。大家都嚇得要死，不敢說」；[226] 又或如歐陽可亮曾言，「二二八事件中，殺人最多的是姚虎臣、彭孟緝和林頂立三人」。[227]

---

[219] 〈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頁 4。

[220] 陳愷，〈「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頁 214。

[221] 〈憲兵司令部、中統局呈報臺灣近況〉（1947 年 3 月 11 日），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31。

[222] 〈葉秀峰呈蔣主席陳長官對中央處理臺變原則未能誠意接受〉（1947 年 3 月 26 日），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350。

[223] 〈葉秀峰呈蔣主席陳長官弭亂失策〉（1947 年 3 月 27 日），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350。

[224] 林衡道口述，張炎憲、高淑媛訪問，〈板橋林宗賢〉，頁 129。

[225] 許雪姬訪問、張慧貞記錄，〈顏世鴻先生訪問稿〉，收於吳文星、許雪姬採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口述歷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39。

[226] 張炎憲、陳忠騰、高淑媛訪問，〈深坑黃家三房：黃世銡訪談錄〉，收於張炎憲、高淑媛採訪記錄，《衝擊年代的經驗：臺北縣地主與土地改革》（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25。黃世銡在受訪時，誤指林頂立為「調查局」。

[227] 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頁 162。

五、結論

本文從臺灣站的籌組、組織編制與運作情形切入，嘗試了解保密局在二二八事件當中究竟扮演怎樣的角色。經由本文探討可知，軍統局時期，警備總部調查室與臺灣站為公祕合作的組織型態，到了保密局時期，則進入公祕劃分階段，然無論如何，從戰後初期到事件發生當時，原閩南站站長、後任調查室主任的陳達元，一直是保密局在臺的主要負責人。組織形態改變，領導人未易的情形意味著，事件期間保密局在臺組織，維持公祕合作關係，臺灣站以情報收集為主，搜捕行動則委由警備總部調查室（以姚虎臣為主）代為執行。此種公祕合作的關係，即以往臺灣站情治人員的行動屢屢被與警備總部劃上等號之主要原因。

雖然保密局臺灣站之編制原無行動功能，但由前文討論可知，林頂立、許德輝等，藉由獻策反間而獲得陳儀和柯遠芬之信任與重用，得陸續組織忠義服務隊、義勇總隊、別動隊等具有搜捕處刑能力的行動組織，使原本應祕密行動的站組人員，也能公開與軍、憲、警一同進行逮捕行動。這些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期間賣力演出，卻是無數性命喪失，與時人難以抹滅的恐怖記憶。

若嘗試比較中統、保密局二大情治系統在事件中的角色，保密局藉由綿密的情報網與積極的行動力，加上與陳儀當局的配合，在事件中較能有所發揮，相對來看，黨部或中統相關人員多有被參報、逮捕，處於挨打的局面，只能持續藉由中統局局本部的不斷上奏，稍作制衡。然而，隨著事件逐漸平息，5 月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省政府，以及警備總部改制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保密局在臺公祕組織面臨發展困境。[228]

保密局南京站（化名鍾英鑑）曾在一則情報中指出，臺灣人民對政府發表魏道明繼任臺灣省省主席，和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竟升為警備司令」，表示失望，「足以證明政府仍無改進臺政誠意」。[229] 保密局對彭孟緝之就任司令表示失望，意味著他的就任將會阻礙其公祕組織的合作關係。由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的組織

228 周至柔、李立柏等纂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無著頁碼。

229 〈保密局呈報臺灣人民對政府改組該省省府表示失望〉（1947 年 5 月 10 日），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507。

系統表來看，已無設立調查室，[230] 雖然姚虎臣取代林秀欒任第二處處長，但合作關係或許已難如昔日通暢而密切。

而事件期間屢遭保密局臺灣站情治人員參報的蔣渭川，一直被認為係中統派系之人，[231] 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多次呈文國民黨中執會組織部長陳立夫，也力陳蔣渭川在事件發生後「尚能接受本會指導，保持聯絡，並無反黨叛國之言行，其被通緝全出於劉（指劉啟光）等勾結當局之所為」。[232]

1948年3月8日，可能是臺灣站化名的周鎮台致電南京，表示「臺灣二二八事變叛亂主犯蔣渭川」，於2月27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自首，為臺灣省黨部主委丘念台保釋候訊。此事造成外界惡評，認為蔣氏為事件禍首，「竟得保釋，消遙法外」，顯示政府執法不能徹底，且丘念台既為臺省黨部主任委員兼監察委員，「竟然公開庇護陰謀叛國巨魁，各界輿論均表憤慨，正義人士更痛罵不止」。[233] 可見保密局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所欲打壓的中統結盟勢力，最終也未能如願，亦是敗陣結局。

由於保密局本質為一祕密組織，若缺乏公開機關掩護，除了收集情報外，很難有所表現。與此同時，改制後的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在彭孟緝主導下，逐漸有機關本位的發展，其所屬諜報組，由二二八事件期間仍由保密局掌握的四個諜報組，至1947年5月改組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前，建立臺北、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澎湖、臺東、花蓮等九個諜報組，1949年9月保安司令部成立之初，已發展成22個諜報組，分布全省各縣市。[234] 逐漸地，保安司令部成為臺灣最主要的情治機關。

隨著中央遷臺，屬於祕密組織的保密局面臨難以開展工作的困境。毛人鳳曾因保密局「無權檢查與搜捕，未能發揮防諜之效能」，向臺灣省省主席呈請成立緝私總隊，由保密局負責，然一直未蒙批示。之後毛人鳳再度呈請將臺灣省警務處與緝私處交保密局掌握指揮，希望藉此以合法的檢查與搜捕，配合在臺祕密情

---

230 周至柔、李立柏等纂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無著頁碼。

231 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訪問記錄，《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頁341。

232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頁273-274。

233 〈周鎮台呈報臺灣輿論對臺省黨部主任委員丘念台保釋二二八事變禍首蔣渭川候訊一事深表憤慨〉（1948年3月12日），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565。

234 周至柔、李立柏等纂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無著頁碼。

報組織，對「匪諜組織及其活動分子之偵察、檢查、逮捕、搜索、審訊等項工作，均可把握時機，運用自如」，就結果來看，此簽似乎仍是「未蒙批示」。[235] 由此不難看出，保密局受限於祕密形態，若無公開機關之掩護，在行動開展上頗受限制。保密局之再起，要待 1949 年政府遷臺後，傾全力進行肅諜工作力求表現，才又呈現與保安司令部、內政部調查局相互競逐的局面。

---

235 〈毛人鳳呈蔣中正為加強臺灣偵防請准將臺灣警務處與緝私處交保密局管理並擬保薦幹員任處長及臺灣緝私處組織規程等情〉（1949 年 8 月 22 日至 1950 年 3 月 16 日），《中央情報機關（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102-00010-003。

附表　二二八事件前後臺灣站呈南京情報列表

發、收文人	案由	情報來源	發出日期	文號	出處
	三青團臺灣高雄分團為奸偽分子簡吉、盧新發等把持		1946/08/03		（十七）109
	高雄分團在青年會館舉行分團部成立典禮，來賓演說時臺灣省參議員郭國基發表演說		021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嘉義青年團主任陳復志營私不法	臺南組通訊員黃愛群	0219	結皓辰政情台 111 號	A_03_0023_00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灣青年團傳單內容	林德麟同志	0302	才冬午社情台 6 號	（一）29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灣民眾暴動情形並警政改革以維護社會治安事宜	林德麟同志	0302	才冬巳社情台 8 號	（一）169
臺灣張秉承呈報	臺北市專賣分局搜查私煙與市民發生衝突引起暴動情形	原報人親查	0302	冬辰電	（一）161-165
張秉承呈報	臺灣臺北搜查私煙發生衝突引起暴動案，係由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蔣渭川等從中主持煽動及其演變情形	原報人親查	0307	才虞	（一）173-177
臺灣張秉承呈報	臺灣臺北暴徒圍攻長官公署及警備司令部情況又趨惡化	原報人親查	0308		（一）183-
臺灣花蓮港林貴泰	臺灣臺北暴動案發生後花蓮港臺人組織地方處理委員會及其活動情形	原報人親查	0308		（二）131-137
臺灣張秉承	臺灣臺北暴動案件發生後臺中暴動由臺灣共黨首魁謝雪紅主持操縱，及嘉義有高山族日人參加暴動情形	原報人親查	0309		（一）357-361
臺灣張秉承	臺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明令解散後及該會常委李萬居、林獻堂等表面斂跡但仍祕密活動，靜觀局勢發展	原報人親查	0311		（一）198-201
臺灣林貴泰	臺灣花蓮港地方處理委員會因國軍開抵臺灣自行解散，參加暴動之青年及流氓均逃避山中，地方秩序已漸恢復	原報人親查	0312		（二）138-139
臺灣謝愛吼呈報	臺灣高雄市暴動經過及要塞司令彭孟緝予以緝辦後秩序已恢復常態情形	原報人親查	0312		（二）031-03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嘉義、臺南等地暴動經過概況	臺南組通訊員張清標	0312	才文午奸情台 2 號	（二）001-004；A_04_000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新竹中壢張芳杰繳奪警員武器	林德麟同志	0314	才寒午奸情台？號	A_08_0010-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新竹縣國內人士被暴徒集中情形	林德麟同志	0314	才寒午奸情台4號	（一）306；A_08_0009-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新竹中壢暴徒劫奪武器	林德麟同志	0314	才寒午奸情台5號	（一）307；A_08_0011-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民散發傳單打倒參政員林宗賢	直屬員高登進	0314	才寒午奸情臺7號	（一）205；A_01_0007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延平學院參加二八事件活動情形	通訊員洪資敏	0314	才寒申奸情臺9號	（一）207-20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新竹縣桃園叛徒暴動經過情形	劉敬倫同志	0314	才寒巳奸情台10號	A_08_0012-002-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臺灣屏東臺南嘉義等地暴徒已為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部等驅逐繳械，各地秩序已趨恢復	原報人親查	0314		（二）035-03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臺灣新竹縣暴徒逃匿三洽水及楊梁鎮紳商規勸投誠情形	原報人親查	0317		（一）303-3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臺中叛亂情形	臺中組通訊員王居、嚴義	0320	才哿奸情台17號	（一）363-364；A_08_0028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東叛亂情形	花蓮組通訊員鄭謙恭	0320	才哿午奸情台18號	（二）125；A_07_0016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花蓮市暴動概述	花蓮組紀桐霰	0320	才哿午奸情台20號	（二）140；A_07_0006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奸黨張武曲煽動情形	直屬員董貫志同志	0320	才哿午奸情台21號	（一）209-21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臺南嘉義暴動情形	通訊員陳向前	0320	才哿午奸情台22號	（二）005；A_04_0002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屏東市暴動情形	高雄組吳沂	0320	才哿午奸情台23號	（二）12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檢報臺灣學生聯盟傳單	高登進	0320	才哿午奸情台24號	（一）21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黃火定參加暴動情形	直屬員董貫志	0320	才哿午奸情台25號	（一）202-2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高雄市暴動並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派兵圍剿情形	高雄組通訊員葉永青	0320	才哿午奸情台26號	（二）06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暴徒叛亂情形	該組洪心如	0320	才哿午奸情台27號	（一）362；A_08_0027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臺灣臺東秩序迄未恢復常態及暴徒黃玉書等靜觀臺北動靜，以定行止情形	原報人親查	0320		（二）126-12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外省人恢復自由	臺中組洪心如	0318	才巧午奸情台30號	A_08_0029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剿殺叛徒並檢舉簡國賢為桃園暴動首謀分子之一		0318	才巧午奸情台31號	（一）308；A_08_0004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即刻南京△密）	報新竹桃園逃匿三峽水	本站新竹通訊員黃鋒	0315	才刪未奸情台33號	A_08_0002_002

張秉承致言京言普誠（即刻南京△密）	報桃園吳英俊組織自衛隊實行暴動	通訊員黃鋒	0315	才刪未奸情台34號	A_08_0003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即刻南京△密）	報桃園暴徒襲擊駐軍情形	本站新竹通訊員黃鋒	0315	才刪未奸情台35號	A_08_0001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十萬火急南京密）	呈報臺中情形			即虞酉情10號	A_08_0026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廣播台陳培建煽動暴動	林德麟同志	0320	才哿午奸情台40號	A_01_0004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華進公司陳金治唆使流氓洗劫	林德麟同志	0320	才哿午奸情台41號	A_01_0006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法商學院分院主任李淇參加暴動情形	線民	0321	才馬辰奸情台42號	A_02_000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張效忠叛亂劫械情形	高雄組葉永青	0321	才馬辰奸情台45號	（二）039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王名貴等組織日產房屋租戶聯誼會陰謀煽動暴動	直屬員高登進	0321	才馬辰奸情台46號	（一）16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農校學生楊宜三金等參加暴動	高雄組謝愛吼	0321	才馬辰奸情台47號	A_02_0002_012-01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即刻到南京△密）	報臺東暴動情形	花蓮組陳雲峰	0318	才巧巳奸情台49號	A_07_0015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許人和、言普誠	續呈井上清泉地圖		0324	才迴午人52號	A_08_0043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為抄送臺中區奸黨叛徒名單電請緝辦		0324	才迴午奸情台54號	A_09_0007_003-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叛逆蔣渭川罪行	直屬員高登進轉據阮玉峰	0324	才迴午奸情台55號	（一）221-22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蘇紹文袒護臺人	林德麟同志	0324	才迴午軍情台58號	（一）309；A_08_0013-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告黃光衛在臺中組織中部自治青年同盟	臺中組洪心如	0324	才迴午奸情台60號	（一）378；A_08_0030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市追繳被劫武器情形	高雄組通訊員葉永青	0324	才迴午奸情台62號	（二）069；A_05_000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市追繳被劫武器情形	高雄組謝愛吼	0324	才迴午奸情台63號	（二）07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縣長黃達平等處置得宜，鳳山未生暴亂	高雄組通訊員葉永青	0324	才迴午奸情台64號	（二）071-07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澎湖未生暴動	澎湖組朱信士	0320	才智巳情64號	A_07_000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即刻到南京△密）	報花蓮叛亂後民情	花蓮組紀桐霰	0319	才皓巳情66號	A_07_0008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送處理會議決案暨意見書	臺中組長王孝順	0324	才迴午社情台67號	A_08_0035_00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陳春金收存二二八捐款數百萬元	直屬員高登進	0324	才迴午奸情台69號	A_01_0012_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暴動後四處張貼標語盡屬反對政府之語氣以煽惑民心破壞治安	臺中組長王孝順	0324	才迴午社情台70號	A_08_0035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中市在暴動後反動標語四處張貼	臺中組王居、洪心如	0324	才迴午社情台70號	（一）36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中市憲警隊力並言及奸偽分子有以軍方和黨方單位為庇護者	臺中組長李良彬	0324	才迴午社情台71號	（一）367-36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中市永光洋服店老闆賴永和刺殺二十一師國軍士官饒熾南	臺中組劉汐陽	0324	才迴午社情台72號	（一）37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職員陳秋芳等參加暴動	陳玉祥同志	0324	才迴午奸情台86號	A_01_0005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嘉義、高雄、鳳山、屏東等地暴動情況	直屬員沈堅強	0324	才迴午奸情台89號	（二）006-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基隆市處置暴動情形	直屬員沈堅強	0324	才迴午奸情台90號	（二）146；A_01_0001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市暴動解除軍警武裝市民一般言論並自組區治安隊	臺中組長李良彬	0324	才迴午社情台91號	A_08_0032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叛徒潛聚宜蘭龜山島	花蓮組通訊員胡真		才智賺午軍情台94號	A_04_0012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陳逸松、劉明等組織警政革新同盟	直屬員高登進	0324	才迴午奸情台95號	A_01_0017_004-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臺中叛亂經過情形	臺中通訊員陳向前	0324	才迴午奸情台104號	（一）375-377；A_08_0034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奸黨簡水金等鼓動暴動	臺中組通訊員楊嘯	0324	才迴午奸情台105號	A_09_0008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國防部長白崇禧慰勉內地公務人員	直屬員董貫志	0324	才迴午政情台111號	（二）243-24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人自二二八叛亂事定後恐懼情形	直屬員高登進	0324	才迴午社情台112號	（二）17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奸黨謝雪紅領導叛亂情形	臺中組通訊員楊嘯	0324	才迴午奸情台114號	A_08_0037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自治青年同盟分子	直屬員高登進	0324	才迴午奸情台115號	（一）22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王添灯組織民主聯盟	直屬通訊員高登進	0324	才迴午奸情台 116 號	（一）291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前金區長陳水印組織保安隊參加暴動	高雄組義務通訊員劉鴻	0324	才迴午奸情台 117 號	（二）06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流氓黃福等組織後援隊暴動	高雄組長謝愛吼	0324	才迴午奸情台 118 號	A_05_0006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宜蘭市叛亂情形	義務通訊員張望洋	0324	才迴午奸情台 119 號	（二）143-144；A_04_0010_002-00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告臺中市蔡志昌屬下搶劫擾亂社會秩序並言及中統、憲兵和警察、軍統等單位對立情況	臺中組王孝順	0324	才迴午政情台 122 號	（一）369-371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楊良捐鉅款助叛徒軍費	通訊員陳本立	0324	才迴午奸情台 123 號	A_08_0031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花蓮縣鳳林區叛亂情形	花蓮組通訊員沈清淵	0324	才迴午奸情台 124 號	（二）141-142；A_07_0007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嘉義三二事件經過	臺南組通訊員黃愛群	0324	才迴午奸情台 128 號	（二）008-012；A_04_0003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送臺中奸黨各種傳單	臺中組長王孝順	0324	才迴午奸情台 129 號	A_08_0033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國防部長白崇禧蒞臺宣慰情形	直屬員董貫志	0325	才有午社情台 146 號	（二）245-24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灣民報》等報停刊原因	直屬員余志光高登進	0326	才寢午社情台 167 號	（二）16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卓康營、詹瑞英、黃發等鼓勵青年暴動等情形	高雄組運用員林熙	0327	才感辰社情台 177 號	A_05_0003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為臺省旅京同鄉會等對處理二二八慘案之宣言		0329		（二）191-19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基隆產物保險分公司經理徐志剛參加叛亂	李傳家報稱	0331	才世辰奸情台 182 號	（二）145；A_01_0002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花蓮臺東日報被令停刊	花蓮組長紀桐霰	0331	才世辰社情台 183 號	A_07_0010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市因事變官民傷亡情況	高雄組通訊員江心波	0331	才世辰奸情台 184 號	（二）04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新竹縣參議長黃運金等叛亂情形	本站義務通訊員張乙塵	0331	才世辰奸情台 185 號	A_08_0014-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林挺生勾結日人堀內金城圖劫臺南化工廠物資	直屬員沈堅強	0331	才世辰奸情台 188 號	A_03_0018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吳金煉等企圖變更新生報為民主報日文版	劉振聲	0331	才世辰奸情台 189 號	A_01_0011_01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空軍廿五地勤中隊長陳金水企圖不軌	臺南組通訊員陳忠	0403	有江午軍情台 3 號	A_02_0009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中市警械被奪並建議警政改革應行注意事項	高雄組通訊員林德麟	0403	有江午政情台 4 號	（一）382；A_08_0039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叛徒林大鼻率黨潛居蕃社煽動蕃族	花蓮組通訊員林鎮東	0403	有江午奸情台 7 號	A_04_001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縣政府建設局長莊維藩參加叛亂未經撤辦	臺南組通訊員陳雲發	0403	有江午奸情台 8 號	A_02_0005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國防部長白崇禧接見南志信等高砂族代表	直屬員高登進	0403	有江午社情台 9 號	（二）24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流氓黃小林黨羽逃匿地點	臺南組通訊員陳忠	0403	有江午奸情台 12 號	A_11_0013_011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黃媽典糾眾叛亂情形	運用人蔣少華	0403	有江午奸情台 13 號	（二）013；A_02_0004_027-029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奸黨陳篡地與謝雪紅逃入山地情形	本站臺中通訊員陳向前	0403	有江午奸情台 14 號	A_08_0042_004-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覆陳復志參加叛亂已被槍決		0403	有江午政情台 15 號	A_03_0023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基隆叛徒暴亂情形	本站通訊員林風	0403	有江午奸情台 19 號	（二）147；A_01_0003_003-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市處理善後情形	高雄組長謝愛吼	0403	有江午社情台 22 號	（二）074-07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省警□□□□□□□各個擊破情形	直屬員沈堅強	0403	有江午政情台 24 號	（二）175-17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基隆市暴動經過及善後處理情形	直屬員沈堅強	0403	有江未奸情台 40 號	（二）14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電力公司協理黃煇包庇叛逆	直屬通訊員李如石	0405	有微未情 52 號	（二）160-161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斗六為奸匪卵翼地		0409	有佳辰奸情台 64 號	A_03_0002_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灣叛亂民歌四首曲		0409	有佳辰奸情台 66 號	（二）171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省新生報仍被青年黨人控制	直屬員沈堅強	0409	有佳辰黨情台 69 號	A_01_0011_02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新生報吳金鍊圖謀不軌	直屬員高登進	0409	有佳辰奸情台 75 號	A_01_0011_01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市平亂後又生匪警	臺南組通訊員吳偉文	0409	有佳辰社情台 70 號	A_03_0005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嘉義霧社高山族同胞擬召集商討組織地方自治機構	高雄通訊員葉永青	0409	有佳辰社情台 71 號	A_04_0006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臺南市叛亂經過情形	臺南組長黃仁里與湯秉衡同志	0409	有佳午奸情台 80 號	A_03_0007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灣省旅平同鄉會等單位散發告全國同胞書	臺東通訊員鄭謙恭	0409	有佳午社情台 82 號	（二）22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奸黨煽動高山族開會企圖擾亂	直屬通訊員高雲		有佳午奸情台 86 號	A_08_0045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縣暴動主犯李鑽〔按：讚〕生、簡溪圳、林植發等逍遙法外	臺南通訊員陳忠	0409	有佳午社情台 89 號	A_02_0006_004-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高雄市民教育館日文藏書有歪曲中國情況者		0429	有艷辰情 97 號	（二）17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澎湖響應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	澎湖組	0416	有銑辰奸情台 102 號	（二）164-165；A_07_0002_002-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奸黨邱章鏵企圖他逸鼓動內地籍人員辭職	澎湖組通訊員林子評	0416	有銑辰奸情台 103 號	A_07_0002_006-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嘉義劉金生與高山族聯絡情形	運用員蔣少華	0416	有銑辰社情台 104 號	A_04_0005_002
張秉承即到南京△密，言普誠	報告各地顯貴包庇叛徒情形		0403	有江未政情台 105 號	A_01_0009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即刻到南京△密）	報臺省青年團卵翼奸黨情形		0403	有江未政情台 106 號	A_01_0010_008-01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屏東中正國校校長蔡清水企圖不軌	高雄組通訊員吳沂	0416	有銑辰奸情台 112 號	A_06_0001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東石暴民林桂彬組織暗殺團	臺南通訊員吳偉文	0416	有銑辰社情台 113 號	A_11_0012_00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臺南暴徒余振基等越獄潛逃	臺南組通訊員吳偉文	0416	有銑辰奸情台 116 號	A_03_0013_009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市警局巡官黃安領導臺灣省警務處暴動	臺南組通訊員吳偉文	0416	有銑辰奸情台 117 號	A_02_0003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臺南又生匪警	臺南組通訊員吳偉文	0416	有銑辰社情台 118 號	A_03_0006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偽臺灣自治爭取聯盟傳單	臺南組通訊員黎利文	0416	有銑辰奸情台 121 號	（二）014；A_02_0008_002-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斗六流氓首廖大春等潛逃處所	臺南組通訊員張清標	0416	有銑辰奸情台 122 號	A_03_0003_002
臺灣張秉承報	報參議員劉闊才不法	澎湖通訊員張振聲	0416	有銑辰社情台 124 號	A_08_0040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豐原流氓張國基不法並嘉獎陳宗慶	直屬員張乙塵	0416	有銑辰社情台 126 號	A_08_0050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李友邦包庇奸黨高兩貴	臺中組長王孝順	0408	有齊午政情台 127 號	A_01_0008_004
張秉承即刻到南京△密言普誠	報中統包庇叛徒要犯		0408	有齊午政情台 128 號	A_01_0010_005-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新竹處理委員分會叛徒名冊		0416	有銑辰社情台 129 號	A_08_0023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新竹市警局處理暴徒經過概況	直屬員林繼成	0416	有銑辰社情台 130 號	（一）310；A_08_0019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新竹市事變損失情形	直屬員林繼成	0416	有銑辰經情台 131 號	（一）319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山族灰日在霧社集會	通訊員高雲		有齊申奸情台 132 號	A_08_0045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叛徒李灣口供	運用員蔣少華	0416	有銑辰奸情台 137 號	A_02_0004_006-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即刻到南京△密）	報嘉義小梅鄉叛徒襲擊高砂族	蔣少華	0409	有佳辰軍情台 141 號	A_04_0004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叛徒李曉芳潛居地點	臺南組長黃仁里	0411	有真午奸情台 146 號	A_03_0011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叛徒吳振武叛亂情形	臺南組通訊員陳雲發	0421	有馬辰奸情台 154 號	（一）373-374；A_08_0047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叛徒蘇樹發暴行	臺中組通訊員劉汐陽	0421	有馬辰奸情台 163 號	A_08_0049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參議員陳海永勸導參加叛亂青年多人自新		0425	有有午社情台 191 號	A_03_0019_003-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蔡清源參加叛亂	花蓮組轉據陳雲峰同志	0429	有艷辰情 195 號	（二）129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屏東市暴徒林炎爐持條要脅借米借款不遂情形	高雄組通訊員吳沂	0429	有艷辰社情台 196 號	A_06_0002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北市各大中學校學生在二二八事變後精神萎靡無心上課	直屬員高登進轉據黃朝君	0429	有艷辰文情台 201 號	（二）173；A_01_0016_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彰化市長王一麐與叛徒妥協失職情形	運用員陳克慎	0429	有艷辰奸情台 202 號	A_09_0019_006-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臺南市參議員蔡丁贊參加暴動被捕擬活動保釋	臺南組通訊員吳偉文	0429	有艷辰奸情台 204 號	A_03_0020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奸匪祕密組織暗殺團活動情形	通訊員張振聲	0429	有艷辰社情台 205 號	A_09_0006_01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二二八事變後一般人心及社會反應	恆春直屬員高□	0429	有艷辰社情台 208 號	（二）16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軍警圍捕暴匪擊斃暴首余振基	臺南組通訊員吳偉文	0429	有艷奸情台 210 號	A_03_0013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二二八事變後一般社會輿論	通訊員李傳家	0429	有艷辰社情台 211 號	（二）168-169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屏東糖廠暴徒組織	高雄組義務通訊員蔡權能	0429	有艷辰情台 213 號	A_06_0004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覆張七郎密裁案	花蓮組通訊員沈清淵、陳雲峰	0429	有艷辰社情台 215 號	A_07_0011_007-00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呈報二二八事變的遠因及有關善後對策的提議	新竹通訊員黃鋒	0429	有艷辰社情台 216 號	（二）177-178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竹東暴徒首領彭細文不法	直屬員陳本立	0430	有卅未社情台 269 號	A_08_0025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變亂調查表	臺中通訊員江海濤	0430	有卅午社情台 273 號	A_09_0005_01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暴動偽軍調查表	臺中通訊員江海濤	0430	有卅午社情台 279 號	A_09_0005_010
臺灣站站長張秉承呈報	臺灣皇民奉公會活動概略				（一）098-12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地區偽機構	臺中通訊員江海濤	0503	力江辰社情台 101 號	（一）383；A_09_0005_006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收聽呼號為大連電台 1009 號週波與臺灣廣播電臺相似及奸人廣播煽動臺胞情形	義務通訊員劉與奎	0503	力江辰奸情台 104 號	A_01_0013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告臺灣省糧食局副局長林振成鼓譟滋事擅發精神賠償金	通訊員劉方平	0503	力江辰政情台 105 號	（一）298-299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奸徒李榮凱祕密開會	臺南通訊員黎利文	0503	力江辰社情台 106 號	（二）017；A_11_0010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告吳金鍊、阮朝日等人在二二八事件時改組新生報圖謀叛亂	直屬員董貫志	0503	力江辰奸情台 109 號	（一）292-293；A_01_0011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北暴徒陳春金自首自新	直屬員高登進	0508	力齊午社情台 129 號	A_01_0012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松山流氓李金獅曾參加暴動復招搖勒索	運用員黃朝君	0508	力齊辰社情台 130 號	A_01_0014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新竹參議會組織偽處委會及參加暴動事蹟	直屬員林繼成	0508	力齊辰社情台 132 號	A_08_0020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地區偽處委會及偽市政監委會組織與名單	臺中通訊員江海濤		力齊辰社情台 133 號	A_08_0046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暴徒黃媽典執行槍決	臺南通訊員吳偉文	0508	力齊辰社情台 139 號	A_02_0004_02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縣王清水、蔡鴻文等不法	臺中組長王孝順	0508	力齊辰社情台 144 號	A_08_0044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林連城無辜被誣	運用員黃朝君	0509	力佳午社情台 159 號	A_08_0048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李炎生乘亂劫取財物	通訊員李傳家	0513	力元辰社情台 166 號	A_01_0015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北市學生已照常到校	直屬員高登進	0513	力元辰文情台 167 號	A_01_0016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林添丁等暴徒被捕	高雄運用員宋彩清	0513	力元午社情台 173 號	A_05_0002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豐原暴徒張國基、福傳等搶奪軍庫	高雄通訊員劉鴻	0513	力元午社情台 174 號	A_08_0050_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新營、佳里、東石等地暴動人犯	運用員蔣少華	0514	力寒午社情台 182 號	A_03_0012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復民主聯盟在臺灣活動	臺中組洪心如	0514	力寒午情 183 號	（一）380-381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趙宏輝騙索郭天福保釋費	直屬員高登進	0514	力寒午纔情台 188 號	A_03_0009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綏靖部陳志雲勒索翁金護款	直屬員高登進	0514	力寒午纔情台 188 號	A_03_0010_002
張秉承即到南京△密。言普誠	報各地顯貴包庇叛徒情形		0505	力微午情台 190 號	A_01_0009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即到南京△密）	王添灯已被密裁陳復志已槍斃，及彙報叛徒名單		0505	力微午情台191號	A_01_0010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屏東捕獲叛徒名單	高雄通訊員吳沂	0514	力寒午社情台191號	A_06_0006_00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胞旅平印發臺變傳單	直屬員高雲		力午社情台？號	A_06_0003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張吉甫指揮暴動及企圖釋放人犯	高雄通訊員吳沂	0516	力銑有社情台195號	A_05_0004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余振基伏誅		0516	力銑辰奸情台198號	A_03_0013_002
張○○致南京龍有浩（十萬火急）	復龍有浩先生力養午誠地京20187 號及力迴未誠地京20317 號兩代電並請嗣後對於查辦原案韵目文號懇詳開列		0531	力世午情台205號	A_01_0018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告臺南市參議員侯全成參加暴動	直屬通訊員余志光	0516	力銑辰奸情台206號	（二）018-019；A_03_0014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北港暴徒吳天時不法	直屬通訊員周元寧	0516	力銑辰社情台207號	A_03_0015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事變公員民眾及暴徒傷亡名冊	臺中通訊員江海濤	0516	力銑辰社情台210號	（一）451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市二二八事變傷亡情形	臺南組通訊員陳忠	0520	力哿辰社情台220號	（二）02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嘉義匪警	臺南組通訊員周元寧	0520	力哿有社情台226號	A_04_0007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即到南京△密）	電復力江辰奸情 109 號電係續報新生報吳金煉不法案		0521	力馬辰奸情台234號	A_01_001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檢報高雄縣府處理二二八事變情形及損失調查報告書	高雄組通訊員葉永青	0520	力哿辰社情台235號	（二）09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各機關損失及救濟情形	高雄組謝愛吼	0520	力哿辰情台237號	（二）077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屏東市自新人員名冊	高雄通訊員吳沂	0521	力馬午社情台242號	A_06_0007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市參議員參加事變名冊	臺中通訊員江海濤	0521	力馬午社情台247號	A_09_0006_00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高雄市警局事變後損失核定救濟金	高雄謝愛吼	0521	力馬午經情台251號	（二）08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南市二二八事變損失情形	臺南組通訊員吳偉文	0521	力馬午社情台257號	（二）02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十萬火急南京）	臺南暴首來北活動	通訊員李傳家	0529	力鎌午情台258號	A_03_002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中市二二八事變傷亡情形	臺中組通訊員洪心如	0521	力馬午社情台260號	（一）449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二二八事變臺北市各機關損失情形	通訊員董貫志、陳本立	0521	力馬午社情台263號	（一）30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即刻南京）	報桃園農業學校曾由教員祕密調集學生開會討論響應國內學生遊行示威運動	通訊員林繼成	0531	力世午情台267號	A_08_0007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奸偽訂期發動三罷情形	通訊員林繼成	0531	力世午情台268號	A_08_0055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屏東事變不良分子名單	高雄運用員蔡權能	0523	力梗午社情台291號	A_06_0006_01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臺東縣黨部指導員劉鳳儀不法	義務通訊員江天祝	0523	力梗未收情台307號	（二）130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臺變後奸匪暴徒最近之動態	義務通訊員林繼成	0523	力梗午情台第320號	A_01_0020_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彰化市長王一麐庇護叛徒不法情形	通訊員陳士東	0527	力感未政情台347號	A_09_0019_002
張○○致南京龍有浩	復黃少林綏靖部拘訊後判有期徒刑情形	該組吳偉文	0508	力儉辰情台349號	A_11_0013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新竹市臺變財產損失調查	新竹市林繼成同志	0528	力儉辰情台351號	（一）33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檢呈新竹市臺變外籍公教人員被毆調查表		0528	力儉辰情台353號	A_08_0024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南縣黨部黨員參加臺變行列	臺南組周元寧	0508	力儉辰情台359號	A_11_0008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檢呈臺南縣曾文區臺變中偽組織系統表一份	臺南組黎利文	0605	量微未情台18號	A_11_0006_002
游○○致南京龍有浩	報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		0606	量魚未情台27號	A_11_0014_003
致南京龍有浩	呈復敘力世午情台二六五號電內容		0609	量佳辰情台34號	A_01_0019_002-004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檢呈高雄市暴動嫌疑人犯訊辦情形調查表及通緝名字各一份	高雄組	0611	量真辰情台43號	A_09_002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臺省民間密傳暴徒擬於六、廿二發動第二次臺變情形	義務直屬員徐靜		量員午情台50號	A_01_0022_005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青年團東石區隊主任呂水霖組軍參變罪証	臺南組林直平	0614	量寒午情台62號	A_11_0009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續復黃小林之兄黃茂林等尚無奸嫌及辦理情形	臺南組吳偉文	0614	量寒未情台68號	A_11_0013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覆張七郎密裁	花蓮組通訊員沈清淵	0621	量馬午社情台（一）95號	A_07_0011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暴徒陳寶堂被捕辦	臺中通訊員江海濤	0621	量馬未社情（一）94號	A_08_0053_002-003

游平洋致南京言普誠	續報高雄市長黃仲圖不法	直屬員余志光	0625	量有辰收情(一)140 號	（二）073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臺省民間密傳暴徒擬於六、廿日發動臺變情形		0625	量有午社情（一）341 號	A_01_0022_002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	報事變暴徒張榮宗潛返活動	本局通訊員劉汐陽		呈江辰社情 21 號	A_03_0024_002
臺北王守正致雷萬鈞	呈報臺灣二二八事變參加分子請察核		11/28	台情山 289 號	（二）362-363
臺灣郭治平電	臺灣不肖分子勾結外人，陰謀獨立自治運動		12/31		（十七）532
臺灣郭治平電	臺灣二二八事變禍首蔣渭川向臺灣高等法院投案自首經過		1948/3/6		（十七）546
周鎮台	臺灣輿論對臺省黨部主任委員丘念台保釋二二八事變禍首蔣渭川侯訊一事深表憤慨		1948/3/8		（十七）565

說　　明：表中之文號前三字為發文的月日時，其中「才」為三月、「有」為四月、「力」為五月、「量」為六月。發文日期則是以韻目代日方式，即發報日期不寫某日，而用韻書中的韻目代替。此仍緣於清末開始用電報作為傳遞公文的手段，為節省字數採用韻目代日，民國時期後仍沿用。參見王銘，〈民國時期「韻目代日」制度及向「電碼代日」演變之研究〉，《檔案學通訊》2001: 3，頁 79；舒玉，〈韻目代日與地支代月代時〉，《檔案工作》1990: 9，頁 17。

資料來源：「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簡笙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

引用書目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01_005-012、A-01-0003-07、A_01_0004_003、A_01_0007-006、A_01_0010-005-006、A_01_0011_008-012、A_01_0011_011、A_01_0011_018、A_01_0017_003、A_01_0025_002-003、A_02_0001_003、A_02_0004_005、A_02_0004_008-009、A_03_0001_007、A_03_0008_004-005、A_03_0011-002、A_03_0011-005、A_03_0011_005-006、A_03_0019_003-004、A_03_0019_010、A_03_0023-010、A_03_0023_011、A_04_0002_004-006、A_04_0008_002、A_06_0005_008-009、A_07_0002_008-036、A_07_0003_010-012、A_08_0001_004-005、A_08_0003_004-005、A_08_0007_004、A_08_0008_003、A_08_0008_004-005、A_08_0013_002-003、A_08_0031_004-005、A_08_0041_009、A_08_0042_013、A_08_0055_005、A_10_0002_004、A_10_0002_01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057576A、129000098169A、129000099419A、129000100322A、129000100583A、129000108155A、129000114411A、129000114862A。臺北：國史館藏。

「個人史料」，典藏號：280039060001A、1280026450001A。臺北：國史館藏。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200-0004、148-010200-0005、148-010200-0006、148-010400-0001、148-020200-0001、148-020200-0002、148-020200-0003。臺北：國史館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0010009、00303230010032、00303230010225、00303230020001、00303234004453、00303234004684、00303234049003、00303235001191、00313200003001、0031320000300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102-00010-003、002-080102-00013-003。臺北：國史館藏。

老潘撰稿，〈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下載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mp.rocmp.org/kind/lagger/。

林成基，〈保密局福建秘密站〉，收於陳楚君、俞興貿編，《特工秘聞》（電子全文版），下載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www.oklink.net/a/0206/0630/tgmwsz/044.html。

林成基，〈軍統閩北站始末〉，收於陳楚君、俞興貿編，《特工秘聞》（電子全文版），下載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www.oklink.net/a/0206/0630/tgmwsz/027.html。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蔣渭川和他的時代」，下載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www.228.org.tw/ChiangWeiChuan/part1/a-2-4.html。

Keer, Geroge H.（葛超智）（著）、陳榮成（譯）

1991 《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王　銘

2001 〈民國時期「韻目代日」制度及向「電碼代日」演變之研究〉，《檔案學通訊》2001(3): 77-79、44。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

1990 《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朱浤源（訪問），楊明哲、吳美慧（記錄）
1993 〈王雲青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 17-24。
伯 峰
1947 〈人物介紹：本省警務處副處長劉戈青〉,《臺灣警察》3(2): 18。
何崇校
1995 〈華南：群魔亂舞〉，收於曹英編，《軍統實錄》，頁 170-184。北京：團結出版社。
余祥琴（遺著）、閔夢塵（編校）
1978 〈上海淪陷期間四年地下工作追記〉,《傳記文學》33(2)=195: 43-47。
吳克泰
2002 《吳克泰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
李翼中
1992 〈帽簷述事〉，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 375-41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李繼星（主編）
1996 《中國特務概觀》。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
沈 逑
1987 〈軍統閩北站雜憶〉，收於政協福建文史資料研委會編，《軍統在福建》，頁 91-107。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沈 醉
1984 《軍統內幕》。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
沈匯川
1987 〈軍統閩南站最大的外圍組織：三青團祕密區隊〉，收於政協福建文史資料研委會編，《軍統在福建》，頁 136-142。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
1995 《白色恐怖祕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
周至柔、李立柏等（纂輯）
195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易嘯夫
2004 〈軍統及保密局內幕見聞〉，收於文聞編，《我所知道的軍統》，頁 124-151。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松田康博
2006 《台湾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
林木順
2004 〈臺灣二月革命〉，收於王曉波編，《臺盟與二二八事件》，頁 166-168。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林德龍（輯註）、陳芳明（導讀）
1992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林衡道（口述），張炎憲、高淑媛（訪問）
1996 〈板橋林宗賢〉，收於張炎憲、高淑媛採訪記錄，《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6-1950）》，頁 121-130。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侯坤宏

2011 〈情治單位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收於侯坤宏，《研究二二八》，頁 101-159。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柯遠芬

1990 〈事變十日記〉，收於翁椿生、周茂林、朱文宇主編，《衝越驚濤的年代》，頁 193-197。臺北：臺灣新生報出版部。

1992 〈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547-57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唐賢龍

1991 〈臺灣事變內幕記（節錄）〉，收於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頁 57-104。臺北：稻鄉出版社。

孫耀文

1996 《風雨五載：莫斯科中山大學始末》。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徐遠舉、郭　旭、文　強（整理）

2002 〈軍統局、保密局、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內幕〉，收於步柏儔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特工組織（上）》，頁 465-653。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國防部情報局（編）

1952 《戴先生遺訓：第二輯》。臺北：國防部情報局。

1962 《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臺北：國防部情報局。

崔之清（主編）

1994 《當代臺灣人物辭典》。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撰稿）

2013 《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炎憲（主編）

2008 《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張炎憲、陳忠騰、高淑媛（訪問）

1996 〈深坑黃家三房：黃世銈訪談錄〉，收於張炎憲、高淑媛採訪記錄，《衝擊年代的經驗：臺北縣地主與土地改革》，頁 21-27。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訪問記錄）

2008 《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張炎憲、黎澄貴、胡慧玲（訪問），胡慧玲（記錄）

1996 〈廖德雄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記錄，《臺北都會二二八》，頁 68-105。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炎憲等（執筆）

2006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莊嘉農

2004 〈臺灣二二八民變〉，收於王曉波編，《臺盟與二二八事件》，頁 124-165。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許雪姬（訪問）、張慧貞（記錄）

2001　〈顏世鴻先生訪問稿〉，收於吳文星、許雪姬採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口述歷史》，頁 31-47。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

1994　〈藍敏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 13-44。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丘慧君（記錄）

1995　〈潘家煌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丘慧君、曾金蘭、林世青、蔡說麗記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頁 323-33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德輝

2004　〈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99-207。臺北：國史館。

陳　方、黃夏瑩（主編）

1992　《閩南現代史人物錄》。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陳　愷

2004　〈「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209-227。臺北：國史館。

陳　鼐

2004　〈拂塵專案回憶資料：臺灣發生「二二八」事變回憶瑣記〉，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228-246。臺北：國史館。

陳翠蓮

1995　《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二二八事件新史料發表座談會」，2009 年 2 月 26 日。

喬家才

1978　《鐵血精忠傳：戴笠史事彙編》。臺北：中外圖書出版社。

1981　〈臺灣情報戰線兩大明星：黃昭明與翁俊明〉，《中外雜誌》29(3): 62-66。

曾永賢（口述），張炎憲、許瑞浩（訪問），許瑞浩、王峙萍（記錄整理）

2009　《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舒　玉

1990　〈韻目代日與地支代月代時〉，《檔案工作》1990(9): 17。

黃康永

2004　〈軍統特務組織的發展和演變〉，收於文聞編，《我所知道的軍統》，頁 1-118。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

2001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五）〉，《檔案與史學》2001(5): 55-61。

2001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六）〉，《檔案與史學》2001(6): 53-61。

2001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四）〉，《檔案與史學》2001(4): 60-66。

2002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七）〉，《檔案與史學》2002(1): 57-63。

2002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十）〉，《檔案與史學》2002(4): 56-59。

2003 〈國民黨特務組織保密局盛衰錄（一）〉，《檔案與史學》2003(3): 58-62。

黃康永（口述）、朱文楚（整理）

2005 《我所知道的軍統興衰：原國民黨軍統少將的回憶》。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黃富三

1993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二二八事件〉，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 127-168。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黃富三、許雪姬（訪問），蔡說麗、朱明發（記錄）

1993 〈廖德雄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 55-74。

傳記文學編輯部（編）

1993 〈中統局軍統局重要演變及其負責人名錄──第二部分：軍統局）〉，《傳記文學》62(1)=368: 123-131。

趙毓麟

1987 〈中統我見我聞〉，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中統內幕》，頁 211-257。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劉渾生

1987 〈軍統閩南站概況〉，收於政協福建文史資料研委會編，《軍統在福建》，頁 116-135。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歐大雄

1993 《鄭介民軍統生涯》。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歐陽可亮（著）、張志銘（譯）

1998 〈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臺灣史料研究》11: 140-164。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

1991 《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臺北：自刊本。

鄭履中

1993 〈「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完成　省文獻會編篡著重事件始末查證　包括當年警備總部副參謀長范誦堯珍貴口述〉，《中國時報》，1993 年 2 月 28 日，第 9 版。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許雪姬（記錄）

1992 〈柯遠芬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著，《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 10 冊）・附錄二：重要口述歷史（一）》，頁 1-12。臺北：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蔡說麗（記錄）

1994 〈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 323-357。

簡笙簧（主編），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4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編）

2008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榮聰、鄭喜夫、魏永竹、林金田、唐淑芬、李宜鋒（訪問），李宣鋒（記錄）

1995　〈陳炳基先生口述記錄〉，收於魏永竹、李宜鋒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62-71。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懷　民

1975　〈出賣臺灣人民的「臺奸」〉，收於韋名編，《臺灣的二・二八事件》，頁 55-58。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3, pp. 1-64, September 201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ole of Secrets Bureau in 228 Incident

Cheng-hui L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history and reorganization of the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BIS) into the Secrets Bureau and examines the role played by the Secrets Bureau in the 228 Incident of 1947.

In the early post-WWII years, the investigation team under the Taiwan Provincial Garrison Command had a dual identity of being the BIS-Taiwan Branch. Chen Dayuan (陳達元) served as the head of both the investigation team and the BIS-Taiwan Branch. In July 1946, the BIS-Taiwan Branch was reorganized into the Secrets Bureau and led by Lin Dingli (林頂立). Though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of each other, the investigation team and the Secrets Bureau worked closely together.

The newly established Secrets Bureau comprised three divisions. By 1947, it further had five communication groups, a student movement group, and a worker movement group. To maintain its operations clandestine, pseudonyms were used in all contacts and exchanges between members, groups and organizations.

Upon the outbreak of the 228 Incident, Chiang Kai-shek commanded Zheng Jiemin, the head of the Secrets Bureau, to send Liu Geqing (劉戈青) to Taiwan. Liu was entrusted with the tasks of assisting Chen Dayian to quell the unrest and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Zhang Xueliang (張學良). During the 228 Incident, all branches of the Secrets Bureau were actively collecting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Some agents even infiltrated into the 228 Incident Management Commission to spy on the uprising and to influence its development. Through offering intelligence and advice to Chen Yi (陳儀), the BIS-Taiwan Branch gained Chen's trust and attained greater authority to suppress the riots. Though being secret agents, they could work openly with the army and the police to arrest rebels and dissidents.

Keywords: 228 Incident,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BIS), Secrets Bureau, Taiwan Branch, Taiwan Provincial Garrison Command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第 3 期，頁 65-108
民國 103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員的角色*

蔡秀美**

摘　要

二二八事件期間，各地消防隊乃是協助警察局維護地方秩序的群眾自衛團體，其組織性質介於各地警察局和一般民眾之間。用是，本文探討重點有二：其一，探討二二八事件期間各地消防隊的角色、遭遇及發展；其二，究明戰後至 1947 年各地群眾自衛團體形成的歷史淵源。本研究結果顯示，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日治末年所形成的緊急處理事變機制發揮作用，義勇消防隊成為地方上賴以維持治安的團體之一，有些地方利用向來通知火災和空襲警報的設備作為發布緊急訊息之工具，或利用消防車作為攻擊武器。各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後，不少消防隊幹部及隊員被網羅加入該會保安、警備或消防組(部)，負責維持地方秩序。大多數的消防隊成員都奉地方行政機關或警察局之命，協助維持地方治安。綏靖清鄉期間，有些地方消防隊幹部成員因在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表現活躍，而遭到政府當局追究責任，紛紛被羅織罪名入獄。幸而經一般法院調查審理後，大多被羈押數月即獲釋放。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消防隊、警察、戰後初期、接收、林連城

---

* 本文撰寫之際，惠承陳翠蓮教授提供寶貴資料；初稿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曾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與談人陳俐甫教授惠賜寶貴意見；修訂稿復蒙兩位匿名審查人仔細審查，指正疏漏，惠賜許多精闢的修改建議，特此一併敬表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10 月 2 日。

一、前言
二、戰後初年接收與改制：從消防組到義勇消防隊
三、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之因應與參與
四、綏靖期間消防隊員之遭遇
五、結論

一、前言

> 當時的「大正公園」旁的消防署是熱血青年每天舉行集會、籌劃行動的地方。我看見一隊隊穿舊日本軍服和便服的青年，時而形成隊伍，走上街頭，時而打算去佔領廣播電臺，時而要去沒收武器。消防署是一種高塔似的樓房，屋頂壁面棲息著無數呢喃不停的春天燕子。我看見那些群燕子忙著飛出又飛進，活像樓下那一群被高昂的革命情操所淹沒的人。[1]

上述引文乃是作家葉石濤憶述二二八事件期間在臺南市之見聞。文中提及「大正公園」和「消防署」均位於今臺南市中西區。「大正公園」於戰後配合臺南市路名之重編，改名「民生綠園」；1998 年為紀念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湯德章律師，再更名「湯德章紀念公園」。至於「消防署」，係指創建於 1930 年的消防瞭望高塔，為臺南市定古蹟「原臺南合同廳舍」建築之一部分。日治時期，該高塔約有 6 層樓高，是臺南市區最高的建築，1937 年起高塔兩側擴建廳舍，定名「臺南合同廳舍」，翌年竣工，從此成為消防人員辦公處、警察派出所及警察會館之聯合辦公廳舍；[2] 1945 年 5 月，臺南市消防署成立，在此處辦公；[3] 戰後，由臺

1 葉石濤，《一個臺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頁 52-53。
2 楊仁江，《原臺南合同廳舍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 47-54、65-68。
3 〈府令第 95 號：消防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臺灣總督府官報》978（1945 年 5 月 22 日），頁 50。

南市警察局接收。日治時期，該消防高塔平日有消防人員輪值駐守，監視臺南市區火災之發生，一旦地方發生災變或緊急事件，地方青年即聚集此處，商議應變之策。由葉氏的回憶文字可知，二二八事件爆發後，臺南市一群慷慨激昂的青年以「消防署」為據點，策劃「占領廣播電臺」、「沒收武器」等行動。顯示戰後初年，地方面臨事變之際，臺南居民仍承襲日治時期之慣例，將「消防署」視為地方上緊急的應變中心。

易言之，二二八事件時，日治時期各地創建的消防機關仍延續之前的做法，即時發揮應變作用。不僅消防人員的辦公處所「消防署」或消防集會所如此，甚至各地方既有的義勇消防隊也不例外。所謂「消防隊」，顧名思義，係指從事消防工作的官方機關或民間團體，亦即警察局消防隊與義勇消防隊。其中，義勇消防隊的成員大多為地方有力人士號召居民組成，可說是附屬於地方警察機關的外圍民間團體。

事實上，義勇消防隊不過是二二八事件期間眾多的民間自衛團體之一。事件爆發後，各地均有群眾組織成立。據侯坤宏研究指出，事件期間群眾組織的模式，依組織之成分可大分為六類：1.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二二八處委會」）及各地分會；2.具有足以與國軍抗衡之武裝力量的大、小股民軍，例如鍾逸人率領之「二七部隊」、以張志忠為首的「自治聯軍」；3.以維護當地秩序為目的的小股武裝力量「保安自衛隊」，例如埔里黃信卿組織的「白虎隊」、彰化溪湖青年籌組的「青年保安隊」；4.各地機關團體基於自身安全而成立的警備隊，例如南靖糖廠職員組織的「自治委員會」；5.臺北市許德輝組織的忠義服務隊；6.各地流氓帶頭的組織，例如嘉義流氓頭目陳五十二領導的「自警團」、花蓮流氓組成的「金獅隊」。[4] 除了第一類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及各地分會之外，其餘五類均屬民眾的武裝力量。向來雖有不少研究成果專題探討上述民眾自衛團體，究明其組織動員方式，惟似乎均偏向個案探討。這些民眾自衛團體與日治時期的組織動員模式究竟有何關連？目前仍鮮少有研究者專題探討。[5]

職是之故，本文擬以消防隊為例，深入探討二二八事件期間的群眾組織，主要聚焦於以下兩個面向：其一，就組織模式觀之，義勇消防隊雖以地方民眾為主

---

[4] 侯坤宏，《研究二二八》（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頁 80-85。

[5] 侯坤宏，《研究二二八》，頁 85-86。

要成員，但因其直屬於警察局，而非民眾自發成立之團體，顯然無法直接套用侯坤宏所歸納的五種群眾自衛組織。質言之，依違於各地警察局和一般民眾之間的義勇消防組曖昧複雜的特質如何影響其於事件期間之抉擇和發展？頗值得深入探討。其次，就歷史脈絡觀之，義勇消防隊之成立，乃係承襲日治時期臺、日人消防組織的傳統。可說是戰後初期少數與日治時期組織動員模式具有縱向連結的民間自衛團體之一。用是，本文將以向來有關二二八事件的官方檔案或出版品、事件親歷者之回憶文字及口述訪談資料，以及近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新發掘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作為分析素材，探討事件期間臺灣人消防隊員之角色和因應，以及事件後之遭遇。希望透過本文，究明此一事件對消防隊之影響，補充向來群眾自衛團體研究的空白，釐清其動員模式的歷史淵源。

二、戰後初年接收與改制：從消防組到義勇消防隊

（一）戰爭末期臺灣的消防機關和組織

討論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員的角色之前，有必要簡單回溯日治時期臺灣消防制度的源流。1943年以前，臺灣的消防工作長期由日本人組成的「消防組」與臺灣人組成的「壯丁團」擔綱，兩者均為民間義勇團體，其成員因平日各有其他專職，僅利用餘暇從事消防訓練，水、火災發生時緊急動員救火；部分市鎮的消防組另設常備消防員數名，以消防工作為本職，分批輪班待命，隨時應變救災。1941年日軍攻擊美軍基地珍珠港，引發太平洋戰爭，臺灣總督府為因應美軍可能從南洋、菲律賓北上反攻臺灣及日本，透過砲彈空襲引發大量火災，[6] 乃進一步加強消防與空防之措施，統合臺灣島內各種消防機關和團體。其具體做法概有強化消防行政機關、動員各地民眾組織警防團體等。

關於消防行政機關之強化，1943-1945年間臺北、高雄、基隆、臺南等市先後成立隸屬於警察行政機關的消防署。[7] 各消防署成立之初，即積極招募臺、日

[6] 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80。

[7] 各地消防署成立時間分別為1943年3月臺北、同年4月高雄、1944年5月基隆、翌年5月臺南，參見

人擔任消防官吏；[8] 其中，日人消防人員大多擔任幹部，臺人則擔任基層職員「消防手」。[9] 迄至日治末年，全臺各消防署之總編制，計有消防機關士 6 人、消防手 652 人。[10] 不過，臺人所占比例並不高。據戰後曾任臺北市警察局消防大隊分隊長的周金垣回憶指出，臺北消防署成立後開始招募臺、日人擔任基層消防職員，並招募新人三次，第二、三次時分別募得臺人消防手各 29 人，[11] 計 58 人，約占 1944 年 5 月該署總編制 180 人[12] 的 1/3。其他三市消防署之臺人人數亦屈指可數。

其次，關於民眾警防組織，1941 年起將全臺各地臺、日人民眾加以整合，成立各種戰時組織。未當兵的青壯年男子組成「奉公青年團」、「奉公壯年團」、「警防團」[13] 等；另一方面，在容易受到空襲威脅的重要都市，則以每鄰（時稱「奉公班」）數戶為一單位，成立「鄰組」，整合鄰內各戶民眾，從事警報之傳遞、燈火管制、防火、防毒、防彈避難、救護等工作。由於空襲往往導致區域內全面性的火災，不能完全仰賴消防車滅火，必須訓練鄰內居民本身的救火能力，因此，鄰組的活動特別強調定期舉行防空演習，[14] 又稱「家庭防空群」（即家庭防火班）。[15] 戰後初期臺中圖書館館長莊垂勝（1897-1962）之子林莊生，憶述日治末期臺中

〈府令第四十一號消防署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0490 冊 13 號，警務門行政警察類，1943 年 1 月 9 日；〈高雄消防署設置　一日即日施行の勅令公布〉，《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4 月 3 日，夕刊第 2 版；〈府令第百九十三號消防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508 冊 11 號，警務門司法警察類，1944 年 5 月 3 日；〈府令第 95 號：消防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頁 50。

8 〈消防官吏を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5 月 1 日，第 3 版。

9 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 200。

1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臺北：該處，1946），頁 11。

11 其中，關於第三批招募，原招募 30 人，但 1 人於 1943 年 7 月辦理報到手續前因洪水溺斃。參見〈躲空襲又打火：邱洪廷先生——基層老兵的回憶〉，收於徐永生、徐立真撰文，《浴火鳳凰・飛躍百年：臺北消防百年暨消防局成立 15 週年特輯》（臺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2010），頁 158；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 200-201。

12 〈訓令第五十九號臺灣總督府州消防手定員中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508 冊 6 號，警務門司法警察類，1944 年 3 月 25 日。

13 警防團係整合各地日人消防組、臺人壯丁團，以及從事防空工作的「防衛團」等民間團體而成，負責協助警察維持治安並從事防治水火災之工作。參見〈臺北州令第 9 號：臺灣警防團令施行細則〉，《臺北州報》1962（1943 年 4 月 1 日），頁 100。

14 林莊生，《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 18-20。

15 臺灣國防義會防空部編，〈家庭防空群〉，《部報》6 月 15 日號（1941 年 6 月 15 日），頁 2-28。

市的防空演習時，指出幾乎每月舉辦一次市或州的防空演習，每次演習，鄰組須做好份內的工作，尤以救火演習最為認真徹底。有一天其住家樓上的鄰居失火，鄰內全體出動，有人投沙包，有人接水桶，結果不到 30 分鐘，火災已迅速被撲滅，臺中市內的消防車還未抵達，可說是「鄰組」居民平日訓練有素的展現。[16] 要之，日治末期為加強民眾因應戰爭砲火威脅的能力，各地方當局經常動員上述民間消防和空防團體，舉辦地區性聯合消防演習；各地民眾無論男女老幼，均被大量動員參加各種消防訓練或空防訓練。於是，消防口令及動作、消防器械之使用、消防警報等向來為消防人員的知識和技術，逐漸普及於一般民眾，成為民眾日常生活的一環。

（二）戰後初年消防機關之接收與改制

1945 年 8 月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國民政府旋即著手部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組織和人事；同月底，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並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行政長官公署設置警務處，任命胡福相為警務處長。不過，行政長官公署當局並未立即派員進駐臺灣，直至 10 月初該署秘書長葛敬恩、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總」）副參謀長范誦堯等 47 人組成「前進指揮所」，始抵達臺北，作為接收臺灣的先鋒機關。[17] 10 月中旬，胡福相率領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學員抵達臺灣，25 日參加臺北公會堂的受降典禮。[18] 11 月初開始全面進行臺灣警務接收工作，分頭接收臺灣省和地方警務機關，廢除日治時期臺灣的行政區劃和警察機關，將全臺行政區劃由五州（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三廳（花蓮港、臺東、澎湖）改為八縣九市。從此，臺灣的警政機關依序為：行政長官公署設警務處，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縣設縣警察局，花蓮港、臺東、澎湖三縣設縣警務科；臺北、基隆、高雄、臺中、臺南、新竹、嘉義、彰化、屏東九市設市警察局。[19]

---

16 林莊生，《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頁 20-21。

1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頁 5-6。

1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頁 5-6。

1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52。

圖一　戰後初期消防機關暨組織演變流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消防機關和組織接收後，仍延用日治末年行政機關和民間組織並行的做法，[20] 如圖一所示，其具體措施有二：

1. 成立警察局消防隊

首先，裁撤日治末年臺北、基隆、高雄、臺南等市的消防署，原消防署人員一律編入上述各市警察局之消防隊，設隊長 1 人，負責指揮監督。[21] 警察局消防隊員之採用，盡量留用原日治時期臺人消防署人員，比照同時期臺人警察留用辦法，暫時以原職級繼續任用，分批派往警察訓練所受訓，結業後始具正式警察資格。[22] 當時，全臺的警察局消防隊不僅為數不多，且各隊編制也不一致。例如，戰後初年臺北市警察局消防隊員 64 人中，邱洪廷、郭倉穀、張敏昌、[23] 劉福源[24] 等均為留用的臺人隊員；基隆市消防署留用臺人隊員 32 人；[25] 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則留用臺人隊員 10 餘人。[26] 據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全臺獲留用的臺人消防

---

2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19。

21 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 83。

22 戰後留用的人員雖具有相當的學識與經驗，但其接受的是日治時期警察法規與教育，與中國大陸迥異，為適應新時代，必須將全省留用的臺人警察一律施予調訓。1945-1946 年間，上半年警察教育著重招訓工作，下半年開始實施調訓工作。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128-129。

23 徐永生、徐立真撰文，《浴火鳳凰・飛躍百年：臺北消防百年暨消防局成立 15 週年特輯》，頁 159-163。

24 劉福源長期在該隊服務，直至 1973 年，服務滿 30 週年，始自臺北市消防大隊退休。參見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 202。

25 基隆市文獻委員會編，《基隆市志：保安篇》（基隆：該會，1957），頁 81、84、110。

26 楊宗林主編，楊清文、黃輝林執行編輯，《浴火薪傳一甲子：府城義消發展史》（臺南：臺南市政府，2007），頁 10。

警察人數僅 257 人。[27] 其後，這些人長期任職於消防隊，扮演傳承戰前日本消防經驗的角色。

2. 整頓民間警察和消防自衛團體

其次，解散各地警防團，將原警防團消防部及常備消防部編入各縣市義勇消防隊，設隊長、隊附（按：即副隊長）各 1 人，分別由各縣市警察局保安課長、承辦消防業務的課員兼任之，[28] 縣市轄下重要的市鎮設分隊、小隊，由鄉鎮公所管轄。[29] 惟義勇消防隊組織和編訓的具體規定仍有待制訂。

接收改制初期，因社會局勢尚欠穩定，行政長官公署對消防事務的基本態度，僅止於接收日治時期的消防組織、人員及設備，並未特別檢討或規劃戰後的消防行政機關，[30] 而是以維持治安作為推動警務工作之重點，其首要任務乃是整頓臺灣各地自主成立的自衛團體。考其原因，1945 年 8-10 月期間，政治上臺灣一時陷入空窗期，加以日人警察機關停擺，各地紛紛成立自衛團體，其分子複雜、名稱不一，或稱糾察隊、自衛團、勞働同盟會正義隊，或稱三民主義青年服務隊等。[31] 作家吳濁流曾在其自傳式小說《無花果》一書中，頌揚戰後初期臺灣各街各庄青年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自動輪流維持地方的治安工作，一絲不亂地平安渡過此一政治真空狀態，並稱道此事乃「島民的榮耀而值得大書特書」。[32]

雖然吳氏十分肯定臺灣人的自主自律，但上述由地方有識之士基於維持治安之考量，出面號召成立的民間自衛團體，畢竟只是少數，仍有部分地區的莠民利用改朝換代、青黃不接之際聚眾滋事。例如，同一時期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載稱，1945 年 9 月下旬臺中霧峰地區有「破落戶」（門第衰落的無賴子弟）開始向日治時期在鄉里作威作福者報復，並打算組織防衛團，幸賴林氏即時勸止。[33] 因此，在行政長官公署眼中，上述地方莠民成為藉口聚眾以荼毒鄉里的不良分子。[34]

---

2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118。

28 梁潤煉，〈本省消防之今昔〉，《警民導報》10（1949 年 11 月），頁 7。

29 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 83。

30 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 83。

3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68。

32 吳濁流，《無花果：臺灣七十年的回想》（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頁 160。

3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0），1945 年 9 月 24 日、25 日、28 日，頁 306-307、309。

3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68。

以臺北為例，據 1945 年 11 月 1 日連謀[35] 呈行政長官公署的報告指出，當時「臺北市遊民萬餘人，向無固定職業，分幫派立門戶，滋事好鬥，為治安上大障礙」。[36] 1946 年警務處的警務報告亦回顧指出，此一時期「各地自衛組織份子複雜，各自為政，工作不相協調，經費來源不定，導致保民不足、擾民有餘」。[37] 顯示戰後之初社會經濟欠缺穩定，流氓及盜賊橫行，不良分子危害鄉里，且似乎漸次滲入地方上原以純良居民為主的民間自衛組織。對警務處而言，整頓上述民間自衛組織已是當務之急。

為了維持社會秩序，警務處展開各種取締措施，例如加強收繳民間槍械、積極管訓流氓、取締民間自衛組織等，[38] 甚至提出進一步收編流氓納入行政體制的辦法。1945 年 11 月連謀向行政長官公署上呈報告時，建議「就忠義社遴撥較優秀者組成義勇糾察總隊」，設總隊長劉明、副總隊長黃昭明。[39] 同年 12 月初義勇糾察總隊解散後，警務處為這些隊員安排三條出路，其中，「精於拳術而體健者」計 79 人，編入臺北市警察局消防隊；「臺北市各角頭較為著名有力統制之首領，經考核品質尚屬純良者」23 人，編入市警察局偵緝隊；「國民學校六年級以上畢業而願參加警察訓練所受訓者」49 人，函送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受訓。[40] 由上明白顯示，戰後初年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為了有效利用地方上的角頭流氓，先將之整編成「義勇糾察隊」，其後進一步納入警政體制內。結果，上述具有黑道背景的糾察隊員經一番整頓篩選，分派在臺北市警察局、派出所以及警察局消防隊，成功地漂白擔任特務警察、一般警察，以及消防警察。無庸諱言，警察局消防隊之成員逐漸複雜。

---

35 據資料顯示，連謀於 1944 年擔任軍統局督察主任，1945 年 11 月 2 日始被派任高雄市市長。惟 1944 年至 1945 年 11 月 1 日期間的職位和經歷欠詳。1945 年 11 月 1 日他有可能仍是軍統局派駐臺灣的情治人員。參見〈連謀先生傳略〉，收於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六輯》（臺北：國史館，2003），頁 310；〈高雄市市長連謀派代案〉，《縣市長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1013010。

36 〈連謀呈報遊民取締並組織義勇糾察隊報告〉，《組織義勇糾察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3200003001。

3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頁 42。

38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臺北市志稿・卷三：政制志・保安篇》（臺北：該會，1960），頁 88。

39 「忠義社」係日本投降後，臺北市流氓為「愛護祖國」而成立之組織。參見〈連謀呈報遊民取締並組織義勇糾察隊報告〉，《組織義勇糾察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3200003001。

40 〈臺北市政府安插義勇糾察隊辦法案一〉，《組織義勇糾察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3200003005。

3. 成立義勇警察隊和義勇消防隊

1945年12月，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進一步公布「臺灣省各縣市義勇警察編訓暫行辦法」，明令所有民間自衛組織一律解散，另成立「義勇警察隊」，加以訓練，以輔助警察並補充警力之不足。[41] 翌年（1946）2月，再公布「臺灣省各縣市義勇消防隊編訓辦法」，規定各地義勇消防隊成員除了由「原警防團消防部成員」組成之外，另增「各縣市民間原有的各種消防組織成員」之新規定。[42] 其中，原警防團消防部成員係指曾於日治時期參加消防組、警防團、壯丁團的民眾，已涵蓋所有日治時期的消防組織，自不待言；至於各縣市民間原有的各種消防組織成員，顯然放寬義勇消防隊成員資格之限制，便於其後該隊增加新人、擴大編制。要之，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展開運作半年之間，已初步建立直屬警務處及各地警察局的義勇消防隊和義勇警察隊，作為警察機關的輔助團體。

然而，義勇消防隊和義勇警察隊之法規頒布後，兩者的推動實況並不相同。概言之，1946年上半年，各地義勇消防隊仍維持接收改組原日治末年警防團的基本規模而已，並未特別擴大編制，例如當時臺中市義勇消防隊僅有隊員二、三十人。[43] 換句話說，接收改制之初，直至1946年下半年各地義勇消防隊擴編為止，除臺北市義勇消防隊因遭該市當局安插部分流氓出身者之外，其他各縣市義勇消防隊之規模和成分相對單純，仍以日治時期具消防事務經歷者為基本成員，大多為原日治時期義勇消防組或警防團的成員。例如，臺中義勇消防隊長林連城、副隊長林克繩，兩人於日治時期即參加壯丁團、警防團，為富商林坤的三子、六子，分別畢業於日本大學法科、臺北高等商業學校，[44] 可說是臺中市頗為活躍的臺灣人紳商子弟。其中，林連城於日治後期即投入臺中保甲事務，參與臺中保甲聯合會之活動，[45] 1930年代後期至1940年代初期擔任臺中壯丁團長[46] 及警防團幹部，戰後初年被推舉為臺中市消防大隊長、臺中市商會常務理事，1946年當選臺

---

4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頁42。

4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編，《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667。

43 〈臺中義防消防隊　日前舉行結隊典禮〉，《民報》，1946年12月16日，第4版。

44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447。

45 〈南支慰問團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3月30日，第5版。

46 〈臺中：優良壯丁團海水浴〉，《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8月18日，第8版；〈賞與金を獻金　壯丁團員の美擧〉，《臺灣日日新報》，1942年2月25日，第4版。

中市參議員，任內主張強化消防工作，[47] 長期以來是臺中市的消防領導者。

其他如戰後花蓮市消防隊分隊長黃景榮，日治末年為玉里消防組的消防手；[48] 基隆義勇消防隊員王金盛曾於日治末年加入基隆防衛團的防火班，接受簡單的防火訓練；[49] 溪湖鎮消防隊隊附楊炳榮，日治末年曾任保甲聯合會長、警防團總務係長；[50] 岡山鎮義勇消防隊長郭振南，則於日治末年參加警防團。[51] 顯然，不少義勇消防隊幹部及隊員均曾於日治時期參加消防組、壯丁團、警防團。戰後，隨著日人消防組員紛紛遣返日本，臺人義勇消防隊成員或幹部遂得以遞補日人所留下來的消防人力真空。日治末期戰時體制下臺人大量被戰爭動員從事消防工作，此一經驗成為戰後部分臺人參加義勇消防隊之基礎。

相對的，各地義勇警察隊則頗為活躍，參加者為數不少，其中有不少濫竽充數者。警務處的報告中明白表示，各地義勇警察隊仍因組織龐大、分子複雜，以致未能收到預期效果。[52] 以霧峰為例，1946 年 2 月間，該地區恐嚇詐財、竊盜案件頻傳，迫使林獻堂不得不向警察借槍組織義勇警察隊，以便自衛。義勇警察隊成立前夕，當地的莠民組織「霧峰民生會」成員要求加入，林氏無法斷然拒絕，遂允以 4 個名額；結果，霧峰義勇警察隊成立後，不僅未能發揮效果，甚至出現越軌行為。[53] 當時輿論報導不時抨擊有部分不肖義警濫用職權，騷擾地方民眾之情事。[54] 有鑑於此，翌年（1946）5 月，警務處通令全臺解散義勇警察隊，另更名成立「義務警察隊」，強調提升義警之素質，限制各地義務警察隊人數，以縣不逾百人、市不逾 60 人為原則，選拔優秀分子出任，並規定義警為有給職，由公家供給膳食、服裝及零用費，以期養成清廉之風。[55] 其結果，同年 5 月起，各地義警紛紛改組精簡人力，例如臺中市義勇警察隊即奉命解散，僅保留隊員 180

---

47 全民日報社編，《臺灣省首屆參議員名鑑》（臺北：該社，1951），頁 113。

48 〈臺灣消防職員錄〉，《臺灣消防》90（1939 年 12 月 20 日），頁 29。

49 基隆市義勇消防總隊編，《基隆義消沿革史》（基隆：該隊，2009），頁 53。

50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彰化：彰化縣政府文化局，2010），頁 224。

51 〈岡山〉，《興臺日報》，1946 年 10 月 5 日，第 2 版。

5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頁 43。

53 許雪姬，〈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獻堂〉，收於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20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2），頁 1008。

54 〈不逞義警を粛清〉，《和平日報》，1946 年 5 月 22 日，第 3 版。

5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頁 47；〈義勇警察隊を解散　常備協助機關を設置〉，《和平日報》，1946 年 5 月 23 日，第 3 版。

人，改組後更名「義務警察隊」。[56]

4. 義勇警察隊的汰除分子流入義勇消防隊

至於遭到淘汰的原義勇警察隊員究竟流向何方？雖然目前未有明確的檔案資料證明其流向，不過，若據 1946 年下半年間之報導，向來頗為沉寂的各地義勇消防隊突然興起活躍，此一情況與前述被淘汰的義勇警察隊員與這些消防隊成立浪潮突然蜂起，兩者之間似乎有所關連。其原因有三：首先，就各地義勇消防隊成立時間觀之，與義勇警察隊解散改組之時間頗為接近。據報載，1946 年 9 月下旬，高雄縣岡山鎮義勇消防隊成立，以鎮公所為本隊、各派出所為分隊，從事消防與維持治安的工作。[57] 10 月下旬屏東市義勇消防大隊舉行成立典禮，[58] 11 月中旬臺南縣義勇消防大隊北門區佳里分隊成立。[59] 12 月中旬，戰後初年就成立的臺中市義勇消防隊，經改組後正式成立。[60]

其二，就成員編制觀之，成立後的義勇消防隊人數均遠多於日治末年或戰後初年既有者。例如，臺中市義勇消防隊之隊員人數，戰後初年僅有二、三十人，[61] 1946 年 12 月改組成立時增為 134 人，[62] 其基本人力突然暴增 3-4 倍；10 月成立的屏東市義勇消防隊隊員亦多達百餘人。[63]

其三，義勇消防隊與義勇警察隊之成員經常互相流通引用，例如 1946 年 9 月下旬，高雄縣岡山鎮地方人士為解決當地義勇消防隊的經費問題，開會決議將原維持地方秩序的「保安班」併入該地義勇消防隊，以整合當地消防與維持治安工作。[64] 另如二二八事件期間在彰化鹿港鎮經營刻印業的蔡逢時，平日即同時擔任當地義勇消防隊和義務警察隊隊員。[65] 此外，若對照前述 1945 年 12 月臺北市

---

56 〈臺中市義警隊解消〉，《臺灣新生報》，1946 年 5 月 31 日，第 4 版。
57 〈岡山〉，《興臺日報》，1946 年 10 月 5 日，第 2 版。
58 〈屏市消防隊舉行成立典禮〉，《和平日報》，1946 年 10 月 27 日，第 4 版。
59 〈佳里消防分隊典禮〉，《興臺日報》，1946 年 11 月 21 日，第 2 版。
60 〈本市消防隊今結隊典禮〉，《和平日報》，1946 年 12 月 12 日，第 4 版；〈中市義勇消防隊　舉結隊典禮模擬演習〉，《興臺日報》，1946 年 12 月 16 日，第 2 版。
61 〈臺中義防消防隊　日前舉行結隊典禮〉，《民報》，1946 年 12 月 16 日，第 4 版。
62 〈本市消防隊今結隊典禮〉，《和平日報》，1946 年 12 月 12 日，第 4 版；〈中市義勇消防隊　舉結隊典禮模擬演習〉，《興臺日報》，1946 年 12 月 16 日，第 2 版。
63 〈屏市消防隊舉行成立典禮〉，《和平日報》，1946 年 10 月 27 日，第 4 版。
64 〈岡山〉，《興臺日報》，1946 年 10 月 5 日，第 2 版。
65 簡笙簧主編，周琇環、王峙萍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二）：彰化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82。

將具有黑道背景的糾察隊員整編入警察局消防隊，顯然已有前例可循。

義勇消防隊員不僅集中於 1946 年 9 月以後成立，且其隊員編制均大為擴增；義勇警察與義勇消防兩個組織性質相近，從前者轉任後者較為容易。由是觀之，隨著義勇警察隊之整編，能力優秀的義警往往留任警察局或義勇警察隊，能力次等者則轉任義勇消防隊。於是，義勇消防隊成為接收義勇警察隊過剩人員的組織。

總而言之，各地義勇消防隊成員的組成，除了以原日治時期義勇消防組及警防團成員為基本成員之外，可能大量吸收遭淘汰的義勇警察隊員，以及其他具有維持治安背景的民間團體成員。戰後初年進入臺北市警察局擔任消防警察的張敏昌回憶指出，當時各縣市的消防人員除了留用日治時期的臺人消防警察之外，大多數均為義勇消防人員，其未受過專業的消防訓練且素質參差不齊。正因義勇消防隊員來源和素質分歧不一，各地義勇消防隊紛紛對其隊員施以簡單的消防訓練，並列入翌年度（1947）各地警務的工作計畫之一。[66] 當時火災事件不多，消防人員平時替警察分局或鄉鎮公所處理雜務，除了偶爾救火之外，所謂的消防防備工作幾乎並不存在。[67] 因此，各地義勇消防隊成立不久，實施消防訓練成為各縣市當局年度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例如 1946 年 11 月初花蓮港消防隊舉行消防訓練即是。[68] 此外，亦有部分地方的消防隊特別申請留用少數日人消防組員，借重其消防專長，以加強訓練臺人消防人員。[69] 根據當時義勇消防隊消防訓練之規定，迄至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前夕，各地甫成立的義勇消防隊「訓練期間為三個月……每日至多二小時」。[70] 可說僅接受初步的消防訓練罷了。

無論從義勇消防隊組成或消防訓練內容觀之，在在反映二二八事件前夕各縣市的義勇消防隊幾乎已成為警察機關的民間輔助團體，其主要工作與其說是撲滅火災，不如說是支援警察以維持治安。無怪乎 1946 年 12 月初臺南縣義勇消防大隊虎尾區隊崙背鄉分隊的成立大會上，分隊長廖清連致詞時，呼籲隊員須有見義勇為和迅速確實的精神，「並要求青年們須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尤其對於田賦徵

---

66 〈各縣市 36 年度警務工作計畫項目〉，《民政處 35 年度工作報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2100010007。
67 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 187。
68 〈花蓮消防隊打火訓練〉，《民報》，1946 年 11 月 10 日，第 4 版。
69 〈臺中〉，《臺灣新生報》，1946 年 3 月 11 日，第 3 版。
7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編，《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第一輯》，頁 667。

實」，[71] 明確指出消防隊亦須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此時消防隊的角色和功能似乎已出現質變，隱然有別於日治時期負責防災救災的消防組。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前夕，全臺各地義勇消防隊之結成已具有相當的規模，各縣市幾乎均設有義勇消防隊，主要以轄下各區（市）為一隊，各區（市）再依轄區內鄉鎮設分隊。[72] 以 1946 年臺北縣為例，由表一可知，該縣設置義勇消防隊的地方概有七星、淡水、文山、海山、宜蘭、新莊、蘇澳、羅東、基隆等區，設有分隊 31 個，隊員總數 1,237 人，各義勇消防隊及其分隊編制規模大小不一，最小者為文山區，設有分隊 1 個、隊員計 32 人；最大者為基隆區，設有分隊 7 個、隊員計 300 人。

表一　1946 年臺北縣各地義勇消防隊編制一覽表

隊　　別	七星	淡水	文山	海山	宜蘭	新莊	蘇澳	羅東	基隆	總計
所屬分隊	3	1	1	6	5	4	1	3	7	31
隊員人數	72	52	32	198	216	198	37	132	300	1,237
備　　註	1. 汐止隊未列入本表。 2. 隊員數係隊員及幹部合計。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臺北縣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灣省第一次行政會議》，頁 61。

另如新竹縣義勇消防隊在桃園、中壢、大溪、新竹、竹東、竹南、苗栗、大湖等區設有分隊，[73] 以及屏東市義勇消防隊員[74] 等均是，餘不備舉。整體而言，戰後初期，各縣市義勇消防隊人數遠多於警察局消防隊，有些地方義勇消防隊人數甚至多達數百人或千餘人，據統計，戰後初年全臺各地義勇消防隊隊員計 1 萬 5,192 人，[75] 相當於全臺消防警察總數 257 人[76] 的 59 倍。此一時期義勇消防隊乃臺灣大多數縣市的主要消防人力。

至於原日治時期警防團消防組使用的消防器材，悉數由各地方警察局接收，交給當地警察局消防隊和義勇消防隊繼續使用。據 1946 年全臺各縣市警察機關

71 〈消防亦國防〉，《和平日報》，1946 年 12 月 5 日，第 4 版。
72 臺北縣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臺北縣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灣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臺北：該會，1946），頁 61。
73 新竹縣政府秘書室編，《新竹縣概況》（新竹：新竹縣政府，1948），頁 62-63。
74 〈廣告〉，《國聲報》，1947 年 1 月 1 日，第 1 版。
7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118。
7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118。

接收消防器材的統計資料顯示，計有自動救火車 121 輛、小型救火車 23 輛、腕用唧筒（手動幫浦）441 部、汽油唧筒（煤油幫浦）26 部，[77] 其中，不少消防器械已不堪使用，例如 1946 年臺北縣政府的施政報告即表示，該縣各項消防「器材缺乏不敷分配」，且「年久失修，致影響工作效率頗大」。[78] 蓋因戰後初年行政長官公署及各縣市政府均面臨財政困難問題，不僅公務人員、教師等薪資的發給難以為繼，各項公共設施和設備亦往往停擺，消防隊只能繼續使用日治時期警防團、消防署留下來的舊消防器材；對於不堪使用者，則呈請地方當局撥款修復，暫時繼續使用。[79] 日治時期基隆市原有消防車 11 輛及其他附屬品，但戰爭期間遭受轟炸之破壞，僅剩 1 輛消防車堪用；該市當局接收上述消防器械後，於 1946 年多方設法，終獲市參議會及地方士紳贊助，組成「消防協助委員會」，向民間籌募基金，同年 6 月起以募款所得逐月修復 11 輛消防車。[80]

三、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之因應與參與

（一）配合政府機關，協助維持治安

1947 年 2 月 27 日，臺灣省專賣局查緝專員 6 人及警察大隊警員在臺北市延平北路、南京西路交叉口查緝私煙，因小販林江邁苦苦哀求發還被扣香煙，引發路人圍觀求情。查緝員葉得根以槍托敲擊林江邁頭部，林氏頭部流血昏厥，現場圍觀民眾因而群情激憤，另一查緝員傅學通乃鳴槍示警，不料流彈卻誤擊在自宅樓下看熱鬧的市民陳文溪，陳氏於次日死亡。此一偶發事件引發民眾之憤懣，要求當局嚴懲肇事的查緝員。由於未獲得適當回應，28 日上午，群眾前往專賣局臺北分局將庫存香煙、火柴搬至大馬路燒燬，並毆打外省人職員。下午，轉往行政長官公署請願，不料遭到該署士兵開槍阻擋，造成群眾數人死傷，以致事件更加擴大。其後，民眾占領廣播電臺，向全臺廣播，批判行政長官公署的失政，並號

7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34。

78　臺北縣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臺北縣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灣省第一次行政會議》，頁 61。

79　臺北縣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臺北縣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灣省第一次行政會議》，頁 61。

80　基隆市政府編，《基隆市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表》（基隆：該府，1946），頁 23；基隆市文獻委員會編，《基隆市志：保安篇》，頁 110。

召各地民眾起來響應，於是，事件擴大成為全臺性的反政府運動。[81]

3 月 1 日起，為防止事件惡化，以臺北市為首，各地先後成立二二八處委會，並設保安、警備或消防組（部），以協助政府處理善後事宜。是日，參與二二八處委會的蔣渭川獲報，傳聞有民眾在大同區破壞倉庫，企圖運出庫藏的石油，作為破壞之用，並可能於當日夜間放火焚燒臺北鐵路局；蔣氏得知大吃一驚，乃隨即「秘密通知義勇消防隊，注意夜半北門方面恐有大火」；幸而翌日上午蔣氏會客時，「義勇消防隊方面也派人來通知，北門方面昨晚整夜並無發生事故」。[82] 上述蔣氏的回憶文字顯示，事件爆發之初，臺北市義勇消防隊即隨時待命以防止火災事件的發生，當時外省人官員和警察紛紛隱匿不出，相對的，臺人民眾組成的義勇消防隊行動反而較自由，因此，得以代替警察行使職權，執行市街巡邏，以維持秩序。

不過，上述蔣渭川與義勇消防隊的互動關係，卻成為情報人員大做文章的材料。據 3 月 8 日中統局及張鎮上呈蔣中正之情報，內容報告臺北廣播電臺和蔣渭川自 3 月 3 日至 3 月 6 日的動態，其中，指出「3 月 6 日在中山堂召集海南歸僑大會，另由蔣渭川發起召集日人時代海陸空技術人員總集合，並出一通告稱：全省 17 縣市消防隊派代表來臺北聯絡」。[83] 若衡之其他相關資料，該情報顯然係情報人員訛傳的訊息，其理由有二：首先，3 月 6 日前後，蔣氏的日記並未提及召集全臺消防隊一事；[84] 其次，事件前夕全臺各地的義勇消防隊甫成立，不僅仍須招募基層消防隊員，各地消防隊的聯絡網亦尚未完成，似乎不太可能派代表到臺北會商。此一錯誤的情報，適足以反映消防隊在情報人員眼中之地位，亦即，消防隊所擁有的人力和勢力已引起情報人員之注意，唯恐各地義勇消防隊被不法分子利用。

事實上，當時臺北市義勇消防隊已成為警總和保密局動員的工具。據許德輝撰「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顯示，3 月 3 日，臺北二二八處委會治安組在該市警察局召開臨時治安委員會，通過成立忠義服務隊，推舉許德輝為治安

81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47-62。

82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2.28 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臺北：自刊本，1991），頁 7-8。

83　〈中統局及張鎮呈蔣主席三月八日情報〉，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該所，1992），頁 112。

84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2.28 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頁 29-106。

組組長兼該隊隊長。會後，警總調查室主任陳達元推薦臺北市警察局義勇消防隊隊長黃添樑參加忠義服務隊，率領該隊全部隊員 150 名，輪值守衛及分駐各派出所。[85] 顯示二二八事件爆發之初，義勇消防隊長黃添樑與警總調查室主任陳達元已保持密切的聯絡，黃氏甚至可能為警總和保密局策動下，隱身於忠義服務隊的心腹。由是觀之，以黃添樑為首的臺北市義勇消防隊在二二八事件之立場和角色，實不言可喻。

臺北以外的臺灣各地義勇消防隊，亦與地方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例如基隆市長石延漢於 3 月 1 日「聯絡當地正當士紳參議員黃梅水、汪榮振、紀秋水及流氓蔡大炮出面呼召善良民眾，維持秩序」，[86] 其中，紀秋水乃基隆市參議員兼義勇消防隊隊長。[87] 另如當時臺中縣員林區田中鎮（按：1950 年行政區劃調整改隸彰化縣）公所於 3 月 2 日知悉臺北發生暴動事件後，田中鎮長兼消防隊長謝樹生即召集里長、警察及消防隊員商議，指示消防隊員負責集中保護外省人，並駐守田中車站、鎮公所、派出所、消防詰所〔按：消防集會所〕、鎮合作社倉庫，避免不法之徒趁機滋事；義勇消防隊副分隊長黃仁山將消防隊員分為三班，每班 15 人，執行維持治安工作。[88] 同月 6 日，溪湖鎮各里里長、派出所警察，以及義勇消防隊幹部及所有隊員在鎮公所集會，商議維持該鎮治安的方法，消防隊員和警員分成三班，開始巡邏該鎮內外。[89] 要言之，事件消息傳至各地後，各地方當局及警察機關研商緊急對策時，往往召集當地的義勇消防隊，指示其協助維持社會秩序和治安，義勇消防隊由是召集隊員待命，配合地方當局的指示行動。

正由於消防隊以政府公權力作為後盾，因此，亦有地方消防隊向警察商借槍枝之情事。例如，田中鎮義勇消防隊副分隊長黃仁山即於 3 月 6 日率隊附謝振聰、班長及隊員，以維持治安為由向派出所借得槍枝，黃氏等人甚至特別書寫借據，明白表示消防隊向警察借槍乃是於法有據，而非違法侵占。[90] 同樣的，3 月中旬，臺中地區情報人員的情資亦表示，事件期間臺中市地區的治安「由消防隊員，即

---

85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頁 204。

86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84。

87 〈基隆消防會議　極力整備訓練〉，《民報》，1946 年 7 月 2 日，第 2 版。

88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 91-109。

89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 130。

90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 91-109。

純良市民維護控制」、[91] 臺中市「現分三部武力，以消防隊最為可靠者」，[92] 明白指出臺中市民組成維持治安的武力團體中，惟消防隊值得信賴；換言之，各地方當局仍實質掌握指揮和調度義勇消防隊的能力。無怪乎臺中市保密局情報員陳向前報告 3 月 2 日民眾包圍前臺中縣長劉存忠宿舍之事件時，亦誤以為劉氏一行人將被帶「往消防隊關閉查辦」。[93] 其實，劉氏是被帶往臺中市警察局。[94] 對情報人員而言，消防隊與警察局似乎可以視為具有相同作用的機關。

（二）參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另一方面，當全臺各地警察人員一時走避，各地方人士紛紛出面籌組事件善後處理委員會時，義勇消防隊的幹部亦不可免地被延攬參與。其中不少地方處委會均設置「消防」部門維持秩序，例如臺南市於 3 月 3 日成立「臨時治安協助委員會」，決議設總務、聯絡、治安、水道、救護、糧食、消防等 7 組；[95] 彰化市亦於同日在警察局成立「彰化市善後處理委員會」，設總務、警備、傳令、消防、治安、宣傳、情報、救護、會計等組，[96] 同時，明確要求當地消防隊擔負維持治安的職務。[97] 結果，平日協助警察維護地方秩序和消防工作的消防隊幹部及隊員，遂紛紛被網羅參與各地方處委會，擔任消防或保安單位之幹部。以臺中為例，事件發生後，臺中市義勇消防隊長林連城、副隊長林克繩兩兄弟隨即在臺中市中正路、平等街舊消防隊隊址成立「特別保安隊」，分任隊長、隊附，[98] 配合警察機關之行動。除了維持治安，義勇消防隊亦負責保護集中於「民眾旅社」的外省人。[99] 3 月 4 日「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改組成立後，6 日該處委會乃「以臺籍警察

---

91 〈王孝順同志報告才灰中政情不列號〉，「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編號：A_09_0001-003。

92 〈臺中發生暴動旬間以來情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9_0001-009。

93 〈二、二八事件臺中、臺南及嘉義各地區響應經過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4_0002-004。

94 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頁 64-65。

95 林正慧，〈翁金護〉，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頁 313。

96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97。

97 原文為 3 月 2 日，惟經查證結果，應係 3 月 3 日。參見翟羽，〈「二·二八」十二日記（轉載）〉，《傳記文學》60: 2=357（1992 年 2 月），頁 45。

98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85。

99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55-56。

及退伍軍人組織特別警察隊、當地流氓組織保安隊，配合林連城之消防隊等出面維持治安」。[100] 義勇消防隊儼然成為臺中地區民間自衛團體的核心。

屏東、臺東、花蓮等地亦莫不如此，屏東市於 3 月 4 日召開二二八處委會並推舉幹部，該市消防隊長陳金章、副隊長陳根深、書記何溪明、義勇消防隊副大隊長江金彰等均出席，江氏並被推舉擔任委員兼警備組主任。[101] 事件親歷者吳振瑞憶述當時開會狀況，表示屏東市參議會討論如何因應事件之情況，因議長稱病未出面，改由副議長葉秋木主持開會，決議和平解決。但因會中無人願意出面勸導該市青年服從會議之決議事項，地方名士亦不敢承擔，彼此推來推去，最後推到義勇消防隊長江金彰頭上；他原不願接受，而吳振瑞認為「手下有隊員的消防隊長確實是最恰當的人選」，乃發言鼓勵江氏。[102] 會後，市議員顏石吉、參議員陳文石、市消防隊副隊長陳根深等 11 人到屏東市政府謁見市長龔履端，要求集中封存警察局所有武器，派人保管。[103] 此外，臺東二二八處委會消防部主任、副主任分別由義勇消防隊幹部賴爵承、盧尊賢擔任；[104] 花蓮市二二八處委會於 3 月 5 日成立後，眾人議決地方「治安由青年團、學生、陸海空軍、消防隊及臺籍警察共同負責」。[105] 3 月 10 日花蓮市二二八處委會解散前召開緊急會議，會中一致決議，鑑於該市義勇消防隊員維護地方秩序和治安不遺餘力，除了將募得之部分捐款用來勞軍外，其餘轉贈消防隊充當該隊經費。[106] 足見事件期間，消防隊的表現和角色深獲地方人士之肯定。義勇消防隊雖非警察機關，但其因擁有維持地方秩序所需的人力，乃深得地方人士的信賴和借重。若與其他民間團體相比較，義勇消防隊無疑是同時獲得政府機關和地方民眾信任的民間自衛團體。

---

100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54。

101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71-72。

102 回憶錄原文為江金鐘，應係「江金彰」之訛誤。參見林純美編著，《蕉神吳振瑞回憶錄：暨「剝蕉案」（金盤金碗案）真相始末》（臺北：吳振瑞家屬，2010），頁 121-122。

103 〈報張吉甫指揮暴動及企圖釋放人犯（鄭元宵審訊筆錄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5_0004-009。

10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該所，1993），頁 16。

105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80；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340。

106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83；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40。

（三）遊走於官方和民間的消防隊成員

然而，隨著事件越演越烈，此一兼具半官方半民間性質的消防隊，亦出現失控現象。茲從消防紀律與消防器械兩方面加以探討。關於消防紀律，前述田中鎮公所於 3 月 2 日知悉臺北發生暴動事件後，6 日該鎮義勇消防隊副分隊長黃仁山率隊附謝振聰及班長、隊員向派出所借槍，[107] 不久，即發生隊員 20 餘人前往臺中、嘉義支援之情事。[108] 顯示部分消防隊員未完全服從警察機關之命令，消防隊的紀律無法有效約束消防隊員之行動。

另就消防器械觀之，事件期間向來屬於消防隊財產的消防器械，尤其是消防車竟出現「移轉」使用之現象。如所周知，事件發生後，一般民眾或民軍手中欠缺堪用的武器以資維持治安或與政府軍隊對抗，甚至將「菜刀綁在竹竿上當武器」，[109] 準備與國軍決戰。各地民眾蜂起後，大多先從警察局、派出所及政府機關軍械庫接收槍械，作為交通工具的車輛亦在被接收的器械之列，消防隊的消防車亦不例外。消防車被民眾作為工具和武器的例子，以 3 月 2 日臺中市民眾遊行示威之事件，最為人熟知。據《「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之調查結果，是日上午，臺中市民眾齊集臺中戲院，舉行市民大會，謝雪紅等人相繼上臺發言，10 時左右參加群眾為表示擁護起見，決定遊行示威。遊行群眾動用消防車，鳴響警笛，呼籲市民響應起義，踴躍參加抵抗運動。（底線為筆者所加）全市一時驚天動地，緊張萬分。遊行群眾旋即抵錦町派出所〔按：今臺中市三民路一段 178 號〕，[110] 與警員發生衝突；另有部分群眾湧至濟世街包圍前臺中縣長劉存忠住宅，劉氏見群眾前來，大驚，即令部屬等向徒手民眾開槍射擊，當場傷亡 3 名，民眾大為憤怒，雖無武裝抵抗，但仍團團包圍劉宅。正僵持之間，適謝雪紅乘消防車趕到，立即將傷者送往臺中醫院，並找到警察局長洪字民，抗議公務員行兇。洪氏以為警察已悉數解除武裝，不願也不敢處理，謝雪紅於是帶領 4 名警員，再赴現場。惟民眾憤劉氏開槍造成傷亡，已自消防隊運來汽油數桶，欲將劉宅放火焚燒，謝雪紅

---

107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册）》，頁 91-109。

108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册）》，頁 91-109。

109 朱重聖修訂，〈大臺中地區二二八事件口述訪錄〉，《國史館館刊》復刊 30（2001 年 6 月），頁 51。

110 林良哲、袁興言編，《臺中文獻第六期：臺中市歷史建築發展回顧（1945 以前）專輯》（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03），頁 80。

恐燒及附近民房，乃加以阻止，並即由車上跳下，單獨走進劉存忠宅，要求他們放下武器。[111]

上述筆者加底線之文字，均是關於民眾動用消防車的內容。此一事件中，消防車之用途有三：其一，成為引起民眾注意的警報工具，利用消防車上裝置的警笛，通告民眾開會結果；其二，作為謝雪紅的交通工具，以便其往來於臺中市街道，接送受傷者送醫及從警察局趕至劉存忠宅，解決僵局；其三，作為民眾攻擊之武器。上述文字僅提及「自消防隊運來汽油數桶，欲將劉宅放火焚燒」，文意恐欠明確，蓋根據目睹現場實況的臺中「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之證言，指出是日下午 2 點左右，當時仍在「臺中戲院」的鍾氏，遇到五、六名南臺中復興路、濟世街「林祖厝」附近住民前來訴苦，一群憤怒的青年欲衝進他們隔鄰劉存忠公館時，被埋伏在裡面的保鏢用槍射殺，青年們不敢進，乃派人到消防隊商借消防車，裝滿汽油駛來準備火攻。雖然經附近居民出來勸阻，暫時還在觀望。鍾氏聞言，內心甚覺著急，於是跟隨這些住民趕到濟世街巷口一望，那裡已是人山人海，消防車也停在附近待命。不久，謝雪紅也趕到。[112] 顯示劉存忠宅槍擊事件中，臺中市民亦向消防隊商借消防車，並在車上裝滿汽油，準備用來火攻劉宅。

由是觀之，3 月 2 日下午，消防隊至少有 2 部消防車借給民眾，其中一部係提供謝雪紅自由使用，為其代步工具。關於謝氏所乘坐的消防車來源，據臺中情報人員報稱，係從消防隊長林連城手中「搶奪」而來。[113] 另外一部則被民眾動用，車上裝滿汽油，準備利用水帶向劉宅噴灑汽油，惟若該部消防車與前述作為警報工具的消防車並非同一部的話，則可能至少有 3 部消防車借給民眾。據戰後初期臺中市警察局接收的消防車數量之統計，事件發生時臺中市義勇消防隊的消防車不過 6 部而已，[114] 其中至少有 2 部外借，其比例不可說不高。

消防車乃當時消防人員出動救火的重要器械，可說是戰後消防隊重要的資產之一。日治時期臺灣重要城市的義勇消防組或消防署幾乎均配置消防車，不僅每部車配置特定的駕駛，同時，舉辦消防訓練時亦要求消防人員嚴格練習特定的口

111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84-85。

112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228 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 年修訂 3 版）頁 456-457。

113　〈報臺中市義勇消防隊長林連城無辜被誣〉，「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0048-001。

11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8。

令、動作，俾緊急時能配合消防車注水滅火。此乃日治時期消防車引進臺灣後消防訓練的重點之一。1943 年 7 月起擔任臺北市消防署司機的劉福源，即是憑藉其駕駛專長及對臺北市街道之熟悉，戰後得以繼續長期擔任該市警察局消防隊消防車司機。[115] 易言之，舉凡消防車之駕駛、使用，均需特殊的技術和訓練，一般民眾若非經過特殊訓練，無法得心應手地操作、利用，當然亦不可能於緊急之際突然想起「利用消防車噴灑汽油」作為攻擊的手段。

前述 3 月 2 日臺中市居民動用消防車時，現場究竟有無義勇消防隊員加入抗議民眾，隨時準備利用消防車作為攻擊武器呢？由 1947 年 4 月 10 日田中鎮義勇消防隊副分隊長黃仁山呈送當局之「自白書」內容可見端倪。他提及該鎮義勇消防隊員林庚申於 3 月 4 日從臺中市返回田中鎮後，在消防詰所前鼓動民眾組織隊伍，前往外地支援，略謂：

> 三月四日上午中有外來、住在在南路里的林庚申，在詰所宣傳講：田中鎮有志皆皆在睡中，不知外方如何？外鄉鎮已經鼓吹民眾組織隊伍助戰，或是募集金物應援。田中只有我自己賣我之衣類到各處活動，做旅費，你們不知嗎？昨天臺中劉存忠也是我擒捉的，你們不知道嗎？這是田中的名譽，你們要奮起才好！（按：引自原文）[116]

上述林庚申的發言是否屬實，因欠缺其他資料佐證，難以得知真偽，但至少反映出 3 月 2 日民眾打算火攻劉存忠住宅之事件中，有消防隊員或幹部居間獻策、幕後指導的可能性相當高，甚至在場的消防隊員並不完全來自臺中市，很可能是從外縣市前來支援的外地消防隊員。若此一推測為真，事件期間消防隊之角色恐怕並非如前述情報人員所判斷的那樣「純良」、「最為可靠」。

臺中義勇消防隊並非特例，其他地區的消防隊亦發生類似的行動。例如臺南曾文區學生治安隊伍及民眾數十人為方便往來各地，於 3 月 4 日占領區公所和警察局，「並集繳麻豆鎮公所消防隊卡車三輛」；[117] 另如北斗鎮受難者黃有福回憶

---

115 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 203。

116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册）》，頁 98。

117 〈呈報偽臺灣自治爭取聯盟傳單　附傳單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2_0008-006。

表示，事件發生後群眾包圍北斗警察分局槍械庫，他與鄰居許登科一起跑去看熱鬧，結果「在混亂中，許登科拿了一把槍，坐上消防車，前往嘉義加入了示威抗議的行列。」[118] 上述負責駕駛消防車的司機是否為義勇消防隊員，雖不得其詳，但可以推斷的是，這些消防車之所以被民眾徵收集繳、用來載運民眾前往各地聲援抗議，很有可能獲得消防隊之默許。對一般民眾而言，消防車乃緊急之際載運消防隊員迅速前往火場的交通工具，因此，事件期間行駛於街上的消防車往往容易引起民眾的注意和利用，方便民眾往來各地、溝通串連。

又如，員林鎮、南投竹山等地，亦有民眾將消防車作為攻擊武器。據員林鎮長之報告指稱，3 月 5 日夜有青年隊員企圖「將揮發油注入消防組汽車」用以滋事，幸其即時勸導制止而未出事。[119] 竹山地區的事件親歷者林鴻松也回憶，事件發生後，當地民眾為阻止軍隊從虎尾機場撤退到竹山，曾企圖利「用消防泵浦噴灑汽油，以火攻的方式來阻絕軍隊前進，但是由於沒有看到軍隊的蹤影，所以作罷」。[120] 總之，此一企圖將汽油注入消防車噴射的想法可謂前所未聞之事，可能有熟悉消防器械者在幕後獻策。

此外，事件期間，消防及防空時用來通知民眾的警笛亦成為召集消防隊員的工具。例如田中鎮警員張溪山於 3 月 2 日接獲 3 部國軍的汽車出動前來之情資，乃以電話聯絡鎮長兼任消防隊長謝樹生商討對策，鎮長同意利用「鳴警報器召集消防隊員確保治安」，並在張警員的建議下同意搭消防車到派出所。於是，張警員鳴放派出所的電笛 5 聲，召集消防隊員於派出所集合；此時派出所外已聚集不少民眾打探消息，最後始知發布「空襲警報」，混亂中有消防隊員重新鳴放空襲警報所規定的警笛 4 聲。結果「一時街內電燈全部消失變成黑暗之街，然後謝鎮長搭汽車在街演〔按：原文缺「講」字〕向派出所一路來，街內民眾聽得汽車聲音，誤會是照廣播受音器發表國軍通過田中而來，一時大驚慌。」[121] 另據「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指稱，3 月 4 日下午傳聞花蓮國軍抵達初鹿時，「暴徒遂敲打消

---

118 朱重聖修訂，〈大臺中地區二二八事件口述訪錄〉，頁 28。

119 簡笙簧主編，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三）：臺中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03），頁 10-11。

120 朱重聖修訂，〈大臺中地區二二八事件口述訪錄〉，頁 55-56。

121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 98、102-107。

防隊警鐘緊急集合」。[122] 由上顯示，日治末期為訓練民眾躲避盟軍的空襲，各地方不時動員民眾進行防空演習，因此，用來緊急召集消防隊員前去救火或向地方民眾發出空襲警報時的警鐘、警笛，均於事件期間一一派上用場，民眾對於警笛、警鐘等鳴放空襲警報的信號，往往不敢輕忽大意。事件期間，地方居民無不人心惶惶，上述警報設施於是成為通知地方民眾重要訊息的聯絡工具。

四、綏靖期間消防隊員之遭遇

各地群眾因抗議而爆發衝突後，政府當局隨後展開一連串的鎮壓與整肅行動。高雄市因駐軍兵力多，最早於 3 月 6 日施加武力鎮壓。9 日凌晨憲兵第二十一團一營自基隆抵達臺北後，行政長官公署隨即於上午宣布全臺戒嚴，宣布各地二二八處委會為非法組織，警總先後查封各主要報社、學校及出版品，並逮捕參加處委會者及各界重要人士，逕予處死者為數不少。至 19 日，各地秩序漸次恢復，僅餘新竹、臺中、嘉義等山區潛伏武裝抵抗群眾，警總於是調整部署，頒布綏靖計畫，自 20 日起將全省重新分成臺北、基隆、新竹、中部、南部、東部及馬公等 7 個綏靖區，以該區最高軍事單位主官為司令，進行武力鎮壓；同時，配合綏靖計畫，頒布清鄉計畫、自新辦法及情報部署，在各地清查戶口、搜捕可疑分子，並辦理「撫慰」、「自新」等工作。至 5 月 15 日，綏靖工作告一段落。[123] 隨著各地秩序陸續恢復，警察局開始調集所有員警返回工作單位，協助平亂工作。

由於二二八處委會被當局視為非法組織，當局展開鎮壓和綏靖時，不少處委會的幹部和成員遂被指控嚴重罪行而紛紛遭到逮捕、偵辦，參與處委會的義勇消防隊幹部也不例外。表二為目前筆者掌握二二八事件各地義勇消防人員的受難者名單。資料來源主要根據至 2007 年為止已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申請補償的消防人員名錄，以及雖未申請補償但其資料出現在二二八事件政府檔案中的受難者名單。

---

12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 28。

123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頁 63-66；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208-214。

表二　1947 年二二八事件期間各地消防隊員受難暨補償概況一覽表

地點	姓名/年齡	本職/消防隊職銜或職務	（追究單位）被指控/起訴罪名	受難情形	核准補償項目	資料來源
基隆市	童力/54	公/隊附	違抗命令	3 月間被捕羈押 7 個多月、刑求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頁 396-397
	李坪燦/28	工/隊員	（基隆要塞司令部）流氓	被捕，無法確認犯罪，交保開釋	不詳	E，頁 340 G，頁 301、349 H，頁 178
臺中市	林連城/40	臺中市參議員/隊長、成立「特別保安隊」	（憲兵第四團）先期派人向臺北聯絡，3、4 日指揮暴徒攻破供應站第四支庫，搶去糧食 350 包、槍 12 枝、被服無數、經費 9 萬餘元，並以救火車沿街搖警鈴、高呼打人，造成恐怖局面 （整編二十一師）內亂罪/共同首謀以暴動意圖竊據國土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劫掠軍用財物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臺北高等法院）不起訴處分	3 月 15 日被捕羈押 6 個多月、刑求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168-169 G，頁 127、442
	林克繩/32	副隊長、成立「特別保安隊」	（憲兵第四團）2 日率領消防隊員、學生、流氓、海外青年等尋毆外省人，到處搶劫財物。3 日復利用收繳警局武器，圍攻飛機倉庫，奪取步槍 300 枝，其他手榴彈、軍用品不計其數 （整編二十一師）內亂罪/共同以暴動意圖竊據國土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3 月 15 日被捕羈押 6 個多月、刑求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頁 146-147 G，頁 128、442
	王濟寧/17 或 19	記者/1947.3 赴臺中途中參加義務消防隊協助救災工作	參加暴動圍攻林內駐軍防地，索繳槍械	3 月 23 日被捕，於雲林縣虎尾鎮被國軍槍決	死亡	A，頁 32-33 I，頁 483、593
	洪再輝	消防職員	（憲兵第四團）搶劫外省人財物及軍用品汽車，運往鄉間	不詳	不詳	F，頁 131
臺中縣	陳欽賜/39	工/班長（田中保安隊）	（田中派出所）與林庚申、蕭登乾（原文誤指蕭坤乾）率暴徒 50 名，各帶槍械乘田中義勇消防隊汽車赴嘉義參戰	被捕、執行徒刑 7 個月、刑求	傷殘、遭執行徒刑、健康名譽受損	A，頁 354-355 L，頁 122-123
	林庚申（林甲申）/32	賭博/隊員	（員林警察所）三二事件發生時與蕭登乾召集同志數名，在鎮長官舍毆打警長及外省人，並隨青年隊往臺中嘉義助戰	不詳	不詳	L，頁 152

	蕭登乾/42	商/ 隊員	（臺中地方法院）首謀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處以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	被羈押 3 個月、刑求	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頁 562-563 C，頁 130-132
	陳貴添/26	商/ 隊員	（臺中地方法院）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處以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被捕、執行徒刑 6 個月	傷殘、遭執行徒刑、健康名譽受損	A，頁 356-357 C，頁 130-132
	蕭新慶/28	洗衣店主/ 小隊長	藏匿武器	4 月 22 日被捕羈押 6 個多月、刑求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頁 562-563
	蔡逢時/23	刻印業者/ 隊員、義務警察隊員	參與擾亂分子	3 月 4 日被捕、4 月 19 日辦理「自新」	健康名譽受損	A，頁 526-527
高雄縣	莊來正/24	公/消防隊警員	（高雄要塞司令部）內亂罪/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搶奪他人動產，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警備總司令部）事實未明撤銷原判，移送法院辦理	不詳	不詳	G，頁 454
屏東縣	江金彰	副隊長	（國防部保密局）參加叛亂	不詳	不詳	D，頁 182
	陳金章	隊長	（國防部保密局）參加叛亂、煽動番族青年流氓劫奪武器、占領機關	不詳	未有資料	D，頁 185
	陳根深/40	餐飲業者/ 副隊長 或分隊長	同上	先後羈押於屏東憲兵隊、臺北市職業訓導總隊管訓 6 個月、刑求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頁 342-343 D，頁 185
	何溪明	書記	同上	不詳	不詳	D，頁 185
花蓮縣	王秋攀/48	公/ 隊長	（花蓮縣警察局）消防隊長強迫市民捐款	3 月 5 日被捕羈押約 3 個月、刑求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頁 8-9 F，頁 678
	林萬福/32	公/ 副隊長	被列為「二二八事件暴動分子」	逃匿山區約半年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A，176-178
	徐阿波/36	商/ 副隊長	被列為「參加事變暴徒」	遭緝捕、5 月 9 日被准予自新、逃匿於花蓮縣富里鄉山區約 1 年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A，頁 224-225 J，頁 263 K，頁 620
	黃景榮/31	中藥舖主/ 分隊長	（花蓮縣警察局）事變時當（消）防隊分隊長，企圖獨立及屠殺外省同胞 （花蓮港地方法院）妨害秩序/處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	3 月 5 日被捕羈押 9 個多月、刑求。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頁 426-427 F，頁 682 I，頁 242
	林朝乾/21	公/ 警察局義勇消	不詳	4 月被捕、移送東部警備區司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	A，頁 170-171

		防班主任		令部勞動訓導班管訓 4 個月餘、刑求	譽受損、其他	
	程火旺 /40	木工/ 消防隊幹部	指揮消防隊卡車遍街行駛策動暴動、利用機會強迫民眾捐款、主張驅逐外省人	3 月初被捕、移送臺灣省職業訓導總隊管訓約 6 個月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頁 396-397
	朱作標 /58	報社分社主任/ 隊員	（警備總司令部）暴動嫌疑/向民眾演講策動叛變、趁機向各方面募款、主張繳奪軍警武器 （臺灣高等法院）無罪	4 月間被捕，羈押 9 個多月、刑求 1948 年 2 月被釋放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A，頁 36-37 D，頁 309 I，頁 221
臺東市	張丁讚 24 或 25 或 26	公/ 消防警察	（臺東縣警察局）煽動民眾暴動、領導消防隊員反抗政府、主張殺外省人 （整編二十一師）事變時參加接收警局武器 （花蓮港地方法院）妨害秩序	3 月 17 日逮捕，交憲兵部轉送東部綏靖司令部， （11 月下旬以前？）釋放	不詳	B，頁 411 F，頁 572 G，頁 197 I，頁 245

資料來源：

A. 〈已知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審查案件查詢〉，「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14 日，網址：http://museum.228.org.tw/case.aspx。

B.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

C. 簡笙簧主編，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四）：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北、嘉義地方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

D.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

E.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該所，1992）。

F.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該所，1997）。

G.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該所，1997）。

H. 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I. 魏永竹、李宣峰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J.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K. 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輯，《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

L.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

由表二可知，目前已開放的二二八相關檔案文獻可查得的消防人員受難者中，迨至 2007 年經二二八基金會審查通過而獲得賠（補）償者，計 17 人。

（一）各地消防隊之遭遇

首先，就受難者分布地區觀之，被逮捕、起訴的義勇消防人員以東部地區為數最多，花蓮市義勇消防隊長王秋攀，副隊長林萬福、徐阿波，分隊長黃景榮均

因參與花蓮縣二二八處委會，組織消防隊，協助維持地方秩序。然而，消防隊長王秋攀被指控「強迫市民捐款」，分隊長黃景榮則被指控「企圖獨立及屠殺外省同胞」。[124] 不僅重要幹部被指控，該消防隊的基層幹部和隊員亦遭當局羅織罪名，例如幹部程火旺被指控率領 30 餘人，「指揮消防隊卡車遍街行駛策動暴動，利用機會強迫民眾捐款，主張驅逐外省人」，消防隊員朱作標則被指控「向民眾演講策動叛變，趁機向各方面募款，主張繳奪軍警武器」。[125] 臺東方面，消防警察張丁讚亦遭指控「煽動民眾暴動，領導消防隊員反抗政府，主張殺外省人」。[126] 上述義勇消防人員被指控的罪名中，不少均提及其強迫民眾捐款。由前節可知，3 月 10 日花蓮市二二八處委會解散前，一致決議將大部分的捐款轉贈給該市消防隊充當經費，顯示事件期間消防隊的表現與事件後被追究之情節大致相符，但當局追究時的認定則呈現相當大的落差。

中部地區的受難者人數居次，集中於臺中和彰化兩縣市。例如，臺中義勇消防隊長林連城及其弟副隊長林克繩被整編二十一師指控「內亂罪」，林連城的罪刑為「共同首謀以暴動意圖竊據國土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劫掠軍用財物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127] 林克繩的罪刑為「共同以暴動意圖竊據國土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128] 消防隊職員洪再輝則被憲兵第四團指控「搶劫外省人財物及軍用品汽車運往鄉間」。[129]

田中鎮義勇消防隊屬於地方層級的消防組織，其幹部和隊員雖於事件期間奉當地警察機關之命令，負責維持治安，但綏靖清鄉期間卻遭到當地警察機關指控，例如田中鎮義勇消防隊成員陳欽賜、林庚申、蕭登乾、蕭新慶、蔡逢時等均是。據檔案顯示，3 月 7 日消防隊副分隊長黃仁山獲報二水鄉鼻仔頭附近有許多「匪徒」出現，乃召集隊員乘消防車前往察看。[130] 事件後有人指控，該局警員邱

---

[12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 678、682。

[125]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09。

[12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 572；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411。

[127] 〈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人犯名冊〉，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 442。

[128] 〈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人犯名冊〉，頁 442。

[129] 〈臺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名冊〉，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 131。

[130]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 91-92。

樹位、張溪山與副分隊長黃仁山「於三月七日晨率領暴徒五十名，各帶槍械乘田中義勇消防隊汽車赴嘉義參戰」，其中「暴徒」即指包含班長陳欽賜在內的義勇消防隊員 50 人，陳氏甚至被指稱為「流氓頭」。[131]

為了自清，警員張溪山、邱樹位兩人在上呈所長的報告書中澄清自己的責任，指稱該事件原委係副分隊長黃仁山與林庚申、蕭登乾等一起搭火車前往臺中，黃氏等數名隊員隨即返回；其餘的 20 餘名隊員則從臺中搭火車到嘉義，數日後這些隊員從嘉義返回田中，每人向鎮公所請領現金 300 元，作為旅費。[132] 其用意似乎表明該事件純屬部分消防隊員的個人行為，並澄清自身與消防幹部只是負責領隊，任務完成即返回田中鎮，實際上並未前往嘉義參戰。接著，消防隊員亦受「謝（樹生）鎮長勸告個個填寫自新書收集齊備送所」，副分隊長黃仁山、班長陳欽賜等亦因此提出自新書。[133] 其中，黃仁山澄清與陳欽賜搭消防車「到鼻仔頭的時候，我即時命令救火車與我一起回田中。隊員在此經過之事，我不知道。」[134] 儘管如此，消防隊成員的自新書並未完全被採信，而紛紛遭員林區警察所追究。

屏東義勇消防隊幹部亦在被追究之列，例如副隊長江金彰、隊長陳金章、分隊長陳根深、書記何溪明等均是。如前所述，事件期間屏東市吳振瑞本來鼓勵江金彰出面勸導學生，但最後吳氏反而被勸說出面，於是「以幫助江金彰為條件而承諾」，江氏並對吳氏說：「收集情報取得各方面的聯絡最要緊，我司內，你掌外」。[135] 事件後，政府追究責任時，吳振瑞見屏東市副議長葉秋木被處死後，趕緊躲藏到溪邊竹林；逃亡期間，「江金彰來傳話好幾次，交代我勿露面」。[136] 吳氏回憶表示，江氏在事件前後的行事態度均頗為低調，惟無論吳氏或江氏均於綏靖期間先後遭到追究。吳氏被警總指控「參加暴動、煽動流氓、組織青年聯合軍、實行暴動叛亂、劫武、霸占機關」，江氏則被指控「參加叛亂」，至於該市消防隊長陳金章、副隊長陳根深、書記何溪明則均被指控「參加叛亂、煽動番族青年、流氓劫奪武器、佔領機關」。[137] 此外，據 3 月下旬行政長官公署編製之「二二八事件各

131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 118-123。
132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 113-121。
133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 94-121。
134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 96、113。
135 林純美編著，《蕉神吳振瑞回憶錄：暨「剝蕉案」（金盤金碗案）真相始末》，頁 121-122。
136 林純美編著，《蕉神吳振瑞回憶錄：暨「剝蕉案」（金盤金碗案）真相始末》，頁 123-124。
137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82、184-185。

縣市暴動情形簡表」，江金彰、陳根深被列為屏東市「暴動情形」的附從者，並簡述該市的暴亂情形之一為「鼓動少數高山族準備用消防器衝汽油毀滅憲兵隊」。[138] 以江氏為首的屏東市義勇消防隊之所以遭到指控，很可能是當局懷疑事件期間這些消防幹部涉及屏東市有人企圖將汽油灌入消防幫浦，作為攻擊憲兵隊的武器一事。

整體而言，表二所列之義勇消防隊受難人僅占全臺各地義勇消防隊員的少數，而且，似乎集中於特定地區。上述特定地區的義勇消防隊大多均於事件期間表現活躍，不僅花蓮縣義勇消防隊的表現獲得當地二二八處委會之肯定，臺中、彰化等地的消防隊亦有不少引人矚目的表現。至於其他地方的義勇消防隊表現為何？目前已發掘的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中，並未特別提及，不得其詳。由此可推知，這些表現活躍的地方消防隊成員，之所以於事件後紛紛遭到當局羅織罪名入獄，是否有殺雞儆猴之用意，委實耐人尋味。

（二）從拘捕到釋放

1. 臺中市義勇消防隊林連城兄弟個案分析

茲以臺中義勇消防隊長林連城為例說明如下。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3 月 13 日整編二十一師開到臺中市時，林氏與林獻堂、黃朝清等地方士紳到火車站迎接。[139] 據與林連城家族交情匪淺的清水蔡家蔡裕田、蔡裕園兄弟受訪時表示，林家在臺中地區製造、販賣米糠油而致富，當時已擁有摩托車代步。林氏兄弟為討好國軍，曾發動「臺中愛國婦人會」〔按：應係大日本婦人會臺中州支部〕做飯糰、豆漿及味噌湯供應國軍官兵。[140]

未料，其積極協助政府的態度和作為，卻於綏靖期間遭到當局扭曲和嚴厲指控其觸犯內亂之罪行。1947 年 3 月 28 日憲兵第四團張慕陶提出「臺中地區『二二八』事件重要人犯名冊」中，指控林連城「先期派人向臺北聯絡三四日指揮暴徒攻破供應站第四支庫，搶去糧食三百五十包、槍十二枝、被服無計、經費九萬

---

138 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輯，《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 205-206。

139 許芳庭，〈林連城〉，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238-239。

140 朱重聖修訂，〈大臺中地區二二八事件口述訪錄〉，頁 23。

餘，並以救火車沿街搖警鈴、高呼打人，造成恐怖局面」；[141] 林克繩則被指控「二日率領消防隊員、學生、流氓、海外青年等尋毆外省人，到處搶劫財物。三日復利用收繳警局武器，圍攻飛機倉庫，繳去步槍三百枝，其他手榴彈、軍用品不計其數」。[142] 4 月 3 日林氏兄弟被以參加「暴動及妨礙自由」之罪名逮捕收押，列為重要人犯。[143] 整編二十一師原以「內亂罪」加以起訴，指控林連城「共同首謀以暴動意圖竊據國土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劫掠軍用財物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林克繩「共同以暴動意圖竊據國土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然而，該案件經警總審核，兩人均以「事實未明且已解除戒嚴，嚴飭移法院辦理」。[144] 5 月 22 日，林氏兄弟與鍾逸人、吳金燦、蔡鐵城、林糊、陳萬福、何鑾旗等人，被移送到設於臺中監獄一區的地方法院看守所，7 月底被解往臺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復送臺北東門看守所，直至 9 月底終獲不起訴處分，而予以釋放，總計被羈押 6 個月。[145]

究竟林連城遭到當局逮捕的真正理由為何？據林氏兄弟被羈押後臺中地區保密局情治人員呈報林氏涉案情形之報告，略謂：

> 二二八事變發生，林【連城】因商務逗留臺北，至臺中事變日趨惡化，乃得臺中市長黃克立暨警察局長之令，並憲兵團長張慕陶之令（該函件現呈廿一師為証），乃出協助治安。一面要求暴徒停止，一面維護公務員，又恐消防隊部所有救火車被暴徒利用，故命該部人員將車中重要零件拆卸，僅有舊式救火車被共黨謝雪紅搶奪壹輛。當時其中暴徒企圖攻擊當地兵營，及包圍劉存忠宿舍，林之兄弟聞訊急奮勇前去制止，使得倖免。舉凡損壞公家利益，以及傷害同胞者，該林無不竭力設法維護與制止。[146]

此一報告書提出日期為 4 月 30 日，為林氏兄弟被羈押的第 27 天。報告書內容指出事件期間林氏以消防隊長的身分，奉命配合政府當局之行動，出面率領消

141 〈臺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名冊〉，頁 127。
142 〈臺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名冊〉，頁 128。
143 許芳庭，〈林連城〉，頁 238-239。
144 〈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人犯名冊〉，頁 442。
145 許芳庭，〈林連城〉，頁 238-239。
146 〈報臺中市義勇消防隊長林連城無辜被誣〉，「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0048-001。

防隊員協助維持治安。當時，他的具體措施有三：其一，保護在「民眾旅社」的外省人官民；其二，設法維護和保全消防車，不讓民軍趁機利用；其三，制止民眾攻擊官署和軍隊。極力訴說林氏在事件之表現和貢獻，可視為情治人員為他開脫犯罪嫌疑之說詞。

若對照前述憲兵第四團、整編二十一師指控林連城兄弟之罪名，例如，林連城被控訴「以救火車沿街搖警鈴、高呼打人，造成恐怖局面」、「在叛變中參加暴動攻擊部隊」，其弟林克繩被指控「率領消防隊員、學生、流氓、海外青年等尋毆外省人，到處搶劫財物」等，[147] 兩造的說詞顯然相差甚大。進一步仔細核對警總和整編二十一師與保密局情治人員的說法，可知林氏兄弟採取的三項措施中，除了第一項派消防隊員「保護在民眾旅社的外省人官民」未被羅織罪名外，第二、三項措施均成為其遭當局猜忌的原因。同時，警總和整編二十一師的指控，似可從前述 3 月 2 日臺中市民圍攻劉存忠公館之事件（詳見本文第二節）中，找到連結，舉凡抗議民眾透過消防車的警笛通知市民開會結果、利用消防車噴出汽油火攻劉存忠公館等，無不與林氏兄弟被指控的內容相似。

概言之，林氏兄弟之所以獲罪，其近因與 3 月 2 日劉存忠公館被民眾圍攻時，林連城率領的臺中市義勇消防隊始終保持曖昧搖擺的態度有關，本文第二節已指出當天臺中地區的民眾圍攻劉存忠公館之際，該市義勇消防隊所屬消防車撥給謝雪紅使用，以及民眾企圖利用消防車灌注汽油噴射火柱等，似乎均有義勇消防隊居間指導操作，由此可推知林氏兄弟似乎對謝雪紅有一定的禮遇。

此一推斷可從謝雪紅的革命伴侶楊克煌的回憶文字中獲得證實，楊氏指出 3 月 5 日晚上 7 點時許，臺中消防隊隊長林連城等五、六人拜訪謝雪紅，「要求謝給他們職權，並帶有威脅的口氣；謝對他們說：「現在嘛！還沒有勝利，等勝利了大家都有事做，……。」她也向他們暗示，日後警察局方面的工作可由他們來管，於是他們就回去了。「該隊〔按：消防隊〕在武裝鬥爭中很少直接參加，可是這時的野心可不小。」[148] 上述楊氏的回憶文字顯示林連城野心勃勃，似乎企圖在二二八事件中謀取個人的前途和利益。無怪乎，4 月初林獻堂受林氏兄弟之父林坤請

---

[14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 127-128；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426。

[148]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我的回憶》（臺北：楊翠華，2005），頁 305-306。

託，協助保釋兩兄弟，[149] 林獻堂曾向整編二十一師副師長戴傳薪表示：「連城、克繩表面上似與謝雪紅合作，裏面實分減其勢力，使其不得非為。」[150] 甚至其後向行政長官陳儀陳情的書信中，亦提及「連城為消防隊長，表面似與謝雪紅合作，裏面實分其勢力也」等詞語（但後來依臺中市長黃克立之見刪除）。[151] 顯然，就連林獻堂協助營救林氏兄弟時，也不得不向有關當局解釋林連城之所以「與敵為友」的目的，以便開脫其罪狀。且不論林連城的居心究竟為何，事件期間原應奉臺中市首長之命行事的林氏兄弟，暗中與謝雪紅有所協議或合作，可能是事實。

林連城於日治時期即參加壯丁團。有人認為，日治時期的壯丁團相當於現在的義警，其主要任務為協助日人警察，而指稱其係「與日人同一個鼻孔出氣」、「不大受一般歡迎的人」。[152] 戰後，隨著國民政府官員來臺展開接收，以及國軍陸續進駐，林氏乃向軍警人員靠攏。據臺中二二八事件親歷者鍾逸人之回憶，戰後初期臺中地區有 3 個壯丁團，分別由林連城、顏春福、賴榮木擔任團長。其中，顏春福於 1945 年 10 月初籌組成立「軍民合作社」，服務剛從中國大陸來的駐軍；[153] 賴榮木於二二八事件結束後，「得到國民黨層峰賞識推薦，連任省議員數屆」；[154] 林連城則於戰後初期臺中市警察局長洪字民上任時，出任義勇消防隊長。鍾逸人回憶林氏於二二八事件期間的表現和遭遇，略謂：

> 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爆發時，他帶著壯丁團時代的舊部與義消隊員組織「保安隊」，盤據中正路、市府路口的消防隊部，卻又悄悄地把警察局長洪字民接來保護於該隊瞭望樓裡，他的企圖和心態，確使人迷惑。事件結束，洪字民迫於責任問題，潛返中國大陸。林連城和當時擔任副隊長的林克繩二人因而頓失靠山，遂在劉存忠的指揮下被捕。劉存忠（河北人，軍統）與市長黃克立（福建人，陳儀心腹）之間因接收日產而交惡。正苦無機會打擊對方，如今負責臺中市治安的首長洪字民（黃克立心腹）

---

[149] 許雪姬，〈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獻堂〉，頁 1042。

[15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1），1947 年 4 月 18 日，頁 234。

[15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 年 4 月 27 日，頁 251。

[152]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228 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頁 286。

[153]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228 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頁 287。

[154]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228 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頁 288。

既已畏罪潛逃，就找上與洪勾結的林連城兄弟算帳亦不無道理。他們後來經其母親，將原梅枝町廿五番地的八棟房子賣掉，始將老命救回來。[155]

根據鍾逸人的說法，林連城為臺中市警察局長洪字民的人馬，洪字民則為臺中市長黃克立之心腹。二二八事件期間，林連城一面成立特別保安隊，協助維持市區治安，一面特別保護洪字民，以致捲入黃克立、洪字民與劉存忠的派系鬥爭，遂於事件後被羅織罪名入獄，成為派系鬥爭的犧牲品。

不過，關於林連城兄弟出獄的經緯，林獻堂的日記則提供另一番說法。當時，林獻堂在其日記中逐日記載受林氏兄弟之父林坤請託保釋兩兄弟的經過。林坤父子乃林獻堂的舊交，[156] 林坤於 4 月 3 日訪林獻堂，述其子連城、克繩被二十一師拘留，請為保釋。[157] 林獻堂乃於同月 18 日拜會劉存忠，劉氏告訴林獻堂：「林連城、林克繩若得憲兵團長之証明，可得無罪」，同時，林獻堂也另外拜託中統局派駐臺中的情報員蔡志昌設法向本部陳情。[158] 不久，5 月 9 日，劉存忠與蔡先於、張煥珪前來，請林獻堂同往臺北拜會行政長官陳儀，林獻堂認為陳儀已命令師部將兩人送往臺北，但師部不服從命令，故即使再前往臺北請託，仍是無濟於事。[159] 然而，過兩日後，林獻堂前去慰問林坤，林坤告訴林獻堂，劉存忠要他拿出 60 萬元，以運作其子出獄，他先交給劉存忠 30 萬元後被退還，要求換成 3 條金條（每條 4 兩，1 兩 3,275 元），因向聖母擲筊不成，遂未交付。[160] 6 月 9 日，林坤再向林獻堂「商連城、克繩之保釋」，[161] 兩人談話內容不知其詳，不過，7 月 7 日林坤已來請林獻堂在保釋相關文件中蓋印。[162] 10 月 8 日林氏兄弟被釋放，從臺北返回臺中住家。[163]

比對鍾逸人和林獻堂的說法，事件後林連城兄弟被羈押，劉存忠所扮演的角色頗有爭議。蓋據鍾逸人之說，林氏兄弟之被捕乃劉存忠所下令；從林獻堂的日

155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228 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頁 287-288。
15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 年 4 月 17 日，頁 233。
157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 年 4 月 3 日，頁 207。
158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 年 4 月 18 日，頁 234。
15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 年 5 月 9 日，頁 273。
16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 年 5 月 11 日，頁 276
16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 年 6 月 9 日，頁 333。
16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 年 7 月 7 日，頁 373。
16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 年 10 月 9 日，頁 505。

記可知，劉存忠似乎在林坤、林獻堂與憲兵第四團、師部兩方之中，扮演居中牽線的角色；劉存忠對林獻堂表示，林氏兄弟「若得憲兵團長之證明，可得無罪」，暗示決定兩兄弟獲釋與否的關鍵人物，乃是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由於當時劉存忠已卸下臺中縣長之公職，甫轉任警總參謀，[164] 因而知悉林氏兄弟於 4 月 3 日被捕之內情。蓋 4 月 5 日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向警總軍法處提報臺中三二事件始末，附上 3 月 28 日製成的「臺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名冊」，該名冊將林連城、林克繩兄弟列為重要人犯。[165] 換句話說，下令逮捕林氏兄弟的較有可能是憲兵第四團，而從林氏兄弟被捕至釋放的過程中，劉存忠可說處處發揮一定的作用。

2. 其他地區

各地義勇消防隊幹部成員被逮捕後，最初，警總往往誇大其罪嫌，指控嚴重的罪名，而當案件從警總移送至一般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審理後，法官偵訊結果，原來警總、憲兵第四團或警察機關之指控往往未必成立，因此，絕大多數義勇消防隊員不過羈押數月、至多一年有餘即獲釋放，例如，花蓮市義勇消防隊分隊長黃景榮羈押後，移送花蓮港地方法院審理，以「妨害秩序」起訴，判處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166] 隊員朱作標遭逮捕羈押後，先送地方法院審判，1947 年 12 月 26 日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翌年（1948）2 月審理終結，獲判無罪。[167]

即使有因一時激憤而參戰的消防隊員，亦往往被處以較輕的徒刑。例如，田中鎮義勇消防隊員蕭登乾、陳貴添因參與暴動、妨害秩序罪被逮捕後，經臺中地方法院受理審判，於 1947 年 9 月 25 日宣判，判決文指出「蕭氏於 3 月 2 日事變波及臺中時在田中鎮鎮民大會席上發表演說，書寫傳單，並改組田中消防隊，自任聯絡班長，負責情報工作；陳貴添參與該隊為隊員」，判決理由指出「消防隊本係合法組織，旋在事變中已轉變為妨害社會安寧秩序之團體，□蕭登乾倡導改組擔任要角，其係首謀，已屬了無可疑。陳貴添既知該隊之□□係以犯罪為目的，

---

[16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0），1946 年 12 月 28 日，頁 466。

[165] 〈臺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名冊〉，頁 127。

[166] 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243。

[167] 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221。

而仍參與，均應按其情節科處應為之刑」，最後，蕭、陳兩人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褫奪公權5年，徒刑6個月、褫奪公權2年。[168]

當然，綏靖清鄉期間，並非所有義勇消防隊成員皆面臨上述不幸遭遇，也有一些消防隊成員雖被警總指控有犯罪嫌疑，但其後經轄區警察詳查，以查無實據而倖免於難，例如溪湖鎮消防隊隊附楊炳榮即是。他曾於日治時期擔任保甲聯合會長、皇民奉公會幹事、警防團總務係長，1945年10月擔任溪湖鎮消防隊附、鎮民代表、臺中縣農會代表、溪湖合作社副經理，是當地的富豪地主，[169] 二二八事件後，有人密報黃氏「為人奸詐狡獪，助敵作倀，『二二八』事變時與陳萬福、鄭老奎等號召青年組織青年隊。楊自任隊長，設部隊於溪湖合作社內，並發表荒謬言論，略謂臺灣為我們臺灣人之臺灣，人人都要為臺灣革命而努力，不怕死、不擔任從事不是臺灣人等語」。警總據報後，乃於1947年7月16日經臺中縣警察局轉飭發電員林區警察所，調查楊氏是否參加事件。[170] 員林區警察所巡官張維欽遂奉命調查此案，同月 30 日上呈報告表示：「楊炳榮為人忠厚，但難〔按：難免〕得失〔按：得罪〕一二，在事變中均未曾參與任何不法行動或非法組織。純為奸人作浪荒謬，意圖報復而已」，[171] 澄清楊氏未曾參與事件。8 月 3 日員林區警察所將此一調查結果呈報臺中縣警察局，並於5日由巡官張氏親自偵訊楊炳榮本人，調查其日治時期經歷及是否有對政府不滿之言論。[172]

為了確認上述調查結果，員林區警察所另派巡官謝四配調查此事，他於9月4日復命調查結果，確認「楊炳榮當時確無參加叛亂，不見該人影。又日治時期（楊炳榮）雖有擔任公職事，認為不得已事情。楊炳榮元〔按：原〕來守錢奴，社會上並無交際，又溪湖地方元〔按：原〕來有分黨派關係，兩派互相陷害之惡習慣。該人自臺灣光復以來，專心耕農放棄社會一切」，9日再查訊當地居民之證詞，證實事件當時楊氏「不見該人影，該人確無參加『二二八』事變」，[173] 此外，

168　簡笙簧主編，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四）：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北、嘉義地方法院檔案》，頁130-132。

169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216、222-224。

170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212-213。

171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214。

172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215-217。

173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218-222。

再上呈「溪湖鎮長外十人連名提出之保證書」，12 日上呈報告，確認「警員張維欽所報各節相符」，最後遂以查無實據而結案。[174]

總而言之，消防隊係維護社會安全的公共團體之一，消防人員本肩負救災及協助維持治安之任務，因此，當各地處理委員會組成之際，消防隊幹部和隊員往往被動員參與，負責協助維持社會治安。他們參與之後，即本乎向來的消防訓練，利用消防車、消防警鐘等消防器械，執行其任務，扮演代替原警察人員維持治安的角色。未料，當政府當局追究事件責任時，宣布處理委員會為非法組織，一面命令解散該會，一面將該會幹部列為追究的對象，指控其觸犯「參加叛亂」之罪行，加以逮捕偵訊。此外，也有部分義勇消防隊幹部因捲入地方上的派系鬥爭，而被捏造罪名逮捕。幸而，經法院審理詳查，大多數的消防隊成員似乎未被處以重刑，絕大多數僅被逮捕羈押數月即獲釋，蒙受短期牢獄之災而已。

（三）二二八事件後消防系統之變革

二二八事件後不久，1947 年內政部重新修正消防組織大綱，改稱「各級消防組織設置辦法」，作為推動地方消防事務的依據，其中，規定所有消防組織一律改稱消防隊，並視地方需要設置總隊，下轄區隊、分隊，或設隊及分隊，消防隊應設隊長、隊附、書記各 1 人，並設雇員、駕駛士等職。將所有民間消防組織一律改稱義勇消防隊，明訂其人員、經費、器材等。消防隊之編制由各縣市警察局擬定後經該縣市政府核准實施之，其經費由縣市政府核發。[175] 其後，各地方當局漸次擴大義勇消防隊的編制。以臺南為例，戰後之初消防警察雖僅 10 餘人，但 1947 年 12 月該市警民協會理事長侯全成召集原日治時期的臺人義勇消防組幹部，倡起成立「臺南市義勇消防隊」，首任隊長為警民協會理事兼參議員張壽齡，該隊編制 5 個分隊，幹部及隊員計 57 人。[176] 另如基隆市義勇消防隊，亦於 1948 年擴增為 105 人。[177] 事件後政府當局開始致力於整頓義勇消防隊，並加強控制和管理，其原因似乎與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之表現有關。

---

174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册）》，頁 223-226。

175 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 83。

176 吳明坊總編輯，楊清文、黃輝林執行編輯，《浴火薪傳一甲子・府城義消發展史》，頁 10。

177 〈各地通訊：基隆〉，《自立晚報》，1948 年 1 月 7 日，第 4 版。

五、結論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無疑是戰後臺灣義勇消防隊發展史上的重要轉折。日治末期為了加強民眾因應戰爭砲火威脅的能力，各地不僅建立各種民間消防機關及空防團體，一般民眾亦不時透過各種消防和空防訓練，逐漸形成一套處理緊急災變的制度，舉凡消防口令及動作、消防器械之使用、消防警報等向屬消防人員的知識和技術，逐漸普及於一般民眾，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之一環。戰後初期，隨著消防事務的接收與改制，此一日治末期所建立的緊急應變團體和機制並未隨之遽然消失。原消防署、警防團等消防機關及團體之基本成員，逐漸轉入各地警察機關和民間義勇消防隊，加以 1946 年下半年大量吸收來自警察局附屬組織「義勇警察隊」的過剩人力。其結果，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夕，各縣市義勇消防隊之編制擴大不少，不僅其成員漸次複雜化，其角色和功能亦出現質變，成為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的民間義勇組織，在警察局或鄉鎮公所協助警察處理雜務，兼協助維持地方治安。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此一緊急應變的機制適時發揮作用。一方面，各地義勇消防隊聽命於地方首長或警察機關主管之命令行動，從事協助警察巡邏市街、維持秩序的工作。其後，當各地二二八處委會成立後，不少消防隊幹部亦動員參與各地處委會的保安、警備或消防組（部）。另一方面，有些地方利用向來通知火災或空襲警報的警笛聲，作為通知民眾訊息的工具，或臨時徵用過去用來撲滅火災的消防車，作為交通工具和攻擊武器。一言以蔽之，義勇消防隊的組織及其器械之所以於緊急之際派上用場，實與日治末年所累積形成的民間應變能力有關。此一消防做法，一直持續至 1949 年國民黨政府播遷來臺，大量引進中國大陸的消防制度後，方逐漸改變。

義勇消防隊係以地方民眾為主要成員的警察局附屬組織，可說兼具官方和民間色彩。對政府機關或地方民眾而言，擁有一定成員和器械的義勇消防隊，顯然是官、民雙方均亟欲利用之團體。然而，隨著事件越演越烈，遂有一些消防隊員於協助警察行使公權力時，因一時激憤而參與事件，此一情況自然為當局所無法

容忍。綏靖清鄉期間，這些表現活躍的消防隊幹部及隊員因而紛紛遭到政府當局追究責任，羅織罪名入獄；另有一些消防隊幹部似因捲入地方派系而被誣陷。幸而其案件移送一般法院審理後，被處重刑的成員不多，有的被拘禁數月即獲釋放，有的向當局自新而得以安然無事；他們之獲罪與否、刑期長短、刑度輕重，往往繫之於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的認定。整體而言，消防隊因被視為協助維持治安的合法團體，多數義勇消防隊成員均聽命於地方行政機關或警察局行事，事件後亦安然度過。雖有部分消防隊幹部及隊員因參與當地二二八處委會時表現活躍，以致事後一時遭拘捕追究，受到不小的驚嚇，但獲釋後仍有人選擇繼續服務於義勇消防隊。

要之，本文探討結果顯示，日治末年所建立的消防應變機制，確實於二二八事件期間發揮作用；同時，也具體究明事件期間義勇消防隊之角色和遭遇。然而，由於目前欠缺此一時期各地義勇消防隊的組織名冊等內部資料，因此，仍無法全面掌握消防隊員之身分及其遭遇，有待日後新史料之發掘，方可望釐清。至於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義勇消防隊之發展，有待日後專文探討。

引用書目

《民報》

《自立晚報》

《和平日報》

《國聲報》

《部報》（臺灣國防義會防空部）

《臺北州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消防》

《臺灣新生報》

《臺灣總督府官報》

《興臺日報》

《警民導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10490 冊 13 號、10508 冊 6 號、10508 冊 11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2_0008-006、A_04_0002-004、A_05_0004-009、A_08-0048-001、A_09_0001-003、A_09_0001-00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2100010007、00303231013010、00313200003001、0031320000300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審查案件查詢〉，「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下載日期 2014 年 9 月 14 日，網址：http://museum.228.org.tw/case.aspx。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7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朱重聖（修訂）

2001 〈大臺中地區二二八事件口述訪錄〉，《國史館館刊》30: 17-57。

全民日報社（編）

1951 《臺灣省首屆參議員名鑑》。臺北：全民日報社。

張炎憲等（執筆）

2006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呂宗憲

1994 〈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興忠（編）

2010　《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彰化：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吳濁流

1988　《無花果：臺灣七十年的回想》。臺北：前衛出版社。

林木順（編）

1995　《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林良哲、袁興言（編）

2003　《臺中文獻第六期：臺中市歷史建築發展回顧（1945 以前）專輯》。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林純美（編著）

2010　《蕉神吳振瑞回憶錄：暨「剝蕉案」（金盤金碗案）真相始末》。臺北：吳振瑞家屬。

林莊生

1992　《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10　《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10　《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11　《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侯坤宏

2011　《研究二二八》。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徐永生、徐立真（撰文）

2010　《浴火鳳凰・飛躍百年：臺北消防百年暨消防局成立 15 週年特輯》。臺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國史館（編）

2003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六輯》。臺北：國史館。

基隆市文獻委員會（編）

1957　《基隆市志：保安篇》。基隆：基隆市文獻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編）

1946　《基隆市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表》。基隆：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義勇消防總隊（編）

2009　《基隆義消沿革史》。基隆：基隆市義勇消防總隊。

張炎憲（主編）

2008　《二二八事件辭典（含別冊）》。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許雪姬

2002　〈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獻堂〉，收於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20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 1001-1033。臺北：國史館。

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輯）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

新竹縣政府秘書室（編）

1948　《新竹縣概況》。新竹：新竹縣政府。

楊仁江
2003 ，《原臺南合同廳舍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臺南：臺南市政府。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
2005 《我的回憶》。臺北：楊翠華。
楊宗林（主編），楊清文、黃輝林（執行編輯）
2007 《浴火薪傳一甲子：府城義消發展史》。臺南：臺南市政府。
葉石濤
1991 《一個臺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臺北：前衛出版社。
翟　羽
1992 〈「二・二八」十二日記（轉載）〉，《傳記文學》60(2)=357: 44-48。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
1960 《臺北市志稿・卷三：政制志・保安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縣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
1946 《臺北縣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灣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臺北：臺北縣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1 《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編）
1946 《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
1946 《臺灣一年來之警務》。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1946 《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
1991 《2.28 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臺北：自刊本。
賴澤涵（總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永竹（主編）
1992 《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魏永竹、李宣峰（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4 《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鍾逸人
2009 《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228 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修訂 3 版。
簡笙簧（主編），周琇環、王峙萍（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二）：彰化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笙簧（主編），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四）：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北、嘉義地方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4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笙簧（主編），歐素瑛、李文玉（編）
2003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三）：臺中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3, pp. 65-108, September 201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ole of Fire Brigades in 228 Incident of 1947

Hsiu-mei Tsai

ABSTRACT

During the 228 Incident of 1947, volunteer fire brigades became nongovernmental self-defense organizations that assisted the police in enforcing law and order in Taiwan.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emergence of volunteer fire brigades in Taiwan as well as their role and experiences during the 228 Incident. Moreover, it traces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se self-defense organizations from post-World War II until 1947.

It was found that following the outbreak of the 228 Incident, the contingency manag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toward the end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became operational, with volunteer fire brigades functioning as paramilitary groups for maintaining law and order. In some cities, the fire/air raid alarm system was employed to broadcast emergency alerts while fire engines were utilized as weapons for attack. With 228 Incident Settlement Committees set up all over Taiwan, many members from the volunteer fire brigades were recruited to join the security, guard and fire departments. In fact, most members of the fire brigade were made responsible by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or the police department to maintain public order. However, some of those active fire brigade members in the 228 Incident Settlement Committee were later prosecuted and arrested by the authority. Nonetheless, most were detained for several months and eventually released after trial and investigation.

Keywords: 228 Incident, Fire Brigade, Police, Early Postwar Era, Takeover, Lin Lien-cheng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第 3 期，頁 109-136
民國 103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

蘇瑤崇**

摘　要

正當性（Legitimacy）是指政府被人民認可與接受的程度；具有正當性，政府才有執法的權利與權威，反之沒有正當性，代表人民不承認該政府，政府則失去了執法的根基。就人民而言，它是行使反抗行為的一種權利，如果統治者或政府得不到人民的認同，即不具正當性，人民為保護自己的生存，即可反抗政府、甚或推翻政府。正當性超越法律的層次，具有正當性，即不受法律的約束。二二八事件是人民與政府的衝突，根據近代民權思想，人民有權推翻貪汙腐敗的政府，這是二二八事件民眾反抗政府的正當性所在。但國民黨政府鎮壓的正當性又為何，這是本文要討論的中心議題。

過去二二八事件的研究多自限在「臺灣」內討論，本文則將它置於中國戰後問題之角度而論。事件反映出國民黨政府根深柢固的貪汙腐敗問題，事件的爆發宛如第一把燎原之火，燒向該政府，有危及其整個中國統治之虞。這對國民黨政府而言有滅火之急，是以在事件一開始即已決定鎮壓。「師出必須有名」，但腐敗的國民黨政府缺乏出師的名義，是以透過編造各項謊言，建構其出兵鎮壓的正當性。本文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考證起，論述國民黨政府在中國以捏造的「大屠殺」、「虐殺」、「強姦」、甚至「姦殺」等各種謊言，作為其「征服異邦」臺灣的鎮壓正當性。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正當性、陳儀、蔣介石、保密局臺灣站、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

* 本文初稿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曾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本文之完成，感謝本刊審查人的審查及提供寶貴意見，並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讀書會所有成員的共同提攜，同時特別感謝該所許雪姬教授及其助理黃惟信先生協助調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藏檔案。

** 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來稿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9 月 30 日。

一、前言
二、編造大溪中學女教員遭強姦案與彙編其他姦殺案之過程
三、編造「大屠殺」作為「征服異邦」鎮壓的正當性
四、結論

一、前言

正當性（Legitimacy）是政治學中相當基本與重要的概念，含意相當廣泛，與法律上的合法性（legality）意義不同。就政府而言，是指政府被人民認可與接受，為執法與統治的基本條件。具有正當性，政府才有執法的權利與權威；反之沒有正當性，代表人民不承認政府，政府就失去了統治與執法的理由和基礎，其結果則是該政府的垮臺。另一方面就人民而言，是人民行使反抗行為的權利，若統治者或政府不具正當性，人民為保障生存，即可反抗政府，推翻之。這是近代以來政治學的一般見解。[1]

一個政府為何會失去統治的正當性？通常主要理由都是政府違法亂紀，貪汙腐敗、倒行逆施，以至於民生凋敝，人民無所依存。在民主制度國家中，人民尚可以透過任期限制與選舉權的行使，期待政府更替的發生。但若無制度來保障改革得以進行，人民唯一的手段，只有以暴力反抗並推翻。

但由於歷史上「成則為王、敗則為寇」的原則，勝者主宰著歷史解釋，面對人民起義，腐敗政府往往以「違法」、「暴動」與「叛亂」視之。人民的基本權利與需求，完全遭到抹殺。是以若從基本人權觀點檢視歷史事件，民眾的政治行動

---

1 南原繁，《政治理論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63），頁 216-221；蔡英文，〈政治權力及其正當合法性〉，《當代》124（1997 年 12 月），頁 42-51；中谷義和，《政治学入門：歴史と概念》（京都：法律文化社，1998），頁 5-6、33；Alan Isaak 著、王逸舟譯，《政治學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91-92；任德厚，《政治學》（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增訂 8 版），頁 9-10；高木八尺、末延三次、宮沢俊義編，《人権宣言集》（東京：岩波書店，1978），頁 20-21。

主張與行為上的「正當性」，與其實際行為是否合乎法律規範的「合法性（legality）」，是兩種不同層次。民眾反抗政治上的腐敗無能，從「民權」而言是「正當的」，但卻不符合政府法律規範，即「不合法」。反之政府的逮捕鎮壓，符合法律規定，但若違反「人權」，即「不正當」。換句話說，「正當的不一定合法」，而「合法的卻不一定正當」。

政治學上的「民權」、「人權」或「正當性」屬於普世價值，高於「法律」層次，亦即民眾的政治行為若具正當性，即不應受法律之規範。反之執法者若失去了正當性，即失去執法的資格，「法律」即屬無效，其作為反而可說是一種濫法違法的行為，應接受具「正當性」的新政府審判。這是必須認識的問題焦點，也是本文論述的核心所在。

二二八事件是民眾與政府之間爆發的衝突，過去對此問題多從「法律」層面看待，往往聚焦受難者或民眾的行為是否符合「法律」規範，甚少從「民權」的「正當性」角度論述。是否具有「正當性」才是真正應該追究之關鍵問題。論正當性問題可以分成兩方面。首先，當時民眾的起義是否具有正當性，這點在近二十年來的研究中，學界共識指出陳儀政府的貪汙、腐敗與無能為事件主因，「官逼民反」成為最簡明扼要之解釋。這點說明了當時民眾反抗腐敗無能的國民黨政府，具有充分的「正當性」。

其次，是政府方面正當性的問題，但這點卻尚未被深入探討。當時政府回應「官逼民反」的方式是「出兵鎮壓」，這措施是否有「正當性」呢？政府公開說法為暴民暴動已經到了暴虐殘殺之嚴重性，故出兵鎮壓。為了說明此點，國民黨政府出版大量的宣傳資料，舉出諸多二二八「暴虐具體事例」。若這些說法正確，政府鎮壓行動自有其正當性可言。但若反之，即這些「暴虐具體事例」若是「捏造」，那麼政府可說毫無正當性，而是別有用心。

探討這些「暴虐具體事例」的真假，與論證政府鎮壓的「正當性」密切相關。事實上官方資料中的這些「具體事例」，很多顯然是違背事實的謊言。如果個別看待，往往會以為這些誇張的謊言是「無意間」發生，或以為這是「謠傳」而忽略它。但若綜合這些謊言一起探討，就能發現它們並非「無意間」發生的錯誤，而是背後有著一種組織性的目的與動機，刻意編造並使之流傳。就結論而言，這是企圖建立鎮壓正當性，國民黨政府刻意捏造的謊言。

在這些編造的「謊言」中，「姦殺案」莫過於最為煽動人心，因為受害者身分為外省女性並非官員，卻因二二八事件遭到性侵乃至殺害，許多外省族群迄今仍堅信此為「事實」。從「正當性」角度來看，若此案屬「事實」，反映了事件中「暴民」的性質，鎮壓有其不得不為之的理由，反之，若此為編造的謊言，則反映了捏造動機顯然有刻意嫁禍之目的。就此而言，考證是否事實，是反思本文「正當性」問題的第一步。

2008 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購入一批有關二二八及白色恐怖之史料，二二八史料部分現正式定名為「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這是保密局情治人員在臺灣各地進行情報調查、彙集的資料。它提供我們過去所無，了解二二八事件另一側面的第一手資料。「大溪中學女教員強姦案」為其中報告之一，是捏造「強姦案」之濫觴，它提供我們考證相關國民黨政府編造謊言的原始資料，以及考證相關問題之起點。

本文將以這批「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為基礎，參考臺北二二八紀念館所藏相關官方出版物，並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所藏第一手檔案為證，從考證編造「大溪中學女教員『強姦』案」論起，進而探討其他國民黨政府捏造的過程與流傳謊言之目的，藉以論證上述「正當性」之問題，希能抛磚引玉，引起對相關問題更多的反思。

二、編造大溪中學女教員遭強姦案與彙編其他姦殺案之過程

國民黨政府編造過許多相當聳動二二八事件的流言，其中尤以「大溪中學女教員強姦案」為甚。因為它出現具體的人名與地點等資訊，最容易讓人誤以為真。然而正因為有這些具體資訊，使吾人有機會考證其中真假。

此案最早出現在保密局臺灣站情治人員的報告中。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 A_08_0009-004 至 A_08_0009-005[2] 這件資料中，有記載如下：

2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藏），編號之意義為 A_08（代表卷）_0009（該卷下之件）-001（該件下之頁碼）。

收文才下 78 号　　36.3.14

為叛民強姦集中營女教員由

林先生鈞鑒：查二二八事件新竹縣市軍警力薄弱，以致於三月三日所有公教人員（國內）盡被叛民集中於桃園農校監視，大舉虐待，初還不給糧食，後經要求云：我國遣回日本還有米可給，而對前輩亦請給我們些糧食渡命吧！是後始給粗米渡活，而各公教人員行李盡被沒收。又在三月四日強姦新竹縣縣立大溪中學[3] 教員，係廣東人，姓名不詳等情，理合具文謹聞。

職林德麟印叩。才文情公字 13 號。

批文一：擬轉報。趙。三、十四

批文二：如擬。文遠。三、十四

批文三：可。頂。三月十四。

印記：林德麟印。

上述林德麟報告中提到兩件事，一、「公教人員遭集中桃園農校監視」，二、「大溪中學女教員遭強姦案」。強姦案與集中監視案本來是互不相關的兩件事，但標題卻將其指稱為同一件事。農校監視事件另於後述，首先考證「強姦案」。

本報告隨即透過「張秉承」[4] 上報南京「言普誠」，[5] 向上報告過程之相關內文，收於「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 A_08_0009-001 至 A_08_0009-005 中。另外，侯坤宏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收錄了南京「言普誠」再度上報其直屬上級的報告原文。基本上這些上呈報告的內容與林德麟的報告無太大差異，但重點在於「言普誠」上呈直屬上級的報告中，上級對公文作了如下的批辦：

擬轉作彙編台民暴行，並即電飭蒐集該項暴行發生之日期、地點、事實經過、結果等項具電。　三廿四[6]

---

[3] 大溪中學之疑點：當時中學均為省立，然經查並無大溪中學。如後述，這可能是大溪初中之誤，大溪初中創立於 1946 年 10 月。

[4] 張秉承為保密局臺灣站的代號，或可說是站長林頂立之代號。

[5] 言普誠為保密局臺灣站南京直屬上級之代號。

[6]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306。

可想而知，3 月 24 日該案提出「擬辦」應「轉作彙編臺民暴行」後，南京當局最後的批示應是「如擬」。[7] 顯然此一批示，是要作為宣傳之用。

不久國民黨政府的相關單位紛紛自行「彙編臺民暴行」，出刊有關反二二八事件的宣傳書物，其中均記載此事，並不斷地渲染、加油添醋，從原本「強姦案」發展成為「輪姦案」，以及其它的「姦殺案」。

在林德麟原報告中，受害者「姓名不詳」，但之後便一一出現該案的具體詳情。以下先依各國民黨政府單位之刊物出版時間的先後排序，詳列其中內容，以探討其中差異與問題。最早者應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1947 年 3 月 30 日出版的《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8] 其中附錄二「各縣市暴亂情形簡表」記載：

> （新竹縣）大溪女教員林兆熙，被呂青松搶去衣服，並被強姦。[9]

在此出現林德麟報告中所沒有的被害人「林兆熙」與加害人「呂青松」。這應是在當局「彙編臺民暴行」指示下，為作徵信，進而查出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姓名。然而同資料中的「暴亂紀略」卻將該「強姦案」擴大為「輪姦案」：

> 如據新竹縣報告：該縣警局官舍有一公務員眷屬，受奸黨暴徒之脅迫，自縊身死，其旁有小孩兩口尚哀啼不去。忠烈祠後山縊死外省公務員女眷四

[7] 在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290 中有標題「鄭某呈《臺民暴行實錄》」文件，其記述如下：「奉黃先生諭，彙編「臺民暴行實錄」等因謹報。據各外勤單位所報事變材料摘錄整理，並參考報紙消息，彙編成冊。惟查因材料所限，內容似嫌籠統空洞，除已飭臺站繼續蒐集具體材料續編外，擬先繕印，呈送有關部門參考。可否敬請卓裁。（批文略）」，在附件手抄本的《臺民暴行實錄》（未公開）三月二日之記事提到「外省籍公務員眷屬被強姦情事」（頁 305），以及在新竹方面三月二日桃園農校事件中提到「外省公務員被毆傷亡甚重，眷屬多被強姦」（頁 323）。這些記事與後續討論部分雷同，應是同源資料。

[8] 《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無編者等出版相關資料，不完整），本資料收於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孫亞光捐贈資料和中國出版的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滙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第 197 冊中。本資料由「提要」、「報告」、「附錄一」政府官員相關文告、「附錄二：各縣市暴亂情形簡表」與「臺灣省二二八暴亂事件日誌」與「附表」等部分構成。從資料內容來看，「附錄二：各縣市暴亂情形簡表」似乎比「報告」早完成，「附表」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提供的損傷與傷亡等統計資料表，但時間只到 3 月 22 日為止。由此推論，《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應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的出版品。《館藏民國臺灣檔案滙編》目錄編者群認為出版時間為 1946 年 3 月 30 日，但從前述統計時間止於 3 月 22 日內容來看，出版時間最早應在 3 月底。

[9] 《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頁 23。

> 人，大溪鎮國民學校女教員被暴徒輪姦，經高山族女縣參議員李月嬌[10] 救護脫險，並聞此人已羞憤自殺。[11]

在該案加上了「被暴徒輪姦」的記述，將原本只有一位加害者，擴大為數人。除了「輪姦」外，更增添被害人「羞憤自殺」，以加強事件的憎惡性與悲劇性。不只如此，受害者還增加了一加四人的「節烈」外省女眷自縊事件。

其次，柯遠芬發行的臺灣正氣出版社《二二八事變專輯》記載如下：

> （桃園）未及撤退者，則被暴徒集中囚于大廟、警察局官舍與忠烈祠後山，有女眷五人被污辱後自縊斃命。大溪鎮國民學校女教員林兆熙被暴徒呂青松等輪姦，衣服亦被搶去，經高山族女縣參議員李月嬌救護脫險。[12]

與前述所不同者，這裡將一加四人的「節烈」事件改為一併的「五節烈」，但原「羞憤自殺」的被害者，卻是「救護脫險」。此為符應前述林德麟報告之標題「叛民強姦集中營女教員由」，即本來不相干的兩件事，因標題錯誤之故，成為一件事，此即「五節烈」事件之由來。

再其次，為 4 月 30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編印的《臺灣暴動事件紀實》之記載：

> （三月一日）桃園由是陷于無政府之混亂狀態，公教人員眷屬被暴徒集中，囚于大廟、警局官舍及忠烈祠後山，女眷五人被污辱後自縊斃命。大溪初級中學校女教員林兆熙被暴徒呂青松等輪姦，經高山族女縣參議員李月嬌救護脫險。[13]

---

10 關於李月嬌相關記載：「山地人事，大都不得其人，違背政府施政方針，各副鄉長及股主任，多以高山族人充任，角板鄉參議員李月嬌，係一素行不良之文盲婦女，過去曾因醜行，被社眾逐出鄉外。光復後，以能通閩南語，便被指名為參議員，鄉內議論沸騰，怨聲載道。」參見〈民政處就新竹縣山地行政提示數點〉，《山地行政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100098001。

11 《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頁 19。

12 曾今可主編，《臺灣二・二八事變專輯》（臺北：臺灣正氣出版社，1947），頁 4。

1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編，《臺灣暴動事件紀實》（臺北：該室，1947），頁 5。

這裡所記內容與前述《二二八事變專輯》幾乎相同，為前述資料之繼續。之後 5 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總」）出刊的《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中也有類似的記載，內容為：

> 新竹縣警局官舍有一公務員眷屬，受暴徒脅迫，自縊身死。忠烈祠後山，縊死外省公務員女眷四人。大溪鎮國民學校女教員被暴徒輪姦，經高山族女參議員李月嬌救護始脫險，後亦羞憤自殺。臺北市南門市場，亦有一外省女性，被強姦慘殺。[14]

此與前述《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的記載相同，都是「輪姦」與被害人「自殺」，以及一加四人的「節烈」事件。但除此之外，警總的資料又增加了「臺北市南門市場姦殺案」，這是前述資料所無。

之後也是 5 月，由臺灣正義出版社出刊的《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一位名為「作」的人，在記述民眾攻擊縣政府的過程中，同時記載此事如下：

> 大溪中學女教員林 XX 女士，竟被流氓吳友松等輪流強姦，幸被高山族女參議員李月嬌仗義救出，至今仍神智不清。[15]

「作」此人「親歷」的事件，與本案桃園地區情形有密切關係。雖然他提到了本案，但與前述資料不同之處，是被害者為「林 XX」與神智不清，且加害者為「吳友松等」，又是前述資料中所無之名字。

另外，南京中國新聞社出版部出版的《二二八事變內幕記》，則對事件內容加油添醋，編寫成如下內容：

> 在新竹縣政府的桃園，被囚于大廟、警察局官舍與忠烈祠後山（等）三地，外省人內有五個女眷被臺灣一群流氓浪人強行姦污後，那五位女眷于羞辱之餘，均憤極自縊殉難。而該縣大溪鎮國民小學女教員林兆熙被流氓呂青

---

14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臺北：該部，1947），頁 15。〔按：本資料收藏於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15 作，〈二二八事件中我和新竹縣政府被襲經過〉，收於臺灣正義出版社編，《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該社，1947），頁 112。

> 松等輪姦後，衣服盡被剝去，裸體澈夜，凍得要死，後被高山族女縣參議員李月嬌救護始脫險。[16]

可以看出這是完全根據行政長官公署各出版單位的說辭，宣傳對象是中國人。直到 1960 年代中期，臺北出版的《臺灣省二二八事件之真相》第三章第四節「民眾之心理狀態」中，再次提到「又，大溪鎮初中女教員被暴徒呂青松等輪姦，經高山族女參議員李月嬌救護脫險」。[17] 這些出版的宣傳品中，再再重覆記述「輪姦案」，在「曾參殺人」的宣傳效應下，它變成被相信的事實。

前述記事有其共通性，就史學方法而言，它們可說來自「同源」史料，但在傳述過程中，各自添加內容而形成互有出入的記載。這些差異可以歸納出下述幾點：

1. 「大溪女教員被暴徒強姦」是所有資料共同呈述的事件。
2. 都將被害者記為「林兆熙」。
3. 關於被害者是「獲救」或「自縊」或「神智不清」，各資料間有所不同。
4. 加害者有兩種版本，一是單獨犯案，一是「輪姦」。
5. 加害者主角也有兩種版本，一是「呂青松」，一是「吳友松」。
6. 關於「五節烈」（被強姦外省人眷屬）事件則有四種版本，一是完全沒有提到，二是無具體人數，三是四加一，四是「五節烈」。
7. 「五節烈」發生地點，各版本都說在「被囚禁的大廟、警察局官舍與忠烈祠後山」，但這其實是三個不同的地方，此一說法有刻意模糊事發地點之嫌。

從上述幾點可知，這件幾乎是同時流傳的「強姦事件」，其「事實」竟出現如此多相互矛盾與差異的情況，實令人感到非常不可思議。也反映出這並非流傳過程中的誤差，而是刻意偽造事實中所產生的錯誤。

在上述問題中，除可考證「呂青松」這名字為真外，其餘人名包括被害者在內，均為假造。從下述判決書等資料可知，被害人是「林兆熹」，而非「林兆熙」。

---

16 唐賢龍，《臺灣事變內幕記》（南京：中國新聞社出版部，1947），頁 95。

17 《臺灣省二二八事件之真相》（無出版資訊），頁 33。本資料出自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孫亞光捐贈資料。頁 73 頁中有「二二八事件迄今達二十年」可知，本書出版於 1960 年代中期的臺北。

「呂青松」的相關資料可以在檔案管理局中發現。[18] 首先就 1947 年 7 月 17 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的起訴書所載，探討其相關犯罪事實，因考證之故，是以將主文全文照錄：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　三十六年度偵字第（缺）號

被告黃師樵男四十七歲新竹人住（以下遮住）

鄭基傳男三十六歲新竹人住（以下遮住）

呂青松男三十七歲新竹人住（以下遮住）

蕭阿科男三十六歲新竹人住（以下遮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五七三號妨害秩序風化殺人等罪一案，業經偵查終結，視為惡行，提起公訴，亦將被告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闡明如後：

犯罪事實

本省二二八事變發生，被告等在大溪一帶實行暴動，由黃師樵、鄭基傳組織青年治安隊，且為首要。黃師樵家藏未受允准之軍用子彈及軍刀，鄭基

18　查詢檔管局有關「呂青松」資料共有 12 件。1.〈黃師樵鄭基傳呂青松蕭阿科妨害秩序妨害風化殺人等罪一案提起公訴〉，《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32、2.〈呂青松盜匪案申請覆判〉，，《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17、3.〈呂青松盜匪案提起公訴〉，《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14、4.〈呂青松搶劫案提起公訴〉，《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07、5.〈處理本省事變暴亂案犯業已全部清結案列名冊報請察核〉，《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4/007、6.〈貴府參柒辰馬府絲機字第 46893 及己寒府綜機字 52873 代電均悉」，《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4/005、7.〈電送叛亂首謀主犯調查表請鑒核由〉，《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3/009)、8.〈黃師樵鄭基傳呂青松蕭阿科妨害秩序妨害風化殺人等罪一案提起公訴〉，《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33、9.〈黃師樵鄭基傳呂青松蕭阿科妨害秩序妨害風化殺人等罪一案提起公訴〉，《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05、10.〈查台灣各監獄現無二二八事件被捕在監執行人犯，僅台中、高雄、嘉義三監獄尚禁有二二八事變時期犯殺人或盜匪罪之人犯共九名〉，《臺灣二二八事件人犯保釋處理》，「行政院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0000000A/0039/11-5-5-3/1/24/030、11.《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12.《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其中第 5 號跟第 4 號的內容完全相同，只是分成不同資料夾編檔。第 8 號的資料夾就是 A305550000C 內容之一，也就是第 11、12 號內容的一部分。另外第 10 號與前第 1、2、3、6 號等資料夾內容相同。總而言之，主要資料在第 1、2、3、6、8、9 號等資料中。

傳攜帶未受允准之槍械，並由黃師樵脅迫黃宗寬[19] 等捐款四萬元（?），又脅迫徐金枝付食米四包。復由黃師樵帶領多人，不法搜索葉阿房住宅。又然後帶同呂青松蕭阿科等至大溪警察所圖收槍械，並□□脅迫，意圖使該所公務員□□一定之職務，釋放拘留人犯。三月一日夜間，被告呂青松闖入大溪初級學校，將女教員林兆熹捆結，行強圖姦，林兆熹多方抵抗，下衣已被脫落，大聲呼喊，幸免姦污。三月十六日下午，被告蕭阿科，夥同至徐金枝家，將徐金枝殺害身死。嗣由警備司令部將黃師樵、呂青松、蕭阿科移送到處，後傳鄭基傳到案，一併偵查。

證據並所犯法條

……林兆熹等到案明白指證，罪行均臻明確。……三月一日夜間至大溪初級中學宿舍，既行搶劫，□□□□□□□□□□□。而又□往，對林兆熹行強圖姦，將其下衣拉脫。是已著手實行，當林兆熹綑縛之下，幸可抗拒。雖因呼喊，幸免姦污，該呂大抵已難逃免強姦未遂之罪責。……[20]

上述起訴書是要起訴「黃師樵」為首的青年治安隊成員，其中一人「呂青松」單獨犯下搶劫及意圖強姦大溪初級學校女教員林兆熹「未遂」之罪。屬於同日特偵字第86號單獨針對「呂青松」的起訴罪名為「搶劫」，犯罪事實才提到「強暴」。[21] 同年9月13日「呂青松」第一次判決文中，也詳細記載了整個事件過程如下：

（前略）

主文

呂青松搶劫而強姦未遂，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其餘部分無罪。

事實

---

19 《大溪鎮志》黃宗寬的事蹟中提到：黃宗寬任大溪鎮長時，因遇上 228 事件，曾有軍隊攻進大溪齋明寺一帶，……，他抱著必死之心與軍隊協商，最後成功阻止軍隊進到大溪街內，減低不必要的傷害。參見盧秀華等編纂、吳振漢總編纂，《大溪鎮志：文教篇、人物篇（附錄）》（桃園：大溪鎮公所，2004），頁 248。若根據本文判決書等資料來看，上述《大溪鎮志》的記載應非屬實。

20 〈黃師樵鄭基傳呂青松蕭阿科妨害秩序妨害風化殺人等罪一案提起公訴〉（1947 年 7 月 17 日），《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05。

21 〈呂青松搶劫案提起公訴〉（1947 年 7 月 17 日），《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07。

被告呂青松，原係坊間無賴遊民，家窮而無正當職業。於本年三月一日夜間，趁本省事變之際，社會混亂，侵入大溪初級中學宿舍，將該校女教員林兆熹戴於指上之金戒搶劫及鐲二隻劫去，並再將被害細縛床上，企圖強姦。其後返身外出，以探視有無他人繼至。見四周寂靜，重回被害人臥室，向被害人迫索財物，並搜摸全身，以求再有所獲後，加以強姦。被害人自有掙扎，被告為萬全計，乃再步出臥室，向四周察看有無動靜，以免破其好事。結果竟靜寂無聲，乃大胆返進房，強解被害人褲帶，退其下衣。然此時被害人已經長久之掙扎，此番自必更猛烈欲掙脫一部細縛之繩索，倏然作起，並大聲呼救，被告乃逸。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轉解到案，經檢查公訴到院。

理由

……然據被害人在偵查中指供歷歷……。[22]

另外，同年10月28日覆判宣判中再次確認事實無誤，維持原判決。其內容如下：

（前略）

主文

原判決（9月13日）核准。

理由

本件聲請人呂青松，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夜，在臺灣大溪初級中學宿舍，搶劫校女教員林兆熹之金戒指等物，同時並強姦該女教員未遂各情。因經該女教員林兆熹到案指供歷歷。……，判處聲請人搶劫而強姦未遂罪，無期徒刑，處奪公權終身。被訴訟繳大溪警察所槍械部分，訊無證明，諭知無罪，均無不合。……（後略）[23]

其後返身外出，以探視有無他人繼至。見四周寂靜，重回被害人臥室，向

[22] 〈呂青松盜匪案提起公訴〉（1947年9月13日），《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14。

[23] 〈呂青松盜匪案申請覆判〉（1947年10月28日），《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17。

被害人迫索財物，並搜摸全身，以求再有所獲後，加以強姦。被害人自有掙扎，被告為萬全計，乃再步出臥室，向四周察看有無動靜，以免破其好事。結果竟靜寂無聲，乃大胆返進房，強解被害人褲帶，退其下衣。然此時被害人已經長久之掙扎，此番自必更猛烈慾掙脫一部細縛之繩索，條然作起，並大聲呼救，被告乃逸。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轉解到案，經檢查公訴到院。

無論從上述對團體或個人的偵查起訴書，或初判與覆判，都明確寫出「大溪女教員案」完全是 1.「呂青松」個人單獨起意，與「黃師樵」等人無關；2.此為搶劫而強姦「未遂」案；3.被害人「林兆熹指供歷歷」。這幾點均與前述國民黨政府各單位宣傳品所謂「輪姦」、被害者「獲救」或「自縊」或「神智不清」，實有天壤之別。

為何本案明顯為「未遂」案件，卻在政府宣傳品中變成「輪姦」案呢？這可說是政府組織性捏造事實的結果，可從下述資料中得知。大溪區警察提報「管內參加事變首要主犯名單」[24] 記載如表一。

表一　大溪區警察所管內參加事變首要主犯名單

姓名	年齡	住址	事實證據	備考
黃師樵	四五		於二二八事件擾亂警所及□內良民督導	業經於三月二十五日警察局捕獲
周江海	三八		煽動暴徒擾亂治安	逃亡偵查中
邱　端	三三		首領黃師樵之派下，串同行動者反毆打大溪區長行為者	〃
葉有諒	二六		〃	〃
林阿發	三〇		〃	破獲
蕭阿科	二六	桃園	〃	〃
呂青松	三七		〃	〃
曾溪水	四〇		首領黃師樵之派下，擾亂警所	逃亡偵查中
曾溪海	三三		〃	〃

說明：原件為直式，住址部分因個人情報保護法之故，被遮掩住。〃為同上之意。

[24] 本件為〈有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於二二八事件後，通令各縣市提報之叛亂首謀主犯姓名調查表，以及臺北市等十四縣市呈報之逮捕拘獲人犯調查表等，該調查表計有人犯之住址職業、案由（叛亂事實）、逮捕機關及處理情形等項目資料〉（以下簡稱〈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

這是大溪區警察所最初提報參加該區二二八事件[25] 的名單。名單中並未指控「呂青松」有「強姦女教員」之犯行。表一未提到「呂青松」等人的逮捕時間，但對照表二「新竹縣『二二八』事變逮捕暴亂人犯調查表（卅六年四月廿二日）」則有逮捕時間「三月廿六日」。由此推測，表一應作成於 3 月 26 日之後。

表二　新竹縣「二二八」事變逮捕暴亂人犯調查表（卅六年四月廿二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逮捕時間	犯罪事實	逮捕機關	處理情形
黃師樵	四五	新竹大溪	三月廿五日	組織青年隊，威脅警所繳械，唆使流氓強姦大溪中學女教員，為大溪暴動敘首者。	警察局	送警備總司部
徐金枝		同		罪行同右	後分贓不均被流氓邱端、蔡有諒等殺死	
呂青松		同	三月廿六日	在亂魁黃師樵領導之下，暴動最烈者，強姦外省籍女教員。	警局	送警備司令部
廖學治	二七	同	三月十九日	仝右	仝右	仝右
蕭阿科	二六	新竹桃園	四月廿一日	仝右	仝右	仝右
（下略）						

說明：原件為直式，是以上述打字稿之「仝右」，即是「同前一人」之意。

但前述提報名單，到了 4 月 22 日警總作成「新竹縣『二二八』事變逮捕暴亂人犯調查表」[26] 時，這些人卻變成了「強姦女教員」的「輪姦犯」。表二中，「黃師樵」成為「唆使流氓強姦大溪中學女教員」之敘首者，「呂青松、廖學治、蕭阿科」成為「強姦外省籍女教員」的實行者，且該案是因二二八事件才發生的「輪姦案」。

25　關於大溪的二二八事件，並沒有相關資料提到，不只行政院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75-81），甚至中研院臺史所「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中均隻字未提。但從檔管局藏〈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以及前述的判決書可知，當時黃師樵領導一批人起而募款，並攻擊警察所與大溪區長等。根據《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四）》收錄〈黃師樵、郭基傳、蕭阿科等人判決書〉記載：「三月一日率領暴動分子來大溪響應台北處理委員會不法行動，三月五日下午担任大溪青年治安隊隊長，向桃園青年治安隊領借該隊劫奪得來之槍械子彈，……。」參見簡笙簧主編，周秀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四）：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北、嘉義地方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28。

26　〈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

從這些人被逮捕時間論，黃師樵是 3 月 25 日，呂青松為 3 月 26 日、廖學治為 3 月 29 日、蕭阿科則是 4 月 11 日，前三人在 3 月下旬就被逮捕。對照大溪警察所的提報，必定經過偵訊這些人後，才得知「外省籍女教員強姦案」的事情。然而無論如何，「黃師樵集團」不可能承認一件「未遂」案是成員們共同犯下的「輪姦案」。由此可知，該案到了警總，當局即刻意將與「呂青松」有關之「黃師樵等人」，[27] 誣陷成犯下「外省籍女教員輪姦案」的集團，以呼應前述捏造的「輪姦案」。前述政府的宣傳品多於 4 月與 5 月之間出版，當局有非常充分時間釐清真相。然而不僅不如此，反而渲染誇大不實，反映出國民黨當局蓄意捏造「臺民暴行」，進行煽動性宣傳的心態。

其次，考證前述宣傳品中的「五節烈」事件。這「五位」外省女性為名節而自縊的感人事蹟，不禁令人聯想彷彿臺南「五妃廟」[28] 故事。且事件發生在「外省人被囚于大廟、警察局官舍與忠烈祠後山」等地點，若對照當時情治人員的報告，也可發現該說法的疑點。

情治人員關於桃園「囚禁」外省人事件之報告有兩份，一是本文一開始引用的「林德麟」報告，其內容為「三月三日所有公教人員（國內）盡被叛民集中於桃園農校監視，大舉虐待，初還不給糧食」云云。但另一位情治人員「黃鋒」的報告，卻是「桃園暴徒襲擊於三月九日深夜，曾一次擁到農業學校（現駐軍並收容約七十名國內同胞）作包圍式攻擊」，[29] 也就是說被收容在桃園農校的外省人，其實是受駐軍保護者，但在 3 月 9 日深夜遭到民眾攻擊。這兩份報告內容分別為外省人受「集中監視」或「駐軍保護」，兩者大相逕庭。

若根據〈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中的「臺北市警局二二八事變逮捕奸暴叛亂案犯名冊」，記載黃阿開等人罪名為「參加二二八事變暴動，趁機劫奪新竹縣下桃園倉庫、警察所、<u>農業學校</u>多處」。反映出當時桃園農業學校是在政府的控制下遭到攻擊，間接證明了「農業學校」並非在臺人的控制下作為

---

27 前述「作」的〈二二八事件中我和新竹縣政府被襲經過〉中，指輪姦案首犯為「吳友松」，對照此處的「黃師樵」，不禁令人聯想「師友松樵」文學對句之關連，反映出編造的斧鑿痕跡。

28 《臺灣縣志》載「(1683 年〔永曆 37 年〕) 癸亥六月二十二日，靖海將軍侯施琅既克澎湖，王語諸妃曰：『我之死期至矣！汝輩聽自主之。』妃曰：『王生俱生，王死俱死。』遂結繯齊縊堂上。王親自殯殮，葬仁和里。」參見陳文達著、王禮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縣志・卷九：雜記志・丘墓》(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1961，1720 年原刊)，頁 217。

29 參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01-004 至 A_08_0001-005 資料。

監禁外省人之處。[30]

前述無論「林德麟」或「黃鋒」的報告，均完全未提到「大廟、警察局官舍與忠烈祠後山」等地，且前述引用《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中「作」所寫〈二二八事件中我和新竹縣政府被襲經過〉，雖提到「宿舍內眷屬未及走避者，均被擄禁於鎮內的大廟內集中」，不僅沒提「警察局官舍與忠烈祠後山」監禁事件，更完全沒有提到「五節烈」的事件。[31] 對桃園當地人而言，大廟是地方的信仰中心，其物理狀況根本不太可能用作「集中監視」外省人的地方。這些都顯示出「五節烈」事件捏造的破綻。

假如「五節烈」為真實事件，那是何等的悲壯與感人。比起「強姦案」而言，「五節烈」一次犧牲5人，在地方上更是非常嚴重與駭人聽聞之事，應該也會有其他不同方式的紀錄資料才是。但除了官方出版品外，不只前述關於桃園地方事件情治人員的報告，完全沒提到「五節烈」事件，連〈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中，也未提此案或有人因涉此案被捕，[32] 而此事的背景也與桃園地方二二八事件的實際發展情形不符。[33] 很顯然的，「五節烈」根本是在未遂的「姦殺案」上，再擴大捏造的事件，用以定位二二八事件之性質而已。

最後是警總出版物中提到的「臺北市南門市場外省女性被強姦慘殺」案，[34] 這是史學方法上所謂單獨出現的「孤例」。而在其他資料中，也有其他地方的「強姦」案單獨出現，如高雄等。這些「強姦案」的特徵，是僅出現在單獨的書物中，不重複、也不被相互引用，同時沒有具體人名或時間、詳細地點，甚至沒有狀況的說明，只簡單敘述某地發生強姦案等模糊的記載而已。

但若對照前述〈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檔案，該調查表記錄數千名人犯之案由（相關事實）、逮捕機關及處理情形等，這些罪名當中有「暴

---

30 〈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之「臺北市警局二二八事變逮捕奸暴叛亂案犯名冊」中黃阿開等人之罪名。

31 作，〈二二八事件中我和新竹縣政府被襲經過〉，頁110-114。

32 〈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

33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76-77。

34 保密局未公開的手抄本〈臺民暴行實錄〉，3月2日之記事也提到「外省籍公務員眷屬被強姦情事」，但地點為「北門」。參見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305。

動叛亂」、「毆打外省人」、「破壞與搶劫」等。在當時只要「毆打外省人」，都是當局緝捕的對象，且以「以人追人」方式布下天羅地網，必要逮捕到案。不用說「強姦外省人眷屬」等，應是更重的罪，沒有理由不緝拿到案，以正典型。

有「強姦」或「妨害風化」罪嫌者，除「呂青松」或「黃師樵集團」外，竟然沒有其他人涉及「風化」罪被捕或追緝。且在二二八事件後不久，隨即對外省人受傷與受難的受害者進行補償。資料中可以看到很多人連衣服被搶、水果被偷，都詳列提出請求補償，卻看不到自己妻兒、親屬被害而提出補償要求，或要求政府緝凶給予公道等這類訴求。這豈是外省人重物質而不重妻兒、親屬，或當局不重視而不追究這些「強姦慘殺」案嗎？當然不是，而是這些案子只出現在宣傳資料中，根本沒有真實案例發生，這是當局蓄意偽造，根本不存在有關犯人與犯罪，或補償申請等一手資料中。

三、編造「大屠殺」作為「征服異邦」鎮壓的正當性

國民黨政府當局不僅偽造「強姦案」宣傳，在此之前早已曾經捏造更誇張不實的「大屠殺」事件，透過宣傳這些偽造「事實」，以製造鎮壓的正當性，大肆荼毒臺灣人民。「大屠殺」是指捏造臺灣人在二二八事件中大量屠殺外省人，關於此事筆者曾發表論文考證過。[35] 但綜觀編造「大屠殺」到「強姦案」等各種謊言，正反映出國民黨政府捏造的整體樣貌與居心目的。是以下文不厭其煩，再從偽造「大屠殺」至「姦殺案」，論述國民黨政府以謊言建構的「鎮壓」正當性。

臺北爆發民眾抗議緝煙事件不久，1947 年 3 月 2 日中國上海《新民晚報》，以頭版頭條標題「臺北民眾騷動，死傷約三四千人」報導了臺灣二二八事件。隔天其他主要報紙也紛紛做相同報導。包括 3 月 3 日的《文匯報》與《東南日報》，而 3 月 5 日《中央日報》、《大公報》、《申報》與《國民日報》等，除引述該項報導，並更正死傷人數。

---

[35] 筆者最早於 2007 年，在高雄市文獻委員會主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辦之「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中國報紙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之研究：以南京上海為例〉，後收於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該會，2008），頁 55-115。後再行修正與補充部分內容，發表〈二二八事件中的媒體宣傳戰〉，《臺灣文獻》59: 4（2008 年 12 月），頁 353-400。

在此「死傷」之意，就中國人或國民黨政府當局而言，即等同「死亡」之意，而死者主要指外省人。例如3月3日《東南日報》的標題「臺北騷動平靜，傳出事時有三四千人殞命」，《文滙報》「臺騷動事件，已有三四千人殞命」；3月5日《國民日報》報導「在兩日事變中，致有三四千人死於非命」。

然而短短兩日間即「三四千人死亡」，不免過於誇張與令人感到懷疑，是以3月5日國民黨系諸報紙如《中央日報》、《申報》、《蘇州明報》等，即紛紛刊出更正數目的報導，以《中央日報》為例，內容為：

> 截至今日為止，臺胞傷亡不足一百人。蓋巡邏之軍警發現臺人毀屋毆人時，均先放空槍驅逐，倘臺人不襲軍警，彼等絕不開槍反擊也。而外省公教人員及眷屬，被毆傷亡者，則已逾四百人。[36]

「外省人員及眷屬，被毆傷亡者，逾四百人」，3月6日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以下簡稱「中宣部」）部長彭學沛回答記者：「據中央社報告，臺灣本地人死僅約百人，他省人約四百人」，[37] 這成為國民黨政府官方的正式看法。

中宣部彭部長的回答，主要是透過報導令中國民眾產生錯覺並相信，國民黨政府當局查證後，「三四千人死亡」實屬誇大，但可以確認「臺灣人死僅約百人，外省人約四百人」。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如後述，不只實際死亡不過數十人，當局的調查也根本尚未展開，如何得知正確死傷人數，顯然不過是國民黨宣傳部門毫無根據信口開河、隨便說說，目的是要輿論界相信「外省人死亡慘重」。這點正反映出國民黨政府一開始就設定了「臺灣人大屠殺外省人」的構圖，並很有技巧的從「三四千人」修正為「四百人」，以唬弄中國輿論「死傷數目是已求證」。

對照陳儀政府官方的內部報告，往往不實的誇大事件之初外省人的死亡人數，[38] 其中最誇張者為「宋壎敫等上毛人鳳電報告」。1947年3月5日自臺灣發

---

36 該中央社電文，亦可參見林德龍輯註、陳芳明導讀，《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24。

37 參見《徐報》1947年3月6日第2版標題〈彭部長談臺灣騷動情形〉之報導。

38 例如3月4日〈臺北四日午參電〉憲兵團長張慕陶今稱：「全省各地外省人傷亡達一千二百餘人，其中，台北傷亡六百餘人。至於台人傷亡人數，現悉台北僅有四十人左右。」參見林德龍輯註、陳芳明導讀，《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45。〈張震呈蔣主席三月五日報告〉指出：「此次臺灣暴亂，其性質已演變為叛國奪取政權之階段，外省人被襲擊傷亡者，總數在八百人以上。」參見《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藏），第5號，頁49。

出，其中的第七點提到：「外省人死傷達萬，亦損失財產無算」。[39] 正當中央定位傷亡只有 400 人時，臺灣方面仍舊不斷別有目的炮製「屠殺」的謠言。

而散布謠言之目的，即是要形成中央可以對臺灣事件採取立即行動的輿論環境。〈監察使楊亮功何漢文的事件調查報告〉開頭指出：

> 案奉
>
> 鈞座寅支電開：「報載臺北人民發生紛擾，死傷三、四千人，事態嚴重，盼迅速赴臺查辦，並隨時據報」等由。亮功當遵於三月七日偕調查員……馳赴臺北。[40]

「寅支電」為 3 月 4 日電報之意。監察院受到「2 日報載」假消息的影響，立即決定派員赴臺調查事件真相。然而「赴臺調查」不過是一種假辦程序的幌子，因為監察委員還未出發，國民黨政府中宣部長早就宣布有「四百外省人被殺」，並透過中央社製造輿論環境，不用說接下來的出兵鎮壓便是理所當然。

無論「三四千人」或「四五百人」，在今日可立即判斷此為偽造。據事後〈監察使楊亮功何漢文的事件調查報告〉，各地死亡的外省人不過 33 人，[41] 或據警總的統計也不過 45 人。[42] 假如當時中央欲知真正「事實」的話，應可運用獨自情報管道調查，或等待監察使的調查結果，必定可以發現其中的「荒誕」。然而實際上卻非如此，《新民晚報》「死傷約三四千人」報導的翌日，3 月 3 日蔣介石已迫不及待決定出兵鎮壓，[43] 不待 3 月 6 日中宣部長彭學沛的更正，早在 3 月 5 日便發電文給陳儀，告知軍隊已派出，[44] 甚至不理會美國大使的勸告，仍決定出兵鎮壓。[45] 很顯然假消息之後，便立即啟動鎮壓機制，事實真相如何根本沒人在乎，蔣介石是按照早已寫好的劇本進行。

---

39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64。

40 《大溪檔案》，第 79 號，頁 217。

41 《大溪檔案》，第 79 號，頁 230-241。

42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 16。

43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202-203。

44 《大溪檔案》，第 6 號，頁 52。全文為「〈蔣主席致陳儀微電〉：（5/3 17.50 收到（印））急　臺灣陳長官　已派步兵一團并派憲兵一營，限本月七日由滬啟運，勿念。中正。38　18.10　5/3」。

45 蘇瑤崇，〈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4（2004 年 9 月），「五、國民政府對託管論的反應」，頁 168-172。

不只時間上「假消息」與鎮壓有所關連，它對鎮壓也產生實際的作用。反國民黨內戰的《文匯報》[46] 在 3 月 23 日〈臺灣的動亂〉文中「軍隊由上海福州開到臺灣」一節，記載了 3 月 9 日與 10 日政府放任軍隊報復性鎮壓的實況：

> ……九號、十號兩天便一變而為本省民眾的恐怖世界了。當局大肆捕人，大捉那些領導者。有些軍隊在上海開發時，是聽到了臺灣的外省人已被殺死多少，甚或是殺完了這些消息的，因此更鼓足「殺心」來放槍，很有點「格殺勿論」，征服異邦的神氣。因此善良的本省老百姓，自然有很多無辜遭害的。十一號起，在當局明令禁止軍隊任意放槍，不得藉故檢查侮辱良民，或乘機姦淫擄掠指示中，我們也不難窺知九，十兩日中，他們的天下是多麼的「自由」。……[47]

「軍隊在上海開發時聽到外省人已被殺死多少，甚或是殺完了」，說明大屠殺報導曾被作為軍隊的行前教育，教育士兵為被殺的外省人「復仇」，同時也鼓舞軍隊「殺心放槍，格殺勿論」的意志。也難怪英國淡水領事館報告會以「扣板機的快感（trigge-happy）」形容「政府士兵以機槍掃射毫無武裝民眾」，[48] 而「征服異邦」，可以說《文匯報》一針見血點出了中央鎮壓臺灣事件的本質。

與前述殺死「三四千外省人」假消息密切相關的是，再度捏造臺灣人殘殺外省人婦孺之謠言。以《申報》為例，自 1947 年 3 月 31 日第 7 版起連載「湃崕」〈臺北事件雨過天青：野心家混水摸魚始末記〉的專文，4 月 1 日文中「冤魂滿天飛」一節指出如下事情：

> ……找外省人施以毆打，……重則斃命，輕亦在殘廢之列，雖婦孺孕婦，亦無一倖免。據記者所知，一數歲之兒童隨其母出街，途遇暴徒，用刀將

46　《文匯報》，1938 年 1 月 25 日由嚴寶禮等在上海創刊。戰時遭停刊，戰後於 1945 年 9 月復刊。主要立場為反對內戰、要求民主進步、支持工運與學生運動。1947 年 5 月 24 日遭國民黨當局勒令停刊。後於 1948 年 9 月 9 日創辦香港《文匯報》，1949 年 6 月 21 日於上海復刊。參見文匯報報史研究室編，《文匯報史略》（上海：文匯出版社，1988），頁 92-106；王文彬編，《中國現代報史資料滙輯》（重慶：重慶出版社，1996），頁 113、951。

47　〈臺灣的動亂〉，《文匯報》，1947 年 3 月 23 日，第 6 版。

48　〈英駐淡水領事館函件〉，第 13 號，收於魏永竹、李宜鋒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508-515。

> 其母之嘴割裂至耳，復將衣服剝光，痛毆垂斃拋之於水溝。其子被用刀扭轉面部倒置背後，即時氣絕斃命，又一小孩被其雙足綁起倒吊，將頭部猛向地上碰擊，至頭破髓流而甘心。又一將兩小孩之頭互為碰撞，至頭血橫流，而引為快事。又一孕婦亦被暴徒用日本之武士刀對準頭部插入，即時兩命嗚呼，此種狼毒手段，不勝枚舉。慘絕人寰之事，不意竟發生在此號為文化水準高於國內任何一省之臺灣，聞者毛骨聳然，何況目睹其狀者。[49]

此等殘暴事情的傳聞，的確造成了外省人之間的恐慌心情。此文同時也刊於掃蕩週報社出刊的《二二八事變始末記》。[50]

《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該書雖記 1947 年 3 月出版，但書中提到「白崇禧來臺十多日的辛勞」，[51] 經查白崇禧於 3 月 17 日抵臺，4 月 2 日離臺，由此可知，該書成書時間最早也應在 3 月底、4 月初。這與上海《申報》連載「湃崕」文章幾乎可說是同一時期。《申報》與臺灣的掃蕩週報社，兩者相隔臺灣海峽之遙，卻在同時間一起刊出此文，[52] 顯然不是轉載與引用，而是在國民黨政府「彙編臺民暴行」指示下同時出刊之文，若說此文內容由當局官員撰述，亦不為過。

這類傳聞與前述「姦殺案」具有共同的特徵。首先是完全沒有受害者具體的姓名或發生的時間與地點等，當然更沒有其他旁證，足以證明這些事情屬實。前揭引用之〈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中，很多人因「毆打外省人」的罪名被捕，但卻看不到類似殺害「婦孺」罪名的犯人或通緝犯。不只如此，前述二二八事件後立即對外省人受害者的補償中，也看不到因妻兒、親屬被害而提出補償與逞兇要求者。監察院調查報告中亦無相關情事，也看不到警總等當局想要緝捕這些加害者的資料，當然中研院臺史所的「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中，也看不到情治人員的類似報告。

---

[49] 〈冤魂滿天飛〉，《申報》，1947 年 4 月 1 日，第 7 版。

[50] 黃存厚輯，《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臺中：掃蕩週報社，1947），頁 41-54。〔按：本書收藏於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51] 黃存厚輯，《二二八事變始末記》，頁 39-40。

[52] 黃存厚輯成《二二八事變始末記》，有註明資料出處，但本篇卻無，加上兩者出刊時間幾乎相同，可說是同時刊載，而非引用。

如果這些「殘暴」事情果真，遠比「毆打外省人」，甚至「強姦案」更加嚴重，應該也會有其他資料反映相關事情，但實際上卻完全沒有。與前述「強姦案」一樣，這並非外省人不重視妻兒、親屬之性命而不向當局提出逞兇與補償要求，而是根本沒有如是事實發生，是當局捏造的結果，以至於它只出現在當局的宣傳資料，卻未出現於其他第一手資料中。

這些殘暴傳聞可以確認是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等當局流傳出來。上海《新民晚報》於 1947 年 4 月 5 日刊載描述外省人之間流傳如前述《申報》所載恐怖事情的專文，在此同時對於消息來源則有如下的記述：

> 用電話於各方面探詢消息，所謂各方面是包括長官公署，警備司令部和其他機關裡的熟人。得到的回答全是（種種殘酷殺人之事情）……。[53]

文中指出，他所知道這些種種殘酷殺人之事，消息其實來自「長官公署，警備司令部和其他機關」，間接證明散布與流傳這些殘酷殺人謠言者即政府本身。

從「屠殺三四千外省人」到「殘殺外省人婦孺」、「強姦或姦殺外省女性」，可以看出當時國民黨政府捏造事實的整體樣貌。「臺灣人 VS.外省人」對立的構圖，不只民間用以反政府，其實國民黨政府也利用於捏造謊言。「大屠殺」虛構出整體「量」的問題，「臺灣人 VS.外省人」加上「虐殺」與「姦殺」，則虛構出事件「質」的問題，在「量」與「質」虛構謊言的結合之下，建構了國民黨政府鎮壓的正當性。

假設「官逼民反」的二二八事件真相在中國被如實報導，那麼受國民黨政府貪汙腐敗之害的中國人民，反而可能同情臺灣人的遭遇，會認為二二八事件是在反國民黨政府的腐敗。[54] 若果真如此，那麼不只危及國民黨統治臺灣的正當性，[55]

---

53 《新民晚報》，1947 年 4 月 5 日，第 4 版。

54 例如 1947 年 2 月，參政員傅斯年發表〈這個宋子文非走開不可〉，抨擊豪門資本，造成社會轟動，反映政府官員普遍腐敗一事。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頁 775。《文匯報》在 1947 年 3 月 2 日第 1 版，以顯著標題〈臺省發生騷動，臺北基隆等市一度混亂，陳儀宣布三項處理辦法〉報導二二八事件，並直接點出事件發生原因為「因緝私傷及人命」，以及暴動是「人民不滿經濟及政治現況而起」。1947 年 3 月 8 日《大公報》第 4 版則以標題〈臺灣標賣日產，住民聯合反對，傳滬財閥攜金條數千條等購〉，報導國民黨政府官商勾結的腐敗一面，透露出對臺灣人的同情。

55 〈王寵惠呈蔣委員長三月八日呈〉的發言紀錄中有：「田委員崑山：事變責任以後再說，（中略），

甚至對其在中國的政權，也可能發展成嚴重的統治危機。欲消弭因二二八事件產生的統治危機，迅速綏靖平亂是政權保衛必然的選擇。在 1947 年國共全面內戰下，鎮壓臺灣事件的正當性，對國民黨政府而言相當必要。然而「師出必要有名」，單單「毆打外省人」不足以構成立即出師靖亂之名，必須有數倍於此的嚴重理由。是以利用散布「大屠殺」流言與「臺灣人 VS.外省人」對立構圖，這是建立「征服異邦」出師之名與取得輿論不反對的最佳捷徑。[56]

但在出兵鎮壓後，多數臺灣平民遭到政府軍無分別的屠殺，這些殘酷的事實，隨著異於政府立場的媒體，如外國媒體、[57] 如《文匯報》[58] 等報導出來，國民黨政府的正當性立即遭到質疑與挑戰。如何轉移民眾的注意力，如何讓支持者相信政府的謊言，摧毀臺灣人主張的正當性，同時強化政府鎮壓行動的正當性，於是乎有「彙編臺民暴行」的指示，而出現第二層次「殘殺外省婦孺」與「強姦外省女性」這類「質性」的虛構謊言。

第二層次「質性」的謊言，出現在鎮壓後的 4 月之後。此時國民黨政府已完全控制局面與情勢，二二八事件也已幾近熄火狀態，也開始對受害外省人進行補償，為何還要大費周章的「彙編」這些「虐殺案」與「姦殺案」呢？如前述，「外省人」可能被認為是「官員」，即等同於「腐敗的國民黨官員」，不見得會得到當時中國人的同情。但若為「柔弱婦孺」遭到殘酷暴行，即可將「反腐敗」轉移成

這種事情可以引起國際干涉。于委員右任：臺灣情形可能引起人家干涉，我們要保持臺灣，不要給人家干涉。為免人家來干涉，最好自己早一點把制度改革和內地一樣，使他們沒有話講。」參見總統府，《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 38 冊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臺北：國史館藏），文件第 14 號，頁 78、80。

56 中央要出兵鎮壓臺灣之消息，早已甚囂塵上，甚至連遠在臺灣的外省人都知道。根據夏德儀教授 1947 年 3 月 5 日日記：「聞中央已調兵二師赴臺，一由浙閩方面出發，一由廣東方面出發。專憑武力鎮壓，恐亦非上策也。」參見汪榮祖整理，〈夏德儀教授二二八前後日記（下）〉，《傳記文學》86: 3=514（2005 年 3 月），頁 42。當時中國的輿論幾乎默認不表意見，只有《文匯報》為文呼籲政府不要鎮壓。3 月 6 日在其社論指出：「統治虐政，處處與民爭利，致物價高漲，失業增多，臺胞多不聊生」，「工廠十九停頓」。並又指出「如果不能反省過去種種虐政之不當，而還要用恐怖、鎮壓，甚至屠殺的手段，將民眾的騷動壓服下去，那就太對不起臺灣同胞了。」參見《文匯報》，1947 年 3 月 6 日，第 2 版。

57 例如 1947 年 3 月 11 日，美國報紙 *The New York Times* 與 *San Franciso Chronicle*（均藏於臺北二二八紀念館，編號分別為 GK-010-0002-003 和 GK-010-0002-005），都報導了「軍隊在臺灣屠殺三至四千人」的消息。

58 《文匯報》3 月 11 日刊出「（國民黨軍）恣意槍殺平民，流血極劇，蔓延全島，死傷已逾數千人」。參見《文匯報》，1947 年 3 月 23 日，第 1 版。

「反人性」之問題，且中國人重視「名節」文化，摧毀女人「名節」以致於死，也是非常嚴重的不道德，可以立即將「反腐敗」轉移成「反道德」之性質。透過建構這些「虐殺與強姦」的謊言與「臺灣人 VS.外省人」對立構圖，可以立即將二二八事件定位為臺灣人「野蠻」、「反道德」與「反人性」之暴動，同時激起中國人不分黨派、同仇敵愾之心，以支持「征服異邦」之舉。

這種「反人性」、「反道德」之定位，不只立即否定二二八事件起義的正當性，同時增加第一層次「大屠殺」謊言的可信度，強化「征服異邦」的鎮壓正當性。，最後透過這些謊言的宣傳，不斷強化支持者的信心，以維繫統治政權的正當性。這是迄今很多國民黨支持者，仍堅信「屠殺」與「強姦」外省人等傳聞，認為二二八事件是一件「叛亂」、「暴民暴動」，而喪失了歷史的是非與正義感。

四、結論

二二八事件不只是戰後國民黨政府統治臺灣失敗之問題，更反映出其在中國根深柢固腐敗無能冰山之一角。臺灣人的起義反抗，對蔣介石政府而言，若不迅速處理，不僅會失去國際的信賴，也宛如點燃第一把燎原之火，將促使中國人群起反抗國民黨無能腐敗的統治。在國共內戰正酣之際，臺灣之後院失火宛如燃眉之急，不得不即刻撲滅，是以鎮壓為必然的選擇。然而腐敗的國民黨政府卻無光明正大的理由，是以為「征服異邦」之需要，必須透過捏造謊言以建構出兵鎮壓的正當性。這是為何「大屠殺」的謊言，僅在中國流傳之故。

然而，國民黨政府一旦撒謊，則必須製造出更多的謊言來圓謊，掩飾先前所製造的謊言，因此「彙編臺民暴行」之指示，實際上即是不斷藉由謊言來掩飾自己的不正當。從這點而論，國民黨政府的二二八事件鎮壓與之後的臺灣統治，其實是建構在「謊言」與軍隊強權之上，並沒有任何道德與歷史的正當性。二二八事件記錄了這個政黨可恥與謊言治國的一面。

最後，在近代人權思想中，人民有權反抗腐敗政府，它的「道德性」遠高於「法律規定」。也就是說，反政府的行為，乃至於因此所造成的流血結果，都不應屬於法律審判的範圍，不能就法律的角度論其是非。二二八事件後國民黨政府

就此進行的逮捕與審判，亦毫無正當性，對事件所謂的「叛亂」、「傷害官員」等指控，只能視為強盜強權政府誣陷人民的藉口。反之，事件中處決臺灣人的作為則是非法行為，當時下令執行，或默認屬下鎮壓的當權者與政權，才是真正的犯罪者。雖然，他們都已逝去，但仍應透過歷史考證徹底追究他們的罪行，才能還給歷史真正的是非，建立歷史的正義。

引用書目

《大公報》

《文匯報》

《申報》

《徐報》

《新民晚報》

The New York Times（1947 年 3 月 11 日），編號：GK-010-0002-003。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

San Franciso Chronicle（1947 年 3 月 11 日），編號：GK-010-0002-005。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

「行政院檔案」，檔號：A300000000A/0039/11-5-5-3/1/24/030。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01_004-A_08_0001-00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100098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大溪檔案》，第 5、6、79 號。臺北：國史館藏。

《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推測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出版）。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

《臺灣省二二八事件之真相》。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

總統府，《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 38 冊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文件第 14 號。臺北：國史館藏。

Isaak, Alan（著）、王逸舟（譯）

1993 《政治學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義和

1998 《政治学入門：歴史と概念》。京都：法律文化社。

文匯報報史研究室（編）

1988 《文匯報史略》。上海：文匯出版社。

王文彬（編）

1996 《中國現代報史資料滙輯》。重慶：重慶出版社。

任德厚

2008 《政治學》。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增訂 8 版。

汪榮祖（整理）

2005 〈夏德儀教授二二八前後日記（下）〉，《傳記文學》86(3)=514: 31-47。

林德龍（輯註）、陳芳明（導讀）

1992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南原繁

1963 《政治理論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唐賢龍
1947 《臺灣事變內幕記》。南京：中國新聞社出版部。
高木八尺、末延三次、宮沢俊義（編）
1978 《人権宣言集》。東京：岩波書店。
郭廷以
1980 《中國近代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陳文達（著）、王 禮（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1720) 《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7 《館藏民國臺灣檔案滙編》，第 197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曾今可（主編）
1947 《臺灣二・二八事變專輯》。臺北：臺灣正氣出版社。
黃存厚（輯）
1947 《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臺中：掃蕩週報社。
臺灣正義出版社（編）
1947 《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臺灣正義出版社。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編）
1947 《臺灣暴動事件紀實》。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
1947 《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臺北：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蔡英文
1997 〈政治權力及其正當合法性〉，《當代》124: 42-51。
賴澤涵（總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永竹、李宜鋒（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4 《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盧秀華等（編纂）、吳振漢（總編纂）
2004 《大溪鎮志：文教篇、人物篇（附錄）》。桃園：大溪鎮公所。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笙簧（主編），周秀環、歐素瑛、陳宏昌（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四）：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北、嘉義地方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
蘇瑤崇
2004 〈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4: 135-188。
2008 〈二二八事件中的媒體宣傳戰〉，《臺灣文獻》59(4): 353-400。
2008 〈中國報紙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之研究：以南京上海為例〉，收於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5-115。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3, pp. 109-136, September 201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Lies behind Suppression:
A Study on Legitimacy of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228 Incident

Yao-tsung Su

ABSTRACT

During the 228 Incident, 1947,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concocted fictitious plights of Mandarin victims. In these fabricated stories, thousands of Mainlanders and children were brutally killed, and many women were raped. These untruths cooked up and propagandized by the authority served to provide the legitimacy of suppressio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used these lies to defame the protesters, libeling them as ‘mobs’, thus justifying their act of using violence to restore order.

Tracing the case of a Mainlander female teacher who was ‘claimed’ to have been raped and died, this article illustrates how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forged falsehoods and used libels and lies as tools in their propaganda for legitimacy of suppression in the 228 Incident.

Keywords: 228 Incident, Legitimacy, Chen Yi, Chiang Kai-shek, Taiwan Garrison General HQ, Office of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第 3 期，頁 137-180
民國 103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祖國」的政治試煉：陳逸松、劉明與軍統局*

陳翠蓮**

摘 要

本文透過大量的一手檔案，探討陳逸松與劉明兩人在戰後初期的活動、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及事後的遭遇，並透過兩人在政治上的起落浮沉，分析戰後國民黨政府在臺的統治特性。

研究發現，戰後最早進入臺灣的情治機關軍統局，利用黑道監控臺灣社會。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政府當局以各種方式滲透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掌握情勢發展。陳逸松與劉明為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的主要成員，新出土的檔案卻證實，他們與軍統特務機關密切合作。這些發現有助於了解國民黨政府的統治權術，並重新評價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與國民黨政府當局合作的陳逸松和劉明在事後遭到迫害，他們的遭遇呈現了中國政治文化的幾個特色：中國政府之間不同的派系，以嚴厲的手段互相鬥爭。甚至，同一派系內部，也因自成朋黨、拉幫結派，具有競爭關係。統治當局對追隨者的賞罰並無一定標準法則。更驚人的是，特務人員為了個人利益陷害民眾，以非法的手段打擊對手，完全缺乏法治的觀念。

對中國政治文化陌生的陳逸松與劉明，政治生涯因此遭遇巨大挫折，無路可退。陳逸松最後出逃、投向中國共產黨，作為報復。劉明歷經牢獄之災後，投入反對運動，表達對國民黨政府的抗議。

關鍵詞：軍統局、軍統、政治文化、陳逸松、劉明、二二八事件

---

* 本文曾以〈生存遊戲：陳逸松、劉明的政治試煉〉為題，於 2013 年 11 月 29-30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經修訂後完成此定稿。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9 月 16 日。

一、前言
二、戰後初期的青年團與義勇隊
三、陳逸松、劉明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
四、層層羅網
五、陳逸松的最後一搏
六、結論：面對陌生的統治型態

一、前言

1992 年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出爐，首次提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二二八處委會」）遭情治機關滲透的看法，並指出二二八處委會治安組組長、忠義服務隊隊長許德輝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滲入二二八處委會的耳目。[1] 1994 年筆者完成博士論文〈二二八事件研究〉，受到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的啟發，特別關注情治機關在二二八事件中的作用。此論文正式出版為《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一書，其中，二二八事件當時官民對話機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背後的各種滲透勢力，為研究重點之一。[2]

1990 年代由於政府檔案與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李翼中《帽簷述事》等各種史料的出土，有關蔣渭川（及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許德輝（及忠義服務隊）、王添灯的角色，及他們與各政治派系的關係，逐漸浮現。筆者的研究成果指出，二二八事件中，各種勢力莫不試圖影響二二八處委會，會中包括許德輝、蔣渭川、王添灯分別受警備總部、軍統、CC 派、左翼勢力的操縱或影

1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63。
2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254-271。

響（參見圖一）。但是，論文完成當時，因史料不足，有關陳逸松、[3] 劉明[4] 與軍統、三民主義青年團（以下簡稱「三青團」）的關聯性仍無法確認，筆者僅能以虛線表示。二十年前的論文中對陳逸松、劉明背後的運作勢力僅止於推測，無法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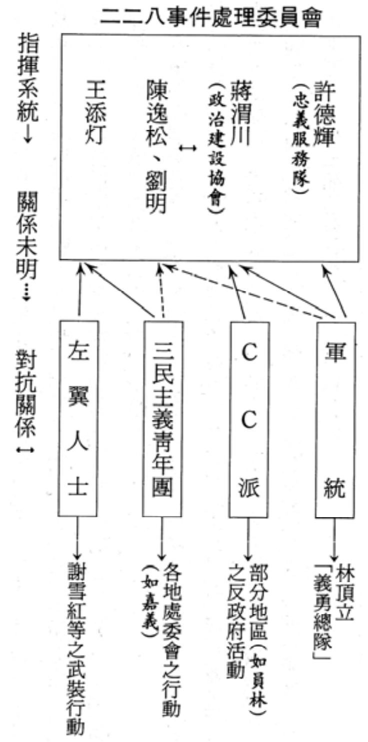

圖一　政治派系在二二八處委會及事件中之運作簡圖

圖片來源：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頁 270。

[3] 陳逸松（1907-2000），宜蘭人，祖父陳輝煌曾協助清沈葆楨開山撫番，有軍功。1928 年入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受社會主義思潮影響，曾參加東大左翼學生團體「新人會」，1931 年司法科高等文官考試合格後，擔任辯護士（律師），加入「自由法曹團」，被視為人權律師。1933 年返臺，在臺北市太平町開設陳逸松法律事務所，並到福建廈門開設事務所、發展律師業務。1935 年當選臺北市會議員。戰後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協助國民政府接收，1946 年當選國民參政員，1947 年二二八事件中甚為活躍。1948 年出任考試委員，1963 年參選臺北市長落選，1971 年因美國花旗銀行爆炸案被調查局約談，1972 年離臺、投共，並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居住北京八年。晚年遷居美國休士頓。

[4] 劉明（1901-1993），嘉義人，父親劉闊為阿里山理番通事。1919 年進入日本藏前高等工業學校（今日本東京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科，因嚮往祖國，1926 年加入中國國民黨西巢鴨區支部為黨員。1928 年返臺，協助兄長劉再生開發九份金礦，成立振山實業社，數年內在三貂嶺、暖暖、新店、鶯歌等地採礦致富。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成立義勇糾察隊，協助國民政府接收，1947 年二二八事件中甚為活躍。1949 年被任命為臺灣省政府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1950 年被控資匪、判刑十年，1957 年出獄。

筆者推測陳逸松、劉明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與軍統、三青團有關，並非憑空想像，疑點包括：

1. 各種史料顯示陳逸松、劉明在二二八處委會中極為活躍，陳逸松負責草擬〈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又是二二八處委會政務局長的熱門人選；劉明在事件中支持青年團體、又動員學生參與治安維持工作。事後各地的二二八處委會成員遭到嚴厲捕殺，但積極參與二二八處委會運作的陳、劉兩人不但得以全身而退，甚至未遭通緝，豈非大違常情？

2. 3 月 8 日國民政府軍隊增援前，劉明已先獲前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通知，引導陳逸松到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家中躲避。軍統人員陳達元、林頂立為何要掩護陳逸松、劉明兩人？

3. 事件後，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推薦劉明出任臺灣省政府委員未果，1949 年劉明被任命為臺灣省石炭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逸松則於 1948 年 7 月被總統蔣介石提名出任考試院考試委員。對照二二八事件中相關參與者的遭遇，陳、劉兩人的「高昇」顯得相當詭異。

多年來，筆者仍持續保持關注情治機關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2001 年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徵集二二八事件檔案，因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檔案的出土、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曝光，使保密局滲透二二八處委會的過程得以證實。[5] 2008 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購得一批保密局人員所留下的二二八事件情報，筆者有幸參與解讀，並依據此批檔案發表〈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一文，整理戰後初期保密局在臺部署情形及二二八事件中的作為，對上述問題有更進一步的分析。[6]

經過長期蒐集與爬梳相關檔案史料，筆者希望為二十多年前博士論文所留下的疑點——保密局如何滲透二二八處委會，提出解答。本文除了探討陳逸松、劉明與保密局的關係、兩人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之外，也將追蹤兩人往後所面臨的生存鬥爭與嚴酷遭遇。透過陳、劉兩人的例證，筆者欲探討戰後國民黨政府詭譎的統治手法與政治文化。

---

[5] 陳翠蓮，〈解讀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臺灣史料研究》27（2006 年 8 月），頁 132-147。

[6] 陳翠蓮，〈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二二八事件新史料發表座談會」，2009 年 2 月 26 日。

本文透過大量一手史料進行論證，主要史料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購得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所藏陳逸松、劉明相關檔案。

二、戰後初期的青年團與義勇隊

1945 年 8 月 15 日二次大戰結束，日本戰敗，盟軍將臺、澎交給中國戰區蔣介石委員長接收。在中國政府與軍隊尚未進入臺灣之前，美國戰略情報處（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簡稱 OSS）人員與中國軍統局人員已先抵達。據陳逸松所稱：

> 在日本投降後之後十來天，兩位國軍上校張士德、黃昭明和廈門黃市長乘坐中美合作所的美軍登陸艇在淡水上岸，住進了臺北最豪華、位於御成町（今中山北路一段）的旅館——梅屋敷（今國父史蹟紀念館，孫中山於二次革命、討袁失敗後，過臺灣赴日本，曾下榻於此）。這是終戰後第一批祖國官員來到臺灣。[7]

美國戰略情報處決定派出特遣隊到臺灣，目的包括安排戰俘遣送，蒐集軍事情報，評估臺灣的自然環境、經濟、政治狀況，指認與逮捕日本戰犯，以及安排中國軍隊來臺接收。尤其，戰爭結束後，臺灣島上還有近 20 萬日軍和近 25 萬日本平民，如何使中國軍隊順利接管臺灣，是中美雙方都極為關注的問題。[8] 中美雙方在二次大戰期間即進行情報合作與交換，共同成立中美合作所，因此，日本投降後，中方的軍統局人員便隨同美國戰略情報處人員一起抵臺勘察情勢。

最早抵臺的三位中國軍政人員為張士德、黃昭明與黃澄淵。張士德，本名張克敏，臺中大甲人，日治時期曾參與農民運動，黃埔軍校第四期生，後加入軍統局，戰後以臺灣義勇隊副隊長名義回臺。黃昭明，中國福建廈門人，廈門集美師範學校畢業，因翁俊明介紹加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1943 年 3 月翁俊明為

---

7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300。

8 Nancy Hsu Fleming（許淑銙）著、蔡丁貴譯，《狗去豬來：二二八前夕美國情報檔案解密》（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頁 56。

首成立國民黨直屬臺灣黨部，黃昭明曾任黨部幹事、翁俊明之機要室主任。[9] 另據日本學者近藤正己的研究，1943年11月翁俊明中毒死亡事件與黃昭明有關。[10]

軍統局臺灣組成立於1941年，策劃推進臺灣情報蒐集工作；1942年由翁俊明成立臺灣直屬組，在江西泰和訓練臺灣青年；1945年另成立臺灣工作團，以福州為基地、由劉啟光為首進行臺灣情報與宣傳工作。[11] 據美國戰略情報處人員的電文指出，張士德與黃昭明兩位軍統局人員的工作是在臺灣各地「招募黨工及線民」，[12] 也就是說，軍統局這一特務機關作為國民政府的先遣部隊，早在軍隊與行政人員抵臺之前，已先行展開吸收線民、情治部署的工作。

黃澄淵是福建龍溪人，菲律賓大學礦物工程科畢業，曾任福建省古田縣、仙遊縣縣長、三青團永安分團幹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執行委員、福州市政府籌備處處長等職。[13] 他其實並非陳逸松說的什麼廈門市長，且從未擔任過該項職位，據美國戰略情報處電文指出，黃澄淵當時的身分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少校，此行是為了安排中國四大銀行在臺設置、空軍地勤、無線電作業等問題。[14]

8月31日，張士德邀請陳逸松到梅屋敷見面，他以閩南語告訴陳逸松「國軍很快就要來了」，為防止國民政府軍隊抵臺前日本人可能進行破壞行為，要求陳逸松組織青年，用以監視日人的行動，並保護國家財產。陳因此受命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部」，[15] 擔任臺北分團籌備處幹事兼主任，並以臺北市榮町菊元百貨公司（今博愛路、衡陽路口）5樓做為臨時辦公室。[16] 有關戰

---

9 《黃昭明》，「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編號：38410。1945年8月底黃昭明以軍統局少校組長身分抵臺，他在人事調查表中自稱1943年8月1日至1946年8月31日為軍統局臺灣組組長。但另有一說指黃昭明原為中國共產黨黨員，在福建漳浦發展組織，1927年4月中國國民黨清共時無法容身，曾逃到馬來西亞躲藏。1930年回到廈門，遭廈門特種警察局逮捕，警察局偵緝室主任連謀與他為同學、舊識，經連謀介紹加入軍統局，在廣州等地從事情報工作。1942年在香港遇到翁俊明，乃介紹翁認識軍統局負責人戴笠，進而成立直屬臺灣組，翁俊明為組長、黃昭明為副組長。參見喬家才，〈臺灣情報戰線兩大明星：黃昭明與翁俊明〉，《中外雜誌》29: 3（1981年3月），頁62-66。

10 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壞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頁512。

11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臺北：該局，1962），頁42。

12 Nancy Hsu Fleming（許淑銙）著、蔡丁貴譯，《狗去豬來：二二八前夕美國情報檔案解密》，頁65。

13 《黃澄淵》，「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編號：15991。

14 Nancy Hsu Fleming（許淑銙）著、蔡丁貴譯，《狗去豬來：二二八前夕美國情報檔案解密》，頁66、74。

15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頁300。

16 〈三民主義青年團臺北分團籌備處主任陳逸松到職通報案〉，《各機關主管接篆視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300008004。

後初期各地組成三青團，士紳、青年、知識分子競相加入的情形，筆者在其他論文已多有敘述，[17] 本文不再重覆。

為何軍統人員一入臺灣，即找上陳逸松作為合作對象？陳逸松的說法是「軍統的情報、或日方提供的資料」；[18] 但另方面，陳氏晚年又告訴政治受難者謝聰敏，「張士德自稱約見陳逸松，乃是根據閩南軍統領導人陳達元的選擇」。[19]

陳達元是福建漳浦人，1904 年生，金陵大學畢業。曾籌設國民黨漳浦縣黨部、三青團漳浦分團，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奉軍統局長戴笠之命主持軍統局閩南站，1943 年參與中美合作所事務，1944 年任福建省政府調查室主任、兼中美合作所第六特種技術訓練班副主任，1945 年 5 月任軍委會特別行動隊第六縱隊少將指揮官。8 月日本投降，9 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陳達元被任命為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20]

根據軍統局〈卅五年度工作計畫實施進度第一季檢討表〉所載：

> 臺灣原有之機構共有臺灣調查室、臺灣直屬組、臺灣通訊組、閩南站臺灣組及臺灣工作團等單位，因鑒於臺灣機構複雜，不易指揮，及適應當前工作需要，經將各直屬組於二月間交調查室調整，而臺灣工作團亦於元月份裁撤，人員經撥歸該室核派工作，目前臺灣僅有調查室之設立，即臺灣站。[21]

簡而言之，陳達元原為軍統局閩南站站長，戰後擔任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至 1946 年 2 月，原本與臺灣有關的多個情報機構經整頓後統合為一，表面上為警備總部調查室，實則為軍統局臺灣站，而負責人即陳達元。

在日治時期，陳逸松的律師事務所業務鼎盛，並於 1935 年起將業務拓展到廈

---

17 陳翠蓮，〈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戰後臺灣〉，《法政學報》6（1996 年 7 月），頁 71-88；陳翠蓮，〈戰後初期臺灣政治結社與政治生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2001），頁 289-327。

18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頁 300。

19 謝聰敏，〈二二八事變中的黨政關係〉，收於謝聰敏，《黑道治天下及其他》（臺北：謝聰敏國會辦公室，1993），頁 148。

20 國史館編，〈陳達元先生行狀〉，收於國史館編印，《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輯》（臺北：國史館，1989），頁 383-387。

21 〈第二處第二科卅五年度工作計畫實施進度第一季檢討表〉，《卅五年度本局工作計畫》，「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48-010400-0001。

門，在廈門漢中路租屋掛起「陳逸松法律事務所」招牌，是當時廈門唯一的臺灣人辯護士（律師）。[22] 陳達元則於 1939 年起擔任三青團漳浦分團主任、三青團福建支團幹事，同時兼負軍統局閩南站情報之責。[23] 陳逸松事務所所在地廈門，與陳達元所在地漳州相當接近。又，根據陳逸松晚年的說法，他與陳達元是福建漳浦宗親，戰前在漳浦召開宗親大會時就已「認親」，輩分上陳達元為陳逸松的姪輩。[24]

綜合以上史料，筆者推測，陳逸松與陳達元在戰前即已相識、或有往來；軍統局找上陳逸松組織青年團，並非任意之舉；戰後初期，陳逸松因此成為軍統在臺展開接收準備與特務部署的起點。1954 年 6 月的一份情報，如此描述：

> 陳逸松早歲留學日本，入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院，在日期中與由大陸赴日學生交遊甚廣，該時起即信仰三民主義。回臺後執行律師業務，常與日人爭論，被認為係日本反抗者。臺灣光復時，曾由我特工人員囑其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並維持地方秩序，俾我方順利接收。[25]

除了陳逸松之外，軍統局也吸收地方流氓從事工作，美國戰略情報處蒐集的情報證實了這些行動。1945 年 11 月，美國戰略情報處情報指出，藍衣社（Blue Shirt Organization）接觸臺灣黑社會，擔任此工作的主要人物為連謀，黃埔軍校畢業，曾從事軍事情報工作，是藍衣社的重要人士。連謀來臺灣，透過主要幕僚黃昭明滲入臺灣黑社會；不久，連謀被派任為高雄市長。[26]

連謀，福建惠安人，曾任軍統局廈門站站長，戰後來臺，曾任職臺北市警察局。[27] 1945 年 10 月，連謀等人著手組織臺北市流氓、浪人，並於 11 月 1 日呈

---

22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頁 202。

23 《陳達元》，「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編號：09328。

24 陳文惠，〈陳逸松二三事（上）：一九四五-一九七二年之紀事〉，《傳記文學》99: 5=594（2011 年 11 月），頁 12。

25 〈吳浴文報告〉，《陳逸松》，「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編號：40815。

26 〈日本海軍情報組織、藍衣社在臺活動情形〉，《臺灣政經情勢》，「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署（NARA）」（新北：檔管局藏），檔號：C3260603001/1893/0001/001/001/021。

27 連謀，中國福建惠安人，1906 年生。19 歲考入黃埔軍校第四期，兩年後結業，曾任國民革命軍排長、連長、營長、團長等職，1929 年協助中國國民黨惠安縣黨部清黨；1932 年任軍統局廈門站站長；1935 年任軍統局隊長、中央訓練團副組長；1944 年任財政部川康緝私處兼軍統局督察主任。參見國史館編，〈連謀先生傳略〉，收於胡健國、洪溫臨主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六輯》（臺北：國史館，2003），頁 310-312。

文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建議成立「義勇糾察總隊」，協助政府維持治安。呈文中並擬訂〈臺北市義勇糾察總隊組織辦法〉，將全市共分大龍峒、大橋頭、永樂市場、牛埔仔、松山、大安、艋舺等共 23 區，每區 25 人（隊長、副隊長、書記各 1 人，分隊長 2 人，隊員 20 人），全數共五百餘人聽命於總隊長、副總隊長指揮。總隊部並設總務、文書、交際、調查各組，每組正、副組長各 1 人，總隊部之經費，由劉明之振山實業公司捐助，各隊員以義務性質為原則。而義勇糾察總隊之總隊長為劉明、副總隊長則為七十軍參議黃昭明。[28]

臺北市義勇糾察總隊組織不久，連謀被派任為高雄市長。[29] 11 月底，臺北市警察局長張振漢呈文臺北市長黃朝琴：

> 義勇糾察隊在市內活動經月，協助警察掠捕奸盜、維持治安，尚有成績，惟隊員良莠不齊，致常有越軌行為受社會之指謫。又該隊為黃昭民（筆者按：黃昭明）等所組織之民間團體，未經政府正式認可，近與軍憲亦有摩擦，至感不安。已決議於本月三十日自動解散。[30]

雖然張振漢主張解散由流氓、浪人所組成的義勇糾察隊，但黃朝琴認為，義勇糾察隊倘若解散，「此輩原為無賴之數百隊員，分散各地，於市內治安影響甚大，不能不預籌應付方策」，因此向行政長官陳儀建議，將義勇糾察隊隊員分別安插於警察、消防等各機關，剩餘無職業者，命劉明帶往新店探礦區工作，以免留在市區為患。[31]

12 月 2 日，義勇糾察隊正式解散，黃朝琴建議將原隊隊員 79 人編入臺北市警察局消防隊、23 人編入臺北市警察局偵查隊、具國民學校畢業學歷者送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受訓。[32] 陳儀核示依消防隊、警察局等酌量安插，受訓者仍應經考試

---

28 〈連謀呈報遊民取締並組織義勇糾察隊報告〉，《組織義勇糾察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3200003001。

29 〈高雄市市長連謀派代案〉，《縣市長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10。

30 〈黃朝琴簽呈〉，《組織義勇糾察隊》，「國史館：臺北市政府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202000000A/0034/474/1758/1/009。

31 〈黃朝琴簽呈〉，《組織義勇糾察隊》，「國史館：臺北市政府檔案」，檔號：A202000000A/0034/474/1758/1/009。

32 〈臺北市政府安插義勇糾察隊辦法案一〉，《組織義勇糾察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3200003005。

手續。[33]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之初，組織流氓、浪人協助接收，並以「義勇」名之；接收完成後，又將大批人士安插進入消防隊、警察局，如此利用黑道插手治安、「流氓變警察」的特殊統治手法，真是匪夷所思。

陳逸松與劉明在戰後初期協助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陳逸松組織三青團臺灣區團部，至 1945 年 12 月 8 日李友邦返臺接任團部主任；劉明組織義勇糾察隊，出錢出力。表面上看起來，兩人合作對象一為三青團、一為軍統局，似國民黨內不同派系，其實系出同源。

1931 年蔣介石下野，深感自己在黨內缺乏派系、組織奧援，於是由黃埔軍校出身的賀衷寒、鄧文儀、康澤、滕傑、戴笠……等青年軍官組成包含三個層級、金字塔型的秘密組織。核心層為三民主義力行社（以下簡稱「力行社」）；第二層是革命青年同志會、革命軍人同志會，分別吸收學生與軍人；最外層是中華復興社，吸收軍隊下層、學生、政府機關人員。這三位一體的秘密組織，對外統稱復興社，就是一般所稱的藍衣社。[34]

復興社成員主要來自黃埔軍校學生，他們稱蔣介石為校長，對他高度效忠，並以蔣的嫡系、親兵自居。他們對黨務、教育工作、文化運動都極有興趣、積極介入，遂與陳立夫、陳果夫的 CC 派呈現緊張的競爭關係。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蔣介石要求成立新的組織以號召熱血青年，三青團應運而生，而由復興社、黃埔軍校勢力主導這個新組織。黃埔系、復興社、三青團的連結關係更因康澤居間主導、串聯而更加緊密。[35] 黃埔系、復興社、三青團這三個組織系出同源，均以蔣介石為領袖，並在戰後成為極為活躍的政治勢力。[36]

33　〈安插義勇糾察隊辦法經分別核示電希轉飭遵照由〉，《組織義勇糾察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3200003005。

34　鄧元忠，《國民黨核心組織真相：力行社、復興社暨所謂藍衣社的演變與成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63-90。〔按：鄧元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為復興社重要要幹部鄧文儀長子〕。

35　王良卿，《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國國民黨關係研究（1938-1949）》（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8），頁 30-42。

36　陸寶千訪問、鄭麗榕紀錄，《黃通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272-278；梁肅戎口述，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5），頁 73-88；張存武訪問、李郁青紀錄，《張希哲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65-69。戰後，黃埔系、復興社、三民主義青年團成員在立法院十分活躍，三團體組成「黃復興座談會」、「新政俱樂部」，又稱團派，與 CC 派激烈鬥爭。

黃埔嫡系所組成的核心團體力行社人員，因具軍人身分，成為蔣介石委員長所主掌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的主要成員。藉由蔣介石的授權，力行社成員在軍事委員會深入參與精兵、政工、組訓、特務組織四個方面的發展。尤其，在發展特務組織方面，原力行社特務處於 1932 年 9 月改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第二處，掌管特務情報工作的負責人是戴笠。[37] 他所發展出的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情報組織，即一般所稱的「軍統」。

簡而言之，陳逸松與劉明在戰後之初，即被吸收進入軍統系，雖然他們可能對國民政府內部複雜的派系關係並不知情。

軍統局於 1946 年 8 月改組為國防部保密局。從軍統局到保密局，該特務組織因應外在情勢的變遷，其主要任務與運作方式迭有變更。中日戰爭期間，軍統局最主要任務為「抗日鋤奸」，配合軍事活動，在各戰區司令部下成立調查室，調查室主任即軍統局在各地組織的負責人，此種以公職掩護秘密組織活動的運作方式，稱為「公秘合併」組織。[38] 在此原則下，原軍統局閩南站站長陳達元於 1946 年 2 月擔任臺灣站站長，其公開的職務則是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已如前所述。

國防部保密局的主要任務是「對匪鬥爭」，並認為過去以公開掩護秘密組織的方式已無法應付戰後的國共鬥爭，特務機關必須完全秘密化。因此提出「公秘劃分」的模式，即保密局各地站長不再兼任何公職，以祕密活動為原則，各站組也不能以公開名義行使職權，專門從事對中國共產黨、民主黨派的黨政、經濟、社會情報工作。為了進一步隱密化，並將資歷較深、身分已暴露的原軍統局站長、組長調離職務，而由資歷較淺者充任站長。[39] 1947 年 2 月 3 日，陳達元調離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職務，改派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事，[40] 資歷較淺的林頂立擔任改制後保密局首任臺灣站站長，應該就是「公秘劃分」模式下的調動。

戰後，特務組織軍統局臺灣站站長陳達元改換為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看似平凡無奇的人事異動，卻意外地影響了陳逸松與劉明的命運。

---

37 鄧元忠，《國民黨核心組織真相：力行社、復興社暨所謂藍衣社的演變與成長》，頁 204。

38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六）〉，《檔案與史學》2001: 6，頁 53。〔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39 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2013 年 11 月 29-30 日。

40 〈參事陳達元派代案〉，《參事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0020001。

三、陳逸松、劉明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

（一）陳逸松、劉明在事件中的活動

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陳儀下令臺北市戒嚴。3月1日上午10點，臺北市參議會邀請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國民參政員組成「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提出解嚴、官民共組委員會等要求。當晚，陳儀向全省廣播，宣布法辦肇事者、撫卹傷亡、解嚴，並派民政處處長周一鶚等五位官員共同組成處理委員會。3月2日下午3點，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正式改組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擴大工、商、學生、民眾、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參與。由於陳逸松是國民參政員，自然成為二二八處委會的一員。3月5日以後，他的角色益形重要。

3月5日下午2點，二二八處委會決議派陳逸松、王添灯、吳春霖、黃朝生等為代表，赴南京向中央政府陳情。同日下午4點，陳逸松主持會議，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八項政治根本改革方案〉。[41]

據陳逸松所稱，因臺灣新生報社長李萬居認為陳逸松是法律專家，推薦他草擬〈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擬好之後曾給李萬居過目。[42] 但是有關組織大綱的訂定過程，陳逸松所言與當時報紙所刊載稍有出入，可能是他記憶有誤：

1. 名稱問題，陳逸松稱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新聞報導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2. 組織大綱提出審議時間，陳逸松稱3月3日，實際上為3月5日。
3. 組織大綱之草案條文，陳逸松說起草時為十一條，修訂後為三十幾條，報上所載組織大綱則為二十四條。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該會「以團結全省人民，處理二二八事件及改革臺灣省政治為宗旨」，明白將二二八處委會地位提升為全省

---

41 《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6日，第2版；《民報》，1947年3月6日，第2版。

42 許水德等口述、陳柔縉記錄，《私房政治：25位政治名人的政壇秘聞》（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1993），頁114。

性、高度政治性的組織。該會設全體委員會、7 人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下設處理局與政務局，其下分別再設各組，規模儼然。

3 月 5 日下午 4 點，在陳逸松主持下另通過〈八項政治根本改革方案〉，內容包括：

1. 二二八事件責任應歸政府負責。
2. 公署秘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各處長，及法制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以本省人充任。
3. 公營事業歸由本省人經營。
4. 依據〈建國大綱〉即刻實施縣市長民選。
5. 專賣制度撤銷。
6. 貿易局、宣傳委員會廢止。
7. 保障人民之言論、出版、集會自由。
8. 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43]

另方面，同時間內蔣渭川[44] 與行政長官公署互動密切，5 日以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名義作成〈九項省政改革綱要〉，並主張成立「臺灣省政改革委員會」。〈九項省政改革綱要〉內容為：

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制，應改為省政府制。但未得中央批准前，暫時維持原機構。
2. 祕書長及各處局會首長，應起用本省人，但改革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用外省人。

---

43 《民報》，1947 年 3 月 6 日，第 2 版。

44 蔣渭川（1896-1975），宜蘭人，日治時期社會運動家蔣渭水之胞弟，曾參加臺灣工友總聯盟活動，1939 年當選臺北市會議員。戰後十分活躍，加入中國國民黨、擔任臺北市商會理事長，組織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曾因批評陳儀政府被行政長官公署提告，後公開發表悔過書而了事。1947 年二二八事件中應陳儀政府之邀請，出面協助善後。但是，國民政府援軍抵臺後，卻派軍警到蔣宅欲逮捕蔣渭川，四女蔣巧雲遭當場擊斃、獨子蔣松平重傷，蔣渭川脫逃後、躲避一年，1948 年 3 月由丘念台等人具保自首，受不起訴處分，旋遞補為臺灣省參議會議員。1949 年吳國楨任臺灣省政府主席，12 月任命蔣渭川為省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因省參議會杯葛，旋即辭職。1950 年出任行政院內政部常務次長，直到 1960 年轉任行政院顧問、臺灣省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1964 年淡出政壇。

3. 縣市長普選，最晚本年 6 月以前全部完成。
4. 財政、經濟政策及日產處理問題，應由臺灣省政府全權處理。
5. 應請中央政府承認本省法官資格，本省各級法院檢察處應儘量起用本省人。
6. 以上各項具體辦法，及其他興革事項，應組織臺灣省政改革委員會處理之。
7. 省政改革委員會應於 3 月 15 日以前成立。其產生方法由各鄉鎮區代表選舉該區候選人一名，再由該縣市參議會選舉之。（各縣市名額下略）
8. 專賣局、貿易局及其他公營事業存廢或改革，應由改革委員會檢討決定之。
9. 宣傳委員會、勞動訓導營及其他機關廢止或合併，應由改革委員會檢討決定之。[45]

如果仔細比對陳逸松主導的〈八項政治根本改革方案〉與蔣渭川主導的〈九項省政改革綱要〉，會發現兩者內容高度雷同。陳活躍於二二八處委會的這幾天，與蔣關係緊張，雙方處於競爭的狀態。兩人的競爭，與其說是意見之爭，不如說是主導權之爭。

3 月 5 日陳逸松主持會議，上臺說明〈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蔣渭川與其同夥在臺下叫囂嗆聲，質疑他「搶坐大張金交椅」，雙方不歡而散。[46] 據蔣渭川回憶，6 日，他準備將〈九項省政改革綱要〉提交二二八處委會討論，當日上午前往中山堂，二二八處委會正在開會，陳逸松為主席，說明時局及對政治、經濟、軍事等各方面的改革要求。隨後由王添灯任主席，王表示，5 日在陳逸松家中討論至翌日凌晨 4 點，已決定二、三十條要求，不願受理蔣渭川及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所提九項改革綱要。後經呂伯雄、廖進平兩人說明〈九項省政改革綱要〉為 5 日與陳儀長官會談後所決定，王添灯方才同意受理。[47]

蔣渭川的這些回憶文字，無意中透露〈三十二條處理大綱〉是在陳逸松家中討論完成。另據陳逸松之子陳希寬指出，曾聽父親談起他花了許多功夫在〈三十二條處理大綱〉文字草稿上，因陳逸松律師，擅長法理與文辭運用，二二八處委

---

45 《民報》，1947 年 3 月 7 日，第 2 版。

46 許水德等口述、陳柔縉記錄，《私房政治：25 位政治名人的政壇秘聞》，頁 114。陳逸松受訪時說是 3 月 3 日，但衡諸報紙報導，應為 3 月 5 日。

47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2.28 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臺北：自刊本，1991），頁 97-98。

會討論後經常由他綜合寫成條文。[48] 另一項證據是，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回憶錄也指出，因為中山堂集會中，此一提議、彼一提議，最後由陳逸松攜至家中，與王添灯、劉明、陳逢源等人整理條文成〈三十二條要求〉。[49] 從以上蔣渭川、陳希寬、李翼中等人的回憶文字可知，二二八事件中〈三十二條處理大綱〉縱使非陳逸松所擬定，也與他關係十分密切。

但左翼人士另有一說，指陳逸松的〈八項政治根本改革方案〉經二二八處委會通過後，交由宣傳組組長王添灯進一步補充、具體化，才向全省處委會提出。蔡子民指出，3 月 5 日晚上王添灯從中山堂回來，表示要擬一份具體的處理大綱。蘇新、潘欽信、蔡子民等留下討論，最後由潘欽信起草，6 日完成，即 3 月 7 日王添灯在二二八處委會上提出的〈三十二條處理大綱〉。[50] 雖然蔡子民、蘇新等左翼人士持此一說法，但卻缺乏不同來源的史料加以佐證，說服力較為薄弱。筆者判斷，左翼人士強調〈三十二條處理大綱〉是他們所提出，目的是為了自我辯護，藉著該大綱凸顯自身在二二八鬥爭中的功勞。為了自我辯護，蘇新甚至強調〈三十二條處理大綱〉是經過中共地下黨所同意，以抵擋「處理大綱是臺獨先聲、處理委員會是臺獨的影子」之指控。[51] 簡言之，文化大革命時期臺灣人在中國大陸處境艱困、左翼人士被指為二二八事件逃兵，其回憶史料的可信度有待斟酌。

劉明也活躍於二二八處委會。3 月 3 日下午 4 點，他出席二二八處委會治安組在臺北市警察局所召開的臨時治安委員會，到會者包括臺北市長游彌堅、市警察局長陳松堅、市參議員黃朝生、陳春金、黃火定、陳海沙、陳屋、周百鍊，軍統線民許德輝、學生代表等十餘人。在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總部的運作下，會中決定組成忠義服務隊，負責維護治安工作，並由許德輝擔任該隊總隊長。[52] 事件中，劉明也受警務處官員所託，動員延平學院與開南商工學生，分別看守各警察派出

---

[48]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記錄，〈陳希寬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陳儀深訪問，林東璟、鄭毓嫻、吳佩謙、周維朋、簡佳慧、曾韋禎記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 318-319。

[49] 李翼中，〈帽簷述事〉，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384。

[50] 葉芸芸，〈三位臺灣新聞工作者的回憶：訪吳克泰、蔡子民、周青〉，收於葉芸芸編・寫，《證言 2・28》（臺北：人間出版社，1990），頁 99；蘇新，〈王添灯先生事略〉，收於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118。

[51] 蘇新，〈關於「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收於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 195。

[52] 《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4 日，第 1 版。

所。3 月 5 日，「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成立，劉明並擔任該聯盟財政顧問。[53]

前文已指出，蔣渭川與陳逸松在二二八事件中具有競爭關係，但透過蔣渭川回憶錄，卻意外佐證了劉明與陳逸松在二二八事件中活躍的程度。3 月 2 日許德輝告知蔣渭川，劉明數次鼓舞許出來活動；青年林正亨要求蔣渭川出面武力抗爭、號召群眾打倒陳儀，並指劉明已贊成此主張；蔣渭川批評二二八處委會被陳逸松、劉明及特權人士一手包辦、把持，陳並自任政務局長；劉明主動參加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開會，激勵青年積極奮鬥，且聲明願意支付所需資金；劉明並告訴蔣渭川「我們對民眾不需要怎樣工作，聽其自然就可，實在也沒有甚麼方法來安頓人心」。[54] 整體看來，陳逸松在二二八處委會中居主導地位，且是政務局長的第一人選；劉明不但支持、鼓勵民眾抗爭，甚至擔任顧問、主動提供資金。

陳逸松與劉明在二二八事件中如此活躍，事後卻能安然無恙。他們兩人如何能逃過大捕殺的劫難？

（二）事件後的動向

據劉明所稱，3 月 8 日國民政府援軍抵達基隆，他接獲陳達元通知即將大禍臨頭，於是先遣散守衛派出所的青年學生，然後到大稻埕陳逸松法律事務所，帶著陳沿水門外淡水河岸、徒步走到陳達元住宅。此宅當時已由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居住，而後劉明折返臺北家中躲入榻榻米下度過一夜，9 日凌晨趕往新店躲藏。[55] 陳逸松躲藏的林頂立住宅，在淡水河第三號水門外、中興橋頭，林頂立之女林惠玲證實，「二二八事件那時候家裡很多人，有本省人也有外省人，我爸爸就是收容很多人，等於是『窩藏』很多很多的人，就是救這些人。」這棟大宅，目前已改建為豪景飯店。[56]

陳逸松與劉明躲藏至 3 月 17 日，國防部長白崇禧抵臺，兩人才出面。陳逸松則稱事件後他遭通緝，劉明知道後趕來通知他，他才跑去躲起來，3 月 10 日、

---

53 《中外日報》，1947 年 3 月 6 日，第 2 版。

54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2.28 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頁 27、100-103、116。

55 許水德等口述、陳柔縉記錄，《私房政治：25 位政治名人的政壇秘聞》，頁 115。

56 余玲雅計畫主持、黃惠君協同主持，《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諮議會，2006)，頁 56、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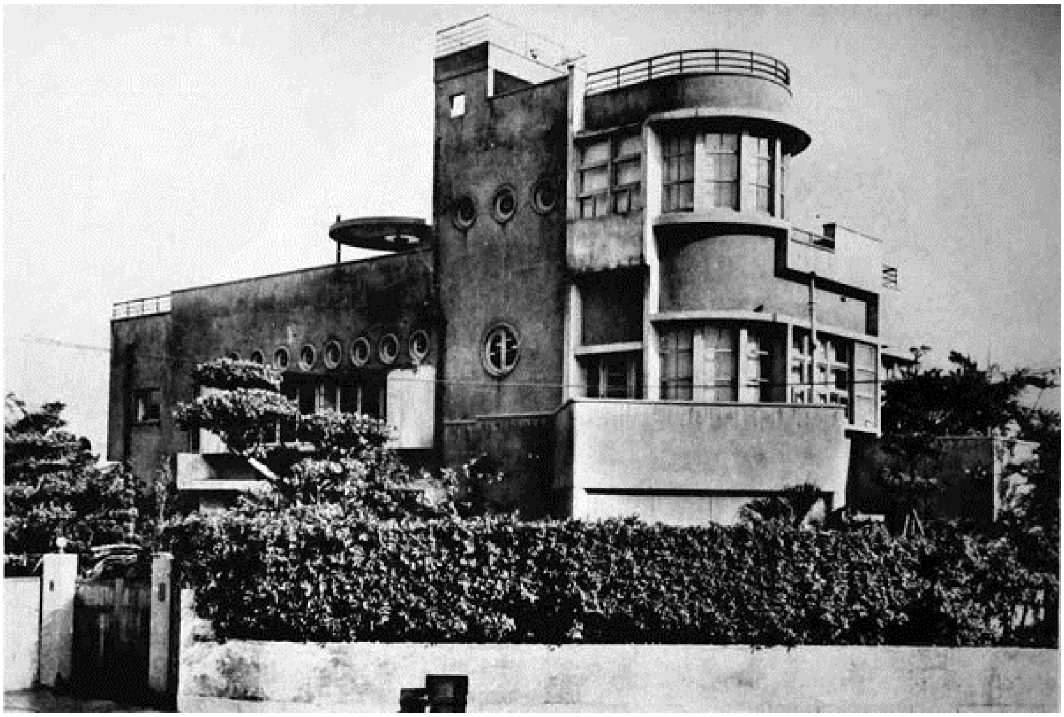

圖二　陳逸松曾躲藏的林頂立宅

說明：此宅建於 1933 年 9 月，為高進商會社長高橋猪之助所有之三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日治時期住址是臺北市濱町 1 丁目 26 番地，外觀採取前衛圓弧流線設計、搭配圓窗，內部水管等管線都埋入混凝土中，屋頂並有涼台景觀，可遠眺淡水河景，是當時臺北市最摩登的住宅。戰後地址為環河南路 1 段 77 號，1970 年拆除，改建為世紀大飯店；1987 年易主，改建為豪景大酒店。

圖片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張維修提供。

11 日左右直接去找陳儀談判，辯稱「我是依照中央政府的命令出來調解委員會，怎麼你現在又要通緝我？」陳儀當場答應撤銷通緝。但陳逸松不放心，跑到淡水河邊民宅躲藏，等 3 月 17 日白崇禧來臺才出面。[57]

對照兩人的說法，陳逸松似乎刻意避談陳達元通風報信的經過，也隱晦他躲藏於林頂立家宅之事。但，值得注意的是，他說自己是「依照中央政府命令出來調解」，卻無意間洩露了他之所以出面是當局所授意。

更驚人的是，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的回憶錄，描述了國民政府整編二十一師向臺北進發，3 月 9 日清晨 6 點警備總部下令戒嚴後的發展：

57　許水德等口述、陳柔縉記錄，《私房政治：25 位政治名人的政壇秘聞》，頁 115。

> ……軍事部署略定，警總特設別働隊，林頂立為隊長，劉明、清波副之，陳逸松為參謀長，張克敏、高欽北、周達鵬為大隊長。時警務處已改任王民寧為處長，均臺人。[58]

別働隊為軍統局於中日戰爭期間逐漸發展起來的武裝組織之一，最初是 1937 年由杜月笙組成的蘇浙行動委員會別働隊，以特務、流氓為主要成員，後來又收容國民政府軍流散官兵，人數不斷擴充至萬人以上，一度改稱為「忠義救國軍」。[59] 此後祕密發展各種行動組織，配合軍統情報活動，採取暗殺、縱火、爆破、綁架、逮捕等各種恐怖活動。[60] 臺灣二二八事件後別働隊的組成，無異宣告接下來失蹤、逮捕、暗殺等恐怖手段即將登場。

李翼中回憶錄透露出二二八事件後的鎮壓行動中，政府當局所採取的「以臺制臺」策略，陳逸松及劉明也參與其中。不過，陳逸松晚年否認他擔任過別働隊參謀長、也不認識李翼中。[61]

（三）保密局的指控

雖然陳逸松在事件後躲藏於淡水河邊林頂立家宅中，逃過一劫。但二二八事件後，保密局對陳逸松、劉明兩人的不利指控卻不斷出現。

1. 淪為派系鬥爭的棋子

3 月，保密局線民高登進（許德輝化名）密報「劉明（臺灣延平大學校董）於本月六日夥同國民參政員陳逸松（律師，臺北太平町三丁目九號）利用呂永凱（臺北市延平路四段六號恆茂行總經理），拉攏本省籍警長、警官及警員八十餘名，組織臺灣警政革新同盟。劉明鼓舞擁護陳逸松為警務處長，呂永凱為臺北市警察局長等。」22 日林頂立將此密報呈南京「言普誠」，並指「查劉明、陳逸松

---

58 李翼中，〈帽簷述事〉，頁 388。

59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頁 19-20；徐遠舉等，〈軍統局、保密局、特種技術合作所內幕〉，收於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精選：3 蔣記特工揭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頁 43。

60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五）〉，《檔案與史學》2001: 5，頁 59。

61 筆者曾於 1993 年 9 月 7 日以越洋電話訪問客居美國休士頓的陳逸松。參見陳翠蓮，〈陳逸松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頁 473-477。

此次叛亂均參加二二八處委會實行叛亂，應請究查」。[62]

4 月 8 日，林頂立呈南京密報「中統包庇叛徒要犯」：

> ……據各員所報國民參政員陳逸松、延平學院董事長劉明（臺共分子）、國大代表顏欽賢、省參議長黃朝琴等均參與處委會偽組織，企圖平分政權。陳、劉領導學生組學生聯盟，組學生治安隊，召集臺警組警政革新同盟，陳擬任警務處長、劉任臺北市警長……罪跡昭然。迨國軍抵臺後即乘風轉舵，勾結高官要人為護符，該四逆得省黨部特務要人之保護，日進出其門，憲警側目，無奈其何，故仍逍遙法外。為此巨奸不除，遑論肅奸澄吏。合亟電請轉請究辦，以重綱紀為禱。[63]

林頂立的電文內容與前述高登進密報稍有出入。最初高登進密報呂永凱想成為臺北市警察局長；林頂立電文中擬任者則變成劉明。但令人詫異的是，林頂立指控省黨部特務要人包庇巨奸大惡的同時，陳逸松卻藏匿在林頂立家宅中。林頂立一手窩藏他口中的巨惡，一手歸罪給敵對派系中統局，派系鬥爭的兩面手法真令人大開眼界。

5 月 22 日南京再來電詢問「仍希查明該劉明、陳逸松參加叛亂佐證，其未被捕係何方袒護？其姓名、事實如何？究竟財可通天一節，詳情如何，應即設法查明事實真相，蒐集佐證，詳為具報為要。」[64] 由於檔案不全，無法判明保密局接下來的處理過程。

2. 漢奸罪名

1947 年底，保密局人員又展開另一波對陳逸松的指控。11 月，密報中指稱臺灣地方法院及地檢署數月來對漢奸案多以無罪開釋，前廈門大漢奸雷潛夫、上海著名漢奸李天成（臺灣人）均為法院所釋放或不起訴處分。又指李天成與藍國城同為「奸首」，「故臺省高級人士對法院頗感不滿，有錢即放」；而李天成案宣

---

62 〈報陳逸松劉明等組織警政革新同盟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編號：A-01-0017-4~6。

63 〈報中統包庇叛徒由：張秉承呈南京密言普誠電〉，「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01-0010-4。

64 〈南京來電〉，「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01-0017-3。

告無罪，即是陳逸松經手賄款給庭長陳醒民。[65] 有關此項指控持續時間甚久，下節詳予說明。

3. 二二八首謀

1948年5月11日，保密局線民高登進又密報劉明、周延壽兩人為「二二八事件叛亂首要」，在事件中為「領導暴民大肆搶劫與蹂躪地方之敗類」，事後政府未予追究，今又出席臺灣省新文化運動委員會會議，「沐猴而冠、登場活跳」。[66] 接著，又有情報指稱「曾參加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之叛徒劉明、陳逸松、周延壽等正與參政員林獻堂、杜聰明聯呈省府要求開釋因事變被捕失蹤之醫師施江南」：

> ……竊以劉明、陳逸松乃係二二八事件領導學生實際參與暴亂之叛徒，……可謂禍首，既未見緝辦，又未聞自新。今竟蒙（矇）蔽魏主席而肆行活動，知其罪行者莫不嘖有煩言。[67]

6月，又有密報指稱「劉明、陳逸松煽動臺北十五校學生罷課參加臺變，周延壽利用參議長地位領導暴民搶劫」；「現該周延壽、劉明等以政府於臺變後未予追究，現又藉新文化運動委員會護符作為活動工具」。[68]

陳逸松、劉明在二二八事件中極為活躍，事件後不但安然無事、仍四處活動，這在不明究裡的基層特務眼中看來，十足大惡不赦、必欲除之而後快！

（四）陳達元的證詞

由於有關陳逸松、劉明的罪名指控層出不窮，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屢屢指示追查陳、劉兩人的不法情事。[69] 1948年7月，保密局人員周敏生調查後指出：

---

65 〈請查臺灣地方法院等受賄佐證由〉，《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 8000/3/061。

66 〈劉明周延壽又大活跳由〉，《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 0410.9/8000/3/050。

67 〈報劉明等呈請省府開釋施江南由〉，《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49。

68 〈查劉明陳逸松煽動臺北十五校學生罷課參加臺變案〉，《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48。

69 〈飭查陳逸松不法由〉，《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 8000/3/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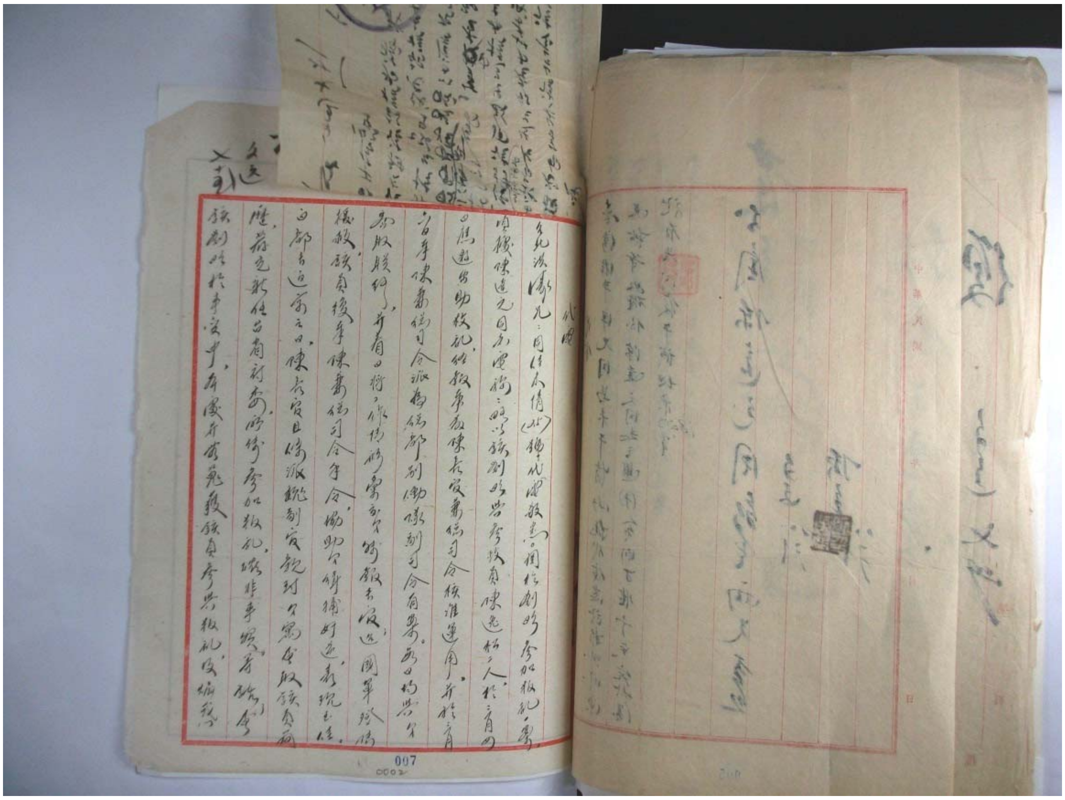

圖三　陳達元證實陳逸松、劉明為保密局運用人員檔案原件

圖片來源：〈所報劉明陳逸松為陳達元運用人員可予免究轉復〉，〈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47。

關於劉明參加叛亂一案，頃據陳達元同志電稱：略以該劉明與參政員陳逸松二人，於三月四日應邀出助敉亂，經報秉獲陳長官兼總司令核准運用，並於三月六日奉陳兼總司令派為總部別働隊副司令有案，無日均與弟密取聯絡，並著日將工作情形彙交弟轉報長官。迨國軍登陸援救，該員復奉陳兼總司令手令，協助弟緝捕奸逆，表現至佳。白部長返京之日，陳長官且係派姚副官親到弟寓查取該員簡歷，荐充新任臺省府委。所傳參加叛亂，確非事實等語。

查該劉明於事變中，本處並無蒐獲該員參與叛亂，及煽惑學生罷課之情報，惟該員係由陳達元同志運用，曾深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活動，參加開會。但綏靖期中，逮捕奸犯暴徒，與審決通緝事變禍首卅名名單時，

各單位並無提供該員罪證，並於三月十四日，本處曾派周秀奇同志會同該員前往臺北縣文山區收繳散失民間武器，核與原報均有出入。[70]

8月6日，林頂立等收到「龍有浩」指示，以「劉明、陳逸松等如確係陳達元同志運用人，原則可准予免究轉復」，並將電文分送陳達元、周敏生兩人查照。

本件陳達元證詞檔案出土，意義重大。保密局人員周敏生調查劉明、陳逸松在二二八事件中的活動，取得陳達元的證詞，筆者交叉比對各項史料，數項謎團得以釐清：

1. 在事件中甚為活躍的陳逸松、劉明，與蔣渭川、許德輝一樣，都是保密局、警備總部、行政長官公署安排滲透於二二八處委會的人員。蔣渭川由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行政長官陳儀先後邀請；許德輝則是警備總部所安排；劉明、陳逸松也是保密局運用人員，確定應邀時間為3月4日。
2. 保密局運用陳逸松、劉明之事，陳儀本身知情、並且同意。如同蔣渭川、許德輝進入二二八處委會，事前也都獲得陳儀同意。情治機關在事件中的作為，陳儀不但未被摒除在外，且知之甚詳，並非如中國方面所稱是派系鬥爭的受害者。[71]
3. 陳逸松、劉明是陳達元的運用人，受他所指揮，並逐日將工作情形彙交陳達元，再由他呈報長官陳儀。
4. 劉明被任命為警備總部別働隊副隊長，此事已經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證實，李翼中回憶錄指出「警備總部別働隊以林頂立為隊長，劉明、李清波為副隊長，陳逸松為參謀長」。[72]
5. 國民政府軍隊增援後，別働隊協助緝捕人犯，劉明因表現甚佳，獲陳儀推薦為臺灣省政府委員。陳達元上述說法，可從〈總統府大溪檔案〉中獲得證明。行政長官陳儀確實於1947年4月2日向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

---

70 〈所報劉明陳逸松為陳達元運用人員可予免究轉復〉，《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47。

71 全國政協・浙江省政協・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組編，《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72 李翼中，〈帽簷述事〉，頁388。

推薦「堪充省政府委員臺籍人選」12 名，其中包括劉明在內。[73] 不過，5 月新上任的省主席魏道明並未聘任劉明擔任省府委員。

1948 年 7 月，陳逸松被任命為考試院考試委員。劉明則於 1949 年 11 月被任命為臺灣省政府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74]

四、層層羅網

前文指出，因為軍統局改組保密局及「公秘劃分」原則確立，二二八事件前，軍統局臺灣站站長陳達元離開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職位、轉任行政長官公署參事，資歷較淺的林頂立，則接替陳達元成為保密局臺灣站首任站長。雖然陳逸松、劉明與當局合作，但新任臺灣站站長的林頂立並未對他們推心置腹，甚至有所疑慮。陳逸松、劉明為陳達元所吸收的人員，並在二二八事件中積極作為；事後雖因陳達元力保，未受牢獄之災，並獲得公職做為報酬。但是，1948 年 3 月，陳達元出任福建省選出之監察委員。[75] 當他離開特務機關要職後，陳逸松、劉明兩人等於失去了保護傘，厄運開始降臨。

1947 年 9 月 30 日，一份人事調查報告如此描述陳逸松：

> 陳逸松　四一歲　臺北
>
> 日本帝大畢業，曾任臺灣律師公會會長、臺北市議員、青年團臺北分團主任、政經報社長、現任參政員。性情聰穎、頭腦靈活、能言善文、熟嫻法例，惟行徑略現狡猾、缺乏誠懇。[76]

這一份內部報告，或可說明當局對陳逸松的看法。從戰後接收到二二八事件中都

---

[73] 〈總統府大溪檔案第 38 冊　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 245-247。〔按：陳儀所推薦的名單依序為丘念台、劉啟光、徐慶鐘、林獻堂、謝東閔、游彌堅、王民寧、李連春、韓石泉、南志信、劉明、林頂立共 12 人〕。

[74] 《石炭調整會人員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3406419009。

[75] 監察院實錄編輯委員會編，《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一編：民國 37 年至 46 年》（臺北：監察院秘書處，1981），頁 67-73。

[76] 〈各省市補選參政員案〉，《陳逸松》，「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編號：40815。

與國民黨政府、情治機關協力合作的陳逸松、劉明兩人，並未因此獲得安全與地位的保障，種種橫逆反而一波波襲來。

（一）劉明的冤案

1950 年 4 月 2 日晚間，劉明與家人晚餐後，突然有人叩門「劉先生在不在」。由於數日前劉明在東京藏前高等工業學校同學蕭坤裕因共產黨嫌疑被捕，特務也來家中搜過幾回，一聽有人敲門，家人臉色大變，劉明急忙躲藏到後院。來人大聲問「和上海聯絡的發報機在哪裡？」一面入屋翻箱倒櫃。但因後院狗聲大吠、雞籠裡雞群騷動，來人很快發現劉明，將他逮捕。[77] 劉明被捕後，他所擔任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位立即被免除，由基隆煤礦家李建興接任。[78]

劉明被捕的原因，據前保密局組長谷正文所說，是特務覬覦劉氏的財產。谷正文於 1993 年出席政治受難者公聽會時指出：「劉明被捕的真正原因是因為家裡太有錢，擁有多部進口轎車和房屋，保密局一位王姓幹員想霸佔劉明的進口轎車，遂構陷劉明入獄。」[79] 另外，與劉明一起被關在延平南路保密局南所的報人龔德柏也指出「據保密局人員說，某相關人員有因此而發財者」。[80]

劉明被捕後，家中兩輛福特、奧斯汀進口車馬上被保密局人員開走，為營救劉明，家屬散盡家財，包括特務人員、半山劉啟光、站長林頂立都收過劉家的「買命金條」。劉明在戰前東京藏前高等工業學校的同窗、時任國大代表的葛曉東，盡力援助，挺身證明劉明於 1926 年留日時即加入國民黨西巢鴨支部為黨員，劉明入黨即是時任該支部組織部長的葛曉東所介紹。葛曉東與臺籍省參議會副議長李萬居，監察委員陳嵐峰，國大代表游彌堅、吳三連，省參議員郭國基，考試委員陳逸松，省府委員顏欽賢，省煤礦公會常務理事蕭貴川、陳明等人，於 1950 年 5 月 29 日聯名向國防部請願，請求准予保釋，[81] 但未能如願。

---

77 劉心心，《海の向こう》（宮崎：明巧堂印刷株式会社，2012），頁 21-23。

78 《石炭會人員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410990002。

79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127。

80 龔德柏，〈蔣介石黑獄親歷記〉，收於李敖編，《白色恐怖述奇》（臺北：李敖出版社，2002），頁 254。

81 〈為劉君助匪嫌疑案保釋〉，《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01。

1950 年 8 月 30 日，劉明被控以「為叛徒供給金錢」罪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局判決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財產除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全部沒收。判決書指控劉明為顏錦華、吳坤煌、蕭坤裕、呂赫若、陳文彬等「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五人小組勸募財務，先後供給顏錦華等舊臺幣約 3 億元，又經蕭坤裕處交給黃金 10 兩。[82] 同年 9 月劉明妻子林翠鑾向參謀總長周至柔請願，請求撤銷原判、從輕發落。但周至柔以該案已經判決確定，所請覆審一節，與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不合、礙難照准。[83]

1951 年 9 月，劉明之妻林翠鑾、三兄劉傳來、好友陳逸松以劉明因全身性腫瘤二十餘處請求保外就醫，10 月獲准在臺大醫院就醫 1 年；1952 年 3 月劉傳來、陳逸松再向行政院長陳誠請願，請允保釋劉明，但行政院仍以「於法無據、未便照准」回覆。[84] 1954 年 3 月，國大代表林珠如、方治、王民寧等 61 人呈請總統蔣介石垂念劉明「以往對黨國之貢獻、今日守法悛悔」，請求准予假釋，經總統府轉交國防部，4 月，國防部仍以「與刑法規定要件不符」而緩議。[85]

1957 年 4 月 10 日，國家安全局長鄭介民函國防部，以劉明移送臺灣軍人監獄執行已逾 6 年，「今本局對該劉明有所運用，擬請惠予假釋」。軍法行政局以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者從未辦理假釋，是否准許劉明假釋，請國防部核示。國防部於 5 月 3 日同意劉明「自軍人監獄提出運用，一俟運用完畢，仍請送回該監繼續執行。」5 月 18 日，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將劉明交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提出運用，並由來員李世傑經領離監，[86] 劉明終於提早出獄。

劉明以「另有運用」之名義獲得假釋，他是否真的為提前出獄、成為調查局的線民？原來，劉明的二兄劉傳能，為援救兄弟出獄，積極策反在日本的「臺灣

---

[82] 〈顏某等叛亂案〉，《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03。

[83] 〈為劉君申訴案〉，《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05；〈請求復審與規定不合〉，《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06。

[84] 〈保外醫治監犯劉君病狀情形〉，《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22。

[85] 〈為劉明申訴〉，《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49。

[86] 〈劉君一名前以金錢供給叛徒經判處有徒刑十年案〉，《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52；國防部，〈受刑人劉君一名提出運用案〉，《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53；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受刑人劉君一名業交調查局提領離監〉，《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54。

共和國臨時政府」臺獨運動人士、為調查局「立功」。劉傳能不求勳獎，只盼換取其弟的自由，經調查局科長李世傑向上級請示後，調查局以「劉傳能協助本局策反在日臺獨分子，著有績效」,「為酬其功績，堅其心志，繼續協助工作，以宏績效，擬請轉函國防部准將劉明一名交由本局提出運用」，由李世傑前往軍監提人，並護送回家。[87]

劉明成為極少數刑期未滿、就提前假釋出獄的「叛亂犯」，全賴其兄劉傳能奔走之功,「另有運用」只是提前假釋出獄的藉口。

劉傳能是劉明的二兄，早年協助父親劉闊經營與阿里山原住民的交易，1929 年奉父命前往上海、香港等處經銷筍干等臺灣特產，居留香港至戰後才返臺。二二八事件時聽聞嘉義地區民眾代表擬赴機場與軍方談判，連夜趕往嘉義、帶回三弟劉傳來等人，使倖免於難。1947 年 5 月，劉傳能與游彌堅、林頂立、王成章、張慕蘭等創辦《全民日報》，游彌堅任董事長、林頂立任社長、王成章任發行人，劉傳能任總經理。後離開臺灣、轉往日本，至 1957 年始獲准返臺。[88] 正因為與林頂立等人的這層關係，劉傳能獲得信賴、為特務機關效力，劉明才得以提前出獄。

劉明一案，足證國民黨政權下情治機關的荒謬性。他因巨大財富而成為特務眼中的肥羊，被羅織下獄；又因兄長對特務機關之殷勤獻功而得以提早假釋。劉明的下獄和獲釋，均不受法治原則所規範，完全為前近代的人治因素所左右，足以說明中國政治文化的一大特性。

（二）陳逸松的處境

陳逸松逃過前一波指控，於 1948 年 7 月被提名成為考試委員。但是，保密局對他的追殺並未結束。

1. 漢奸嫌疑

陳逸松被提名為考試委員前後，有關他的「漢奸罪行」又再度被檢視。先是 6 月，二二八事件中的死對頭，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幹部蔣渭川、張晴川向保密局檢舉「漢奸陳逸松、李天成」之罪行：

---

87 李世傑,《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廖文毅投降始末》(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8),頁 223-231。
88 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4)，頁 348-349。

（一）陳逸松在日治時代曾任臺灣軍司令部和知鷹二情報部囑託，兼任律師，素以挑撥離間為能事，光復後與臺共首要蘇新合辦政治經濟半月刊，並出版政經報，陳為發行人，曾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現任臺灣工礦公司董事、華南銀行監察人、△（按：無法辨識，以下同）成紡織公司董事、臺北律師公會理事等職。二二八事變陳實為主動人物，當時充任處理委員會常委，威迫政府之卅五條件，即為陳逸松所起草策動者。（二）李天成為著名流氓首領，在抗戰時期歷任偽南京政府第一方面軍上校，及偽藍國城中將參謀長等職，在滬組織偽軍隊協助日敵，兼任上海憲兵團情報工作……勾結訟棍陳逸松活動保釋……李被保釋後更大吹法螺，與陳逸松勾通一氣、無惡不作，危害地方，應設法嚴辦，以維社會安寧。[89]

7 月，又有密報指出陳逸松經手賄絡陳醒民庭長，致李天成被宣告無罪釋放。7 月 7 日，南京「衛國憲」指示查證陳逸松、李天成之年籍、出身、在偽職期間罪行，甚至特別指示「陳逸松等如籍屬臺灣，則應以戰犯論處，又查明罪證，轉請姚虎臣兄函戰犯軍事法庭依法辦理」。

7 月 14 日，保密局人員葉莊文以「陳逸松、李天成在偽職期間俱難證明其有確實罪行，而陳逸松參加二二八事變，巨魁蔣渭川已准自首，亦無追訴價值，本案擬存。」但保密局人員仍批文要求「再查李天成全案核辦」。[90] 另外，保密局官員又指示「陳逸松為漢奸、二二八要犯，近曾赴京以大批金錢運動，又提為考試委員，應即查案，即日報局」。[91]

15 日，保密局飭直屬通訊員董貫志檢證情報，回覆南京「衛國憲」，共列出陳逸松數條罪狀：

(一) 昭和十四年（民國十七年，按原文有誤，應為民國 28 年）在臺執行律師業務，兼任臺灣軍司令部和知鷹二海陸軍特務機關情報囑託，盡

---

89 〈查地方法院等受賄〉，《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61。

90 〈陳逸松係 228 事變要犯，近運動提為考試委員乞察核由〉，《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54。

91 〈陳逸松係 228 事變要犯，近運動提為考試委員乞察核由〉，《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50。

包攬詞訟、挑撥陷害之能事，在光復前久已取得日本國籍。在中日交戰期間內充任敵職，係基於敵國人民地位，雖未發現有觸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之罪行，但數典忘宗，其親敵叛國之思想時已根深蒂固。光復後雖被肅奸會列入御用紳士名單，經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限制不得為公職任用候選人有案。

(二) 卅五年與臺共首要蘇新合辦政治經濟半月刊，言論歪曲，被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查封。

(三) 卅六年二二八事變，據蔣渭川供，陳為主動人物，充任偽處理委員會常委，為背叛祖國、意圖顛覆政府之卅五條件陳為原起草人。魏主席承地方變亂之餘、攝蒙臺政，以安定中求進步為收拾民心之口號，巨魁蔣渭川將予自首，共犯陳逸松當免追訴，故能逍遙法外。

(四) 通謀旅居香港臺奸，從事臺灣託管獨立運動，近並自認為青年黨情報員，雖證佐待查，惟其思想惡化、意志游離，殊堪注意。

(五) 五月初旬晉京，攜帶美鈔三千餘元四處活動，本日報載被提為考試委員，臺人聞之莫不叱異，是不特朝有倖進，濫竽是譏，而考銓機關，誤用匪人，貽害堪虞。[92]

8 月，又有情報指控陳逸松自從暗中活動而膺選為考試委員後，返臺大肆鋪張，且指他擬向考試院提出尊重本省人過去經歷俾工作上受平等待遇、要求考試院制定欲往地方任官應通曉地方語言、通過地方語言考試等建議案，惟「經查目前尚無通奸情事」。[93]

至 1953 年 9 月，又有情報指稱陳逸松「於光復後，曾資助臺共重要分子蘇新（老臺共，日據時期曾被判處徒刑 10 年，現已逃往大陸）創辦政經報」，再次被調查。有趣的是，保密局人員「胡山」，竟反過來要求曾任臺灣站站長的林頂立協助調查：

---

92 〈陳逸松係 228 事變要犯，近運動提為考試委員乞察核由〉，《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50。

93 〈呈報陳逸松漢奸案〉，《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52。

> 遵查該陳逸松過往充任該考委時，林頂立先生曾參與推薦，林對陳過往行為，可能有所了解，擬請改向林先生處洽查。至於目前之言行，臺北第一組有何偉同志現在銓敘部工作，近水樓臺，知之必詳，亦請改交偵查。[94]

前文指出，陳逸松、劉明在二二八事件中積極活躍，事後卻仍逍遙如常，不明就裡的基層特務因此不斷密報，欲除之而後快。但是，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對陳逸松並不陌生，軍隊增援時甚至掩護他於家宅之中。他一方面既曾推薦陳逸松出任考試委員，一方面卻又不斷調查陳逸松為漢奸、二二八事件首謀、臺獨運動支持者等各種罪名。如果林頂立確信陳逸松為漢奸、案犯，則無推薦他為考試委員之理；既然推薦陳逸松膺任要職，卻又一再放任、甚至追究他的各種犯行，操弄兩面手法的行事風格，誠屬詭譎之至。筆者認為，合理的解釋為，林頂立並不視陳逸松為保密局同道，只當他是陳達元的人。陳達元在職力保時，林不願攖其鋒，甚至做做順水人情、附和推薦；一旦陳達元不在其位，林頂立再無顧忌，放任特務漫天指控，不願插手是非。

二二八事件後陳逸松躲藏在林頂立家中，林卻指稱「中統包庇叛徒要犯」，誣指敵對派系、進行鬥爭；如今又對保密局同道陳逸松一路追殺，則顯示派系內部也須依賴朋黨人脈，即使是同一特務機關中也有各自人際網絡、親疏遠近。派系之間奪權鬥爭是中國政治文化的一大特色，甚至同一派系內部也因人脈關係而相互鬥爭，這恐怕是陳逸松、劉明被追殺之餘都無法悟出的官場生存之道。

2. 貪汙罪嫌

1952 年，陳逸松任考試委員期間，又因貪汙案被調查。此案起源於 1950 年，戰前留學日本東洋醫學院、興亞醫學館之畢業生，為取得醫師檢覈資格四處請願，後由興亞醫學館畢業同學代表、救生醫院醫師陳中川出面向每名學生募得 300 元做為活動費，共募得 3 萬八千餘元，透過張延齡向考試院秘書符琴活動，給予 1 萬元做為活動費以取得證書，另有後謝 1 萬元。後因符琴調任行政院設計委員，活動未獲結果，1952 年 8 月，陳中川將工作交予鄭州街玉山醫院院長賴其廉，另

---

[94] 〈呈復考試委員陳逸松過往言行可疑案〉，《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70。

募集 5 萬 7,000 元，請考試委員陳逸松代為活動。[95] 同年 11 月，經臺灣獨立黨內線民謝金福舉報此事，由國防部保密局會同臺灣省刑警總隊偵辦。

1953 年 2 月，保密局偵查終結，以賴其廉、黃文鉅兩人自白及帳冊做為佐證，指控陳逸松受賄 5 萬 1,000 元、「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收受賄絡了無疑義」，擬以貪汙罪將他送辦；但卻稱較早涉入此案的符琴「並不知索款之事」、「張延齡、吳榮泉利用符琴關係，偽名詐財之事實已極明顯」、「顯屬罪嫌不足」。承辦人員建議總統府將陳逸松、張延齡、吳榮泉發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指定法院偵辦。但保密局長辦公室主任張其武為顧及政府機關權責隸屬，符合形式上之適法性，批示發交司法行政部辦理，以免總統府直接指揮最高檢察署有不合體制之虞。[96]

陳逸松貪汙案由保密局長毛人鳳呈總統府後，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指示「逕送臺北地方法院依法辦理」。但保密局建議本案應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趙琛發交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究辦為妥。[97]

1954 年 1 月，承辦此案的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長蔣邦樑，以本案關係人賴其廉等人否認行賄陳逸松，與保密局所稱之破案情節不符，要求該局偵辦該案人員到檢察處作證。[98] 但保密局卻以「為保全工作人員身分秘密起見，未便出庭作證」為由拒絕，且反過來指控蔣邦樑「前在新竹法院首席檢察長任內時，曾經本局檢舉貪汙不法，故對本局持有成見。」[99] 此案經臺北地院檢察處偵辦半年，關係人賴其廉、黃文鉅均翻供，與保密局所稱有極大出入。原來，賴其廉因受保密局人員以手槍脅迫，要求依照密告信所稱指控陳逸松罪行，故意入人於罪。他不得已照辦，但在事後告知陳逸松經過。7 月，最高法院檢察署約談保密局偵辦此案人員林漢芳等，林漢芳等人否認暴力脅迫、偽造帳冊證物、故意陷人

---

95 〈續報考試院考試委員陳逸松受賄情形〉，《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43/0410.9/75293730/1/024。

96 〈為考試院改選委員陳松松等貪汙案交指定法院辦理〉，《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43/0410.9/75293730/1/015。

97 〈陳逸松貪汙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43/0410.9/75293730/1/013。

98 〈陳逸松貪汙一案偵查翔實特再函轉知原承辦人員到案說明〉，《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43/0410.9/75293730/1/006。

99 〈為陳逸松貪汙案請查照〉，《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43/0410.9/75293730/1/005。

入罪之事，並指因檢方未將陳逸松扣押，致使該相關人員得以串供。然關係人賴其廉、黃文鉅在偵查庭上翻供，檢方對保密局之偵辦過程無法信任，8 月，臺北地院檢察官以陳逸松犯罪嫌疑不足、不予起訴結案。[100]

「陳逸松貪汙案」的過程顯示，保密局人員為羅織陳逸松入罪，無所不用其極的荒謬行徑。其一、保密局一方面對早先經手此案、拿取活動費的符琴，以「罪嫌不足」名義脫身，另方面卻將情節相同的陳逸松以貪汙罪送辦，兩者受到明顯的差別待遇。其二、保密局為將陳逸松入罪，甚至不惜以暴力脅迫證人賴其廉作偽證，顯現強烈針對性，其恣意妄為、手法粗暴的程度，令人咋舌。若不是證人賴其廉、黃文鉅等人在庭上翻供，臺北地檢署首席檢察長蔣邦樑明察秋毫、積極作為，陳逸松何能逃過此劫？

3. 跨黨問題

保密局以栽贓手法製造「貪汙罪」，欲將陳逸松下獄未能得逞。1954 年 5 月，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又懷疑他是民社黨黨員、並因此獲得政府官位。5 月 31 日調查報告指出：

> (一) 陳逸松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是否為民社黨推荐而獲得，各方知者恐少，無法得其真象。
> (二) 陳逸松為民社黨黨員，本府（總統府）人事資料於卅六年六月曾有紀錄。本△後復查出其為國民黨黨員，亦有紀錄。
> (三) 陳逸松近經中央委員會查出為跨黨分子，被開除黨籍。聞陳氏正在申復其並非跨黨分子。[101]

6 月 7 日另一份監視報告，為其美言：

> 陳逸松早歲留學日本，入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院……三十六年七月，陳逸松

[100] 〈為林漢芳一員前來請賜洽談〉，《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43/0410.9/75293730/1/003；〈令發陳逸松詐財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43/0410.9/75293730/1/001。

[101] 〈調查報告〉，《陳逸松》，「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編號：40815。

> 在南京時其兄顏欽賢[102] 未得其同意，曾推荐其任選國大代表、立法委員、民社黨監察委員。顏欽賢當時係民社黨臺灣負責人，施陳逸松返臺得查此事即向魏道明主席說明其為國民黨黨員，請膺監察委員。此經明令免除監察委員職務，故三黨聯合民社黨推荐之監察委員根本未就。
>
> 又，陳逸松性爽直，常有開罪於人之處。△△國民黨尚屬忠△，近來努力經營橡膠工廠（廠址設在板橋）。陳逸松向與許丙、蔣渭川等感情不洽。[103]

這份調查報告的撰寫人為吳浴文，[104] 根據陳逸松晚年回憶，吳為考試院主任秘書，因留學日本，講得一口流利日語，兩人都用日語交談。[105] 吳浴文還與考試院同事一同到北投陳逸松家中為其慶生、合影，看似頗有交情，豈知吳浴文正是在陳逸松身邊監視他的線民。

黨務系統調查後認定陳逸松為民社黨黨員、跨黨分子，以此獲得官位。1954 年 8 月，考試委員 6 年任期到任，陳逸松未再獲提名，與政府當局的蜜月期正式結束。

陳逸松經二二八事件取得考試委員職位後，特務機關對他的監視、調查從未終止，甚至製造貪汙案欲將他羅織入罪，但因手法太過粗糙、未能如願。儘管陳逸松為軍統所用，但當局對他始終不信任，1954 年陳逸松的考試委員任期屆滿，當局以他為「跨黨分子」的名義，不再提名他擔任公職，將他逐出政治舞臺。

五、陳逸松的最後一搏

卸任公職之後，陳逸松短暫擔任中央銀行常務理事之外，轉往工商業投資。早先在 1952 年，他與徐朝鳳、徐風和兄弟創辦厚生橡膠，占 45%股份，但因意

---

102 陳逸松娶基隆顏家顏欽賢之妹顏媞為妻，故情報中稱顏欽賢為「其兄」。

103 〈吳浴文報告〉，《陳逸松》，「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編號：40815。

104 吳浴文，安徽銅城人，1906 年生，日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曾任中央陸軍官校政治教官、湖南衡陽、長沙等地方法院檢察官、立法院專員等職。1942 年進入考試院擔任科長、參事、考銓處長、首席參事等職。參見《吳浴文》，「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編號：28305。

105 陳文惠，〈陳逸松二三事（上）：一九四五-一九七二年之紀事〉，頁 14-15。〔按：陳文惠為陳逸松與側室林玲玉的長女，她將從小由父母處所聽聞之事、配合陳逸松日記，寫成〈陳逸松二三事〉，但文中將「吳浴文」誤寫為「吳裕文」〕。

見不合而退股；1956 年與張深切、林快青、劉啟光等人合組藝林電影公司，所拍攝的電影《邱罔舍》叫好不叫座，賠光了投資；1957 年又與堂兄陳進東在宜蘭合作成立同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因申借美元貸款，以美元償付本息，造成重大財務負擔。[106] 經商不順的陳逸松，不得不重操舊業。1961 年 9 月，他於報端刊載〈陳逸松重執律師業務啓事〉：

> ……迨祖國光復臺灣，民族差別已不復存，民主法治定可實現，逸松深感欣慰，遂擲斯業而從政。先後經選任為參政員，特任為考試院考試委員及中央銀行常務理事，惟力有所不逮，毫無以建樹而退。深以為落後民族還須從工業建設着手，此十年奔走建廠苦心籌劃，然財務稅務之困擾，統制法規之苛繁，初未料及。近又工商各界友好，訴以苛刻困擾阻礙建設之實情，逸松不忍坐聽，日前乃聲請律師登錄，決意重操斯業……[107]

雖然陳逸松宣稱為工商界友好尋一生機，實際上，乃因經濟條件日感窘迫的壓力下，決定重操舊業。

1964 年臺北市長選舉，陳逸松突然決定參選，這一年，他已近 60 歲。由於已離開政界十數年，報刊對於他的出馬參選語多所嘲諷：

> ……老一輩子的人說，當時在大稻埕一帶提起陳逸松，幾乎無人不識，其名氣不在日人之下。
>
> ……但至民國三十六、七年間他出任考試院委員後，便與政治脫節，四十三年間又卸去考試委員職務，轉而從事工商業。一直到五十年九月，重操律師業務，十多年來，對地方政治不相問聞。時間是無情的，十幾年來，它已沖淡了陳逸松的名氣，人們已逐漸遺忘了他，至今，市民記得他的人已經有限了。[108]

---

106 陳文惠，〈陳逸松二三事（上）：一九四五-一九七二年之紀事〉，頁 16-19。

107 〈陳逸松重執律師業務啓事〉，《中央日報》，1961 年 9 月 4 日，第 4 版。

108 黃玉峰，〈陳逸松「兩大之間」〉，《聯合報》，1964 年 4 月 2 日，第 2 版。

這次選舉共有 5 名候選人，主要的競爭者為國民黨提名的周百鍊、無黨籍人士高玉樹。陳逸松突然投入選戰，黨外人士傳言紛紛，認為他是國民黨派來打擊高玉樹的棋子，因陳逸松曾是國民黨黨員。陳逸松則宣稱自己在 1954 年已脫離國民黨，他在選戰中請病榻中的李萬居為他推薦背書，又託女兒陳映雪男友、日後成為女婿的臺大醫學系學生吳成文在政見發表會上為他將臺語翻譯成國語等等。[109] 但是，選舉結果，陳逸松僅獲得難堪的 3,322 票而落選。[110] 此一落選打擊不小，選舉活動並使他的經濟情況雪上加霜，不僅經營的工廠倒閉，銀行甚至前來查封妻小在寧波西街居住的房屋。[111]

處境慘澹的陳逸松，厄運尚未結束。

1970 年 10 月 12 日臺南美國新聞處發生爆炸案，接著，1971 年 2 月 5 日臺北美國花旗銀行又發生爆炸案。國防部情報局於 2 月 19 日派出三、四名幹員到松江路陳逸松住處把他帶走，指其所收受來自日本臺獨分子餽贈的羊羹禮盒內藏有炸彈原料，指控他是爆炸案主謀，在疲勞審問三天之後，才將他釋放。[112] 此後，特務人員常來調查搜索，陳逸松灰心至極。加上好友許乃昌告知特務機關一直在調查他，事態嚴重，勸他儘快出國。陳逸松日益感到危機迫近，乃以赴美探親為由申請出國，但官方要求有人作保。幸好，受行政院長蔣經國邀請、由日返國的邱永漢為其舊識，願意為他作保，1972 年 8 月得以順利出境。[113]

事實上，就在此期間，陳逸松做了重大的政治選擇。

1972 年 2 月美國總統尼克森（Francis A. Nixon）訪問北京，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於 2 月 28 日簽署〈上海公報〉，公開表達「美國認知（acknowledge）在臺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對這一立場不提出異議。」美國駐臺北大使館為此事蒐集臺

---

109 吳成文著、劉傳文採訪整理，《抗癌女神農：陳映雪》（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33-34。

110 〈臺省五屆縣市長選舉　各候選人得票統計〉，《聯合報》，1964 年 4 月 27 日，第 2 版。

111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記錄，〈陳希寬先生訪問紀錄〉，頁 322。

112 陳文惠，〈陳逸松二三事（上）：一九四五-一九七二年之紀事〉，頁 20-21；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訪問記錄，《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頁 139-141。〔按：謝聰敏指出，因《紐約時報》報導陳逸松被捕之事，陳才獲得釋放〕。

113 陳文惠，〈陳逸松二三事（下）：一九七二年至二〇〇〇年之紀事（一）〉，《傳記文學》99: 6=595（2011 年 12 月），頁 93。

北市民的看法，3 月初美國大使館官員柯逸山（Paul Kovenock）與陳逸松訪談，並提報他的談話內容：

> ……很顯然地共產黨革命已經給一般人民生活帶來改善。中國再度成為強大和自尊的國家，而臺灣被美國人遺棄。美國放棄了希望臺灣獨立的人。現在臺灣獨立已經不是選項。北京控制臺灣已不可避免，而我是贊成的。[114]

柯逸山在向國務院的報告中指出：「陳逸松正不斷受到警備總部的騷擾，並被迫寫信給他在美國的兒子陳希寬，叫他回臺灣。他兒子是臺灣獨立運動的支持者，回來便要面對被逮捕的命運。陳逸松最近在宜蘭的生意失敗，有經濟上的困難。」美國駐臺北大使館的情報顯示，陳逸松無論在政治與經濟上處境都日益艱難。1972 年 8 月他獲得出境許可、離開臺灣後，果真做出政治上的最後一搏。

出境後，陳逸松來到日本，在日本神戶中國華僑總會會長林伯耀建議下，他主動寫信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內容重點有三：1、建議善待並重用二二八事件後前往中國大陸的臺灣人；2、國民黨對待臺灣人非常殘酷、不得民心；3、臺灣獨立運動是官逼民反，是國民黨政權的產物，並非帝國主義的走狗。[115] 在周恩來邀請下，1973 年 4 月，陳逸松前往北京，1975 年 1 月起擔任中國第四屆、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接著又於 1983 年 3 月起擔任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1983 年 8 月，他移居美國，1992 年又出席第七屆政協常委的會議。[116]

其間，陳逸松多次進出美國、日本，發表親中言論及對中美關係正常化之看法，他的言行讓中華民國政府備感尷尬、困擾，外交部駐美、日各地領使館積極蒐集陳逸松相關發言與情報資料。[117] 1977 年 6 月 26 日，《華盛頓郵報》專訪在美的陳逸松，他除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宣傳「和平統一」之外，也談到之所以離開臺灣的原因是「因為痛恨政府對人民的待遇」，他訴說臺灣政府的各種壞處，

---

114 王景弘編譯，《列入紀錄：危疑年代（1970-1973）的臺灣外交私密談話》（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 135-136。

115 陳文惠，〈陳逸松二三事（下）：一九七二年至二〇〇〇年之紀事（一）〉，頁 94-95。

116 陳文惠，〈陳逸松二三事（下）：一九七二年至二〇〇〇年之紀事（二）〉，《傳記文學》100: 1=596（2012 年 1 月），頁 80-90。

117 《陳逸松》，「外交部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65/406/0094。

並細述 1971 年被逮捕下獄三天的經過。[118] 顯然，官方利用花旗銀行爆炸案意圖誣陷陳逸松，是迫使他選擇離臺投中的最主要因素。

六、結論：面對陌生的統治型態

本文透過大量的一手檔案，探討戰後陳逸松與劉明兩人在戰後初期的活動、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及事後的遭遇，並希望透過兩人在政治上的起落浮沉，分析戰後國民黨政府在臺的統治特性。

研究發現，戰後國民黨政府與情治機關對臺灣社會的滲透、監視、控制，超乎一般理解。軍統局是戰後最早進入臺灣的中國政治勢力，並自此布署對臺灣社會的監控網絡，[119] 陳逸松在日本戰敗不久、國民政府軍政人員尚未正式接收臺灣之前，即被軍統局吸收、組織三青團；劉明也召集臺北各地角頭、浪人組成義勇糾察隊，協助國民政府接收。接收完成後，以黑道為主的義勇糾察隊人員，竟被安排進入消防隊、警察隊等單位。戰後這種<u>流氓變警察、黑白共治</u>（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的奇異統治手段，值得注意。

陳逸松、劉明兩人在日治時期都曾對異族統治不滿，被視為抗日分子。從他們的角度而言，熱心迎接祖國政府、協助治安與接收，甚至加入控制臺灣社會的工作，是理所當然的事，戰後許多臺灣菁英也都有積極加入黨團組織的類似舉動、。但是，臺灣菁英對於新來的統治者、所謂「祖國」的政治生態與統治手法極為陌生，甚至可能並不清楚自己所被編派的角色。

根據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尤其是 1948 年 7 月陳達元的證詞可以說明，二二八事件中，陳儀政府動員情治機關積極滲透二二八處委會，除了過去已被證實的蔣渭川、許德輝之外，甚至連陳逸松與劉明也是當局利用的棋子。陳達元的證詞，明確指出陳逸松與劉明被利用滲透二二八處委會的經過、工作情形；這是陳達元、林頂立在事件後藏匿、保護陳、劉兩人的主要原因。而包括陳逸松、劉明、蔣渭川、許德輝等人滲透二二八處委會的行動，行政長官陳儀不但

---

118 《陳逸松》，「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65/406/0094。

119 陳翠蓮，〈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

事先知情，並對過程密切掌握。此項發現足以挑戰既有研究成果對二二八處委會的看法，促使吾人重新審視戰後國民政府、行政長官陳儀及情治機關狡獪的統治手段，進而對二二八處委會重新定位與評價。

陳逸松與劉明後來的遭遇，則活生生地呈現了中國政治文化的特色：其一，二二八事件中情治機關既利用陳逸松等人出面，又指控他們是事件主謀，用以歸罪卸責；一面藏匿陳逸松等人，一面卻誣指中統局包庇，進行派系鬥爭。這種兩面手法在蔣渭川的例子中也曾出現。其二，陳逸松與劉明都在二二八事件後獲得公職做為報酬，但在短暫的平靜生活之後，遭受政治磨難，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蔣渭川身上。他因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的邀請，面見行政長官陳儀，出面協助平息動亂；但援軍上岸後，軍警、憲兵卻到家中逮捕蔣渭川，造成其子女巧雲、松平一死一傷。逃亡近一年的蔣渭川，最後在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李翼中、丘念台、楊鑫茲等人協助下自首，吳國楨上臺後並獲得官職。陳逸松、劉明、蔣渭川都在二二八事件中與當局合作，蔣渭川從協助當局、遭通緝、到獲得官職；陳逸松、劉明則是與當局合作、受公職回報、事後遭追殺、下獄。分析當局賞罰關鍵，竟繫於利用價值的有無。其三，陳逸松、劉明在二二八事件後不斷遭受情治機關追殺，與陳達元去職、林頂立接掌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有關。雖然陳逸松、劉明為特務機關效力，但林頂立並未將他們視為自己人而加以信賴、保護，反而在陳達元離職後，放任特務人員對他們一再指控。此事顯示同一特務機關中也有各自人際網絡、親疏遠近，其所透露中國政治文化中的朋黨、人脈、拉幫結派的特性，讓人不寒而慄。其四，1950 年代，劉明因巨大財富受到情治人員覬覦而獲罪；卻因兄長劉傳能為調查局立功而得以「法外開恩」，箇中發展全無法治原則可言。「陳逸松貪汙案」中，保密局暴力脅迫證人作偽證，企圖羅織、陷人於罪，甚至操弄司法、無所不用其極。這種以叛亂、貪汙罪嫌汙名化對手，甚至操控司法對付異己的政治文化，時至 2014 年的今日仍在上演。[120]

經過二二八事件的血腥掃蕩，絕大多數臺灣菁英或肝膽俱裂、退出公共領域，或俯首貼耳、唯命是從。日治時期以來即與左翼人士有所往來的陳逸松，在

---

[120] 2014 年 8 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顯耀離奇「被辭職」事件，喧騰一時。陸委會原本發布新聞指張顯耀為奉母病辭職，但因他不願去職，竟被指控「共諜」、「洩漏國家機密」等罪名遭偵辦，參見 2014 年 8-9 月各報報導。

政府當局眼中，並非俯首順從的類型，不只對他進行長期監視，且步步進逼。陳逸松不斷受到各種罪名指控，甚至幾乎掉入貪汙罪的陷阱，最後因「跨黨分子」身分，被逐出公職。直到 1970 年，當局仍未放過他，花旗銀行爆炸案中陳逸松被捕拘禁三天，令他深感危機迫近，終於採取出逃行動。在垂暮之年，陳逸松以「投奔匪區」的作為讓國民黨政府深感難堪，這何嘗不是他僅能採取的「最後的政治報復」？

日治時期以來就極為活躍的臺灣人菁英陳逸松，戰後率先效忠祖國政府，在二二八事件中與政府當局合作；但這些作為並未換來信任，新來的統治者手段詭譎難測，他的政治生涯危機四伏。原本期望迎接新時代、當家做主的陳逸松，最後竟為了生存，選擇逃離臺灣，僅以身免。1977 年 4 月的外交部情報中，陳逸松友人透露他離開臺灣的主要理由是「不曾獲得他自認應該獲得的注意或重要性」，[121] 由此或可說明臺灣人菁英如陳逸松心中的不平、對國民黨政權的不滿。

劉明則是另一種臺灣人菁英的類型。他未如陳逸松一般機巧圓滑，甚至無法在政治洪流中自我保全，因家財萬貫遭到情治人員覬覦陷害。

值得注意的是，如劉明般的臺灣菁英對中國政治文化之陌生。半山人士劉啟光在二二八事件中曾向陳儀政府獻策，1954 年因案被捕時以自己在「二二八事件中是莫大功勞者」向當局求情。[122] 依據前述陳達元的證詞，劉明在二二八事件中「功勞」更大，他與陳逸松應邀協助當局，經行政長官陳儀核准運用，期間的行動與特務機關密切配合，並日日將工作情形彙報陳達元，3 月 6 日起並擔任別働隊副總隊長，協助緝捕人犯。但是，從檔案與口述訪問中可知，劉明似乎並未意識到自己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功勞」，下獄期間從未以協助當局為自己求情、也未曾向素有交情的陳達元求援。[123] 對照具有中國大陸經驗的劉啟光，更顯劉明對祖國政治文化的陌生。由於劉明及其家屬未意識到自己與保密局「關係」的

---

121 《陳逸松》，「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65/406/0094。情報中指出，陳逸松也因同樣的理由，不再返回「匪區」。

122 〈劉啟光約談筆錄及書面報告〉(1954 年)，謝聰敏先生提供。

123 筆者向劉明子女劉心心、劉榮凱查證，兩人均未曾聽聞父親與陳達元的過從交情，只有長女劉心心曾聽說在二二八事件後，陳達元將返回福建出任縣長，劉明贈旅費相送，並不清楚陳達元於 1948 年起擔任第一屆監察院監察委員；么子劉榮凱則從未聽聞陳達元其人。從檔案來看，1950 年 4 月劉明被捕下獄至出獄，家屬與友人對劉明的營救行動中，從未向陳達元求援；在戰後接收到二二八事件期間高度「利用」劉明的陳達元，也從未伸出援手。

重要性，也未曾利用與陳達元的「交情」建立保護網，家屬為營救劉明，幾乎散盡家財。

戰後熱心協助接收的劉明，因身陷白色恐怖案件，看清國民黨當局的真面目。出獄後，他成為堅定的反對運動者，積極參與黨外活動，為黨外人士助選。1987 年他因聲援蔡有全、許曹德臺獨案，參加遊行，不慎跌倒後臥病不起，至1993 年逝世。[124]

[124] 劉榮凱，〈劉明先生生平簡介〉，收於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編輯委員會編，《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臺北：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996），頁 116-120。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中外日報》

《民報》

《臺灣新生報》

《聯合報》

〈劉啟光約談筆錄及書面報告〉（1954 年），謝聰敏先生提供。

「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65/406/0094。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01-0010-4、A-01-0017-3、A-01-0017-4~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406419009、004032341099000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署（NARA）」，檔號：C3260603001/1893/0001/001/001/02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編號：09328、15991、28305、38410、40815。臺北：國史館藏。

「國史館：臺北市政府檔案」，檔號：A202000000A/0034/474/1758/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400-0001。臺北：國史館藏。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43/0410.9/7529373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300008004、00303230020001、00303231013010、00313200003001、0031320000300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Hsu, Nancy Fleming（許淑鍔）（著）、蔡丁貴（譯）

2009 《狗去豬來：二二八前夕美國情報檔案解密》。臺北：前衛出版社。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王良卿

1998 《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國國民黨關係研究（1938-1949）》。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王景弘（編譯）

2013 《列入紀錄：危疑年代（1970-1973）的臺灣外交私密談話》。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政協・浙江省政協・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組（編）

1987 《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1994 《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

吳成文（著）、劉傳文（採訪整理）

2006 《抗癌女神農：陳映雪》。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李世傑

1988 《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廖文毅投降始末》。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李翼中

1992 〈帽簷述事〉，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 371-41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余玲雅（計畫主持）、黃惠君（協同主持）

2006 《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諮議會。

林正慧

2013 〈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2013 年 11 月 29-30 日。

近藤正己

1996 《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

徐遠舉等

2006 〈軍統局、保密局、特種技術合作所內幕〉，收於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精選：3 蔣記特工揭密》，頁 28-84。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國史館（編）

1989 〈陳達元先生行狀〉，收於國史館編印，《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輯》，頁 383-387。臺北：國史館。

2003 〈連謀先生傳略〉，收於胡健國、洪溫臨主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六輯》，頁 310-312。臺北：國史館。

國防部情報局（編）

1962 《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臺北：國防部情報局。

張存武（訪問）、李郁青（紀錄）

2000 《張希哲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訪問記錄）

2008 《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許水德等（口述）、陳柔縉（記錄）

1993 《私房政治：25 位政治名人的政壇祕聞》。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

陳文惠

2011 〈陳逸松二三事（上）：一九四五-一九七二年之紀事）〉，《傳記文學》99(5)=594: 4-21。

2011 〈陳逸松二三事（下）：一九七二年至二〇〇〇年之紀事（一）〉，《傳記文學》99(6)=595: 93-104。

2011 〈陳逸松二三事（下）：一九七二年至二〇〇〇年之紀事（二）〉，《傳記文學》100(1)=596: 80-90。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1994 《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翠蓮

1995 《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 〈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戰後臺灣〉，《法政學報》6: 71-88。

2001 〈戰後初期臺灣政治結社與政治生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289-327。臺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2006 〈解讀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臺灣史料研究》27: 132-147。

2009 〈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二二八事件新史料發表座談會」，2009 年 2 月 26 日。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記錄）

2012 〈陳希寬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陳儀深訪問，林東璟、鄭毓嫻、吳佩謙、周維朋、簡佳慧、曾韋禎記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頁 315-33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陸寶千（訪問）、鄭麗榕（紀錄）

1992 《黃通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喬家才

1981 〈臺灣情報戰線兩大明星：黃昭明與翁俊明〉，《中外雜誌》29(3): 62-66。

黃康永（口述）、匡　垣（整理）

2001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五）〉，《檔案與史學》2001(5): 55-61。

2001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六）〉，《檔案與史學》2001(6): 53-61。

葉芸芸（編‧寫）

1990 《證言 2‧28》。臺北：人間出版社。

監察院實錄編輯委員會（編）

1981 《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一編：民國 37 年至 46 年》。臺北：監察院秘書處。

劉心心

2012 《海の向こう》。宮崎：明巧堂印刷株式会社。

劉榮凱

1996 〈劉明先生生平簡介〉，收於延平高中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編輯委員會編，《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頁 116-120。臺北：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梁肅戎（口述），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

1995 《梁肅戎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

1991 《2.28 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臺北：自刊本。

鄧元忠

2000 《國民黨核心組織真相：力行社、復興社暨所謂藍衣社的演變與成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彰能（編纂）

2004　《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

賴澤涵（總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聰敏

1993　〈二二八事變中的黨政關係〉，收於謝聰敏，《黑道治天下及其他》，頁 143-169。臺北：謝聰敏國會辦公室。

蘇　新

1993　《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龔德柏

2002　〈蔣介石黑獄親歷記〉，收於李敖編，《白色恐怖述奇》，頁 217-334。臺北：李敖出版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3, pp. 137-180, September 201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Political Trial from China:
Chen Yi-song, Liu Ming and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Tsui-lien Chen

ABSTRACT

With reference to abundant first-hand archive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activities of Chen Yi-song and Liu Ming in the early post-WWII era, their roles in the 228 Uprising, and what befell them afterwards. Analyzing their rise and fall in the political arena would shed light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Kuomintang (KMT) rule in post-war Taiwan.

The analysis revealed that the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BIS) was the first institution of KMT government entered into Taiwan. The BIS maintained surveillance of Taiwan society using underworld gangsters. With the outbreak of the 228 Incident, the KMT government penetrated the 228 Settlement Committee in various ways to control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ituation. Both Chen Yi-song and Liu Ming were key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and according to newly discovered archives, they cooperated with the KMT secret service. These findings shed new light on the governing tactics under Chen Yi and led to re-evaluation of the 228 Settlement Committee.

Despite being collaborators of the KMT rule, Chen and Liu eventually suffered persecution. Their tribulations brought to light sever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including ruthless power struggle among different factions within the government, severe infighting and keen competition among cliques within the same faction, and those in power having no clear standards for reward or punishment. Most frightening of all, the spirit of rule of law was non-existent; hence, secret agents would frame innocent people for personal gain or use illegal means against opponents.

Being unfamiliar with the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Chen and Liu faced harsh setback in their political careers. In retaliation, Chen fled Taiwan to Communist China; while Liu, upon release from imprisonment, became very active in the opposition movement in protest against the KMT government.

Keywords: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BIS), Juntong, Political Culture, Chen Yi-song, Liu Ming, 228 Uprising.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第 3 期，頁 181-218
民國 103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論早期臺灣鹿皮貿易史的研究：
由曹著《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談起*

林偉盛**

摘　要

從日本統治臺灣以來，陸續有學者進行獵鹿、鹿皮貿易的相關研究。但是，不同的政權對於研究的視角也有差異。日本統治臺灣結束後，臺灣較早研究鹿皮貿易者應為曹永和教授，他在 1950 年代即完成文章手稿，但直到 2011 年才以《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之名出版。此手稿從完成到正式出版，相隔約 60 年。一甲子過去，目前出版這篇手稿對鹿皮貿易研究史而言，是否仍有啟發性？

十七世紀臺灣貿易相當具有國際性格，本文的主要目的在考察臺灣獵鹿史的研究發展，不同時代、不同資料、不同國籍的人對於臺灣獵鹿史的研究有何差異？例如日本統治臺灣時期的研究，其研究角度為何？與戰後的相關研究有何差異？不同的時代對於獵鹿與鹿皮貿易討論的議題是什麼？日本時代的研究重點與戰後的研究重點有何差異？另外，比較曹永和這篇文章，其研究可以提供我們什麼新的研究視野？

關鍵詞：鹿皮貿易、獵鹿、曹永和、陷阱、罠

---

* 感謝審查者細心提供意見與修改建議。本文校對期間，曹永和老師不幸過世，在此表達無限的思念。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4 年 1 月 16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8 月 13 日。

一、前言
二、相關資料簡述
三、日本統治時期的研究
四、戰後到《熱蘭遮城日誌》出版前的研究
五、《熱蘭遮城日誌》出版後的研究
六、結論

一、前言

早期有關臺灣的紀錄，都會提到臺灣的鹿群以及鹿產品是臺灣原住民的主要生活工具。1620 年代荷蘭人到臺灣之後，他們記載臺灣的鹿群雖多，但原住民不懂錢，將鹿肉烘乾，與中國人換取日用品。後來荷蘭人認為經營鹿皮貿易有助於其財政，乃介入原住民的捕鹿活動。從此，大量鹿皮被送到海外交易，最後使臺灣的鹿群幾乎消失。

從日本統治臺灣以來，斷斷續續有學者進行獵鹿、鹿皮貿易的相關研究。但是，不同的政權下的研究者，其研究視角有差異。日本統治臺灣結束後，臺灣較早研究鹿皮貿易者應為曹永和教授（以下敬稱省略），他在 1950 年代即完成文章手稿，但直到 2011 年才以《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之名出版。[1] 此手稿從完成到正式出版，相隔約 60 年。一甲子過去，目前出版這篇手稿對於鹿皮貿易研究史來說，意義何在？手稿中的問題意識以及研究成果，經過 60 年，是否仍具啟發性？在研究成果上是否仍有其意義？當前的研究狀況與 60 年前的研究，有何進步？

十七世紀臺灣貿易相當具有國際性格，本文主要目的在考察臺灣獵鹿史的研

1 曹永和著、陳宗仁校注，《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

究發展，不同時代、資料、國籍的人對臺灣獵鹿史的研究有何差異？例如日本統治臺灣時期的研究，其研究角度為何？與戰後的相關研究有何差異？不同的時代對於獵鹿貿易討論的議題是什麼？日本時代的研究重點與戰後的研究重點有何差異？另外，比較曹永和這篇文章，其研究可以提供我們什麼新的研究視野？

二、相關資料簡述

陳第〈東番記〉應是較早親自到臺灣考察、記錄相關臺灣鹿群的文獻。他於1603 年來到臺灣考察。陳正祥的研究認為〈東番記〉是「中國人記載臺灣最早最確實的地理文獻」，[2] 記載這裡產鹿、獵鹿以及鹿產品的使用。如文中提到：「儦儦俟俟，千百為群。人精用鏢，鏢竹棅鐵鏃，長五呎有呎。」獵鹿用鏢鎗，相當精準。但原住民獵鹿有時節，並非毫無節制地獵殺。獵鹿之後，取其鹿肉、鹿鞭、鹿舌、鹿筋做成臘肉。至於鹿皮、鹿角則堆積整個房間。這些鹿皮、鹿角可能是拿來與中國人貿易，其記載中國人「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易其鹿脯皮角。」東番產鹿，當地人經常利用鹿製品與中國人交換日用品。[3]

另外，稍晚於陳第，大約在明天啟、崇禎年間，福建莆田周嬰也寫了〈東番記〉，記載臺灣「麋鹿決驟，千百成群。」原住民用鏢鎗，白天出去獵鹿，晚上回家。所獵之鹿，填於崕谷，然後賣給中國人。中國人主要以筋鞭為主，原住民則享受腹內的腸草。[4] 這些是早期中文文獻的記載。

日本當時大量收購鹿皮，因此，日文資料中也有相當多關於臺灣鹿皮銷往日本的紀錄，如《華夷變態》、《通航一覽》、《唐蠻貨物帳》、《唐通事會所錄》等。《華夷變態》和《通航一覽》記錄唐船（包含臺灣船）前往日本的狀況，

---

[2] 陳正祥，〈三百年來臺灣地理的變遷：為鄭成功收復臺灣三百週年而作〉，《臺灣文獻》12: 1（1961 年 3 月），頁 78。

[3] 此處的記載引用周婉窈，〈陳第〈東番記〉：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收於周婉窈，《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147-150。

[4] 張崇根，〈周嬰〈東番記〉考證〉，收於施聯朱、許良國主編，《臺灣民族歷史與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7），頁 307-318。早期到臺灣的中國人，有稱漢人、唐人，而不管是陳第或周嬰，則以華人稱之。除了引用原文之外，本文在行文上均以中國人稱之。至於英文的 Chinese，也以中國人稱之。

敘述船隻的航行路線、人員、人數、停靠地以及載運包括鹿皮在內的各種貨物前往日本。[5]

《唐蠻貨物帳》包含寶永6年（1709）到正德4年（1714）七種帳冊，年代雖短，但有一些往來臺灣與日本的帳冊，記載臺灣鹿皮銷往日本的數量。[6] 《唐通事會所錄》為長崎的唐通事之間事務上的日記，從寬文3年（1663）一直到正德5年（1715），雖記載一些唐船進入日本，但對貨物的輸入記載並不詳細。[7]

此外，近代日本學界也大量翻譯海外文書史料，如日本商館日誌等。荷蘭人在日本所建的商館，早期在平戶，1641年遷到長崎。商館都有日誌留下，村上直次郎1930年代首先翻譯 *Daghregister des comptoirs Nangasacque*（《出島（長崎）蘭館日誌》）3 冊，戰後又以《長崎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之名出版；[8] 永積洋子則翻譯《平戸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4 輯。[9] 這些在日荷蘭商館館長的紀錄，記載許多到日本的船隻以及貨物數量，其中也包括許多來自臺灣的鹿皮。後來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採用全文翻譯方式，以原文與日文分冊出版，[10] 並給以註解，內有每年自臺灣運到日本鹿皮的數量，以及鹿皮的銷售價格，可比照臺灣輸往日本鹿皮的數量和銷售利益。

荷蘭文資料對獵鹿與鹿皮貿易有更多的記載。荷蘭人荷魯特（J. A. Grothe）於 1884-1891 年，陸續按年分編出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舊荷蘭海外宣教檔案》），[11] 其中第3、4兩冊，為臺灣相關的傳教檔案資料；後來英國長老教會牧師 Wm. Campbell（甘為霖）於1871年到臺灣，1903 年出版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

5 林信篤、林春勝編，浦廉一解説，《華夷變態》（東京：東洋文庫，1981年再版）。

6 山脇悌二郎解題，《唐蠻貨物帳》（東京：內閣文庫，1970）。

7 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編纂，《唐通事會所日錄》（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4）。

8 首先出版為村上直次郎譯著，《出島蘭館日誌》（*Daghregister des Comptoirs Nangasacque*）（東京：文明協會，1938-1939）；後再出版為村上直次郎譯，《長崎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東京：岩波書店，1956-1958）。

9 永積洋子譯，《平戸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東京：岩波書店，1969-1970）。

10 至2011年已經出版到第11冊，參見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編纂，《日本関係海外史料・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原文編》（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4-2011）；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編纂，《日本関係海外史料・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譯文編》（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6-2011）。

11 J. A. Grothe,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Utrecht: C. Van Bentum, 1884-1891).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以下簡稱 *Formosa under the Dutch*）。本書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收集 Francois Valentijn《新舊東印度誌》（*Oud en Nieuw Oost-Indien*）中的〈臺灣志〉部分，以及 George Candidius（干治士）的“Discours ende cort verhael van ‘t eylandt Formosa”（〈荷據初期西拉雅平埔族〉）；[12] 第二部分為《舊荷蘭海外宣教檔案》第 3、4 兩冊中有關臺灣的傳教檔案資料；第三部分為“*'t Verwaerdeloose Formosa*”（《被遺誤的臺灣》）。[13] 甘為霖牧師將這些翻譯成英文。戰後臺灣有關荷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相當依賴這部書。江樹生在文化大學撰寫碩士論文時，曾向賴永祥借閱此書，當時尚被視為珍本，江樹生說他日以繼夜地將此書的重要史料摘錄下來。與獵鹿有關者為干治士的〈荷據初期西拉雅平埔族〉和第 39 號所記載利用獵鹿執照收入的工作花費記錄的“Tayouan Account Book”（〈大員帳冊〉），以及第 40 號“Receives from the Seal of Licenses”（〈獵鹿執照的發售情形〉）。這兩份的內容都是當時牧師 Robertus Junius（尤羅伯）對販賣獵鹿執照收入以及支出的報告。[14]

1629 年干治士的記載，鹿群相當多，原住民捉捕獵物的辦法有三種：陷阱、鏢鎗和弓箭，三種工具各有不同的獵鹿方式；所獵得的獸肉並不拿來食用，而是與中國人交換鹽、衣服跟其他的東西，他們甚至很少保留獸肉，但保留內臟，甚至連內臟裡消化中的食物都吃掉。

另一篇是 1980 年荷蘭歷史學者 Leonard Blussé（包樂史）等從檔案中找出一份 1623 年荷蘭人到大員的報告，一般稱為〈蕭壠城記〉。亦記載大員的鹿數量很多，且原住民的獵鹿方式與暹羅不同，所捕捉的鹿應不如暹羅或其他地方那麼多。但強調只要在這裡好好經營，確實可以獲得相當數量的鹿皮。[15]

---

[12]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以下簡稱 *Formosa under the Dutch*）(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1987), pp. 9-24; George Candidius 著、葉春榮譯註，〈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臺灣風物》44: 3（1994 年 9 月），頁 228-193，後又收於葉春榮編譯，《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1），頁 70-115。

[13]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379-492.

[14]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67-176.

[15] Leonard Blussé and Marius P.H. Roessingh,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1984), pp. 63-80；後經江樹生中譯為〈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 4（1985 年 12 月），頁 80-87。

巴達維亞城是荷蘭對東印度的行政中心，從 1624 年開始，每天將各地送來的資訊彙整，逐日摘錄，直至 1807 年，稱為《巴達維亞城日誌》。荷蘭研究殖民地的學者從 1887 年開始將檔案逐字翻印成鉛字，到 1931 年，出版 1624-1682 年的日誌，共 31 冊。村上直次郎任教於臺北帝國大學時，選擇了其中與日本、臺灣的相關資料翻譯成日文。[16]

1980 年代有關記載臺灣的荷蘭文獻《熱蘭遮城日誌》出版計畫，開始比較系統性的整理出版，全書涵蓋的時間為 1629-1662 年，計分 4 冊；1986 年出版第 1 冊，到 2000 年出版第 4 冊。[17] 日誌是較為整體且系統地記錄臺灣議會決議後每天的政策實施狀況，以及在臺灣的發展，記錄許多中國人獵鹿與原住民的衝突。在這個計畫之下，有關荷治時期臺灣的檔案收集整理才再度動員起來，不少荷蘭的檔案館所蒐藏臺灣的相關史料不斷被翻譯成英文或中文。[18]

前述所介紹相關史料，中文部分只是偶爾提及臺灣的事情，且散見於零散史料中，光是依照中文資料，難以建構十七世紀的臺灣史。至於日文史料，關於荷治時期也相當零散，或是翻譯自荷文檔案。至於《唐蠻貨物帳》、《唐通事會所錄》、《華夷變態》等，所記錄的則偏向明鄭以後的貿易問題，對於研究明鄭和清初，中國與日本的貿易狀況雖提供珍貴資料，但若要研究荷蘭統治時期，甚至到清初臺灣的貿易問題，荷文資料仍然最為重要。

由於荷文檔案不斷地翻譯出版，帶動一股研究潮流，不只臺灣，日本、歐洲以及美國都有相關文章發表。此時討論臺灣的獵鹿活動，大部分均有用到這些史料，或利用這些史料的研究成果進行相關研究，特別是翻譯資料的大量出版，幫

---

16 林偉盛，〈二十年來荷據時期臺灣史的研究介紹〉，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 21 輯：臺灣史料的蒐集與運用討論會論文集》(臺北：該中心，2000)，頁 399-469。

17 J. L. Blussé, M.E. van Opstell,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s-Gravenhage: M. Nijhoff, 1986-2000). 本書共出版 4 册，第 1 册於 1986 年出版，第 4 册於 2000 年出版。江樹生教授將此四册譯成中文，最後一册於 2011 年出版，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2011）。

18 相關的翻譯有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關於荷治時期臺灣原住民檔案的翻譯，如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2010). 本書已於 2010 年出版完畢，共 4 册，第 1、2 册的中譯本也已出版；此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荷蘭時期大員（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城總督書信整理翻譯」合作計畫亦將歷代長官書信翻譯，參見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

助解決語言的障礙。

以下，本文將以日本統治時期、《熱蘭遮城日誌》出版前（1945-1985）及其《熱蘭遮城日誌》出版以後（1986-2012）三部分，來討論臺灣的鹿皮貿易及其相關問題。

三、日本統治時期的研究

日本統治臺灣時期，日人將臺灣視為南進的據點，研究上也以臺灣做為日本對外發展的據點來思考。日治時期已有相關臺灣貿易史的研究，但關於鹿皮貿易仍屬少數。1937 年岡田章雄〈近世に於ける鹿皮の輸入に關する研究〉，[19] 以日本做為貿易中心，討論來自菲律賓、臺灣、印度支那（暹羅、大泥、柬埔寨）等的鹿皮如何被運到日本，以及日人在此三地的貿易經營與貿易對手的競爭。從室町幕府到江戶時代初期，[20] 日本商船大量進出南方，許多日人也向南方移民。這些商船除帶回中國貨物外，還有南方地區的各項產物，主要是原物料，為日本市場帶來莫大的利益。輸入的南方物品中，鹿皮即占有重要地位。

鹿的產地主要為菲律賓、臺灣及印度支那。在菲律賓以呂宋為主，競爭對象除了日本商人外，還有中國人。早期菲律賓有大量鹿群棲息，主要是土人狩獵和西班牙人食用鹿肉，後來做為對日本的主要貿易品，大量被捕殺。當時日本商人攜帶魚類、小麥、鐵、武器到呂宋，回程時除了將中國的生絲和歐洲的羅紗帶回日本外，也包括大量的鹿皮。由於日本鹿皮需求龐大，造成呂宋土人大量捕殺鹿群，甚至使西班牙人擔心將來沒有鹿肉可以食用。後來日本與菲律賓關係惡化，商人不再前往，這裡鹿皮輸出日本的貿易乃由中國人占有。

臺灣方面，主要的競爭者為日本人與荷蘭人，鹿肉銷往中國，鹿皮則銷售日

---

19 岡田章雄，〈近代に於ける鹿皮の輸入に關する研究（一）〉，《社會經濟史學》7: 6（1937 年 9 月），頁 57-75；岡田章雄，〈近代に於ける鹿皮の輸入に關する研究（二・完）〉，《社會經濟史學》7: 7（1937 年 10 月），頁 114-124；岡田章雄，〈近代に於ける鹿皮の輸入に関する研究〉，收於岡田章雄著、加藤栄一編集・解説，《日欧交渉と南蛮貿易》（京都：思文閣出版，1983），頁 40-76。

20 室町、江户幕府分別為 1338-1573 年、1603-1868 年；大約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日本船隻大量前往南洋貿易。

本。最初日人到此地購買中國商船帶來的生絲等貨物，以及土產鹿皮。荷蘭人到臺灣後，獨占鹿皮生意，將臺灣和暹羅的鹿皮大量輸往日本。

東南亞方面，主要的鹿皮產地有暹羅、大泥及柬埔寨。獵鹿者以土人為主，中介者聯繫土人與貿易商進行買賣。當時對歐洲人來說，暹羅沒有什麼特產品，鹿皮是主要貿易物品，且全部銷往日本；競爭對象有日本商人、中國商人及荷蘭、英國兩東印度公司。因為利益龐大，每年有許多日本人帶白銀到當地購買，甚至定居成為日本聚落。1623 年英國撤去平戶商館，也關閉暹羅的大城商館，此後 40 年成為荷蘭人與日人的競爭。

之後，堀川安市討論臺灣古文書上所見的鹿皮，但大部分的立論是依據岡田章雄而來。[21]

另外，討論日本對外貿易的岩生成一也提到鹿皮貿易問題。同樣以日本為中心，討論日本往南發展和與這些南方貿易地的關係。1930 年代討論日本南洋町時，提到日人在交趾、柬埔寨、暹羅及呂宋等地建立的日本村落。[22] 因為日人在這些地區聚落，控制鹿皮貿易，朱印船由日本載來大量的白銀，影響當地鹿皮價格，使荷蘭人買不起鹿皮。當地日本町的日人收集許多鹿皮，為了做生意，偶爾也幫忙荷蘭人收集。日本鎖國之後一段時間，這些日本町的日人仍控制鹿皮貿易。

岩生後來又出版《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討論日人如何運資金到暹羅、柬埔寨、臺灣等地貿易，並計算鹿皮的數量與價格、日本出航到南方的貿易運作方式及其遇到的困難。[23] 在《日本の歴史（14）：鎖国》中，也是以日本為中心，討論對菲律賓、東南亞等地的貿易交換品，有大量的鹿皮輸入日本。因為南洋日本町日人的幫助，日人在暹羅與柬埔寨的鹿皮收買，帶給荷蘭人相當大的打擊；日本鎖國之後，荷蘭人取代日人經營日本與暹羅之間的鹿皮貿易，每年從暹羅運送 30 萬枚鹿皮到日本。[24]

---

21 堀川安市，〈古文書から見た臺灣の鹿〉，《科學の臺灣》9: 1/2（1941 年 4 月），頁 12-20。

22 岩生成一，〈南洋日本町の盛衰（一）〉，《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2（1935 年 6 月），頁 15-139；岩生成一，〈南洋日本町の盛衰（二）：暹羅日本町の盛衰〉，《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3（1936 年 9 月），229-348；岩生成一，〈南洋日本町の盛衰（三完）——呂宋日本町の盛衰：結論〉，《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4（1937 年 10 月），209-381；岩生成一，《続南洋日本町の研究：南洋島嶼地域分散日本移民の生活と活動》（東京：岩波書店，1987）。

23 岩生成一，《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弘文堂，1958）；岩生成一，《新版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5）。

24 岩生成一，《日本の歴史（14）：鎖国》（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74），頁 272。

四、戰後到《熱蘭遮城日誌》出版前的研究

戰後有關荷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並不蓬勃，直到 1986 年《熱蘭遮城日誌》出版後，才有研究熱潮。這段時間比較著名者，臺灣早期有曹永和，後來有江樹生；日本則有中村孝志，美國的 John Robert Shepherd（邵式柏）於 1980 年代研究臺灣的平埔族，也討論到平埔族與獵鹿的問題。以下分別介紹他們的研究成果。

（一）曹永和的研究

曹永和有關鹿皮的文章，是 1951 年 7 月完成的舊稿。文中有一些日文語法，未修改成流利的中文，且一放就是數十年。[25]

他討論荷治臺灣以前到滿清治臺初期，鹿皮的捕捉與制度、鹿皮的販賣與輸出。就時間來說，並不限於荷治時代，而是重視荷蘭人來臺灣前，到清朝統治臺灣初期，鹿皮貿易與臺灣社會內部的發展；主題上，除了獵鹿與臺灣土人生活方式的變遷之外，他也討論到販賣鹿皮和海商勢力的變遷。另外，曹永和也強調臺灣因為地理因素被各國重視，荷、日、英、西等國一度想利用臺灣做為貿易轉運或走私的根據地，臺灣生產的鹿皮就成為重要輸出品。

全文分為三章，第一章介紹鹿皮的貿易，由荷蘭占據臺灣之前討論到清朝占有臺灣初期。鹿皮貿易的開始，為明朝中、後期以來，便有中國商人載運臺灣、菲律賓、暹羅鹿皮到中國，然後以原皮或加工後走私日本。日本稱進口皮革為唐革，顯示中國漳、泉商人對皮革輸入日本的影響。另外日人也利用臺灣的地理位置，做為中日貿易的中繼站，日船到臺灣來與中國船隻會合，由臺灣販運鹿皮到日本。荷蘭占有臺灣時期，排除日本船隻來臺，獨占鹿皮貿易，每年除了臺灣鹿皮，也運送大量的暹羅鹿皮到日本。

---

25 「我寫〈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是先用日文寫下，再利用字典，轉翻成中文，於 1951（民國 40）年 7 月勉強完成。」鹿皮貿易是曹永和第一篇學術文章，自覺寫得不好，次年再完成一篇〈明代臺灣漁業志略〉。後來曹永和請當時的臺大圖書館館長于景讓幫忙修改，因為鹿皮貿易文章太長，因此只修改〈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該文不久發表，而鹿皮貿易一文則一直沒有發表。參見鍾淑敏、詹素娟、張隆志訪問，吳美慧、謝仕淵、謝奇鋒、蔡峙紀錄，《曹永和院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 97。訪問紀錄提到「寫得不好」，應是謙虛之詞，沒有人修改成通順的中文才是重點。

明末，鄭芝龍也開始運送臺灣鹿皮到日本，成為荷蘭人運送臺灣和暹羅鹿皮到日本時的競爭對象，之後由鄭成功承襲。到鄭經時期，英國與臺灣合作，企圖運送臺灣的鹿皮和砂糖。但鹿皮和砂糖由鄭氏王國獨占，英國人的貿易似乎並不順利；清領臺灣初期，仍主要出口鹿皮與砂糖，但船隻航行路線不同，先由臺灣到廈門，再由廈門運到日本或其他地方。

至於鹿皮輸出數量，曹永和認為，荷蘭治臺前後每年大約出口 20 萬張鹿皮，荷治末期、鄭氏初期約 3 萬張，清領初期約為 9,000 張。

第二部分臺灣鹿皮貿易之背景，介紹從荷蘭統治前到清領初期鹿皮貿易、贌社制度與土地開發問題。最初只有土人獵鹿，目的與部落社會生活相關，所獲獵物用處有三：(1) 做為食物，(2) 結婚的聘禮，(3) 犯罪的贖罪品；與外界接觸後，開始以鹿產品與外界交換日常生活用品與奢侈品。為獲得更多的奢侈品，也擴大狩獵，臺灣原住民的消費習慣逐漸改變。[26]

荷蘭人來到後，在臺灣經營鹿皮貿易，並企圖控制該貿易。捕鹿不能只靠土人，也有荷蘭人、中國人從事。但荷蘭人人數少，且只在臺南附近，他們於是引進中國人，一方面從事定著農耕，一方面獵殺對農作物有害的鹿群；荷蘭人也發行狩獵許可證，課狩獵稅，增進公司利益。中國人大量狩獵，侵入原住民獵場，造成鹿群減少與原住民不滿。荷蘭人一方面制訂狩獵規定，撫慰土人，一方面利用行政力量保護中國人，荷蘭人、中國人與土人之間，有著互相共存與衝突的複雜關係。中國人介於歐洲人與土人之間，作為兩者的媒介，形成與東南亞類似的複合社會（plural society）。[27]

贌社制度，曹永和的作品是最先試圖區分荷蘭時代、明鄭時代以及清領臺灣初期贌社制度的差異之研究。他認為荷蘭時期的贌社是以區域為主，到明鄭甚至清初，贌社則是按丁徵收。

曹永和對荷蘭統治時期贌社制度下荷蘭人獲得鹿皮的方式分為兩種，一是荷蘭對番產交易是採取包辦制度，即是贌社制度，承贌人包辦區域交易、土人獲得

---

26 有關荷蘭時期原住民的消費革命，參考邱馨慧，〈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441-477。

27 參考曹永和著、陳宗仁校注，《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頁 144-146 及頁 308 的敘述；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66-67。

物資，荷蘭人再對負責交易營商的贌社人課稅。也就是荷蘭人透過贌社制度取得獨占。二是荷蘭人另外對部落收取鹿皮等貢物。關於第二點，曹永和似乎忽略了 1648 年以後荷蘭人已經不再收取貢物了。

曹永和認為明鄭時期捕鹿主要以土人為主，荷蘭人對土人按丁徵稅，徵收社餉或番餉。但是這些番餉不是向土人直接徵收，而是由贌社人代納。贌社人有收買鹿皮、集中鹿皮以備通洋行販和代徵番餉的雙重意義。也就是，贌社制度有集聚商品的作用。但清朝的贌社，社商委託通事前往徵收，並沒有聚集貿易品的作用。因此，贌社制度在清初只有課番餉的意義。[28]

清領初期，雖有限制中國人到臺灣，然而偷渡人數眾多，大量開墾造成鹿群減少或滅絕。另外，原住民要付番餉，不得不將鹿場給中國人開墾，造成鹿場急速被開發；到了雍正年間，平地的鹿場消失，平地鹿幾乎絕跡，內山的鹿皮不夠提供貿易，鹿皮終於掉出臺灣的貿易品之列。[29]

第三部分介紹臺灣鹿皮之運販與用途。主要討論運送船隻的科技、海商組織與地域關係，以及鹿皮買賣方法用途。西洋船隻多樣化，有 scip、jacht、fluijt 等不同功用者。關於中、日船隻的介紹較少，但有區分東洋船與西洋船，以及河型船與海型船的差別。船隻製造技術的影響，是中國船隻影響日本造船，西方國家船隻影響中國造船，再由中國傳到日本，因此，中、日海上的船隻相當類似。[30]

商人的地域關係，中國沿岸的海商各有勢力圈、活動圈，在臺灣的對日貿易船隻一向由福建勢力所支配，特別是自鄭芝龍以來，閩南海商主導一切。日治時期，小葉田淳利用《華夷變態》的資料，提出康熙 23 年（1684）開海禁之後，對日本貿易，華中商人逐漸取代華南商人。[31] 曹永和基本上贊同此說，且利用《華夷變態》的資料，更仔細地列表統計，[32] 認為當時前往日本的商船，大約以 1700

---

[28] 曹永和著、陳宗仁校注，《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頁 202-206。關於荷蘭時期的贌社是以區域為主，到明鄭甚至清初，贌社則是按丁徵收，有人提出不同的看法，見後文吳聰敏的討論。

[29] 曹永和著、陳宗仁校注，《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頁 228。

[30] 曹永和著、陳宗仁校注，《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頁 224。

[31] 小葉田淳，〈歴史上より觀たる我が國と潮汕地方との交渉〉，收於小葉田淳，《史說日本と南支那》（臺北：野田書房，1942），頁 127-162。

[32] 曹永和著、陳宗仁校注，《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頁 256-282，表Ⅲ-2-5-1、表Ⅲ-2-5-2、別表Ⅲ-2-8-1。

年為分界，之前以閩南海商為主，之後以華中海商為主。主要是當時的自然條件上，日本所需的貿易大宗生絲、絲綢產於華中，其他砂糖、鹿皮、蘇木產於華南，因此，華南商人前往日本之前需要到華中一帶辦理生絲等貨物。待開海禁後，江浙地區有豐富的資源，加上地理條件的優越性，對日商船直接由華中出洋，決定了華中商船的勝出。另外，他也利用《華夷變態》分析出這些商人有明確的地域範圍以及關連性。[33]

《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涵括三大主題：1. 貿易史：臺灣鹿皮的輸出和臺灣的國際地位；2. 社會史：臺灣內部鹿皮商品的集貨過程和臺灣開發經營；3. 經濟史：貿易方法、利益與用途。若早期即出版，必定會對荷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有提升作用。例如荷蘭人、明鄭、滿清都有贌社制度，但意義不同，一般人少提這一點，因此曹永和討論荷治時代與鄭氏時期贌社制度的差異，確有其意義。但畢竟是較早期的開創性文章，仍有一些需要討論之處。就荷治時代，贌社是因需要而成立，並非一開始就有，本書對贌社來源的交代不甚清楚。又，雖然提出荷蘭人與土著互動的複合社會，然而對於不同地域中國人與荷蘭人的關係，則未交代。曹永和只提到中國人捕鹿引起番害，提出複合社會的概念，其間的運作則未討論。這要等到後文將提到的 Tonio Andrade（歐陽泰）才提出。

（二）中村孝志的研究

中村孝志對荷蘭統治時期臺灣鹿皮的研究，[34] 是日本較早有系統地整理鹿皮生產、管制及銷往日本的論著，對臺灣的獵鹿規則、鹿皮的價格及銷往日本的數

[33] 此點在曹永和〈十七世紀做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一文中有進一步的分析，認為當時海商分為南、北兩個集團，北部集團的活動基地在福州、上海、寧波；南部商人的活動基地在廈門、泉州和漳州。1690 年代初期，北部商人活動範圍擴展到臺灣，1700 年掌控臺、日之間的貿易。參見曹永和，〈十七世紀做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45。

[34] 中村孝志，〈臺灣における鹿皮の產出とその日本輸出について〉，《日本文化》33（1953 年 7 月），頁 101-132。後有中譯版為中村孝志著、許粵華譯，〈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八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71 種，1959），頁 24-42。1991 年加以補充，特別對輸往日本的鹿皮數目，蒐集更多資料，後由許賢瑤翻譯，參見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上卷：概說·產業，頁 81-120。

量有詳細的敘述。

獵鹿執照方面，利用荷魯特所蒐集的《舊荷蘭海外宣教檔案》中尤羅伯報告之記載，討論 1637-1639 年度販賣獵鹿執照的收入與支出，並認為獵鹿執照的辦法將會提高每年的收入，有助於住民教化事業。[35] 中村接著提到獵鹿執照的稅收往後逐年增加，「此項稅收，據說十年以後逐漸有增加，1652 年有 36,000 里爾的收入，1653 年有 26,715 里爾的收入。」[36] 此處的說法顯然忽略了獵鹿執照稅收至 1645 年已不再繼續執行，而改由贌稅的收入取代。前述數目是村社贌稅，而非獵鹿執照稅，中村並未區分 1645 年前後的獵鹿差別。

獵鹿方式，中村主要利用甘為霖的資料中所記載干治士的觀察所提到的獵鹿方式，關於原住民者為：陷阱（stricken；snares）、鎗（assegais or spears；asegayen;）、弓箭（pyle ende boog；bows and arrows）。[37] 陷阱分成兩種，一為在鹿群經過的通路設下套索；一種是在動物經常行動的路徑設陷阱，用藤或竹子架設，將動物逼進陷阱。[38] 用鎗狩獵是全村人各帶兩、三支鎗，全體出發圍獵，用標鎗戳鹿；有些則以弓箭射死。1628 年干治士的觀察並未區分 snare 與 pitfalls。

中村在後文又提到中國人抵達後，使用較聰明且可大量獵獲的陷阱和罠。[39] 此論述基本上根據 1637 年，尤羅伯將中國人的狩獵方式分為陷阱（kuilen；pitfalls）和罠（stricken；snares）而來，每罠每月繳 1 里爾，每個陷阱每月繳 15 里爾。[40] 之後大家通常以陷阱與罠來區分獵鹿方法。然而中村並未注意到干治士觀察中所提的獵鹿方式，與數年之後尤羅伯所歸類的兩種中國人獵鹿方式是否有區別。且中國人引進的陷阱（pitfall）與原住民的陷阱（snare）是否不同？也沒有提到原

---

35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頁 100。

36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頁 101。

37 括號中，前為荷蘭文，後面是英文。以下均同。

38 J. A. Grothe,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vol.3, pp. 6-7;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1-12. 甘為霖對於陷阱並沒有特別的英文表現，參見 Leonard Blussé, Natav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pp. 95-96, 116-117.

39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頁 97。

40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75-176; J. A. Grothe,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vol.3, pp. 185-188。一般譯為 Pitfall；另將 snare 譯為罠或套索。套索的翻譯參見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57。

住民的獵鹿方式相較於中國人，究竟如何聰明法。[41]

獵鹿的限制方式有二，(1) 獵鹿方法的限制：獵鹿方式分為掘坑張網的陷阱和罠。掘坑張網的陷阱方式造成鹿類大減，後來不再發放執照；(2) 獵鹿時間的限制：先是暫時禁止一年，後來則採兩年休息一年的方式。中村同樣也沒有區分 1645 年以後的限制是針對原住民。中村認為，臺灣獵鹿之盛，一時曾引起恐慌，但實際上後來居然有相當多鹿皮輸出，是荷蘭當局保護政策的成果。

貿易數字方面，中村利用《出島蘭館日誌》以及巴達維亞城發貨和接貨文書 *Afgaande en ontvangen brieven*，找出荷治時期臺灣輸往日本的鹿皮貿易數字，一共找到 28 年份的數據。[42] 依照中村於 1997 所修訂的「臺灣產皮革載運表」，1633-1660 年輸往日本的皮革數目每年不同，輸出最多的前三名依序分別為 1638、1639、1634 年，每年都超過 10 萬件。但為何是這三年，其原因為何？他並未說明。特別是 1634 年鹿皮的輸出數量占第三位，而該年荷蘭人尚未實行獵鹿執照制度，鹿皮的來源為何？只是向原住民收集嗎？原住民的獵鹿方法為何能提供如此大量的鹿皮？中村留下疑問。另外，為何 1640 年代的鹿皮輸出數目偏少，中村也沒有解說。

中村孝志另一篇鹿皮貿易的相關文章討論臺灣內地諸稅，提到村落包稅，也就是贌社制度。為何會實施村落包稅？中村沒有說明。他認為村落包稅幾乎集中在鹿產品，1644 年更加明確地被推行，在一定條件下，將村落買賣承包給出價最高的自由荷蘭人或中國人。承包者大多是一些貪婪的中國承包商，他們以更高的價錢賣必需品給原住民，用極低的價錢收購原住民的鹿皮、鹿肉，使其受苦。[43] 1650 年承包價格大增，中村未提出理由；1650 年後承包金額減少，中村則認為是鹿肉輸出的稅金提高和鹿肉價格下跌所造成。但鹿肉為何下跌，他也沒有解釋。

---

41 筆者所知，唯一對 George Candidius 與 Robertus Junius 所敘述的獵鹿方式提出疑問的是韓家寶，參見 Pol Heyns,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in Wei-ying Ku, ed., *Missionary Approaches and Linguis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Leuven: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Ferdinand Verbiest Foundation, 2001), p. 66, note 37.

42 永積洋子著、劉序楓譯，〈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第 7 輯（上册），頁 37-57，利用 *Journals van Negotie* 列出 1633-1660 年、除 1651 年外各年的數目。中村孝志早期只列出 18 年的貿易數字，1997 年出版的書中將 1633-1660 年的數字補齊，參考註釋 34。但與永積的資料不盡相同。

43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説・產業，頁 276。

（三）周鳴鴻與林英彥的研究

1960 年代有周鳴鴻和林英彥兩篇討論臺灣鹿皮的文章。[44] 周鳴鴻討論原住民與中國人如何獵鹿、鹿脯和鹿皮如何經銷、野鹿為何會減少？對於鹿隻減少之因：荷治時代大量獵殺，雖有防止鹿的絕種方式，但成效不大；清朝以後，土番獵場為中國人所墾殖，成為良田，造成鹿群減少。獵鹿方式，由荷治時代到清初，他列出八種，不過，多使用清代的文獻；但對於鹿皮的貿易並未討論，僅強調參考中村孝志文章。

林英彥討論臺灣先住民的狩獵與原始經濟，以清朝時期為主，間有部分討論荷治時期。因自然賜予良好的環境而孕育很多鹿，且荷蘭經營只重視先住民獵鹿來進行貿易，並未啟發其農業技巧，因此，先住民狩獵經濟頑強留下。臺灣先住民以鹿身的各部為直接消費品，更用來換取其他必需品。至於對外貿易，則未提及。狩獵方式雖然除了清代的文獻尚有其他記載，但在荷治時期為陷阱、標鎗、弓箭。陷阱有兩種，一是挖洞的陷阱，一是罠（套環），以上述為主。史料的引用以甘為霖所編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和中村孝志的研究為主，荷治時代和清代資料併用，缺少時間的流程與變遷。關於貿易，林英彥提出三種以物易物貿易的方式：贌社制、隘口互市制、番割制，其中只有贌社制存於荷治時期。

（四）江樹生的研究

之後，討論鹿皮貿易的文章，則需等到 1980 年代。江樹生於 1985 年撰寫〈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研究趨向站在荷蘭人開發臺灣的視野下，看荷蘭人統治時期的獵鹿狀況。他大量運用大員決議錄、臺灣長官向巴達維亞城的報告，提到早期臺灣梅花鹿的狀況及荷蘭人利用中國人獵鹿，到後來禁止中國人獵鹿。其中提到鹿脯、鹿腿銷往中國，並估算其價格，這是中村所未提到的。但沒有介紹梅花鹿的外銷。[45] 其介紹相關議題如下：

---

44 周鳴鴻，〈鹿在臺灣〉，《臺灣銀行季刊》12: 1（1961 年 3 月），頁 196-208；林英彥，〈臺灣先住民在狩獵時期之經濟生活〉，《臺灣銀行季刊》20: 2（1969 年 6 月），頁 260-275。

45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於王穎計畫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三年度報告》（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5），頁 3-62；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收於王穎計畫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四年度報告》（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7），頁 2-24。

獵鹿執照：他提到荷蘭人初來臺灣之時，原住民獵鹿有限，輸出鹿皮大約以 2 萬張為限。1630 年新港社臣服，雖未找到證據，但當時確有中國人向荷蘭人購買捕鹿證，參與捕鹿。他認為荷蘭人與新港社之間應有相當的承諾，荷蘭人才敢如此做主。[46] 此外，江樹生利用尤羅伯的報告，提出獵鹿組織為多人共同捕鹿，由一人代表全體申購許可證，一人可能使用兩份以上的執照。因此，獵鹿執照的張數與獵鹿人數並非一致。[47]

獵鹿限制：江樹生利用 1639 年的大員決議錄，認為公司認知，用陷阱捕獲的鹿皮血跡斑斑，市價也偏低；用罠所捕捉的鹿隻遠多於用陷阱捕獲者，且美觀、價值高，建議應該一律用罠捕鹿。獵鹿時間上，3 月底以後，因母鹿已懷孕，限制中國人與原住民，不准再捕鹿。他首先提出用罠捕捉的鹿隻遠多於用陷阱者，但並未進一步討論。[48]

江樹生認為荷蘭人出售陷阱捕獵證給中國人，不會早於 1631 或 1632 年，至 1639 年 5 月已禁止出售。1644 年核發一些自由獵鹿執照給原住民，1645 年全面禁止中國人獵鹿，往後相關的獵鹿規定均針對原住民。他認為這是臺灣史上「第一次的梅花鹿復育計畫」。然而，原住民的獵鹿方式，因中國人多年的示範而改變，在中國人被禁止獵鹿後，原住民的獵鹿仍能提供相當的鹿皮給荷蘭人。[49]

贌社價格：1646 年因中國戰亂、飢荒，很多中國人到臺灣謀生。1648 年在臺灣的中國人約有 1 萬 5,000 人，較 1645 年以前約多出 5,000 人。這些新客打亂了原來的交易方式與行情，大量競爭；對於急功近利者，一年一度的贌社頗能鼓勵他們冒險投資。

贌社虧本與鹿脯價格：1650 年贌社再創新高峰。不幸同年因中國戰亂動盪，中國鹿脯市場萎縮，每擔由 22 里爾降到 10-12 里爾，且買主難尋，加上脫手不易，造成贌商普遍虧損的現象。[50]

---

46 該文並未提及此敘述的資料來源，參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42。
47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43。
48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45。
49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48、58。
50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頁 10、14。

（五）John Robert Shepherd（邵式柏）的研究

邵式柏於 1970 年代到臺灣研究十七、十八世紀中國移民與原住民關係，[51] 由於中國移民到臺灣開墾，相當影響原住民的獵鹿文化。在其著作第三章與第十章討論鹿皮貿易問題。第三章他談到的主題包括：(1) 狩獵執照問題：提出因找不到可以討論關於狩獵許可證出現和運作時間的證據，不清楚荷蘭人創立此制度的動機為何？但鹿產品的貿易在早期非常成功，至少 1634 年原住民生產超出 10 萬張鹿皮。

(2) 關於贌稅制度：邵式柏認為部落的人對持獵鹿執照的獵人懷有怨恨，且販賣獵鹿執照所得的利益減少，使荷蘭人改採贌社制度取代有狩獵執照的獵鹿人。這是統治上找尋對自己較有利的作法，而該制度允許荷蘭人對各方面進行壓榨，一為原住民，他們付出很多，得到很少；另一為中國贌社者（the Chinese leaseholders），因荷蘭人從手續費中榨取利潤。

從公司的觀點，獨占事業系統是很成功的。1645-1650 年，公司的收入穩定成長，特別是 1649-1650 年呈天文數字般的成長。數目的增加，邵式柏認為並非來自鹿皮數量的成長，而是新稅制從村落貿易中的獲得，以及拍賣制度的推動所致。邵式柏也同意 John Wills（衛思韓）指出 1640 年代中國大量難民來到，他們競標壟斷貿易，使標金提高。[52]

(3) 鹿皮交易數目：邵式柏討論中村孝志找到當年鹿皮交易的數據，差不多在 1634-1660 年間，找到 18 個數據，其中有三年最多，依序分別為 1638、1634、1655 年，鹿皮貿易的數量高達 10 萬張；有十年在 5-10 萬張之間，數字變化很大，平均為 6 萬 5,525 張。但最多的兩年在早期，這無疑反應鹿群被大量獵殺前的狀況，第二多的數量落在 1634 年，荷蘭人第一次擴張前。他認為村落貿易商和獵人在荷蘭控制之前就可提供大量鹿皮外銷。[53] 最後幾年，在大員附近被獵殺的鹿

---

[51] 1970 年代研究臺灣平埔族問題，並到臺灣作田野，1981 年完成博士論文，後出版成書。參見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52]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79.

[53] 所引用的為早期的資料，參見中村孝志著、許粵華譯，〈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頁 24-42。後經中村孝志修改，鹿皮出口數字已變成 28 年的數字。

群，荷蘭人可由控制更遠的地區來補充，少數則進行走私。這由贌稅的標金可以證實。1648-1657年，標金最高者為較遠的虎尾壠和諸羅山。[54]

(4) 鹿皮的販賣對這時期的荷蘭有多重要？整個荷蘭占有臺灣時期，貿易所得獲利超過稅收。然而，整個 1640 年代，獵鹿執照和村落壟斷稅一直是公司地方經濟大宗。1640年代開始，大批中國難民和移民來到，結果擴張殖民地米和甘蔗的生產，意味著從中國人方面獲得的利益增加。1650年從中國人得到的稅收提供公司大量內需，從原住民而來的收入相形失色。

第十章提到清初時鹿群還很多，中國人與原住民最初接觸，雙方便是圍繞在鹿貿易上打轉。雖然鹿皮、鹿肉貿易的高峰是在荷治、鄭氏時期，但直到康熙年間，鹿皮、鹿肉貿易仍是中國人與原住民交易的中心。康熙 36 年（1697）郁永河的《裨海紀遊》和雍正 2 年（1724）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記載大量的鹿皮貿易。鹿皮貿易的模式，經歷荷治、明鄭到清初，仍相當興盛地延續下來。造成此延續性的可能因素為，鄭氏部隊的遣回及清朝初期採取隔離政策和移民潮的減低，抑制且限制在臺中國人農耕人口的增加。

貿易方面，中國輸入商品與原住民生產品交換的方式，大抵與荷治時期相似。這個模式在遠離西南部中心的彰化及北方地區延續最久。直到 1722 年黃叔璥仍提到大甲（Ta-Chai）基本經濟來源，為以鹿皮與中國人換取貨物。

原住民的生活：原住民也渴望得到鐵器，諸如工具、武器、煮鍋。金屬器具的大量供應，有效地提昇其生產。貿易同時使原住民獲得獵鎗所需的子彈、火藥，以及織物、裝飾品，能滿足和提昇生活舒適的必要手段。為取得這些貨物，應付政府的需要，以及通事的利益和壓榨，原住民因此必須大量獵鹿，造成鹿群減少，使其更加貧困。獵場減少，也使以打獵展現英雄氣概的原住民男性地位逐漸轉變。

鹿群狀況：過分獵鹿，加上中國人農耕的擴張，破壞了自然繁殖地，造成鹿群減少。首先是西南部中心，最後及於所有的海岸平原和山腳下，鹿群僅見於內山，不復存在於平野。鹿群的消失帶來鹿貿易的瓦解，迫使原住民獵者必須找尋新的生活方式。

---

54 關於贌金的多寡與區域的變遷，可以參考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第十二章〈贌社制度〉，頁 199-218。

五、《熱蘭遮城日誌》出版後的研究

1986 年《熱蘭遮城日誌》荷文版出版後，臺灣方面並沒有立即受到影響，研究早期臺灣貿易者，以日文資料為主，或整理以往的著作。首先影響到的是國外學者，如永積洋子利用《熱蘭遮城日誌》研究鄭芝龍與日本、荷蘭的關係。[55] 以下分為沒有受到《熱蘭遮城日誌》影響的研究，以及受到該書影響的研究兩部分來討論。

（一）沒有受到《熱蘭遮城日誌》影響的研究

1. 楊彥杰

當時中國學者楊彥杰雖然在《熱蘭遮城日誌》荷文版第 1 冊出版後，發表荷治時期臺灣史研究的專書，[56] 但他並沒有利用到該書。這可能與當時該書尚未被翻譯成中文有關。不過他蒐集相當多的翻譯資料和二手史料，是很有見解的整理著作。楊彥杰討論到獵鹿方式、獵鹿規則，與中村孝志略同。至於獵鹿組織，他認為入山捕鹿的中國人，一般都有組織。每一隊有一個頭人，購買十幾張甚至三、四十張許可證。這些捕鹿的組織者有些是從事海上貿易的商人，有些則相當貧窮。[57]

關於鹿皮的獲得，楊彥杰認為鹿皮是臺灣的自然經濟資源，荷蘭人為獲取大量鹿皮，一方面發狩獵許可證給中國人，收取狩獵稅，同時採取強硬措施，不許原住民妨礙中國人獵鹿。控制鹿皮外流，大略有四點措施：1. 用軍事干預政策，保證荷蘭人控制範圍內的鹿皮由其收購；2. 趁中國人經濟窮困時，代墊狩獵稅來收購鹿皮；3. 透過中國人商人的村社貿易收集鹿皮，再賣給公司；4. 最後是用行政命令要原住民繳鹿皮，或由荷蘭人自己向原住民收買。

---

[55] 永積洋子，《近世初期の外交》(東京：創文社，1990)；Thomas O. Höllmann, “Formosa and the Trade in Venison and Deer Skins,” in Roderich Ptak and Dietmar Rothermund, eds., *Emporia, Commodities and Entrepreneurs in Asian Maritime Trade, C. 1400-1750* (Stuttgart: Steiner Verlag, 1991), pp. 263-290.

[56]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該書後來也於 2000 年在臺北由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57]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 210。

獵鹿方式，他提到原住民的集眾圍捕、挖陷阱；中國人則利用繩子、竹製捕獸器及「罠」，即張大網捕鹿等兩種。

關於銷往日本的鹿皮數量，楊彥杰利用中村孝志早期所找到的數據討論鹿皮的對日外銷。1633 年荷蘭人制訂鹿皮收購價格，似乎表明獲取鹿皮已逐步走向正軌。

楊彥杰站在荷蘭人的殖民統治和掠奪臺灣資源的視野，討論荷蘭人對臺灣的掠奪與統治的立場，就無法討論荷蘭人、中國人與原住民的互動關係。另外，為強調荷蘭人的掠奪經濟，對臺灣的鹿群數目造成嚴重的破壞殺傷力，文中則有前後矛盾的現象出現。如討論臺灣的鹿皮輸出，他說 1640 年代臺灣輸往日本的鹿皮數量大幅下降，後來荷蘭人採取相關措施，1652 年以後，臺灣鹿的生存數量又有回升，因此，1650 年代輸出的鹿皮數量再度增加。然而他接下來為強調荷蘭人的掠奪，提到「在荷蘭竭澤而漁的掠奪政策之下，臺灣鹿皮資源遭到嚴重的破壞。以後，鹿的數量愈來愈少，濫捕加上墾荒，很多鹿場被田園取代。」[58] 文章有前後矛盾的感覺。另外，他提出的獵鹿獲得和獵鹿方式基本上沒有時間變遷，且中國人與原住民的獵鹿方式相互混淆。最後，十七世紀的獵鹿應不至如楊彥杰所說，須要「入山捕鹿」。

2. 朱德蘭、鄭瑞明

日文資料的記載，以明鄭時期的貿易居多，研究者的成果也以此為主，例如朱德蘭和鄭瑞明。朱德蘭長期進行臺灣、長崎的貿易研究，她認為清政府為解決臺灣軍餉問題，繼續對日本進行砂糖與鹿皮貿易。[59] 鄭瑞明很早就利用日文資料《華夷變態》和《巴達維亞城日誌》討論明鄭領臺之後與東南亞的貿易關係，對與日本貿易則著墨不多。2003 年他除了《華夷變態》資料外，又利用《唐蠻貨物帳》、《唐通事會所目錄》等日文資料，繼續朱德蘭的看法，討論 1684-1722 年臺灣與日本的貿易，談及航行路線和貨品買賣等，且利用 1684-1722 年臺灣駛日船隻表[60] 談清初臺灣船販運砂糖和鹿皮前往日本的情況。貿易上他認為臺灣船運往

58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 217。

59 朱德蘭，〈清康熙雍正年間臺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收於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編，《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該中心，1986），頁 421-451；朱德蘭，〈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大學歷史學報》9（1988 年 6 月），頁 55-72。

60 朱德蘭，〈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頁 68，「附錄一」。

日本的貨物以土產鹿皮和砂糖為主，其他只是附帶性質，不僅避開其他唐船的競爭，且具有壟斷性。[61] 因此，清初臺、日船隻貿易仍相當盛行。臺灣前往日本的船隻並未減少，臺灣前往日本的航線也沒有改變，其中少數是因天候或人為因素，必須前往中國寄港，或有少數船隻前往處理商務。他的研究結論與曹永和認為華中商人取代華南商人的說法不同，認為 1716 年之後日本發布「正德新令」，臺灣前往日本的船隻才步入衰微。因為包括臺灣船在內的唐船，對日本的輸入或輸出，都是由日本幕府操縱。

（二）受到《熱蘭遮城日誌》影響的研究

1. Thomas O. Höllmann

Thomas O. Höllmann 是《熱蘭遮城日誌》出版後較早介紹鹿皮貿易的學者。[62] 1986 年荷文版日誌第一冊出版不久，他利用其中的資料，討論鹿產品的內需與外銷中國、日本，最後討論獵鹿規則。他整理出鹿肉與鹿皮的來源、福爾摩沙與中國沿海的鹿肉貿易、福爾摩沙與日本之間的鹿皮貿易數量等附錄，說明鹿肉和鹿皮對外與對內貿易的狀況以及對獵鹿的限制。但日記第一冊的紀錄只到 1640 年，他的敘述也就以這些年代為主。

對內貿易方面，中國人以欺騙方式廉價購買鹿皮；荷蘭人鎮壓原住民後，直到二十世紀，鹿皮都是原住民與外界交易的媒介。贌社也是由荷蘭傳來，直到現在仍在使用。

對外貿易方面，荷蘭人只在島內巡視時攜帶鹿肉做糧食。除此，中國人與荷蘭人盡量少吃鹿肉。大部分的鹿肉都賣給中國人，然後於初冬到晚春期間，運到中國，主要是廈門。較少人討論鹿肉運到中國的時間，他認為是初冬到晚春，但未說明原因。鹿皮在 6 月到 9 月運到日本，一般購買價是賣出價的三分之一。

荷蘭人對獵鹿的規則，1630 年代是儘量控制鹿皮買賣，1635 年決定對鹿皮貿易採取壟斷政策，兩年後（1637），此政策顯然不順利，他們改採收取十分之一的出口稅金。然而，當 1650 年代鹿肉價格下滑，對鹿肉的稅收也隨之減少。

---

61 鄭瑞明，〈清領初期的臺日貿易關係（1684-1722）〉，《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2（2004 年 6 月），頁 43-87。

62 Thomas O. Höllmann, “Formosa and the Trade in Venison and Deer Skins,” pp. 263-290.

至於鹿群的數量，荷蘭人採取部分時段禁止獵鹿的政策，他對這種政策的成效感到懷疑，認為以鹿的繁殖能力和抵抗力，減少有限。他舉 1660-1661 年在臺灣的 Albrecht Herport 親眼所見，「這裡有多到不能相信的鹿群……」，說明臺灣仍有一定數量的鹿。

2. Tonio Andrade（歐陽泰）

Tonio Andrade（歐陽泰）是美國耶魯大學的博士，其論文[63] 對於獵鹿貿易提出最主要的觀點為荷蘭人與中國人合作的共構殖民（co-colonization），以及中國人之間還區分走私貿易的北路虎尾壠（Favorlang）地區[64] 中國人和與荷蘭人合作的大員中國人。共構殖民配合獵鹿執照，使荷蘭人的獵鹿勢力範圍一步步由南向北發展。

獵鹿執照制度：在實施獵鹿執照制度前，很少中國人介入狩獵活動。1633 年後再度對日貿易，鹿皮的需求量大增，為取得鹿皮，荷蘭人便發行狩獵執照。歐陽泰不確定該制度何時開始，但根據大約 1636 年的文獻，顯示荷蘭人已確立牢不可破的狩獵執照系統。利用獵鹿執照制度培養一批在荷蘭人保護下的商業狩獵者，「以陷阱和其他工具獵鹿」，所得的利潤則資助教會工作。新式獵鹿方式之下，鹿皮生產在數量和效率上都遠高於原住民，將原住民從獵鹿的經濟空間擠壓出去，村落貧窮化，只有中國人和荷蘭人獲取利益。他舉 1637 年出口 15 萬張以上的鹿皮為例，較 1634 年增加百分之五十，這多半是荷、漢合作使用陷阱所致。[65] 陷阱獵鹿帶來毀滅性的結果，且鹿皮因沾染血跡，價值不高。另外，原住民傳統的狩獵方式所捕獲的數目也不少，荷蘭人逐漸禁止陷阱的使用，最後在 1645 年禁止所有中國人狩獵。

荷蘭人與中國人的共構殖民：首先允許持有公司執照的大員中國人進入虎尾壠獵場，造成原居住虎尾壠的中國人和原住民疑懼，虎尾壠的中國人於是煽動當

63 原為歐陽泰 2002 年在美國耶魯大學的博士論文，經修改後，中文版由鄭維中譯為《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稍後出版英文版，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64 虎尾壠 Favorlang 地區位於諸羅山以北，虎尾壠語言的使用範圍北至大肚溪，南至笨港溪，範圍很廣。而虎尾壠社的核心地區應在西螺、南社以及貓兒干附近。

65 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222-252、260-261。

地人攻擊持有荷蘭人狩獵執照的中國人，並奪走或撕毀公司所發的執照。荷蘭人區分出「虎尾壠的中國人」與「大員的中國人」，顯示並非所有的中國人都與荷蘭人站在同一邊。因此，共構殖民並非建立在全體中國人與荷蘭人的合作之上，而是荷蘭人與特定中國人的合作。在此是荷蘭人與大員的中國人合作，利用狩獵執照獵鹿；而虎尾壠的中國人則站在反對荷蘭人的一方，煽動虎尾壠人攻擊持有狩獵執照的中國人。

贌社的問題：1644 年公司決議嘗試讓一些中國人「在村落居民的贊同之下」，住在虎尾壠以和其他村民進行交易。[66] 這些人為此每年付一筆款項。一般認為這是贌社的起源。

贌社效益極為顯著，公司乾脆全面廢止捕鹿執照制度，1645 年以後任何中國人都不准獵捕鹿隻，狩獵活動回歸原住民手中。但因社商的剝削和獵人的競爭，原住民已不像從前一般獲利。

贌社價暴起的原因：贌社有暴利可圖，贌商互相競標，甚至將贌得的權力轉移，就可獲得利益。歐陽泰認為主要的因素是贌社商壟斷市場，使贌社經濟陷於泡沫經濟的投機活動之中。贌社的金價分為兩部分，總和的半數在贌得時要繳清，另一半則在贌社權利到期後繳清。至 1650 年社商無法繳清尾款，因為中國境內的鹿肉價格較先前跌了百分之五十。[67]

3. Pol Heyns（韓家寶）

比利時籍 Pol Heyns（韓家寶），比利時魯汶大學經濟學系畢業，後為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他對鹿皮研究的主要著作為“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68] 資料也是來自《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和甘為霖所編 *Formosa under the Dutc*h，討論的時間以荷蘭統治臺灣的前 20 年為主，為何獵鹿的數目會突然增多，荷蘭人如何獲取利益，牧師、原住民、中國人對荷蘭人獵鹿政策的反應為何？一般的討論都集中在荷治時期的鹿皮貿易，並未討論不同時期的差別。此文

---

66 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255-278。

67 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296-315。

68 Pol Heyns,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pp. 59-100. 本文處理荷治時期的前 20 年，但韓家寶所提到的年代為 1624-1662 年，應是他筆誤，參見 Pol Heyns,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p. 60.

討論 1624-1645 年福爾摩沙的獵鹿活動，算是比較獨特。

1624-1645 年正好是荷蘭人占有臺灣的前 20 年，實施獵鹿執照，1645 年後不再發放獵鹿執照。獵鹿活動回歸原住民，荷蘭人以贌社制度取代獵鹿執照制度。韓家寶再分成兩期討論：(1) 1624-1635 年；(2) 1636-1645 年。

(1) 1624-1635 年：韓家寶討論 1. 荷蘭人來臺初期的獵鹿狀況；2. 獵鹿數量。臺灣原住民各有鹿場，且不斷戰爭，獵鹿則為原始方式。至於獵鹿數量，他贊同江樹生的說法，在荷蘭人初到時，每年大約出口 2 萬張鹿皮，但 1634 年的鹿皮出口卻超過 10 萬張。為何在原住民仍使用傳統獵鹿方式之時，會有如此龐大的收獲量？韓家寶提出三點假設，1. 當時的鹿群仍相當多，可以很容易地獵取大量的鹿；2. 東印度公司的到來意味著大盤商到來，需求增加，相對地也帶動供給提高；3. 原住民對進口商品需求日增，必須獵得更多的鹿來換取商品。另外，荷蘭人可能獵鹿，但其大部分為商人和士兵，僅獵取鹿做為食物；中國人則向新港人收集鹿肉和鹿皮，未親自介入獵鹿。由獵鹿技術來看，到 1635 年只提及原住民傳統的獵鹿方式，未提到中國人的陷阱；此外，原住民也不許外人進入其獵場獵鹿。因此，獵鹿者應只有原住民。[69]

(2) 1636-1645 年：為本文重點。他討論 1635 年原住民主權轉移給荷蘭聯合省（the States of Holland）之後，荷蘭人制訂各項有關獵鹿的措施並發行獵鹿執照。最初原住民不許外人進入其獵場獵鹿，但主權轉移之後，荷蘭人可控制獵場，對獵鹿和原住民生活造成很大的影響。

之後，韓家寶討論獵鹿執照制訂的原因。1636 年 10 月，提到發售獵鹿執照給中國人。為何會製作獵鹿執照？他提出四個假設，1. 可由新土地獲取利益；2. 對付鹿皮和鹿肉走私的有效方式，與其競爭，不如達到壟斷市場；3. 保證可獲得鹿皮供給日本；4. 提供徵收原住民間接稅，因其太過貧窮，繳不起稅金。他提出新港社可能更早就實施獵鹿執照制度，聯合省由此地獲得利益最快的方式就是獵鹿執照，因為沒有其他資源。[70]

另外韓家寶也討論以下幾個重點：

---

69 Pol Heyns,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p. 66.

70 Pol Heyns,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pp. 64-68.

1. 中國人使用陷阱獵鹿問題：韓家寶對一個大家認為理所當然的問題提出質疑，即中國人用陷阱獵鹿，造成鹿群減少，荷蘭人為保護鹿群，最後禁止中國人使用陷阱。他提出用陷阱獵鹿的數量果真多於其他獵鹿方式的數量嗎？還是原住民利用傳統的獵鹿方式且逐漸學到中國人的獵鹿方式，提供大量的鹿皮？

韓家寶利用長官報告和尤羅伯的報告[71] 討論三個年度販賣執照的種類、利益及使用方式。尤羅伯的報告經常被引用，但如此分析者，他應是第一人。

鹿皮的三個來源為：1. 原住民獵鹿換取衣服、鹽；2. 中國人用陷阱執照；3. 中國人用罠執照。原住民不需要獵鹿執照，韓家寶主要討論中國人的兩項獵鹿執照，他統計 1637 年度（1637/1638）到 1639 年度（1639/1640）年度發行陷阱和罠的數量，並比較其重要性。陷阱的數量愈來愈少，到 1639/1640 年度只賣出罠的獵鹿執照；由賣獵鹿執照所獲得的利益來看，罠也是日益重要。至於輸出鹿皮，1638/1639 年度收集 12 萬 6,000 張鹿皮，只有 2 萬 6,000 張鹿皮來自陷阱，[72] 其重要性愈來愈小，到 1639/1640 年代被禁止。罠的數目則每年增加，後來便不准使用陷阱。其原因為：1. 鹿皮會有血跡；2. 罠捕獲的鹿隻數量多，陷阱的重要性減少；3. 原住民獵鹿數量一定，有其重要性。虎尾壠社臣服時，中國人要求購買獵鹿執照。長官認為只允許罠（snare），獵鹿執照和出口鹿皮、鹿肉的十一稅，可為公司帶來利益。

由表一可以看出，原住民捕鹿一直占相當重要的地位。1637/1638 年度其獵鹿數目占 36%，少於中國人使用陷阱的 47%，但到了 1638/1639 年度，原住民獵鹿的數目占第一位。重要的是，原住民所獵的鹿數量相當穩定，因為他們對外來物品的需求增加，需要更多的鹿產品來換取。因此，其獵鹿數量從荷蘭人最初到

表一　中國人與原住民獵鹿數目的推算比較（%）

年度	陷阱（pitfall）	罠（snare）	原住民獵鹿
1637/38	47	17	36
1638/39	21	36	43
1639/40		56	44

資料來源：Pol Heyns,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pp. 72-73.

---

71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74-176, 180, 186.

72 江樹生也提到此點，但是並沒有分析。

達時的 2 萬隻變成每年 5 萬隻。[73]

1644/1645 年度的獵鹿執照只發放 364 件，遠少於 1639/1640 年度的 1941.5 個罠。韓家寶認為 1641-1645 年輸出日本的鹿皮減少，此時其來源多數應是來自原住民獵人，少數來自中國人。

2. 獵鹿組織：中國人獵鹿以一個隊為單位，由領導者購買獵鹿執照。此與江樹生、楊彥杰類似，但江樹生未提到領導者，只在贌社時，強調贌社的人都是當時的重要人物。楊彥杰則提到有組織的獵鹿集團，也有領導者。

3. 對原住民生活的影響：原住民相當依賴鹿產品來過日常生活和物質交換。政府核發獵鹿執照給中國人後，荷蘭人、中國人得利，鹿群減少，原住民貧窮化，造成其變得相當依靠荷蘭人和中國人的輸入物資，必須獵捕更多鹿，使鹿群減少。而獵鹿與戰爭是原住民男性維持尊嚴的機會，現在戰爭受到荷蘭人禁止，鹿場的鹿群數目減少，影響到傳統原住民男性的勇士角色。

4. 牧師角色的曖昧：公司的目的是賺錢，傳教活動因能幫助公司達到此目的，具商業潛力，才有機會傳教。而傳教士需要獵鹿執照的經費來支援其經費，但中國人大量獵鹿卻造成鹿群大減。

5. 獵鹿執照利益的利用：提供到學校的學生米和衣服；但之後分配給學校兒童及其家長的錢變得愈來愈少。反映出宗教人員的策略，當平定周邊部落時，他們利用給予禮物的方式拉攏學童到學校，稍後，荷蘭人的統治愈趨穩定，則逐步廢除補助，改採較高壓的手段要求學生到學校。

韓家寶討論狩獵執照制度下鹿隻的捕獲與販賣狀況，但未提到停發狩獵執照制度後和贌社制度大量實行的狀況，也沒有提到為何由狩獵制轉變為贌社制。

4. 翁佳音

關於狩獵執照，翁佳音解釋，公司為讓牧師續約，挽留其續任民政工作，將中國人捕鹿應繳的稅收交由牧師經理，其加薪部分便從中支領。因此，狩獵執照是由公司提供教會牧師，充作牧師與教會經費之用。

贌社制度是臺灣公司當局從教會手中收回獵鹿執照的經營權，改發包中國

---

[73] Pol Heyns,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pp. 72-73.

人贌商承辦，並給予其在番社專賣日常用品的權利。後來因新的贌社制度實施不順，再度賦與兼理政務的教會處理，引起公司、教會與中國人之間的糾紛。

另外，翁佳音也認為荷治時代的贌社制度，大約在農曆3月前後公開招標，到明鄭時代，競標日期變得較晚，意味著明鄭時期也是採招標制。他認為諸羅三十四社仍進行贌社，南路鳳山八社則是計丁輸米予官；至清朝占領臺灣時，則變為人身的「丁稅」。[74]

5. 吳聰敏

吳聰敏為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他主要討論 1640 年代以後臺灣贌社制度的變遷。[75]〈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提到 1648-1650 年贌金總額增加大約三倍，主要是中國內戰使其沿海一帶食物供給不足，對臺灣鹿肉需求大增，因此，贌商願意以較高的價格承包原住民村落的鹿產品。[76] 吳聰敏計算贌商的利潤來源，以 1653 年贌金的例子來說明，認為贌商從鹿皮和其他日常生活用品的所得利潤不大，能解釋贌金總額上升現象者，即出售鹿肉和其他鹿產品。[77] 他再利用中國需求量增加，連結臺灣贌金金額的上升。

吳聰敏注意到商品與銷售地區供需關係的連結，貿易品的輸往國家，若其國內社會變遷，可能影響臺灣的輸出。荷治時期臺灣做為國際貿易的轉口港，但做為與臺灣貿易的國家，如日本、中國等，其社會經濟變遷與臺灣對外出口的關連，卻很少人提及。

另外，他也利用贌金金額討論臺灣鹿產區的變動。鹿皮和鹿肉價格固定時，贌金的高低反應交易量的多寡。1620 年代，荷蘭人初到大員時，附近鹿群很多，至 1630 年代晚期，主要的鹿產地已移到嘉義一帶，且諸羅山的產量仍多於虎尾壠。1650 年代主要鹿產地則移到臺灣中部，明鄭時期，臺灣每年還生產相當多鹿皮。1697 年郁永河來臺，其印象中當時鹿產豐富的地方主要為竹塹地區。[78]

---

74 翁佳音，〈西洋遺產：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臺灣文獻》51: 3（2000 年 9 月），頁 263-281；後收入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頁 77-105。

75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 1（2008 年 3 月），頁 1-29；吳聰敏，〈贌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16: 3（2009 年 9 月），頁 1-38。

76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頁 3。

77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頁 14-15。

78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頁 25。

吳聰敏在〈贌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中，持續討論贌社制度，認為目前文獻上對該制度的演變有些誤解。他還原制度演變的過程，認為贌社由荷治到明鄭時期，一直都稱贌社。目前文獻對贌社、社餉或番餉並無區別，不過地方志中較正式的用語為「社餉」。荷治時期是公開競標，每年贌社金額可能不同；明鄭末年，鳳山八社改徵丁口稅，諸羅三十四社及瑯嶠等四社仍採競標。清初將競標改為定額制，仍以社為單位。一般學者將明鄭時期的贌社制度視為定額標，這是錯誤的。[79]

吳聰敏比較 1655 年和 1682 年各社贌金的比率，認為臺灣的鹿產區持續北移，1682 年虎尾壠社北邊，今臺中一帶的南北投、馬芝遴、半線大肚及崩山等社的鹿產品都顯著增加。竹塹社贌金的比率也跟著上升，直到十七紀末仍然存在，與郁永河 1697 年來臺，竹塹地區產鹿豐富的觀察相符。[80]

自荷治以來，贌社就以鹿產品為估計標準，鹿產品多，贌金可能增高，臺灣鹿產減少，交易稅也下降，原住民所得下降，贌金也下降。因此，稅賦負擔比率維持穩定。到清初將競標改為定額制，表示當鹿產持續減少，原住民狩獵所得下降時，課稅負擔對所得的比率上升。

對於鳳山八社和南路六社，基本上已沒有鹿產品而繳穀物的各社影響不大，但對仍以鹿產為主要出產的諸羅地區，影響很大。一些學者認為原住民土地流失是因「社餉繁重，勞役多與供差繁。」不過吳聰敏認為，這僅適用於明鄭末期已納入贌社制度，且產鹿較多的社。這些社的社餉，因鹿群多，所以社餉也較多；當鹿群減少，社餉被固定化後，他們的負擔就相對增多。[81]

6. 古慧雯

同樣是經濟學者，古慧雯的研究，利用數據來說明臺灣獵鹿問題。她對以往指責貪婪的荷蘭東印度公司造成臺灣鹿的滅絕提出不同意見，認為公司壟斷輸往日本的鹿皮以及運往中國的鹿肉，因此不需害怕有競爭者，不需要竭澤而漁。但中國獵人和原住民競爭獵鹿，公司必須警戒他們的過分獵鹿而做出一些規定。因

---

79 吳聰敏，〈贌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頁 7。

80 吳聰敏，〈贌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頁 19。

81 吳聰敏，〈贌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頁 34。

此，我們應該感謝荷蘭人在臺灣期間保護鹿群，而非責備他們造成鹿群的絕跡。[82]

古慧雯認為數據可以明確地說明這個想法。關於鹿皮貿易的數據，較齊全的有中村孝志和永積洋子。中村利用《出島日記》（*The Deshima Diaries*）和寄出文書 *Afgaande en ontvangen brieven* 收集 28 年臺灣到日本的鹿皮數據；另外，永積則是利用帳冊（*Journals van Negotie*）討論輸入日本的鹿皮數據。古慧雯認為帳冊資料每年會記載哪些鹿皮從各個地方運來，可以區分出由臺灣出航的船隻所運送的鹿皮，提供更精確的臺灣生產鹿皮輸出數目。然而，用輸出日本的鹿皮來計算時，應加上其他條件，如遇到海難、船隻趕不上季風或戰爭及日本本身的需求，都可能影響臺灣鹿皮的輸出。因此，輸出日本鹿皮的數目不一定與生產的數目有必然關係。

例如 1634 年臺灣鹿皮外銷數量占荷蘭統治時期出口數量的第三位問題。這是因為 1633 年由大員出航的船隻擱淺，其所載運相當數量的鹿皮被搶救回大員，加上季風關係，這些鹿皮於是存放在該地。1632/1633 年度的這些貨物直到 1634 年才運出去，所以 1634 年外銷鹿皮的數量是兩年的總和，應減掉 1633 年的部分，才是 1634 年外銷鹿皮的真正數量。[83] 但因數目不精確，無法仔細修訂，即外銷數目高的 1634 年，只是反映出前年沒有運送出去的部分。

1641、1653、1654 年輸出日本的鹿皮，都因趕不上季風或遇到船難，所以臺灣輸出的鹿皮與日本該年度收到的數量並不相同。

日本的蕭條：1640 年代初期，日本經濟蕭條，減少對國外貨品的需求，包括臺灣的鹿皮。因此，臺灣輸往日本的鹿皮減少，部分由中國人運到其他地方。

戰爭的影響：1660 年因鄭成功攻打臺灣，鹿皮外銷數目大量減少，而非臺灣的鹿群滅絕。當時船隻載運 6 萬 9,890 件鹿皮到日本，剩下的 6 萬件留在大員，因此，當年的正確鹿皮數目應再加上留在大員的 6 萬件。

古慧雯修正中村孝志和永積洋子的輸出數目，同時強調，荷蘭人對引進中國

---

[82] Hui-wen Koo, "Deer Hunting and Preserving the Commons in Dutch Colonial Taiwan," T*he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42: 2 (Autumn 2011), pp. 185-203.

[83] 康熙年間也有同樣的例子，「每年鹿皮只有四、五萬張，所稱九萬張者，庚申、辛酉合併出洋之數。」參見季麒光，〈詳陳鹿皮缺額文〉，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第 2 輯第 9 冊：清康熙 23 年至清雍正 2 年 2 月，頁 69。

的新式獵鹿方式憂心，而採取邊做邊學進行一連串保育政策。1640年鹿皮輸出減少，是因為剛採取保育政策，之後，1640-1660 年代均呈現上升趨勢，顯然荷蘭人的保育做得不錯。甚至到 1670 年代，英國東印度公司調查，臺灣每年都還有 10 萬張鹿皮輸出。

古慧雯認為造成鹿群危機的，是公司決定將土地出租給中國人，而收十一稅。鹿群減少的主因是喪失棲息地的結果，並非捕獵。

六、結論

早期的研究，荷文史料尚未大量出版，日本統治時代的岡田章雄、小葉田淳、岩生成一建構日本與臺灣、南洋之間的鹿皮貿易，主要以日本為主體，討論日人在臺灣或東南亞、菲律賓之間的鹿皮貿易關係，以及日人與荷蘭人在該地的互動，是站在日本與外界互動關係的視角來考察。小葉田淳利用《華夷變態》的資料，提出清初華南海商與華中海商的消長；至於研究資料，日本除了岩生成一可直接利用荷文資料外，岡田章雄、小葉田淳等大部分都是利用日文以及翻譯的資料。

後來曹永和在 1951 年所寫的鹿皮貿易文章，所利用的荷文檔案仍不多，主要是利用日文，例如《增補華夷通商考》、《華夷變態》等，以及翻譯資料，如村上直次郎翻譯的《巴達維亞城日誌》等來建構，並引用岡田章雄、小葉田淳的觀點加以發揮。然而，在架構和思考方向上，與日本研究者不同。就研究議題來說，早期的日本學者偏向以日本角度看國際貿易的建構，臺灣只是日本發展國際貿易的一個據點，他們是站在日本來看臺灣的鹿皮貿易發展。曹永和雖然也強調國際貿易與臺灣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但較強調鹿皮貿易與臺灣的關係，是以臺灣為中心，討論不同國家利用臺灣為據點，來發展鹿皮貿易。時間上則從明末貫穿清初，討論從荷蘭治臺以前直到清初，臺灣鹿皮貿易的變化及其影響。他的幾個研究重點大略如下：

臺灣成為國際貿易的轉運站之貿易體系問題、海商與地域變遷問題、鹿皮貿易與臺灣社會發展關係及贌社的變遷，這些議題目前仍受到學界注意。

《熱蘭遮城日誌》出版後，使更多人加入荷治時期的臺灣史研究。學者由日

誌或其他檔案研究鹿皮交易、運送，討論臺灣鹿肉、鹿皮對中國和日本的貿易狀況，Höllmann 可為代表。1990 年代，韓家寶、歐陽泰則利用檔案來研究。前者為荷蘭語區的比利時人，又是經濟學系畢業；後者則曾受過嚴格的荷蘭語訓練，可以流利地使用荷蘭文檔案。2000 年以後，有更多不同學科的學者加入研究，如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的吳聰敏、古慧雯等，研究者多，議題也多元化。

他們雖然沒有見過或參考曹永和的鹿皮貿易著作，但在研究上，有些提出雷同的看法，有些則提出挑戰性的觀點。

挑戰性方面，對明鄭以後臺灣、中國與日本之間的貿易，曹永和提出臺灣船不一定由臺灣出發，他將這些船隻分成寧波、福建等不同的區域，提出 1700 年為關鍵年，寧波船隻取代臺灣船隻前往日本。但鄭瑞明以臺灣船前往日本的數字，認為清初臺灣前往日本的船隻並未減少，直到 1716 年日本發布正德新令後，才步入衰微。雙方不同的觀點，留下將來研究的空間。

有些學者提出相類似、但更為細緻的說法。例如曹永和提到複合社會，後來邵式柏也述及類似的看法；[84] 韓家寶、歐陽泰則提出中國人與荷蘭人的共構殖民，在獵鹿上荷蘭人設計保障中國人，使中國人可以獵鹿來促進荷蘭人的利益，但此並非平等的共構。歐陽泰特別強調，這是遵守公司規定，與公司有利益的共生者之合作共構。韓家寶則提出「殖民行政當局與企業家間的相互依賴」。[85]

獵鹿方式上，原住民的方面似乎仍未釐清。不管是陳第或周嬰的〈東番記〉只記載圍鹿，用鏢槍獵殺，後來 1623 年的〈蕭壠城記〉也記載圍鹿，用弓箭和鏢鎗獵殺。1629 年干治士觀察到陷阱、鏢鎗和弓箭三種，但他的陷阱是指索套，並非挖洞。到尤羅伯收取獵鹿稅時才分出挖洞的陷阱和罠（索套）。這種獵鹿方式變遷，似乎仍是研究上的空白。獵鹿技巧方面，曹永和、江樹生、歐陽泰認為中國人的獵鹿技巧能捕獲更多的鹿，造成公司必須注意鹿群減少的問題，江樹生、歐陽泰更進一步認為中國人帶來獵鹿方式的革新，後來原住民學得其獵鹿技巧，獵鹿的數目也跟著增加。但韓家寶認為原住民傳統的獵鹿技巧也會使其獵得

---

84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50, 88.

85 陳國棟，〈書寫深具生命力的臺灣歷史：推薦序〉，收於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8 及第四章；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出版有限公司，2002），頁 24-25、189。

相當多的鹿；他計算荷蘭人發行獵鹿執照的變化，說明中國人的罠和原住民傳統的獵鹿數量，一直都占荷蘭人鹿皮來源的重要數目。

鹿皮收入與獎勵，曹永和、江樹生等提出由獵鹿許可證獲取利益，且這些利益對荷蘭傳教士在部落傳教的功用很大。韓家寶則提出，初期獎勵，待荷蘭人勢力壯大後就不再獎勵。關於獵鹿執照的帳冊，我們只見到尤羅伯所記錄者。翁佳音認為獵鹿執照政策是政府拉攏傳教士的手法，牧師必須登記收支帳單，並接受查核，因此，獵鹿執照稅收支帳簿會留在東印度公司檔案中。

鹿皮的數量，曹永和並未特別著墨，中村孝志算是較早提出臺灣鹿皮的捕獲數量和銷往日本數量者，此後一般人討論鹿皮的銷售數量都是以他的數目為主。後來經濟學者古慧雯討論日本的鹿皮需求和臺灣船隻趕不上季風等因素，修正中村孝志等輸往日本的鹿皮數目，同時認為，荷蘭人的保育政策做得不錯，其獵鹿政策並非造成臺灣鹿群消失的原因。

贌社問題，關於贌社制度的變遷和贌社的贌金問題，則有許多不同的看法。曹永和首先提出荷治到明鄭、清初的變化，荷治時期的贌社是以區域的交易稅為主，到明鄭甚至清初，則是按丁徵收。翁佳音也認為荷治時期的贌社是交易稅，到明鄭以後，他暗示諸羅仍叫贌，南部則是按丁徵收。吳聰敏則較明確地提到荷治時稱贌，到明鄭時期諸羅叫贌制度，南路鳳山則是定額制，清初完全改為定額制。贌金問題，江樹生、邵式柏、歐陽泰均認為 1640 年代末期贌金呈天文數字的成長，是因炒作或公司賦與贌商競標壟斷貿易，造成泡沫經濟的問題。1650 年以後贌金下跌，邵式柏並未提及，江樹生認為是因中國動盪，市場萎縮，而歐陽泰則提出中國鹿肉下跌，莫名其妙的低價。吳聰敏進一步利用供需原理，認為贌金上升，主要是中國沿海一帶內戰，造成糧食不足，對臺灣鹿肉需求大增，1650 年後贌金下跌，則是中國恢復平靜，對鹿肉需求量降低。江樹生認為中國動盪，市場萎縮，使中國鹿肉市場萎縮；相對的，吳聰敏則認為中國恢復平靜，對鹿肉需求降低。同樣的贌金下跌，卻有不同的解釋。

曹永和的著作首先站在與日本學者不同的角度來看臺灣的鹿皮貿易，同時討論獵鹿方式、鹿皮的收入和獎勵、贌社問題、以及明鄭後商人勢力的變遷。除了鹿皮的數量和獵鹿執照與行政、宗教之間的問題未被提及外，目前學者所討論

者，《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均有深入的討論。有些內容雖然仍有繼續討論的空間，如獵鹿方式的變遷、明鄭以來不同地區商人勢力的變遷等，有些議題則在不斷的討論之中更加深入，如複合社會的說法，進一步有共構殖民的提出。荷治到清領臺灣，贌社制度的變遷，曹永和提出由荷治時代的區域交易稅到清初的按丁徵收，翁佳音懷疑清初臺灣南、北路徵收方式不同。到吳聰敏的研究則清楚地指出，明鄭時代北路稱贌制，南路是定額制，至清初則完全改為定額制。因此，《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的出版，應會對荷治時期的臺灣史研究帶來更多的啟發。

引用書目

小葉田淳

1942 〈歴史上より觀たる我が國と潮汕地方との交涉〉，收於小葉田淳，《史說日本と南支那》，頁 127-162。臺北：野田書房。

山脇悌二郎（解題）

1970 《唐蠻貨物帳》。東京：內閣文庫。

干治士（Candidius, George）（著）、葉春榮（譯註）

1994 〈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臺灣風物》44(3): 228-193。

中村孝志

1953 〈臺灣における鹿皮の產出とその日本輸出について〉，《日本文化》33: 101-132。

中村孝志（著）、許粵華（譯）

1959 〈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八集》，臺灣研究叢刊第 71 種，頁 24-4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

1997 〈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81-120。臺北：稻鄉出版社。

1997 〈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259-320。臺北：稻鄉出版社。

永積洋子

1990 《近世初期の外交》。東京：創文社。

永積洋子（著）、劉序楓（譯）

1999 〈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7 輯（上冊），頁 37-57。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社會科學研究所。

永積洋子（譯）

1969-1970 《平戶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東京：岩波書店。

江樹生

1985 〈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於王穎計畫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三年度報告》，頁 3-62。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987 〈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收於王穎計畫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四年度報告》，頁 2-24。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江樹生（主譯註）

2010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江樹生（譯）

1985 〈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4): 80-87。

江樹生（譯註）

2000-2011 《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

朱德蘭

1986 〈清康熙雍正年間臺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收於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編，《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頁 421-451。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1988 〈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大學歷史學報》9: 55-72。

村上直次郎（譯著）

1938-1939 《出島蘭館日誌》。東京：文明協會。

村上直次郎（譯）

1956-1958 《長崎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東京：岩波書店。

吳聰敏

2008 〈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1): 1-29。

2009 〈贌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16(3): 1-38。

岩生成一

1935 〈南洋日本町の盛衰（一）〉,《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2: 15-139。

1936 〈南洋日本町の盛衰（二）：暹羅日本町の盛衰〉,《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3: 229-348。

1937 〈南洋日本町の盛衰（三完）——呂宋日本町の盛衰：結論〉,《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4: 209-381。

1958 《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弘文堂。

1974 《日本的歷史（14）：鎖国》。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1985 《新版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

1987 《続南洋日本町の研究：南洋島嶼地域分散日本人移民の生活と活動》。東京：岩波書店。

岡田章雄

1937 〈近代に於ける鹿皮の輸入に關する研究（一）〉，《社會經濟史學》7(6): 57-75。

1937 〈近代に於ける鹿皮の輸入に關する研究（二・完）〉，《社會經濟史學》7(7): 114-124。

1983 〈近代に於ける鹿皮の輸入に関する研究〉，收於岡田章雄著、加藤栄一編集・解說，《日欧交渉と南蛮貿易》，頁 40-76。京都：思文閣出版。

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編纂）

1974-2011 《日本関係海外史料・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原文編》。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1976-2011 《日本関係海外史料・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譯文編》。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1984 《唐通事會所日錄》。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林英彥

1969 〈臺灣先住民在狩獵時期之經濟生活〉，《臺灣銀行季刊》20(2): 260-275。

林信篤、林春勝（編），浦廉一（解說）

1981 《華夷變態》。東京：東洋文庫，再版。

林偉盛

2000 〈二十年來荷據時期臺灣史的研究介紹〉，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

研究報告第 21 輯：臺灣史料的蒐集與運用討論會論文集》，頁 399-469。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周婉窈

2012 〈陳第〈東番記〉：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收於周婉窈，《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頁 107-15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鳴鴻

1961 〈鹿在臺灣〉，《臺灣銀行季刊》12(1): 196-208。

季麒光

2006 〈詳陳鹿皮缺額文〉，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2 輯第 9 冊：清康熙 23 年至清雍正 2 年 2 月，頁 69-70。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馨慧

2012 〈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441-47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張崇根

1987 〈周嬰〈東番記〉考證〉，收於施聯朱、許良國主編，《臺灣民族歷史與文化》，頁 307-318。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翁佳音

2000 〈西洋遺產：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臺灣文獻》51(3): 263-281。

2008 《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

堀川安市

1941 〈古文書から見た臺灣の鹿〉，《科學の臺灣》9(1/2): 12-20。

康培德

2005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曹永和（著）、陳宗仁（校注）

2011 《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正祥

1961 〈三百年來臺灣地理的變遷：為鄭成功收復臺灣三百週年而作〉，《臺灣文獻》12(1): 67-92。

楊彥杰

1992 《荷據時代臺灣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葉春榮（編譯）

2011 《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鄭瑞明

2004 〈清領初期的臺日貿易關係（1684-1722）〉，《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2: 43-87。

歐陽泰（Andrade, Tonio）（著）、鄭維中（譯）

2007 《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淑敏、詹素娟、張隆志（訪問），吳美慧、謝仕淵、謝奇鋒、蔡峙（紀錄）

2010 《曹永和院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韓家寶（Heyns, Pol）（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出版有限公司。

Andrade, Tonio 歐陽泰

2008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and Marius P.H. Roessingh

1984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63-80.

Blussé, J. L., M.E. van Opstall,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曹永和 (eds.)

1986-2000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s-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Natav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1999-201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Campbell, Wm. 甘為霖

1987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Grothe, J. A. 荷魯特

1884-1891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Utrecht: C. Van Bentum.

Höllmann, Thomas O.

1991 "Formosa and the Trade in Venison and Deer Skins." In Roderich Ptak and Dietmar Rothermund, eds., *Emporia, Commodities and Entrepreneurs in Asian Maritime Trade, C. 1400-1750*, pp. 263-290. Stuttgart: Steiner Verlag.

Heyns, Pol 韓家寶

2001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In Wei-ying Ku, ed., *Missionary Approaches and Linguis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pp. 59-100. Leuven: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Ferdinand Verbiest Foundation.

Koo, Hui-wen 古慧雯

2011 "Deer Hunting and Preserving the Commons in Dutch Colonial Taiwan." *The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42(2): 185-203.

Shepherd, John Robert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3, pp. 181-218, September 201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Study of Deerskin Trade in Early Modern Taiwan:
Review of Ts'ao Yung ho's *Chin-shi Taiwan Lu-pi Mau-i Khau*

Wei-sheng Lin

ABSTRACT

Deer hunting and deerskin trade had been topics of research ever since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However, with the changes in political power and regimes, different perspectives had been adopted. Ts'ao Yung ho's study on deerskin trade in early modern Taiwan is considered the first scholarly investigation on such issue in Taiwan. Though published in 2011, the research manuscript written by Ts'ao Yung ho dated back to the 1950s.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critical study is to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on deerskin trade and compare the various perspectives adopted by scholars of different nationality and in different eras. In particular, this critical study contains a review of Ts'ao Yung ho's publication *Chin-shi Taiwan Lu-pi Mau-i Khau* to examine whether this past research has any inspiration for further study on this issue.

Keywords: Deerskin Trade, Deer Hunting, Ts'ao Yung-ho, Pitfall, Snare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 期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　第 3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3

CONTENTS

Role of Secrets Bureau in 228 Incident ······························ *Cheng-hui Lin*

Role of Fire Brigades in 228 Incident of 1947 ······················· *Hsiu-mei Tsai*

Lies behind Suppression:
A Study of Legitimacy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228 Incident ···································· *Yao-tsung Su*

Political Trial from China:
Chen Yi-song, Liu Ming and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 *Tsui-lien Chen*

Review of Ts'ao Yung ho's *Chin-shi Taiwan*
***Lu-pi Mau-i Khau*: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Study of Deerskin Trade in Early Modern Taiwan ······ *Wei-sheng Lin*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eptember 2014

ISSN 1024-2805